

1319  
K85c  
2002

## 改變生命的溝通傳播

基督徒作見證的溝通傳播理論

作者 / 查理斯·克拉夫特

譯者 / 石彩燕

排版 / 楊青山

封面設計 / 高文麒

出版 /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1 號

電話：(02) 2365-9151

E-mail：press@ces.org.tw

網址：www.ces.org.tw

總代理 / 財團法人華人基督教文宣基金會

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9 號

電話：(02) 8667-1657

傳真：(02) 8667-2760

網址：www.cclm.org.tw

郵政劃撥：18939315

登記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258 號

出版日期 / 2002 年 2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本社保有本書全球中文版權，未經本社許可，不得部分或全部複製，但報刊論文之評介引用不在此限。

### ***Communication Theory for Christian Witness***

Revised Edition

By Charles H. Kraft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SA by Orbis Books as

Communication Theory for Christian Witness by Charles H. Kraft

© 1991 by Charles H. Kraft

Translated and 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Orbis Books

Maryknoll, New York 10545,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2002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Press

P. O. Box 30-525, Taipei, Taiwan, R.O.C.

ISBN 957-0471-18-2

本書謹獻與

克拉夫特先生與夫人

(Mr. and Mrs. Howard R. Kraft)

鮑曼牧師與師母

(Reverend and Mrs. J. Milton Bowman)

我們的雙親

父母帶我到世上來，又給了我很多寶貴的事物。  
我的岳父母除了將他們的女兒嫁給我之外，  
也給了我很多東西。  
所以，為了向他們致敬，  
在此將他們所傳給我的、  
加上他們在我身上投資使我有成的，  
傳遞給他人。

# 目錄

首版序言	7
修訂版序言	12
1 與父神親密	13
2 神想要溝通傳播甚麼？	31
3 有關溝通傳播的十個迷思	53
4 人與信息的關係	77
5 信息與技巧的關係	99
6 主要參與的人——收訊者	123
7 意義是怎樣出現的？	145
8 如何避免誤解？	173
9 我們所運用的傳播媒介	189
10 環境所扮演的角色	221
11 成功的傳播人怎樣與人交往	243
12 為改變生命而傳播	271
參考書目	295
索引	299

## 首版序言

我們以為溝通（譯註：Communication 是本書的主題，本文將按照它的上下文意，狹義時翻譯為溝通，廣義時則翻譯為溝通傳播。）是自然而然的事，這就是問題所在。溝通像太陽照耀大地，常常在我們不知不覺之間出現，或者像我們家裏的管道設備自動運作，又像我們體內的血液會循環不息。我們完全不留意這些重要的系統，直到有一天它們壞掉了，我們才察覺它們原來在那裏。那時我們會說：「我真不明白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很多時候東西出了毛病，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經常留心檢查它們。

當系統出現毛病時，曉得自己的系統怎樣運作的人，通常不會手足無措；因為他們有操作說明書，說明整個系統如何運作，當系統不正常運作時，他們懂得應該如何修復它。

我們很多人似乎不太了解溝通的系統是如何運作的，所以，我們打算以本書作為基督教傳遞者（communicators）的簡潔操作說明書。我們渴望使用這個溝通系統傳福音，但是當事情出錯時，又不明白原因何在。其實，就算一切進行順利，我們也很少清楚知道究竟是怎麼回事。

無論何時何地，只要有人在的地方，就有溝通正在進行。活著是為了溝通。我們的每一個言行、每一個姿勢表



情、我們或坐或站的方式、我們怎樣穿戴，所有關於我們的一切，別人都會詮釋為我們是在傳遞某些訊息。問題的關鍵是在於，究竟我們控制這一切的活動到那個程度？以致於當別人接收到時，不會與我們想傳達出去的相差太遠。

每當我們嘗試著溝通時，我們是要跨越分隔彼此的鴻溝，好去接觸對方。對同一個家庭的成員而言，彼此之間的差距或許不大，但是對於處在十分不同社會的人而言，彼此之間的差距就會相當的大。至少，對於那些參與溝通的人而言，彼此的人生經驗一定是不同的。參與溝通的人他們本身的性別、社會階層、年齡、教育背景、職業、次文化、方言等等的不同，都會加深彼此之間的鴻溝。不過，這些可見的差異，其實對溝通的影響並不大，反而是那一些看不見的因素，譬如，信任和開放是最底層，真正的影響著溝通的成敗。

如果要有效地溝通，就要將這些鴻溝連上。這個可以由接收訊息的人——我稱他們為收訊者（receptors）的一方，來做連繫的工作。因為一般來說，無論傳遞者的手法是怎樣的差勁，那些非常積極的收訊者仍然會努力的接收訊息（編註：messages，基督教的慣用譯法為「信息」），但是不是所有聽到福音的人都會這樣主動。通常傳遞者如果要確保聽者明白他所說的，就要盡其所能的建造一道溝通的橋樑，通到收訊者那裏。專業的傳遞者需要知道怎樣建造這樣的橋樑。

正如所有人類的行為一樣，事情不會無緣無故的發生。

溝通的過程是按照規則、模式和原則進行的。當人遵守這些規則時，過程就會順利進行；當人不遵守時，溝通就會滯礙難行。模式是甚麼呢？我們如何認識並遵從那些規則呢？我們有甚麼榜樣可以跟隨嗎？本書所談的就是這些問題。

本書的主題是溝通傳播，主要在談論如何有效地傳播出基督教的信息。神是偉大的溝通傳遞者。我們作為基督徒，一方面開放自己接受祂的信息，另一方面要與祂一同努力，把信息傳給別人。耶穌來到世上完全擺上自己，為了某種原因，祂要我們參與傳揚這個信息。在執行這個任務時，我們盡了多少本份呢？

我在本書中要向讀者敘述的是，溝通傳播過程中的動力變化。我希望讀者會跟著以下章節所提出的角度，反省上述的問題。如果你照著我的意思來解釋這些問題，你至少會有以下兩點的看見：

- (1) 看見有效的溝通傳播過程中的規則和原則，
- (2) 看見神在工作裡也運用這些原則來傳遞信息。

所以，本書會以聖經和當代傳播理論為藍本來進行討論。我會參考傳播理論，從傳播的角度來看我們的作為與神的作為（聖經所記載的）。然後，以神向人進行的溝通傳播活動，作為我們模仿的典範和指導我們的方法。因為祂不單啟示了所要傳遞的信息，並且也啟示了有效的溝通傳播方法，叫那有闡釋技巧的收訊者能「聽到」祂所說的話。

我希望本書能作為全職傳道人、或者一般積極傳福音的



信徒的基本溝通傳播手冊。我嘗試觀察和分析神怎樣運用這些原則（所以祂會贊成人使用這些原則），從而提供一份平衡的溝通傳播理論和實踐。我會盡量表達得簡單但不簡化，精確但不過度專門，包羅一切但不累贅。

我向神祈求，但願讀者在閱讀了本書之後，能

- (1) 清楚了解溝通傳播過程中的動力變化，
- (2) 看見神怎樣爲了自己的計劃，在工作時運用這些人所能了解的溝通傳播模式，
- (3) 使用這些觀念培養分析能力，分析你過去和現在的溝通傳播活動，
- (4) 增進你的溝通傳播技巧，使你能更有效傳道，就是向那些神呼召你去傳道給他們的人，說出神原來的心意。

我教導那些終生從事宣教的人，目前專門研究跨文化的溝通與傳遞。我受過人類學、言語學和神學的訓練，同時在宣教工作（在奈及利亞 [Nigeria]）與學術研究上，專注在探討如何向其他社會與不同言語的人，有效傳遞基督教的信息。雖然本書的內容集中在說英語的環境裏談溝通傳播，不過你會發現，在跨文化經驗裏所得到的，與我們在熟悉背景裡所遇到的問題，會有很多相關的深刻見解。

對那些幫助我完成本書的人，我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首先，是那些在不同課堂上聽我講授書中不同部分的聽眾，包括我在富樂（Fuller）神學院和 Ashland 神學院的學生、普世宣教學校（School of World Mission）的同事、以及福音派

學會（Academy of Evangelism）的會員。此外，惠我良多的還包括我的內人 Marguerite，我的研究生助手 Ross Bensley 和 Paul Muench，秘書 Ken Slenkovich、Ken Wollard、Joan Sizoo、Sabita Bensley、Jennifer Dillaha 和 Betty Ann Klebe。

我特別感謝 E. Thomas 和 Betty Sue Brewster 博士夫婦，他們不但讓我與我的秘書們使用他們的電腦，並且還教導我們如何使用它。

最後要感謝富樂神學院和我系上的同事，讓我放了一個學期的安息年假，從而得以完成本書的初稿。

在此我要說明一下書中所用的幾個專有名詞。我通常以收訊者（receptors）一詞稱呼接收訊息的人，雖然這詞似乎帶有相當被動的意味。有時我也會用回應者（respondents）、互動者（interactants）、參與者（participants）、觀眾（audience）、接收者（receivers）、或聽眾（hearers）等名詞來指接收訊息的人。我個人比較喜歡用回應者和互動者，而不用收訊者作爲一般名詞，因爲前兩個詞準確地指出那些人在過程中是主動參與接收傳播的。但是它們令人「覺得」太專門了，所以我決定少用它們。觀眾一詞是另一個選擇，但是也不比收訊者一詞來的好。剩餘的三個名詞表達的都不夠準確，常常需要加上一些修飾語。在這些名詞中，雖然收訊者一詞有點專門，又含有較多被動的意思，但是比較起來最少人反對這個詞，所以我在書中最常使用它。



## 修訂版序言

能夠將本書的修訂版付梓是一件令人稱心滿意的事。我十分感謝 Orbis Books 出版社令此事成真。本書的首版獲得評論者及課室內外的讀者熱烈回應，令我十分快慰。好些使用本書教學的人指出，其他書達不到他們的需求，本書卻都切合了。

這本修訂版雖然只是小幅修改，卻增加了幾個特點。第一章是全新的，補足了第一版時未談及的空缺。原本的第三章太長，我將它重新安排，擴大為第四章和第五章。原本的第七章有一些缺失，我改寫為現在的第九章，擴充的內容也改正了缺點。因此，本書現在有十二章，而非原本的十章，但是書中大部分的章節還是與第一版相同，只是經過了重新整理和編輯。

曾經閱讀過第一版的人會發現還有一個改變，我放棄了在章與章之間交替使用男女性代名詞的做法。我發現這個做法沒有多大意義。

當此新版面市之際，我奉主的名祝福你們，願你們有更大的能力，像耶穌那樣清楚又有效地傳遞神的信息。

# 與父神親密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  
「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19)  
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2)

### 幾句個人的意見

由於我專門研究怎樣將福音從一個社會，傳給另一個社會的人，就愈來愈受聖經所記載，神怎樣向人類溝通傳播的情況所吸引。這些年來，當我逐漸學習到更多有關溝通傳播的知識，就愈發現自己從一個新穎的角度，就是從溝通傳播的角度來看聖經，也開始提出一些另類的問題。

從前我研讀聖經，主要是要發掘和運用聖經的教導。現在卻開始發問：初期教會的基督徒怎樣將這些教導溝通傳播給最初的聽眾，今天的傳道人又怎樣溝通傳播這些教導給我們。以前我多半被「神在耶穌基督裏成了肉身」所吸引，現在卻開始從溝通傳播的角度、特別集中留意，神怎樣奇妙地進入人的生命中。

我現在不是不再理會聖經的教導，而是多了一份好奇，想知道這些教導怎樣進入讀者的心思意念裏，又有興趣研究，作者為了叫當代明白所溝通傳播的信息所寫上的例子。我一直對腓立比書第二章5節很有興趣，現在當我想到耶穌的態度怎樣影響所溝通傳播的信息時，就能更深的領會這段經文的意義。

我也是這樣看待馬太福音第四章19節。我們倘若要學習

「得著」人心，就一定要學習怎樣溝通傳播信息。現在我開始問一個問題：耶穌與門徒活潑溝通相交，這是否成了他們之間最重要基礎呢？祂那樣的與其他人交往，是不是試圖教導門徒怎樣彼此溝通呢？那麼，當我們學習與人溝通時，是否應該同時研究耶穌的活動、和祂背後的心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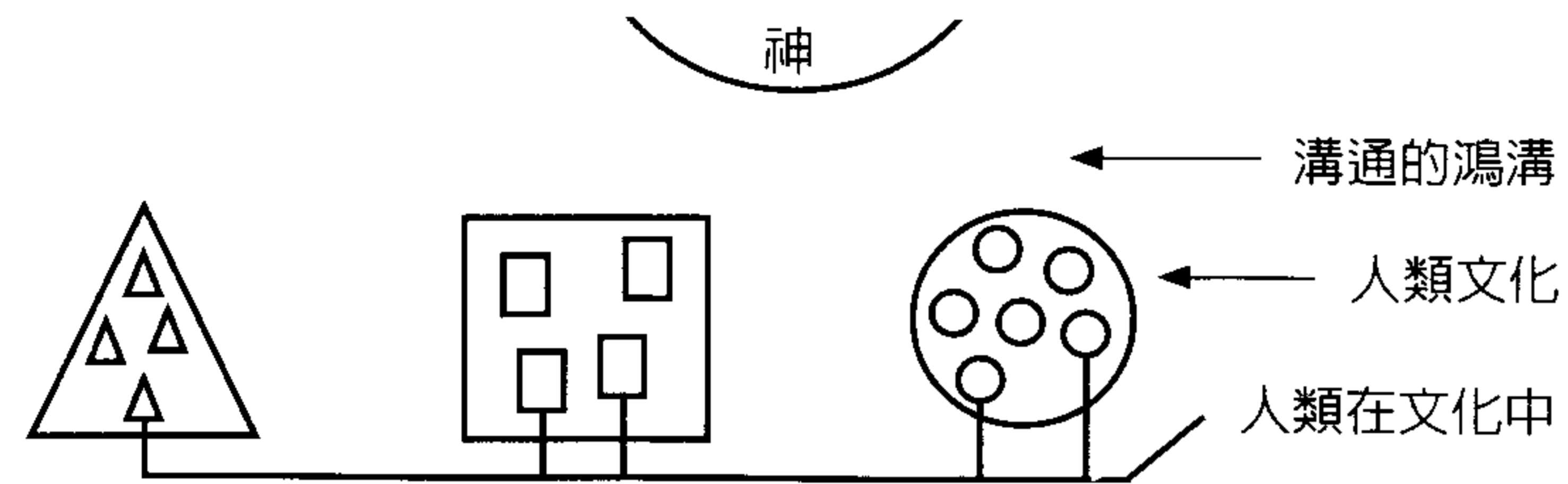
我愈來愈深信，從溝通傳播的角度來看，我們要同時看聖經所記載的研究個案，與那個案帶出的明顯教導，做為我們的榜樣。所以，當耶穌說：「跟隨我」保羅說：「你們要效法我」時，我們可以、也應當學習他們溝通傳播的榜樣，和他們生命其他方面的蹤跡。

數個世代以來，我們從聖經尋找信息，好溝通傳揚神的話。不過我懷疑，大家很少從聖經尋找方法。我個人相信聖經的啓示同時包括信息和方法；因此，我寫這本書是要解釋：聖經用甚麼方法說清楚神的信息——我認為這是神的方法。當我們想清楚傳達神的信息時，我建議大家跟隨這種方法。

雖然我們從聖經的一開頭就看到這個方法，但是我相信耶穌的榜樣是最重要的。當然，神也藉著各種方法與人溝通來往（來一1），不過耶穌是祂最出類拔萃的方法（來一2）——神所建造過、最佳的溝通橋樑。

就應用方面而言，請留意神在接觸人類時，要跨越彼此之間鴻溝的難題。我們可以用以下的圖表來說明這個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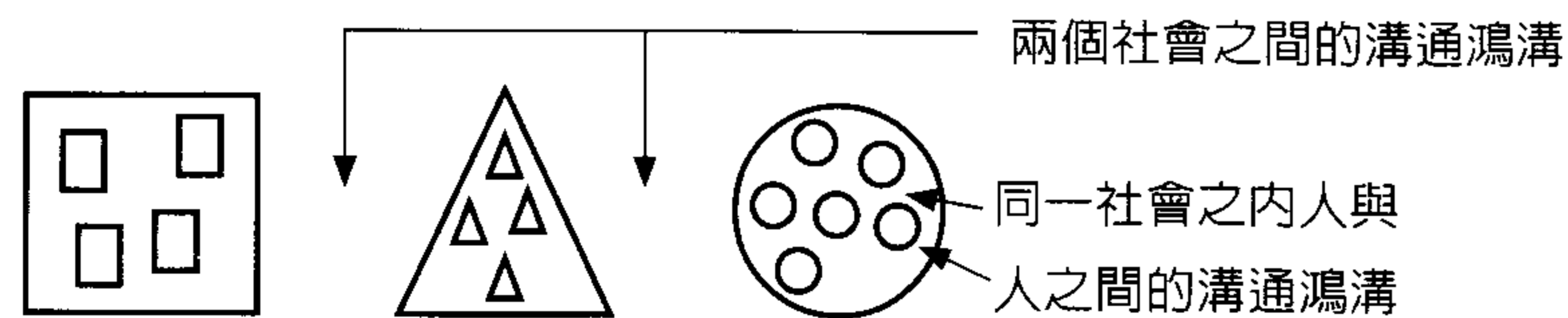




圖一 神與人的溝通鴻溝

這個難題是：一位無限、無罪、全能的神怎樣跨越鴻溝，與有限、有罪、軟弱的人類溝通交往呢？我們分析聖經的資料時就會看到，神如何真實的解決了問題。最終當然是神自己「成了肉身」（約一 14；腓二 7），一次永遠的跨越了鴻溝。不過，我們若分析聖經其餘的部分時（例如，基督降生之前），也會很有啟發的。

神呼召我們將福音傳遍世界（可十六 15；太二十八 18-19；徒一 8），然而，在同一個社會裏，人與人之間也有溝通交流的鴻溝，而在不同社會之間，人與人之間就有更大的溝通鴻溝。



圖二 人與人之間的溝通鴻溝

那麼，我們應該怎樣學習，方能越過人際之間的溝通鴻

溝呢？那就是效法神的榜樣。我在下面分析祂的榜樣，好使我們更能效法祂。

### 鴻溝和橋樑

人與人在溝通交往時都會遇上鴻溝與橋樑。要與人類交往的（不論他們是其他人還是屬天的），與人類之間總會有溝通的鴻溝。要跨越這樣的鴻溝，就要建立溝通的橋樑。我們專門研究溝通傳播理論的，花了很多精力去了解：怎樣建立溝通的橋樑，怎樣走過這些橋樑，彼此交往。我們現在要運用這些深刻見解，來了解神怎樣將祂的信息說清楚給人聽。

橋樑都有入口和出口兩邊。工人一定要將橋樑穩固地連接兩岸，這樣的橋樑才能有用處。有一次我在一條寬闊的河流上，見到一道建了一半的橋，它擱置在那裏差不多四十年了，等待有人想出辦法，將它與河的另一邊連上。因此，四十年來，雖然這橋在一邊建設得很好，但是一條只建了一半的橋樑，只能擱在那裏荒廢無用。

任何準備要傳達信息的人，都要與溝通橋樑的雙方好好連繫。正如我們接著會看到的，傳遞者就是使溝通傳播進行的橋樑。我們稱發出信息的一邊（信息可能出於傳遞者自己，或是他從外面接收到信息）為「來源」或「傳遞者」的一方；稱在另一邊解釋信息的人為「收訊者」一方。

以下的章節主要探討在收訊者一邊的橋樑究竟會發生甚

麼事。因為我們設計本書時所做的分析和應用，是要幫助大家跟隨耶穌的榜樣——祂作為神，怎樣與作為人的聽眾交往。所以，我們不會集中討論傳遞者怎樣決定要傳達的內容。

所以，我們需要了解我們的榜樣耶穌，作為橋樑「來源」的一邊，怎樣得著祂要向人溝通傳播的內容。因此，我們用這一章作為引言，看看祂與要傳遞信息的源頭——神的關係如何。當我們繼續看下去時，大家就會留意到我們可以，也應該效法祂的榜樣。

### 聖子耶穌

從一開始，神就顯出自己是一位溝通傳播的神。神從來沒有停止向祂的受造之物傳遞信息。祂用幾個方法（例如，夢境、天使、燒著的荊棘）來傳情達意，但是，祂似乎寧願用人接觸其他人，所以，當祂顯露最後的溝通傳播方法時，我們赫然發現那也是一個人——祂的兒子（來一2），選擇那位稱為祂兒子的，是祂最高超的方法。

兒子是家庭的成員，所以，沒有人能切斷父子的關係。無論兒子喜不喜歡自己的父親，這關係都存在。父親在家裏教養兒子成長，兒子在毫無意識下學會了父親的舉止，由於有遺傳因素，兒子甚至看起來像父親，又因為他在家裏經常接觸父親，也就表現得像父親。

即使父與子有肉身的關係，若大家不想關係變壞，還是

需要培養彼此的感情。無論是父親要求，還是兒子願意，兒子都需要花時間與父親在一起，若不肯花這樣的時間，兒子只會愈來愈不像他，而不是愈來愈像他。不願意聽從父親，不順服父親的，稱為不孝子。

亞當的行事為人就是不孝。神最終揀選他大部分後裔、以色列人為自己所有。但他們偏離正道、離開自己的父親，不肯聽從祂、順服祂。頭一位亞當在神試驗他是否忠心時失敗了（林前十五45-47）。雖然他的後代有不少人是忠心的，但是也有很多人背棄了父神，捨棄祂的。神在耶利米書三章19-20節，為以色列人哀哭說：

我說：我怎樣將你安置在兒女之中，  
賜給你美地，  
就是萬國中肥美的產業。  
我又說：你們必稱我為父，  
也不再轉去不跟隨我。  
以色列家，你們向我行詭詐，  
真像妻子行詭詐離開她丈夫一樣。  
這是耶和華說的。

然而，末後的亞當耶穌，作了我們與父神關係的榜樣，我們與父神的關係本該如此。祂是孝順子，願意花時間與父親在一起。由於有遺傳因素，祂與所有人一樣，有神的形像和樣式（創一26）；由於與父神有聯繫，祂反映「神榮耀的光輝」，甚至到了「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的地步。



耶穌答應父神，在成爲人之後，會放下神所有的屬性，在人的狀態裏永遠不使用它們（腓二 6-8）。接著，作爲第二位亞當，祂向人示範怎樣作個真正孝順的兒子：祂完全成爲人，戰勝撒旦，就作了我們效法的榜樣。作爲有肉身的兒子，祂受過試探（來四 15）、學了順從（來五 8）、得以完全（來二 10），與第一位亞當一樣，神試驗祂是否有忠心，第一位亞當在這試驗上失敗了，祂卻成功通過測試。我們要效法祂的榜樣，不是要步第一位亞當的後塵。

### 耶穌與父神親密

耶穌勝過試探，不是基於人的遺傳因素，而是因爲祂作爲人，卻有良好的表現。祂小心建立和維持與父神的親密關係，人原本應該如此活出這種關係。恰如其份的兒子都應當與父親密，不過親密關係需要時間培養，所以耶穌致力維持與父神有親密關係。雖然作爲人，耶穌與父神被神與人之間巨大的溝通鴻溝所隔開，不過祂經常拿出時間，放下當天的慣常事務，離開眾人與父神獨處，祂習慣「退到曠野禱告」（路五 16；六 12；九 18，28；十一 1；二十二 41）。

當聖經用祈禱這個名詞時，是指耶穌在這些時間裏與父神作甚麼呢？它是甚麼意思呢？我們通常用這個名詞，主要指一些請求神賜下事物的活動。不過，我懷疑耶穌是否這樣花大部分時間與父神在一起。我猜祂花大部分時間培養彼此的關係：或許是討論前一天所發生的事情、計劃翌日的行

程，也可能花大部分時間在父神的臂彎裏休息？無論祂們兩位在作甚麼，我們可以肯定祂們是在培養感情，使關係更親密。祂們是在橋樑「神的一邊」，培養親密感，好叫耶穌在橋樑的另一邊需要運用權柄有效地事奉。我們在下面會看到，與「求神」式的禱告不同，「與神在一起」式的禱告，使人同時得著親密的關係與事奉的權柄。

耶穌與父神的關係是祂完全倚賴父神。祂說出這個關係的結果：「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約五 19）耶穌完全在父神的權柄下生活和事奉。祂作任何事都不求自己的意思（約五 30）。雖然祂有權與父神同等，卻在父神的權柄下，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 7）。祂似乎同意父神的意思：在地上的時候，不用既有的屬神能力（參 Wagner 一九八八：113-27），所以在受洗時聖靈降臨在祂身上之前，祂沒有行過神蹟（路三 21-22）；從聖靈降臨在祂身上的那一刻開始，雖然祂完全是個普通的人，卻完全在聖靈的能力之下，能夠「作祂父神的工」（約九 4）。

耶穌順服聖靈，小心的聆聽父神向祂所溝通傳播的，只說從祂那裏所聽到的（約八 26，28，38），只教導從祂那裏所領受的（約七 16），祂以順服的心作父神的工（約五 17），看見父所作的，就照著作（約五 19-20），透過祂所作的事，顯明神是怎樣的（約十 37-38；十四 11），常用祂所作的討父神喜悅（約八 29）。



### 我們同樣需要與父神親密

耶穌就是這樣向我們示範怎樣與父神相交，我們與父神的關係本該如此。我們應當像耶穌那樣，要與在橋樑另一端的神緊密相連，以致可以領受指示和得著權柄。像耶穌那樣，我們是因為這種與父神的親密關係，得著權柄作神的工。所以，能作神指示我們的工，像耶穌當年那樣，能力從聖靈而來。

當耶穌開始祂訓練門徒的計劃時，祂揀選了十二個人，說：「我揀選你們與我同在」，惟有當他們花了時間與祂同在，祂才會「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可三 14-15）。耶穌假設他們照著祂的榜樣，也培養與父神有親密的關係，就應許他們甚至可以作祂所作的，甚至作比祂更大的事（約十四 12）。

所以，當使徒要用神的方法，同時用說話行動溝通傳遞信息時，第一步是要與他們權柄的來源培養親密的關係。當耶穌準備升天時，祂吩咐門徒要等候，直到聖靈賜能力給他們（路二十四 49；徒一 4），才可以作神吩咐他們作的工。這份工作主要是運用耶穌的權柄，在聖靈的能力之下（徒一 8）向世人作見證——溝通傳播。

我們也是這樣。我們若要有效地作耶穌的工，就要與祂親密，「因為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無論我們的工作，是用口說話，或是要顯出能力，從神的那邊跨越溝通的橋樑，傳信息給另一邊的人——若我們這些傳遞

者與神連繫，從祂身上領受信息——這信息只能從祂而來。

所以，那些想用神的方法溝通傳播神信息的人，唯一適當的起點，是與神培養親密、倚賴、聆聽和順服的關係。這樣就帶我們到下一個問題，怎會培養這樣的關係呢？

### 六種祈禱類型

正如我在前面認為的，耶穌禱告時所作的，可能比我們通常提到祈禱時，所想到的更多（更少）。由於人通常用禱告這名詞指幾種不同的活動，我雖然相信耶穌在這六類禱告之中，只會做其中五種，不過我在這兒仍會討論全部六種。

我們會用不同方法將這些祈禱分類。我會首先用「與神在一起」和「向神禱告」兩大類來將這些祈禱歸類。

#### 與神在一起

培養親密關係  
領受權柄

#### 向神禱告

感恩的祈禱  
認罪的祈禱  
祈求的祈禱  
代求的祈禱

第二種分類法是將它們與溝通橋樑帶上關係。似乎有三種禱告是在橋樑的一邊神所運作的：培養親密的關係、感恩的祈禱和認罪的祈禱。人在祈求的祈禱裏渡過了這道橋樑，得著我們所祈求的，神賜給我們一些事物，把我們帶到橋樑的另一邊。然後，在橋樑人的一邊，為了釋放人心，必須展開一場屬靈爭戰，人就透過代求的祈禱和領受權柄的祈禱，



領受神所溝通與傳遞的權柄，使人得著釋放。

我們現在要進一步的看這些祈禱，並它們在神與人溝通傳播的事上有何重要性。

1. 培養親密關係。我相信當我們談到祈禱時，最重要的事是我稱為培養親密關係的，這種活動是純粹與神在一起，邀請祂來到，讓祂臨在我們中間。正如我在前面說了，我認為當耶穌與父神一起消磨一個晚上時，通常是做這類事。

我相信這就是當我們帶著重擔來見耶穌時，祂應許我們會得著的「安息」（太十一28）。我猜想很多時候當門徒與耶穌傾談了當天所發生的事之後，就單單在彼此的同在裏休息，經歷到安息的滋味。或許是門徒需要這種安息，加上神要服事他們，就感動主耶穌在地上最後的時刻，正當周圍發生令人困惑的事情時，為門徒洗腳（約十三1-17）。

雖然我們很難明白，為甚麼創造主耶穌會這樣服事祂的受造之物；或許我們需要像彼得那樣，若想繼續做祂的門徒，就要在橋樑神的一面領受這種溝通（約十三8）。我們需要在橋樑神的一邊經驗到與父神親密，又經歷到彼得所領受的服事，這樣是叫我們得著益處，可以在橋的另一面學習耶穌的榜樣。

我們與神單獨相處時，常常花了全部時間說話，很少、甚至沒有聆聽。我一位教牧朋友以兩個人用電話交談，來描繪一般人祈禱的境況：一方滔滔不絕，一直說個不停，最後在對方還未回應之前就掛了電話。以往我們總是只顧自說自

話，沒有讓神表達一下，今後當我們操練在神面前，與祂一起休息時，就要讓祂自由發表心聲。

當我經常這樣與耶穌親密時，祂就常在我心中用一幅幅的形像顯示自己，有時是擁抱我，或許是用手搭著我的肩頭，有時我們坐下來，有時我們一起漫步，享受與對方在一起的感覺，就像祂當年服事彼得那樣，祂向我溝通流露愛和關心——我相信這正是耶穌與父神獨處時，父神在那些時刻向祂溝通的。祂待我像人對待自己心愛的兒子（約壹三1），像祂在詩篇廿三篇對待大衛那樣，使我恢復元氣，重新有力。

神有時單單叫我感受到祂與我同在，卻沒有讓我見到任何形象。當我請求祂同在時，祂常常只是叫我感到一份溫柔的沉重和神聖的寂靜，在這樣的時刻，似乎任何聲音或動作都是攪擾，雖然有時與祂同在我很少、甚至沒有任何感受，不過我知道當我請求神同在時，祂都真的來了。

我常在崇拜的環境裏，在音樂的伴奏下，經歷到這種親密的關係。當我們向神唱詩歌時，祂的回應是讓我們感受到一份溫柔的沉重。對我來說，唱一般聖詩通常不能帶我去到那樣的境界，然而，每當我閉起眼睛唱現代敬拜詩歌中我最愛和向神委身的詩詞時，這些聖詩常常彷彿直接帶我到神寶座的附近。

當我們操練與神親密（無論我們是否稱呼這個行動為祈禱）時，就與神緊密相連，祂是信息的源頭，我們就是要帶



祂的信息給橋樑另一面的人。若有人想學耶穌那樣溝通傳播信息，就很需要有這種經驗。當保羅說：「不住的禱告」（《英王欽定本》將帖前五 17 翻譯為「沒有停止」），大概是想到這種祈禱。

正如耶穌那樣，操練親密也是人與神的基本連繫，使我們能在橋樑人的這一邊代表神。渡過橋樑的另一邊之後，在人的一邊有幾類祈禱能使人生命豐盛和增強人的見證。它們是：

2. 感恩的祈禱。當保羅說：「凡事謝恩」（帖前五 18），他是吩咐人作感恩的禱告。向神感恩是敬拜的一種表現，因此，與操練親密有關。無論我們在甚麼處境，這總是我們時時刻刻的態度。

那些以感恩心態過生活的，自己與神連繫，同時又將這種連繫的上好溝通傳播給與他們有關係的人。環境不會經常對我們有利。但是我們深信，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使我們與人不同，可能使我們因此有機會向別人溝通傳播。

當我們凡事順利時，我們知道也宣稱神是創造主，就自然而然感謝祂。當我們無法明白事情為甚麼會那樣發生時，我們知道神是在事情的背後，祂準備為了我們的好處與我們同工（羅八 28），所以我們向祂感恩。即使仇敵來攻擊，我們確信神定了界線，使牠不能太放肆（伯一 12；二 6），所以我們感謝祂。大衛雖然經常發現自己在艱難的處境裏，但是

會說這類的話：「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祂的話必常在我口中」（詩卅四 1），我們也可以有大衛那樣的心態。任何與神親密的人，他們的生命和見證都需要感恩的祈禱。

3. 認罪的祈禱潔淨那些時常橫渡溝通橋樑兩邊的人。耶穌不需要這類的祈禱，不過我們肯定需要。透過認罪的祈禱，我們承認自己有缺點和不順服神，然後接受約翰壹書一章 9 節所說的，領受神的赦免。

雖然我們要繼續發現和承認自己有弱點，不過我們不是要常常想著它們。我們反而是專心想著神，祂煞費苦心地接納我們、赦免我們、歡迎我們去與祂相交（羅五 6-11），我們經歷了自由，認識到自己是誰，這些經驗讓我們能與屬天的君王一同生活，又與祂溝通。在基督裏脫離罪，也成了我們要帶給橋樑另一邊的人重要的信息。

4. 祈求的祈禱是我們在這兒要談到最普遍的祈禱。神委託我們同時在祂的溝通橋樑兩邊工作，我們不是站在人的一邊，祈求我們的父從橋的另一邊賜事物給我們，就是站在神的一邊，請求祂賜我們一些東西帶給橋另一邊的人。基於我們與神有因信而來的關係，當我們與神親密時，就得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祂面前（來四 16），我們知道祂會好好接待我們。

況且耶穌說：「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4）我們與父神有這種親密的關係，使我們可以為生活的任何方面祈求。不過，神也吩咐我們要為世人領受神國的福音而祈禱（路十 2）。



5. 代求的禱告。作為神國的一分子，我們與屬天的君王有親密關係，是耶穌軍隊的一成員，神就期望我們與仇敵爭戰（弗六12）。我們打這場屬靈爭戰的主要方法，是透過代求的禱告。其他戰士在橋樑人的那邊需要幫助，我們就將他們的需要帶給神。這樣，根據我們不能完全明白的規則，當我們為人代求時，我們就有特權與神合作，從撒旦的權勢下釋放他們。

我們要為萬人代求（提前二1；弗六18）。聖經有很多關於代求的例子，譬如，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創十八23-32）；摩西為法老祈禱（出八12，30-31；九33；十18），為以色列人禱告（出卅二11-13，31-32；三十四9；民十一11-15；十四13-19；廿一7；申九18-20；十10）；耶穌為彼得祈禱（路廿二32），為門徒祈求（約十七9-19）和為所有憑著信心來到祂面前來的人代求（約十七20-23）；保羅為他所服事的人禱告（羅一9-10；弗一16-19；三14-19；西一9）。

保羅將代求的禱告，與運用神賜給我們與魔鬼爭戰的軍裝相提並論（弗六18-19）。我們是在聖靈的帶領下，在每個場合使用它（弗六18）。代求的禱告在從仇敵手裏釋放人的過程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人得了釋放就可以領受神溝通給他們的信息。代求的祈禱也支持那些與仇敵爭戰的人。

6. 領受權柄。在橋樑人的那邊，代求的祈禱使我們有能力，它支撐著我們，正如耶穌所顯示的，我們領受耶穌所領受的權柄。嚴格來說，我認為不應當稱「領受權柄」為禱

告，因為在這樣的時刻裏，我們擺出與神同在的姿勢，在祂引導下，為祂的緣故反對一些祂要我們反對的事情。

因為耶穌命令門徒傳道和醫病，就賜給他們權柄和能力勝過鬼魔和疾病（路九2），他們又要將祂教導他們的傳授給自己的門徒（太二十八20）。所以像耶穌那樣，我們帶著權柄斥責鬼魔和疾病（路九1）。

當耶穌服事人的時候，祂不用第一種至第五種祈禱，反而強調自己代表王，是有權柄的，是吩咐事情照著祂所說的去成就。因此，耶穌運用權柄和能力顯出父神的愛，顯明父神是真實的（約十四9），祂應許我們也能作祂所作的（約十四12）。

耶穌與父神親密，又順服父神，就產生權柄，這權柄是祂作為一個人，向其他人溝通傳揚父神的信息的基礎。同樣，本書其餘的部分將說到道成肉身的見證，也是基於這個原則。耶穌在橋樑一邊與神緊密結連，同時在橋樑的另一邊與人有密切關係。若我們想照著祂的方式溝通傳揚神的信息，也要這樣建立兩方面的關係。

### 本章的要點

溝通傳播規定針對一個或以上的人傳播一個信息，有一位傳信息的人帶著信息，渡過信息源頭與收訊者之間的鴻溝。本書會詳細解釋在溝通傳播過程中的每個元素。

聖經針對那些為神溝通傳播信息的人列出一些附加條



件。就是要有神聖的來源，和／或神認可的信息，加上神賜能力給帶信息的人。我們的榜樣耶穌，限制自己的言行，只說從父神所聽到的，只行從父神那裏所見到的（約八26之後，五17）。要維持這個原則，祂領受從聖靈而來的能力（路三21-22），不斷維持與父神有親密的關係。

耶穌在世上事奉最後的日子，應許祂的跟隨者，他們能作祂所作的（約十四12）。祂差遣他們時說道：「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21）。要溝通傳揚祂的信息，我們就要效法祂的榜樣。

# 神想要 溝通傳播甚麼

## 2



太初神用言語表達自己。(約一1, 腓力斯 Phillips)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林前十11上)  
 父怎樣差遣了我, 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21)  
 你們該效法我, 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林前十一1; 也參林前四16; 腓三17)

### 神溝通傳播的目標

腓力斯 (J.B. Phillips) 翻譯約翰福音第一章1節上為, 「太初神用言語表達自己」。在人類尚未出現之前, 神為甚麼要這樣做呢? 我們無法肯定知道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過, 聖經呈現那位創造萬物的神透過說話來創造。聖經顯出神從起初就是傳遞者。祂說: 「要有光」(創一3上); 「諸水之間要有空氣, 將水分為上下」(6); 「使旱地露出來」(9下); 「地要發生……」(11上); 「天上要有光體」(14上); 最後祂說「我們要造人」(26)。

然而造人不是神最後的活動; 那只是剛開始了神向人溝通傳播的故事。祂在造人之前是自言自語嗎? 我們不知道。但是祂似乎要在橋樑的一邊要達到某些目標。

1. 神要與祂所創造的人建立關係。我們也不知道這是為了甚麼。為甚麼祂要與我們這樣的人相交, 畢竟我們所作的只應叫祂撇棄我們? 不過聖經向我們顯出神強烈渴望與祂的受造之物相交。這顯然是祂溝通傳播的計劃。成功的傳遞者要有明確的計劃, 清楚明白要傳出去的是甚麼。在神的目標裏, 最重要的似乎是建立和維持與受造之物的關係。

祂不必追逐亞當, 祂可以任由亞當墮落到任何樣子。但是, 在創造後其中一些最初情境, 是神走過去呼喚亞當說: 「亞當, 你在那裏?」祂也不必拯救挪亞一家, 即使祂真的要那樣做, 也不必親自直接做。祂也不必走過橋樑, 在吾珥呼召亞伯拉罕, 向他溝通傳播說: 「起來, 出去, 開始為我活出你的文化。」呼召他與自己相交。

同樣神接觸以撒、雅各、摩西、約書亞、以利、撒母耳、大衛、以賽亞、門徒、保羅、奧古斯丁、亞西西的聖方濟、路德、加爾文、衛斯理、接觸你和接觸我。聖經稱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雅二23下), 稱大衛為「合神心意的人」(撒下十三14下)。神悅納約伯與祂的關係(伯一8後), 神看祂的受造之物與祂的關係, 是寶貴的夥伴, 就經常與人交往。祂時常下命令(創一28下; 十七1下)、安慰(詩二十三4下; 賽四十九13下; 五十二9下), 祂本來可以掉頭就走不聽懇求(何十四; 太廿三37), 甚至當人對祂的警告有回應時, 就回悔不降所說的災禍(耶二十六3; 拿三10)。

耶穌示範人與人之間怎樣有最親密的關係。耶穌跨越橋樑, 並留在人間, 甚至成了人可以觸摸, 聽得見, 看得見的, 與祂的受造之物的關係是平等的, 以致他們可以拒絕祂。這樣的事叫人難以置信, 卻是千真萬確的。我們不禁要問: 「無論如何, 祂是怎樣一位神?」

2. 神接觸我們, 希望我們會回應, 這是整個關係的關鍵。人被動地回應神, 不會取悅神, 不會與祂相交得好。神



希望我們與祂相交，希望我們的回應是維持或矯正神人之間的關係。我們不明白神在伊甸園向亞當提出問題背後的意思。祂不知道亞當在那裏嗎？祂當然知道。祂這樣問，不是叫亞當說出自己的位置，而是叫亞當說出他們之間的關係已經破裂了。當神說：「你在那裏？」時，祂其實是問：「亞當，你真的知道自己現在的光景嗎？你藏在那灌木後面有甚麼用意呢？」

神過去、現在都在等候祂的受造之物回應，要與他們建立關係——令人難以置信的事！神在今生（來十一）和永恆（約十28）裏厚厚賞賜這種回應。這是一種長期的關係——長遠、深入的關係，不像美國人經常忽視友誼，用隨便和膚淺的態度對待朋友，祂要與我們建立像與耶穌建立的那種深情的、成長的、可擴展的、信任的、親密的關係，耶穌當年投資短暫的時間在事奉上、卻一天二十四小時與十二位門徒相處，就向他們示範了這種關係是怎麼一回事。

神期望我們在三方面委身於與祂的關係。第一方面是回應祂對我們的委身。作為教會的頭，基督向祂的身體、我們委身（弗五24-25）。在我們的一方面，我們要向我們的頭委身作為回應。第二方面是神期望我們作為身體肢體的會互相委身（林前十二12後；弗五21）。最後神期望我們與整個世界分享祂對我們的委身（約二十21）。

所以，神的主要目標是與我們、祂的受造之物相交。那關係的基礎是回應和委身，例如，信心、愛心、信任、成長

和服事。不過神如何跨越祂與受造物之間的深遠鴻溝，向人溝通傳播祂渴望的那種關係呢？祂怎樣確定有限、有罪的收訊者，能準確領會一位無限、無罪的傳遞者所發的信息呢？祂的目標是關係，不過我們與祂之間主要的障礙是溝通的鴻溝，所以祂又有第三個目標。

3. 神希望人會明白祂。像所有準備要作傳遞者的，祂希望傳遞者解釋祂的信息時，收訊者會正確地了解祂的心意，收訊者合宜地回應祂，所以祂毫無保留地以人的樣子跨越橋樑，來到我們的言語、文化裏。祂進入時間和空間、相關的、有罪的世界裏。我在下面也會嘗試證明，神運用祂的創造原則和規律，向祂的受造物傳遞信息。

很多人似乎忘了神想要人了解祂，而向人溝通傳播。他們似乎假設神只是想要感動我們，想我們讚美祂，希望我們產生敬畏和尊崇。不幸的是，很多教會和基督徒真的這樣描繪神，叫人覺得神喜歡人在遠處讚美祂，由於受感動而讚美祂，而不是基於彼此互相交流，渴望更深了解。

人不是在古老的教會建築物、音樂、敬拜形式、敬拜語言等等，感受到這樣的印象嗎？有很多教會禮儀叫人十分感動，但是它們溝通傳播了甚麼信息呢？它們溝通傳播了神想要溝通傳播的信息嗎？還是溝通傳播了另外一些事物？有很多講道是大師傑作，但是很多時候它們更多溝通傳播講員的專業知識，較少溝通傳播神自己。很多教會音樂最少能提升一些人到天上去，叫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大家很讚賞表演的



人。但這些教人感動的精神食糧很多時所溝通傳播的，與神在「天起了涼風」（創三8下）用普通人的說話向亞當所說的，與及以嬰孩的樣子來到加利利農夫的家庭，長大為木匠和律師所傳遞的似乎不太相似。真神很少用叫人感動的工具傳信息（王上十九11-12）。叫人感動的是信息本身，不是表達它的形式。

然而，人經常批評基督教的傳道人，像一位年輕人指著一位傳道人所說的：「這人說的話全都是真理，但他不是針對任何人說的。」他說得令人欽佩，可惜與聽眾無關。「他不知道我的環境，他也從來不問我有甚麼需要。」他是冷淡，漠不關心，老掉牙的，他不能、也不願意連結我們之間的鴻溝（Kraft 一九七九 a：279）。

不過，請留意神選擇用甚麼語言來表達祂的信息。希臘文新約聖經不是用古典希臘文寫的，而是用所謂「通俗」的希臘文寫的。通俗希臘文是甚麼呢？優雅的語言嗎？一點也不。給人深刻印象的？不是。準確？肯定不是專門性的準確。方便人向人溝通傳播？不錯，就是這個意思——這傳播媒介將神的信息從溝通橋樑人的一方，傳到一般人那裏。通俗希臘文是第一世紀希臘羅馬世界一般人、文盲市民所使用的言語。噯！一位神來到（我們會說「祂下來」）那種言語之中嗎？祂為甚麼那樣做？祂可以用古典希臘文，最好用古希伯來文來引人注目，但是祂沒有那樣做，祂用想接觸的凡人，他們所使用的普通語言——好叫他們能明白祂。

這裏的原則是，最佳的溝通語言是很少叫人留意到語言本身。當你（假如你是美國中西部的人）要聽一位有濃厚中歐口音的人，或者一個運用大量術語的人，你會怎樣呢？你發現自己會很分心。你會常常特別留意對方說話的方式，而不是他或她嘗試要傳遞的內容。很多時候這樣會很累人。你知道自己如果願意，可以明白對方所說的大部分意思，但你太疲倦了。你的腦袋累透了，魂遊四方去了。

跟著我們來反省神怎樣處理祂要說的題目。祂可以娓娓道來（像很多傳道人那樣）任何唯獨祂有興趣的題目，試想祂會講的題目，譬如，神學或創造的複雜難懂之處，或祂與天使魔鬼具體詳細的關係。祂所說的「都是真理」，但是，不是說給任何人聽的（或許除了幾位神學家之外）。

祂反而說「與聽眾迫切有關」的題目，通常是與祂互動的人真正的需要，他們也認為那是重要的。無論是人要逃避洪水（創六13以下經文）、人渴望有後裔（創十八）、人要脫離埃及人的轄制（出三以下經文）、以色列人要求立王（撒八）、瞎子祈求眼睛復明（可十46以下經文）、需要照顧失去兒子的母親（約十九26-27），神都關心收訊者的需要。

當神溝通出想要與人建立親密的關係時，祂希望人能明白祂。要達到這個目標，祂制訂和執行一個策略，一旦我們回應這個策略，就能學會它。



## 神的策略

我們的題目是：神想要溝通傳播甚麼呢？我們現在最少已經界定了祂某些目標、計劃，我們向祂委身來回應它們。然後，像那些向祂委身的人，我們要與神一起貫徹達成這些目標，這樣就叫我們要發掘和效法神的溝通傳播策略。正如我在上面主張的，神如果不單單行出這些策略，更在行動裏啓示祂的原則，我們這些要忠心事奉祂的人，就不能忽略神這方面的啓示。

當處理神的溝通傳播策略時，我會集中留意神似乎已經作的（貫穿聖經所表達，最重要是在耶穌身上顯明出來的），和傳播學家在類似環境所建議的原則吻合之處，我發現有很多這類吻合之處。我相信這事實肯定當代溝通傳播理論的很多深刻見解，又肯定神經常遵守祂在創造世界時所定訂的溝通傳播規則。如果我所發現的屬實，我們就可以、也應該效法神的榜樣。

以下我明白：神的活動（尤其在耶穌裏）顯明某些原則，並預備在以後的章節裏再詳細的說明。

1. 首先，我們明白神在溝通活動中有慈愛的本質。愛是不惜任何代價，也要使接受的人得到最大的益處。用愛心溝通是要確保收訊者明白，怎樣不方便也在所不惜。我們稱這為「以收訊者為主的溝通」。這是神的方針，也應當是我們的方向。

在基於愛、以收訊者為主的溝通裏，我們見到神在達到

目標的過程中有幾個層面。最重要的是神尊重收訊者，祂尊重找到我們時，我們所在的環境。所以，創造宇宙的神與我們交往時，揀選我們所熟悉的環境、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的語言、我們的整個意義架構，而不是在祂自己的環境裏進行，是不足為奇的事。當祂採納這個方法時，祂信任自己的受造之物，使自己屬於我們，在我們面前變得脆弱。

「意義架構」這名詞指文化、語言、人生環境、社會階層，或人在其中活著、包羅萬有的類似背景或環境（請參考第十章）。當人要解釋人生的所有事物時，這樣的背景給予人不同的角度。接受者自動從自己環境的角度解釋所溝通到的信息。所以，當他們學會了另一個意義架構的內容，就能領會從這個意義架構來的人所說的話，就像他們能了解人用很濃厚的口音說自己的母語那樣。不過，這樣調整思想使人很累，常常會累透了收訊者，叫人想放棄，不再掙扎著要明白。

收訊者如果要準確的解釋傳遞者想要溝通的，一般要求雙方參考的人都運用相同的意義架構。這樣的溝通有兩個直接現成的可能性。首先，傳遞者指定在自己的意義架構裏溝通信息，一般人和政府經常運用權力這樣做。在這種情況下，收訊者要學習傳遞者的意義架構，盡量適應對方；或者是第二類，傳遞者指明在收訊者的意義架構內溝通信息，在這種情況下，是傳遞者適應對方，學習運用收訊者熟悉的符號。如果按照指定意義架構的規則，就能解釋所溝通的意思。



正如我們剛剛提過了，通常是由最有權力的人決定用甚麼意義架構來交流。所以，神可以指定人與祂在祂的意義架構內、指定用祂的語言和文化（如果祂有的話）溝通，那麼，我們如果要認識神，就要學會那種語言和文化，我們要適應神，屬於神，在祂面前變得脆弱。溝通就在神的地盤裏進行。

神不是強調，祂有權利要求我們在祂的環境裏與祂合作，反而是指定在我們的意義架構裏、我們熟悉的環境內溝通。所以，祂讓我們留在熟悉的環境裏，完全是祂來適應我們，這顯出祂愛、接納和尊重我們，神以收訊者為主，選擇使用我們的意義架構，而不是要求我們用祂的意義架構，當祂這樣做的時候，就建造了一座橋樑，從祂意義架構所在的地方跨越鴻溝，一直到我們那裏。

全本聖經都在闡明，我們在這裏所集中討論的原則，並且最少在兩處地方說明這個原則。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 6 至 7 節說，耶穌「祂原本是神，不抓著自己與神同等的事實，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地位，成為人的樣子」（《新國際譯本》）。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19 至 22 節運用同樣原則，他像耶穌那樣，為了叫別人準確的了解他所說的，得著那些人，就成了他們一分子。他向猶太人就作猶太人，向外邦人就作外邦人，向軟弱的人就作軟弱的人，向富有的人就作富有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當神採納收訊者的意義架構時，就將自己交託給我們，

屬於我們，成了脆弱的。於是祂活在我們的生活裏，吃我們的食物，睡在我們的家裏，分擔我們的困難，感受我們的情緒。祂運用我們的語言和文化，同意我們放在這些符號裏的意思，將祂的意念傳給我們。

所以，我們學到神第一樣的策略，是神以收訊者為本，進入收訊者的意義架構裏接觸他們，又參與他們的生活，盡最大的努力讓他們了解自己。所以，神運用最基本而有效的溝通原則，是以收訊者為主，我們要學習效法這個原則。

不幸的是，很多基督教傳遞者似乎不理會這個原則。太多時候我們作教會領袖的，為叫慕道者明白我們所說的，就要求他們學新的詞彙，要他們盡量來適應我們。我們假設他們應當學習我們的語言、習俗，來欣賞我們所喜愛的音樂，在我們指定的時間來我們崇拜的地方，採納我們的生活方式，與我們這一類人來往。

這當然是初期猶太基督徒對外邦人的假設，就是我們現在稱為猶太派基督徒的異端，對外邦人所採取的做法，他們這樣做是自然而然的事，我們也認為理所當然，假設神臨在我們中間時，我們所慣用的方式，也是神臨在所有人中間時，別人也要有的習慣。猶太派基督徒要求人要先受割禮，歸化入希伯來文化，然後才可以相信基督。我們今天在教會擁有權力的人很多時也要求慕道者，在歸主前接受我們的習慣。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記載的討論讓我們看到，初期教會的



立場是反對人要求信徒先歸化入希伯來文化，然後才可以作基督徒，他們當日判定這樣要人歸化入別的文化，是違反了神的旨意。我們今天也應該這樣判斷（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339-44）。所以，我們贊成神的看法，應當看待任何的意義架構，僅僅是傳福音和人回應福音的傳播媒介而已。

2. 神第二個重要的溝通傳播策略特性是祂直接參與。正如我們那樣，祂不會冷淡地愛或冷淡地與人溝通，神反而親自與收訊者認同。作為人，神與人交往，在收訊者面前成了脆弱的。最後，神成了信息。當神要差派使者時，祂差遣人，當祂來到人間時，祂以人的身份來到。道成肉身——親自參與收訊者的生活——是祂常用的方法。在所有改變生命的溝通裏，人（無論是神在基督裏，或是有人代表神）是所傳信息的最主要內容。

神是以人的樣子遇見亞當、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摩西、約書亞、撒母耳、大衛、以利亞、以賽亞和其他人。神以耶穌基督來到人間，是以人類，一個人來到（約一 14），以人類的樣子來到，是神的溝通傳播策略之一。祂不是去到天使那裏（來二 16），也不是以天使的形像來到，祂是以一個人的樣子來到，與我們一樣有血有肉、有軟弱，因此，人在自己的限制中可以明白祂。

所以神成了人，以人的身份與人交往。祂在雙向的溝通中開放自己，祂認真看待人的問題，不但把祂自己交給我們，也關心我們的問題。祂像個仁慈的人那樣關心人，不是

看重抽象的事，而是看重我們日常生活中實在的事情。當祂以基督的身份來到人間時，祂花時間與人在一起，不是作一位高高在上的神，而是作一個人，住在他們中間，祂進入一個社會階層，甚至同意那個社會階層怎樣界定自己階層內的人；祂如果以法利賽人的身份來到，就永遠不能得到農民，但祂界定自己是一個農民，雖然失去很多法利賽人，但是，祂成功的接觸到祂所到的群體。

因為神的目標是與人建立關係，所以，祂一定要用親切的溝通傳播方法。沒有關係性的信息，譬如，新聞廣播或數學課，用客觀的方式表達是最合宜的，用講授方式可以有效傳達只為增加知識的資料。不過傳遞者所傳遞的信息，如果是建議人去建立關係，而如果要成功的傳遞這個信息，就要為他們推薦的關係作榜樣。因此，基督教傳道人是他們所溝通信息的重要部分，而不是傳給人毫無關係的知識（請參考第六章）。

耶穌說：「到我這裏來」（太十一 28 上），保羅說：「你們要效法我」（林前十一 1；也參考四 16；腓三 17）。這些說話不是驕傲自大，反而是清楚認識：溝通傳遞一個建立關係性信息時應作的。

我們今天在教會經常見到的溝通傳播似乎十分不同？很多時傳道人只是宣傳知識，不是作與人建立關係的牧者。宣講（我們稱為講道）為了有效的表達大量的知識，取代了基督教會崇拜、以參與為核心的特色。如果我們學習效法神的



策略，事情會何等不同呢？

3. 神以收訊者為本和親自參與，盡力使祂所傳的信息很有感力。要做到這樣，祂要：（1）使收訊者十分相信祂，（2）不單是用口說，更要示範祂的信息，（3）處理特殊的人和問題，（4）引導祂的收訊者發現，和（5）人回應祂的信息，願意做正確的事時，祂就信任他們。

然而，耶穌作為神，本來可以名正言順地要求人尊重祂，但是祂選擇放下神性，作一個普通的人，就只能得到別人對一個普通人的尊重。要有效的溝通傳播信息，人需要建立信譽，耶穌像一個普通人那樣，在人中間建立信譽。在神成為人之前，神難以建立這方面的溝通活動。我們看到亞伯拉罕、大衛和很多信心的偉人與神交往，彷彿祂很了解他們，似乎祂已經使人信任了祂。不過，一般人常常對神有一個印象，正如我們很多人看富翁那樣，就是富翁說起話來，自以為知道貧窮是甚麼一回事。

例如，當美國前總統甘迺迪家族的人談到貧窮時，我們會質疑他們既然從未經歷過貧窮，那麼他們會知道甚麼呢？照樣，人通常認為神不了解我們的生活、無法感受我們所感受到的、沒有能力、也沒有權利說祂認識我們的環境。

不過，耶穌來到人間，像我們那樣經歷人生，甚至比我們更甚，經歷十字架的苦難，祂就有權利用我們的意義架構說話。如果甘迺迪家族談到貧窮時，我們就有權質疑他們的話是否可信，他們如果談到家族的悲劇，就沒有人可以表示

不信服；像甘迺迪家族談到個人和家族的悲劇時，他們所經歷的實在叫人相信他們的話，耶穌所經驗的也叫人相信。因為神曾經來到人世間作人，祂曾經坐在我們的位置上，祂曾經在叫我們哭泣的環境裏哭過（來四 15），所以，當神說到人類的處境時，我們再也不能質疑祂是可信的，祂參與我們的人生，不是武斷地說話，所以，祂有權叫我們聽祂說話。

除了假設傳遞者是個好人，有個有意義的信息要溝通傳播之外，最阻礙人相信的是人慣於帶有成見。我們都知道富翁可以對貧窮的問題，提出很多深刻和有意義的見解。但是，我們對這些人會存有成見，因為他們有那樣的背景，就預期和懷疑他們這方面的話不可信。同樣，當我們面對神時——除非神做了一些完全出乎人意料之外的事（從成見的角度來看），顯示出預測的情況不對，否則成見還是非常有威力的障礙。

有一次一位學生對我說：「你不像個教授」。這位學生對教授有個既定的看法，我做了一些她預期以外的事，我看她為一個人（不是一位定了型的學生），關心她的生活，過於她以為教授會作的。所以，當她感到我的關心，覺得有衝擊，就用上述的話來加以回應，在我們交往的過程中她信任我，她通常不會這樣信任那些一成不變的教授。

我們在腓立比書二章 8 節讀到，耶穌即使成為人之後，還繼續謙卑自己。祂可以作個一成不變、極為稱職的宗教家，雖然有一個人的形象，但是活得像個神。祂有權要求我



們尊重祂，不管我們人有甚麼困難，只管向我們說教，而不是與我們討論，只處理自己有興趣的題目，而不是認真的看待我們的問題，為政治或個人的目的運用神的大能，而不是常常幫助人。但是，祂打破人的成見，對那些以為祂會按著陋規而行的人而言，祂的行為出乎人意料之外。祂甚至寧願人稱呼祂為人——「人子」，與人平等（請參考 LaSor 一九六一：42；Kraft 一九七九 a：304），作為一個人，祂使人十分相信祂，值得我們信任、尊重，讚美和委身。

可惜的是，我們很多自稱跟隨耶穌的人，沒有在這一點上效法祂。我們太喜歡牧師、教師、博士、牧者、父母、基督徒等銜頭，和隨著來的身份和地位，不過這些地位和銜頭時常將我們與神呼召我們去服事的人隔開，我們無法向他們溝通傳播。那麼，我們應該怎樣對待這些成見呢？我們得到的每個銜頭、地位、尊榮，成了我們與那些尚未得到的人之間的溝通障礙。當我們要效法神的溝通方法時，就要輕看這些，才能叫神呼召我們去服事的人信任我們。

所以，作為父神可靠的見證人，耶穌定意要示範，而不是單單談及祂要討論的題目。祂對腓力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祂本人顯出父神是誰，神作了甚麼，又是怎樣作的。祂知道傳播學專家告訴我們，**傳播的最佳途徑是示範。**

當農學家出去教農民一些新的技術，或者要說服他們採用新的種子耕種，或飼養新品種的家畜時，都會成立「實驗

農場」或計劃。他們要說服的人通常是固執的人，他們覺得如果採用新品種，一旦嘗試失敗時，就會血本無歸。所以要說服他們，不是單單用口說，而是透過示範解釋。如果農民實在看見新種子有更好的收成，或新品種的牛長得更肥壯，會生產更多牛奶，他們就會採用。

**為著證明神是愛，耶穌就顯明甚麼是愛。**祂用行動顯出神關心被踐踏的人，祂顯出饒恕，也顯出為愛的緣故怎樣運用神的能力，祂也顯出怎樣與撒旦、法利賽人和其他仇敵周旋。祂顯出忍耐、堅忍，在試探中沉著，謙卑、聖潔、怎樣祈禱，怎樣事奉，以及我們基督徒要活出敬虔生活所要學習的所有其他特色。**神也顯出怎樣用生命和說話溝通傳播祂的話語。**

耶穌除了表現的可信，示範祂所教導的，也關心特殊的人物，接觸他們時說出他們所需要的信息，他不是單單向一般聽眾說出普遍性的信息，祂的方法是要特殊。神的特色是無論祂尋找亞當，呼召以色列，頒下十誡，呼召撒母耳、以賽亞或十二位門徒，或者耶穌在加利利的村莊生活，在地中海國家作特殊的事奉，或者保羅寫信給特別的會眾，都是向特別的人說特別的信息。

聖經的本質也描繪神這個特色。聖經搜集個案史，記錄在特殊社會文化的環境裏，人與人特別的邂逅。如果它只是人的作品，它就會像課本那樣表達出尋常的原則，不過，聖經清楚指出神委身在特殊的溝通傳播。



福音書記載耶穌，常常顯出神會按著人的特殊需要，切合人的要求來與人交往。耶穌的典型做法，是常常在人自覺有需要的地方開始，然後，以此作為一道跳板，進而處理人更重要的問題。例如，你可以留意耶穌怎樣特別對待癱子（太九 2-8），對待撒瑪利亞婦人（約四）、對待以馬忤斯路上的兩位門徒（路二十四 13-27）、對待瞎子巴底買（可十 46-52）、對待年輕財主（可十 17-22）。說來有趣，我們要留心祂不是從聖經（祂所關心的）、而是從對方的需要（他們所關心的）開始交往。撒旦和猶太人領袖引用聖經的話刁難耶穌，祂才一開口就用聖經回應他們，即使祂這樣做，也不過是以他們的開場白為引子。我猜如果我們在這一點上效法耶穌，我們基督徒作見證和傳福音時會有哪些的不同？

神在這方面的策略為我們帶出一個問題：我們在溝通交流時有多特殊呢？美國的教育傳統往往強調要制訂和傳遞概括性的普遍原則，我們似乎假設：人如果學會了普遍原則，就會懂得在特殊情況上應用一般原則。不過我懷疑這個假設會誤導人，似乎是當人看到原則怎樣應用到特殊的情況裏，才會更容易明白，學得更好，並且他們能從這些例子裏引伸出普遍的原則。

誠然，很多當代傳播學者經驗到特殊性。他們從現實生活，不管是從自己或從別人身上發現實例，就比他們所說的普遍原則，和泛泛空談的解釋更有效傳播。耶穌就是這樣作榜樣，雖然祂說的很多話不是真人真事，只是逼真的故事，

不過祂小心的確保祂所說明的與他們的生活、他們的利益、他們的經驗有關，不是只是與祂本身有關。

然而，神其實不必為使收訊者容易明白，叫事情一目了然。祂反而吸引、引領我們去發現，而不是預先咀嚼自己的信息，毫不費力地展示，叫我們一目了然，這樣做彷彿我們很愚蠢，反而侮辱了我們。祂可以做了說了，然後任由我們掙扎，揣摩這些言行的意思。一旦我們發現神原本的意思，那個領會就真正的屬於我們，對我們有更大的感力，比祂造好一切，叫我們一目了然更好。

神的方法是引導人，正如耶穌引導門徒，使他們發現祂是誰（可八 27-30），而不是乾脆告訴他們自己的身份。神是要發出問題，要人為它掙扎，而不是只提供答案，這樣做沒有多大意思，因為答案來得太容易。祂似乎更關心我們是否運用創意得到有意義的答案，而不是人人答案一樣。祂似乎尊重我們有學習能力，不像現代教育理論那樣，似乎鼓勵教師只是制訂和傳遞他們的結論，而不是幫助學生掙扎，最後自己明白過來。

我們可以用無數聖經的章節證明神的這個方法。摩西問：「我要告訴他們你是誰呢？」神回答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3-15）。這樣費解的答案不是邀請以色列人去尋求神嗎？約伯受苦，神也沒有給他預先消化好「直接」的答案；可憐的施洗約翰要在獄中反覆思想耶穌的證據，看看自己擺上生命所作的是否正確（太十一 2-6）。耶穌用故事和隱



喻（比喻）講道，不是故意使意思含糊，而是要挑戰人，不是有意刁難人，而是尊重聽眾，希望他們學得更深入。彼得留在提比哩亞海邊揣摩耶穌向他所說的話（約廿一 15-19），之後在房頂上推敲異象的意思（徒十 9-17），以後歷世歷代的教會和信徒都要去發現（靠著聖靈的幫助，約十六 13）無數問題的答案。神不會過度關懷和照顧我們的。

我們在溝通傳播時是否以發現為主呢？還是我們預先消化要教導的，期望人採納我們認為合宜的路線？或許神的方法比我們的好。

不過，神在溝通傳播策略裏更進一步，祂信任收訊者會懂得正確處理祂所傳遞的信息。正如我們會在下一章看到的，是收訊者最後決定怎樣處理領會到的溝通傳播。收訊者以為傳遞者有甚麼意圖，就創造甚麼內容。神當然知道這個情況，祂也知道收訊者有他的限制。然而，祂十分信任我們，不單相信我們明白祂所溝通傳播的，更相信我們會為祂的緣故負上責任。

我們看見耶穌在事奉期間，即使雅各和約翰要求特權、猶大離去、彼得否認祂、多馬懷疑祂是否真的復活了，祂仍然相信並接納門徒，仍然把整個事工交給十一位門徒，祂的事工是他們和祂共同擁有的。祂稱呼他們為朋友，他們有份參與事奉的計劃和組織，而不只是執行命令的奴僕（約十五 15）。祂沒有撇下他們不理，而是賜下聖靈幫助他們，差遣他們作比祂「更大的事」（約十四 12 下）。

或許在神向人的溝通傳播裏，這份接納和信任是最有感力的部分。我相信，根據人類的經驗來說，我們看到彼得默想了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他溝通了甚麼之後，生命就有好些轉變（約廿一）。彼得只是神與人之間、無數因神信任自己而改變的其中一位。請留意祂怎樣信任挪亞、亞伯拉罕、大衛、每位先知，祂給每個人一件任務去完成，放手讓他們去做（靠著祂的幫助）。當這些人創意地回應，在神與自己都有份的工作裏負責，就成長了。

我們在溝通傳播活動裏對人又有多少信任呢？神比我們更有權凌駕在別人之上，但是我們似乎仍然抗拒要控制收訊者。這樣做肯定會遇見叫人失望的事，不過這方法也產生信心偉人。

當我們嘗試為神作出口時，我們是將信息特殊化、將它與人生結合、以示範為主來討論我們的題目嗎？還是我們說得籠統、以歷史為題材、內容太學術性、甚至冷淡、要顯出我們有能力，而不是用神的方法溝通傳遞神的信息呢？

我們的聽眾對我們怎樣與他們交往、我們怎樣說話有一成不變的期望。這些成見從我們的同道中人怎樣表達而來。我們可以按照陋習表達，即使能叫人相信，也只能得到很少的信任，還是我們效法耶穌親切地以收訊者為主，要得到人的信任和尊重，那是一成不變的做法永遠辦不到的。



那麼，我們應當怎樣溝通傳播呢？

聖經提供溝通傳播的榜樣給我們效法。我們看見神不願意留在巨大溝通鴻溝的另一邊。神要與我們建立關係，使我們為著祂的緣故向祂委身。要達到這目標，祂制訂了一個策略，確保我們在鴻溝的這一邊能了解祂。在這個策略裏，祂是以收訊者為主，以信任我們、屬於我們、甚至脆弱的態度進入我們的意義架構裏，顯出祂愛、接納和尊重我們，以致我們不會誤解祂。神是親切的，成了肉身與我們處在同樣的地位，成了祂所傳遞的信息本身。況且，神要祂的信息帶著感力而來，就示範所說的，特別對待祂的收訊者和他們所關心的問題，使人十分信任祂，引導收訊者去發現，又信任他們會繼續那目標。

這是我們唯一的榜樣。祂向我們顯出應該怎樣溝通傳播。那麼，讓我們尋求用神的方法，為神溝通傳播。

## 有關溝通傳播 的十個迷思

3



那篇講道實在糟透了！我們現在來談講道。台上那位傳道人聲稱，神選擇用講道的方式來向人傳遞信息。耶穌來到世上用講道傳福音，祂所作的確定了以上的說法。保羅也捨棄所有其他的溝通傳播方法，單單用「愚拙的講道法」（林前一21）。歷世歷代以來，神似乎認為最適宜在世界各地用講道來傳揚祂的國。

那位講員從來不想界定講道是甚麼。雖然他聲稱自己是按照聖經的內容講道，但似乎不太有興趣根據聖經來解釋自己的論點，我甚至不明白他為什麼那麼強烈地向聽眾指出，是神指定用講道來傳福音的。難到他期望我們都變成傳道人嗎？還是他害怕當人降低講道的地位時，自己會失業呢？

那次的經驗使我反省，我現在相信那次聽到的是有生以來最糟的道，那篇講道談及神的話。事情似乎是，如果我們相信這類的傳道人，也就相信聖經的話語本身是具有魔力的，它自己有生命。我們只需要直接把它說出來，它就會奇蹟地引導人歸向神。我們不必再多做什麼，例如，嘗試與人溝通或者揭明話語的意思。神的話語已經十分齊備了，我們若想用神的話做甚麼，或要在它上面動手腳，只是太熱心而已。

我希望這位傳道人說的沒錯。我也希望我們只需要開口引用聖經，就看到人們蜂擁跟隨基督。但是，我們沒有見到這樣的情況。我們反而見到真誠、委身、十分積極、又忠心禱告的傳道人，常常只結出少數稀有的果子，甚至他們有時

結了果子，也不明白事情是怎麼發生的。同時，有不少無賴十分成功的說服人接受他們的話，而他們背後的動機是可疑的。

讓我們從另一個更好的角度來看上述這些問題，和基督教傳遞者時常相信的一些迷思（編註：myth，也可翻譯為神話）。在本書其餘的部分，我們會從溝通傳播的角度，更詳細討論形成這些迷思背後的謊言。

### 第一個迷思：用耳聽到福音等於「接觸到」福音。

羅馬書十章14節提到「聽見」是一方面有人傳道，另一方面有人相信。但很多基督徒似乎太簡化從聽見到用信心回應之間的過程。他們似乎常常直接將純粹聽見等同於聽而明白。因此，他們經常會用教會的詞彙和未經改編的資料，直接向尚未信主的人講述，相信聖經的話會自動、奇蹟地得著他們。這些人喜歡使用如「街頭」佈道之類的技巧，草率膚淺地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如電台廣播和文字（甚至在文盲中間使用）；因為他們假設，只要所有的人都聽到福音，全世界都會歸向主了。

然而，單單的用耳朵聽到，與理智上的了解（更深層的聽見），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除非那些聽眾已經對福音有相當的好感，否則深入了解需要經過說服，不太可能透過膚淺地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就能達到目的。因為有些人委身於要分享的信息，不是委身於所傳的對象，這種人的態度常常令那些尚未信主，或尚未對福音敞開的人失去聽福音的興趣，



或令他們掉頭離開。所以，當未信主的人碰到這些陌生的福音使者時，當下的反應就像人魯莽駕駛而發生車禍，只想馬上逃離現場。

這些事實證明，我們要把長期直接面對面地傳福音當作常態，要更克制、更特定地使用像大眾傳播媒體之類的傳播媒介。當收訊者對信息感到有很大的需要時，公開的溝通傳播（例如講座、講道）和大眾傳播媒體（例如，電台廣播、電視廣播和文字出版）是會有功效的。調查發現，當一般人不覺得需要聽福音時，會聆聽的人全都是那些已經同意福音信息的人（Engel 一九七九：22）。所以，大眾傳播媒體沒有魔力，因為人不是聽到福音，就會了解福音。神的方法基本上是道成肉身。

**第二個迷思：聖經的話大有能力，只需要使人聽到或讀到聖經，就能帶人歸向基督。**

我們不能滿不在乎地輕視上面這句話的意思。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聖經是神的話，正因為它是特別啓示，所以我們要小心處理它。但是，我們不能容許人因為過份尊重聖經，結果變成迷信聖經和崇拜聖經。聖經是神的默示，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解釋它帶有魔力，或者將聖經的話語當成藥方來使用，以為在傳遞的過程中它自己會發出屬靈的能力。這是異教迷信的態度，不是基督徒敬畏神應當有的心態。我們一定要記得，聖經的話語和觀念是聖靈啓示信息的流通管道。我

們不應該崇拜管道，認為管道本身擁有魔力。

當我回顧自己初信主的情況時，發現自己以前也相信神的話有魔力。有時當我反省自己作見證不成功時會下結論說：我的失敗是因為我未能完美地引用聖經的話，那就是說，當我引用聖經時，不是按著英王欽定本每個字原來的位置來背誦那節經文。通常我只是有小許的錯誤，小得不足以更動了經文的大意，但是我接受了以上的觀點，相信聖經的話語本身具有能力叫人歸主，當我不能完全準確地背誦它們時，就打破了它們的魔力，使我鎩羽而歸。

我這樣的態度或許太過極端了。不過，有很多的基督徒，不論是全時間事奉的教牧還是平信徒，都會過份的尊重聖經每個字，很多時候又高舉聖經某個特定的版本，很接近我剛才所描述的情況。他們一般有點懷疑，甚至往往懷疑是否需要解釋、解釋和溝通聖經所說的。他們假設聖經字面的翻譯，若比較少經過人的解釋會更準確些，所以，他們忠於聖經的字面翻譯。假設解經的講道比專題講道更忠於聖經（雖然耶穌常用專題向人講道），他們會比較喜歡解經的講道。他們在作見證時盡量多引用聖經，假設愈多運用神的話，愈少使用自己的說話，聽眾愈會積極的給予回應。他們假設單單運用神的話，不須人手幫助，已經足以帶領大眾歸向主，就熱心發送聖經直到地極，甚至沒有有人在發送時作見證，向收訊者解釋。

我完全欣賞他們的動機。雖然神有時單單使用祂的話工



作，不過，神主要的傳播媒介仍然是人，是人用言行解釋祂的話，叫收訊者因此認識神的。即使是聖經的話，它本身也沒有魔力。很多時候，聖經只是另一個時空裏不同文化的人所作的事，若要收訊者正確地明白那些話，就需要一位被聖靈引導的傳遞者解釋，協助人領會當中的意思。我認為基督徒假設神單單透過祂的話工作，所以不必在溝通傳播過程中負上責任，是不恰當的態度。

在翻譯方面也是這樣。翻譯員倘若避免解釋，只會翻譯得很糟。因為像其他傳遞者那樣，翻譯員只負責從來源，建造一道溝通的橋樑直通到收訊者那裏。為這緣故，當翻譯員從原文翻譯時，就要完全用收訊者的意義架構，重新表達原文的意思。請參考第九章，在那裏你會看到更多關於溝通的翻譯。

很多相信這個迷思的人認為，聖經會自動適切人的需要，他們說我們不必使神的話符合人的需要。雖然當這句話是指著聖經的潛能說時，是準確無誤的；不過他們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有些事物很多時候可能是適切的，但是收訊者認為不適切，他們就經常會誤解，甚至往往直接拒絕聆聽它。我的立場是，雖然聖經可能對人有重大的意義，神還是希望祂的子民會委身於溝通，使收訊者也會將神的話當作是適切的。

### 第三個迷思：神指定人用講道來傳福音。

講道這個辭叫我們聯想到一個情景：有個人（傳道人）在台上獨白，而台下聽眾就靜靜坐著聆聽。無論從新約翻譯出來的「講道」（見下面），原來的意思是甚麼，很多人相信以上所描繪的正是它原初的意思。教會採用歐州大學的講課形式（稍微改動），成為日後我們慣於使用的講道方式，尤其是在宗教改革之後，教會就一直依循這個講道的慣例，成了整體溝通傳播活動的核心。由於，希臘社會廣泛運用和高度推崇獨白式演講，因此，教會自從成立之初就已經採用講道的方式，不過，似乎是在宗教改革時期，更正教運用獨白式演講（講道）取代了天主教的彌撒之後，講道才成為崇拜的最大特色。

我們更正教目前在敬拜中採用的獨白式講道，是在相當近代才衍生出它的地位和性質的（Grieve 一九六二）。我們英文聖經標準的翻譯太常用講道、宣講和它們的衍生詞（約有二百次）誤導了我們，使我們誤以為神揀選講道，實際上指定唯一用它來溝通傳播。神不是命令我們去講道嗎？施洗約翰、耶穌和門徒不是主要用講道來傳福音嗎？然而，聖經沒有反映他們這樣做，因為他們比大部分講英語的人賦予講道有更廣闊的溝通觀念。

首先，由於早期基督徒慣用某些希臘字，其次，是聖經翻譯員和解經家發展出來的傳統，使很多誤導人的事發生。

#### 1. 初期教會嘗試傳福音時，基督徒喜歡用希臘字 kerusso



和它的衍生詞作為標籤，後人就習慣用這個字來指傳福音。像很多初期教會所用的字，這個字原先的字義較窄，沒有包涵應用時所指的每項活動。Kerusso 原來主要指傳令官或公告傳報員挨家逐戶，從一個鎮去到另一個鎮宣告重要的消息，而我們今天就依賴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得到重要的消息（參考 Kittel 一九六七：683-718）。初期教會的基督徒選用這個字，擴大字的用途，用它指更廣泛的溝通傳播活動。它主要是指傳福音的活動，包括獨白式演講，也指主要是對話的溝通。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約翰或許感到這個字的限制，就經常用見證（*martureo*）來代替講道，有趣地肯定了上述的事實。

由於字的意思從它們所標籤的事物而來，我們就要研究聖經運用 *kerusso* 時的上下文，來決定它的意思（參考 Barr 一九六一）。所以，當我們看到耶穌、施洗約翰、保羅和其他人大部分用對話來傳福音時，就應當曉得他們常用 *kerusso* 來標籤他們所作的，比我們現在用講道這名詞所指的意思更廣闊。雖然他們用 *kerusso* 這個字時，很多時候是指傳揚或宣告一些重要的事情，但是，方法（不論是獨白，還是對話）不一定是指我們現在的講道。用 *kerusso* 這個字反而是要強調：正如訊息透過使者傳達給收訊者那樣，信息是從講員以外的地方而來的。

2. 英文聖經實際上只用講道和宣告來翻譯 *kerusso* 和其他幾個希臘名詞，只反映出翻譯員或解釋聖經的人當時找不到一個英文名詞，足以涵蓋這個字原來的所有意思。我們在今

天的英文裏，在手頭上最少可以找到溝通（*communicate*）這名詞。所以，我主張在聖經大部分地方，當作者用希臘字 *kerusso* 這個字，很明顯的是指更廣義的傳福音活動，用「溝通傳遞」這個名詞翻譯是更準確的。

例如，馬可福音十六章 15 節下應翻譯為：「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人溝通傳遞福音〔的內容〕」；馬可福音十三章 10 節：「福音必須先向萬民溝通傳遞」；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13 節下：「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向人溝通傳遞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加拉太書二章 2 節中：「我在外邦人中溝通傳遞福音」；加拉太書一章 23 節下：「『現在溝通傳遞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實際上我們可以用「溝通傳遞」這個字為講道或宣告開設一個語詞索引，又每當我們用溝通傳遞這個字，取代聖經原來翻譯講道或宣告的地方時，幾乎都會發現這樣翻譯會更好。

或許我們過份詳盡闡述了這個重點，或許真的如此。不過甚至連有學問的人（正如上面引述的人）也受人誤導，就會跟著誤導另一些人相信神贊成用「愚拙」（林前一 21 下）的獨白形式傳福音，就錯得很離譜。保羅當然不是指翻譯為講道的愚拙文化形式，而是當時很多人看他所傳的信息內容是愚拙的（可參考現代英文譯本和新國際本怎樣翻譯林前一 21 下）。

純粹是這種有破壞力的迷思支持我們的講道傳統。一方面它是基於歷史的謬論，以為初期教會是這樣傳福音的，另



一方面是後人未能完全翻譯出那個字的意思，就給人一個印象，認為神指定人用獨白式講道傳福音。這個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沒有魔力。耶穌也寧願親自與人交流溝通，並鼓勵人立刻回應，若有需要時就調整信息，以便更切合對方的需要。

#### 第四個迷思：最有效改變生命的傳播媒介是講道。

很多基督徒無論是教牧或會眾，都覺得主日崇拜的講道是要使聽道的人大大改變。神學院教導預備作牧者的要花大量時間預備上好的講章，可以在主日崇拜講台講出來，他們也經常禱告，以為透過努力，會友會明顯變得更好。會友來的時候，也是期望會聽到嶄新、可能改變他們生命的深刻見解，不過，這種期望很少實現，因為，有其他因素同時在發生作用。

正如生命裏其他事情那樣，我們可以分析溝通傳播為兩個層面：理想層面或預期的果效，和實際果效的層面。牧者和會友常常希望透過講道聽道，改變人的生命。不過牧者講道的環境和獨白式方法的限制，使參與的人希望落空。反而由於講道是崇拜禮儀的一部分，講道往往在那個處境裏，成了這個「聯合禮儀」一個（重要）部分。獨白式表達其實難以刺激人有重大的改變，反而降低改變生命的可能性。不過，崇拜中的講道有團結的作用、讓想法相同的人分享類似的經驗，這個作用非常的寶貴，也成了其他部分的主要作用。

我不認為這樣做是件壞事。不過，當置身其中的人所期望的與真正運作時的事實不相符時，就可能有嚴重的後果。譬如，教牧接受神學訓練時，主要是受訓怎樣預備和講解好的道，他為了照著受訓時學到的觀念去做，深信講道是神指定牧者引導（或推動）聽眾在主裏成長的方法，結果就犧牲了原本應當長時間親自與會友深入相交的牧養，然而，當他們看到很少人生命有改變時，就非常失望，很多牧者因此懷疑神是否真的有呼召他們。他們其實不是要質疑神是否呼召了他們，而是要質疑所運用的傳播媒介是否足以達到預期的果效。正如我在下文會闡述的，獨白式講道雖然有效達到某些目的，卻是無法承載足以改變生命之信息的傳播媒介。

問題是主日崇拜的獨白式講道，真正的作用與原來的目的截然不同。雖然，牧者說明講道的目標是勸戒和教導，但是，聽道的人更像在音樂會或運動表演找消遣的觀眾。牧者在週日預備和熟習講道內容，最後在主日演出，好與別的教牧競爭。獨白式的講道真正的作用是要贏得會眾的歡心，就是叫人恭維講道的內容、使人繼續出席崇拜（不是轉去別間教會），吸引新朋友（通常是離開自己教會的人）。

從各方面看上去這些會眾都像是去聽音樂會，或者去看運動表演的觀眾。不過，兩者之間不同之處是，教會大部分觀眾是「常客」。因為他們經常最少在生活這一小部分中，彼此參與對方的生活，也與牧者有一點交往，就使他們在整個崇拜過程中，增加與牧者及其他會友團結一致的感覺。然



而，其他人就覺得自己只是看著別人玩耍的旁觀者（不幸的是，崇拜其他部分也造成這個壞印象）。正因為崇拜有這樣的缺欠，會友在教會以外的環境與人親切地接觸就顯得更重要了。不過，這兩類人都不是因為聽了道而生命有太大改變的。

主日崇拜講道的作用是，重新肯定會眾大部分已經同意的觀念。聰明的牧者會利用主日講道來提醒、堅固、挑戰他們已經委身的事情。我們不應當暗示牧者為與別的教牧競爭，為得到人家的稱讚而追求講更好的道，結果使人來到教會只是作觀眾，純粹聽道而已。反而，應該鼓勵會友更多參與有聲或無聲的活動，好培養彼此的關係。這樣的交流增強大家的共同特徵和群體意識，使會眾在整體和個人方面成長，牧者和會眾也會一起長進，雖然成長通常來得很慢。

講道不應當不顧到會眾的需要，也不應該不挑戰會友去行道，但是，牧者期望單單用講道就可以大大改變會眾的心，肯定會頗為失望。心理學家或其他幫助別人改變的人（例如耶穌）不會嘗試透過講道改變人的生命，因為講道只會扼殺人任何回應的機會，使講道的人難以得到具體的回應，以致可以為收訊者具體的調整內容。教會領袖也不應當希望用講道改變人。像我們生活很多領域那樣，我們的傳統可以嚴重阻礙我們發揮作用。

正如崇拜其他部分那樣，講道應當成為牧者和會眾一起在主裏掙扎、追求成長的重要部分。當牧者要訓斥或者以另外的方式挑戰會眾徹底改善行為時，他要使用講道以外的其

他溝通傳播技巧。人際之間和小組式的交流能更有效的達到這個目標。其實是這些交流時刻預備人心，以致有時人聽道時（主日崇拜或福音性聚會）會有戲劇性的回應。無知的人以為是講道有魔力，使人會那樣的作出回應，其實是在聽道之前，在人際交流裏發生了一些事情。

在以後的篇章裏我會主張基督徒應當按著每個情境的不同性質，恰當地採用多種溝通傳播形式（像耶穌那樣）。人如果要在一段極短的時間內，為提高一大群聽眾在某方面知識的意識或增加他們的興趣，因此向他們表達一大堆有關觀念的資料，獨白方式是最合宜的方法。但是，它不足以改變人的觀念或引導他們在生活上重大的改變。耶穌運用我稱為「生命交往」法（門徒訓練）的徹底改變了人的生命（請參考第四章和 Kraft 一九七九 b）。

### 第五個迷思：有一個最好的傳福音方法

很多人相信只有一個最好的傳福音方法。很多人其實是為了發掘最好的佈道法而去讀一本書。美國人似乎特別在傳福音方面傾向狂熱。甘雅各（D. James Kennedy）在佛羅里達州成功地設計了一個計劃，不久大批教牧就模仿他。很多團體似乎能夠成功地運用電台廣播，所以其他團體就爭相模仿，也開始自己的電台廣播節目。似乎有些講員有某些特點就很容易被吸引大量群眾，其他人於是學他們的講道風格。葛理翰（Billy Graham）發展出某種佈道風格，不久後，全國幾乎每位佈



道家都採用相同的風格。不過很多人發現，創始人在原來的情境運用自己的溝通傳播風格十分成功，模仿的溝通傳播風格在別的情境裏就沒有太大的果效。

我相信問題是，人和環境每次都會不同，沒有一個風格可以完全適合所有的環境、所有的人。全職傳遞者應當學會各種的風格和技巧，可以在適當的地點、適當的時間、應用在適當的群體身上。很多傳遞者好像是電視修理技工，只懂得運用一點工具。試想一位修理電視的技工來到你的家，檢查了你的電視，沒有做甚麼就離開了，因為當時需要一個拔鉗，但是他只懂得用旋鑿來修電視，我們很多人在溝通傳播方面也是這樣。無論我們遇到甚麼環境、聽眾是誰，我們只懂得用一個方法。

有人說：「因為他只有一個錘子，所以他看到的每個問題都是一口釘。」很多基督教傳遞者就是這個樣子。很多傳道人講道很有果效，但是不擅長人際關係，他們可以做講員，但是做不成牧者；有些人只能在控制著話題的情況下，才能溝通得好，倘若收訊者開始發問與自己有關的問題，而不是問有關對方一直所說的内容，這些傳遞者就不知所措。他們被迫用問答式的方法為基督作見證，因為他們只懂得回答某些問題，所以會首先教導收訊者發問他們懂得回答的問題。他們像推銷經紀那樣背熟了一套推銷的話，倘若顧客打斷他們的話柄，就要從頭再說一遍。

所以，那些傳福音的人應當像個維修技工，有一個充滿

各種工具的工具箱，而且懂得運用裏面所有的工具。他們應該懂得研究任何環境，然後運用合適的工具或技巧。倘若他們發現這次所要用的方法，與上次的不同時，也能適應。

耶穌為這種溝通傳播方法作了很好的榜樣。倘若我們逐章逐節看約翰福音，會發現耶穌經常用切合收訊者的題目和技巧打開話匣子。祂不會受某種方法、或某個特別時間地點束縛，祂一貫的原則是回應環境的要求，切合聽眾感受到的需要。那個策略就是適應。

#### 第六個迷思：有效溝通傳播的關鍵在於準確的信息資料。

很多準備作傳遞者的在建構信息時，最關心是所用的字眼和短語，在技術上是否清晰、準確、和如實。然而，尤其對著普羅大眾運用準確和專門的用語，通常只會增加誤解，而不是減少誤解。驅使人追求準確的心志，常常沒有考慮到能夠有效溝通傳播的條件，常在傳遞者的控制之外。

收訊者最後決定所溝通傳播的是甚麼意思。無論傳遞者表達時所用的字眼怎樣專門地準確，關鍵是信息在那人身上所產生的感力，這事實解釋，為甚麼有那麼多建構得很好的信息，結果帶給人很多誤解。然而，很多準備作傳遞者的，似乎不太關心人為的因素（人為因素影響收訊者怎樣解釋信息）。

惟有特別內行的人好像神學家和其他學者才會用準確的語言，當傳遞者向普通人用這種語言時，外行人往往會誤



解。無數教牧想服事人，向沒有讀過神學的會眾講道，卻仍然用神學院所學的一套語言，還未學會用普通人所用的語言講道，會眾典型的反應是誤解。不過聖經顯出神用道地的語言與人類交流，聖經原來的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只用了很少專門性的詞語。

學問精深的翻譯員大概不太曉得這個原則，在翻譯時往往用專門的英文字，代表本來沒有專門意思的聖經字眼，大大損害了聖經的原意。雖然聖經的原文不是專門性的，不過當他們翻譯歸主（conversion）、救贖（redemption）、罪（sin）、悔改（repentance），甚至是教會（church）時，卻使它們成了英文的專門名詞。有溝通傳播意識的翻譯員，反對教會這個傳統，為矯正這種錯謬，用意義相同、但不是專門的英語，翻譯聖經手抄本原來非專門性的語言，翻譯出《現代中文譯本》、《腓力斯現代英語新約》和《當代聖經》。

神用尋常、最能溝通傳播的語言傳遞屬靈真理。這事實是聖經的本質之一。例如，一般翻譯為歸信（convert）的字，原來是個普通的希臘字，意思是回轉（turn）。同樣道理，翻譯為悔改（repent）的字，原來是指改變思想或態度的意思，本來是個普通的希臘字。當我們合宜地詳述和說明這些普通字眼時，比用專門的字眼，更能叫非專家的聽眾正確地解釋信息的內容。所以，能打動聽眾的傳遞者腦海中有了這個觀念，就會竭力用聽眾最能準確解釋的字彙來傳遞信息。

真正能打動聽眾的傳遞者，會更關心聽眾怎樣「準確」

地回應他們的信息，而不是他們所用的字彙是否準確。所以，他們小心預備信息，但與那些追求「準確的專門意思」的人所強調的重點是非常不同的。他們在建構信息時，更關心人為的因素，而不是客觀的、結構上的、語言上的因素。他們經常意識到，也重視信息在收訊者身上會造成甚麼效果。

### 第七個迷思：神的話包含自己的意義。

我們剛才討論了第六種迷思，它的背後經常是一種心態，就是假設文字本質上包含意義。他們看字或多或少像是一列貨物列車的貨車車廂，它們裏面都有貨物，在它們前前後後都可以連上其他字，而其他字也帶有特別的意思。因此，像一列貨物列車將各車廂扣起來那樣，我們串連起一組字，就會建構出一個句子，當檢查串連起來的每個字的內容，就可解釋整個句子的意思。

這樣了解語言是有問題的，因為當我們向不同群體的人用同一個字說話時，那些人會領會到不同的意思。其實有賴群體中人彼此怎樣同意正確地運用那些字，賦予那些字甚麼意思。比方美國年輕人幾年前一致同意，當肯定別人或一些事物時，就應當用 cool（譯者按：有冷淡的意思）來形容。年紀比較大的美國人沒有這個共識，他們同意在這些情況下應該用別的字眼，有時甚至用 hot（譯者按：熱情的意思），當年長的聽到年輕人用 cool 這個字——倘若他們想了解年輕人說甚麼，就要學會在這些情境裏，用他們喜歡和意思相同的



字翻譯出來。

另一個例子是不同的人放不同的意思在所謂的「四個字母粗俗下流詞 (four-letter words)」裏面。某類人認為運用這些字眼是正常和自然的，另外一些人也經常用這些字，但是只是用來盡量使話說得有說服力，另外還有一類人（包括福音派基督徒群體）認為，無論說的人怎樣激動，任何時間用這些四個字母詞，所傳達的意思都是極為粗俗，完全不合宜的。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這些字和我們語言中其他字沒有甚麼分別，但是從一般人的角度來看，就是從社交的角度來看，它們對所有類型的人幾乎都有極不同的意思。若每個字都像貨車車廂那樣滿載著意思，以上的情況就不會出現。

這樣的例子和其他很多例子都指出一個事實：**是人將意義放在字（和其他溝通傳播用的符號）上面，不是字本身有既有的意思。**

所以，當大家繼續用相同的方式運用那些字時，它們的意思就維持不變，不過，當大家決定用不同的方式使用那些字時，字的意思就會改變。字的意思是社會人士的認同，不是字本身有甚麼既有的意思。

當我們研究一個字的詞源學和緊接著的歷史變化時，就會清楚這個事實。字義沒有大幅度的變化，其實是指出社會人士認同而產生的勢力。事實上在一個社會裏，當社會人士認同的背後有強大的文化薰陶時，就會有一種勢力，使人能夠十分準確地描繪一個字的變化幅度，所以，是社會人士的

認同保持一個字的一貫意思，正因為有社會人士的認同，就可以改變字的原意。

這個深刻的見解使我們更能了解以上所說、一些有關字彙準確性的問題。當運用某些字的社群，嚴謹的管治著某些大家已經同意的字眼的意思時，這些字就有準確的意思。較少規模的群體，例如，大家都用侷限性專業技術的，他們在專業範圍內就能嚴謹的控制字彙的意思。

當大家更廣泛運用一些字眼，尤其是很多不同類型的群體都一起使用那些字眼時，它們的意思就往往不太精確。這是為甚麼一個字的精確度，通常與它怎樣被人廣泛運用成正比的。所以，教牧在一群神學家中間用一個專門的神學字彙十分合宜，但是我不建議他們在那樣的群體以外的人中間這樣做。神學院用這些字彙教導是合宜的，但是當神學生離開神學院，希望別人會明白他們所說的，就要學會跨越文化溝通傳播。

因為文字帶出社會人士認同的意思，像箭射向人那樣，字眼刺激人作出反應，不是像貨車車廂那樣滿載著自己的意思。所以，若傳遞者與收訊者屬於不同的群體，那麼是由收訊者群體的聽眾決定意思，而不是由傳遞者群體的聽眾決定意思。若要研究更多關於這題目的資料，請參考第七章。

**第八個迷思：人真正需要的是更多知識。**

我們經常假設其他人要成為基督徒，真正需要的是更多知



識。我們認為，他們只要像我們那樣認識神和基督，就一定會成為基督徒，所以，我們的任務是給他們更多客觀的事實。

這個迷思的問題是，很多人已經有足以成為基督徒的知識，但是仍然拒絕信主。撒旦和魔鬼即使有足夠的知識悔改，可以回轉歸向神，他們仍然拒絕這樣做（雅二 19），當然他們的基本問題肯定不是缺乏知識和資訊，人拒絕福音主要也不是因為缺乏知識。

當然，有些人拒絕信主是被撒旦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聖經告訴我們撒旦其中一項工作是，使人不明白神的真理。在有很多撒旦活動的環境裏，撒旦這樣的工作尤其明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首先是用權能的禱告捆綁牠們，跟著是給予當事人恰當數量的知識和／或刺激。知識本身不能救人，況且，有很多人已經有足夠的知識，但是仍然不肯信主。他們的問題可能是未有適當的刺激或者是意志的問題，很多人拒絕信主是因為他們要拒絕，他們自己決定拒絕回應神，就驅使他們不接受主。

不過很多人只因為沒有感受到足夠的刺激，推動他們離開現在所忠於的信仰，轉而委身基督，所以不接受福音；有些人接受了福音之後，生命完全改變過來，他們的見證引人注意，或許有些未接受主的人從未試過與他們相交，就還未有決心要信主。不過，他們已經知道足夠的事實，若他們願意，隨時可以憑著信心轉向神和得救。世界各地有很多這類人，關鍵是動機，不是缺乏知識。

有人曲解這特別迷思的意義：相信唯有知道和接受某些教義性事實的人才可以得救。這立場提倡靠知識得救。很多教派規定人要相信很多重要的教義，才可以得救。另外一些教派會指定人接受較少一點的教義，但是我相信仍然太抬舉這類的知識。我認為聖經其實指出得救的信心只要求人有很少的知識，最少在開頭的時候是這樣。

希伯來書十一章 6 節下或許已經指出所有必要的條件：「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也許在十字架上的強盜（路廿三 39-43）最清楚顯出，人只需要有一點點寶貴的知識，又對他所知道的顯出合宜的信心回應，就能很快的與耶穌一起到神那裏去。

我是要說，雖然很多時候合宜的種類和適當份量的資料，在適當的時候能刺激人作我們建議的決定回應神，不過我們這些作基督見證人的，真正的工作不是要傳遞大量的資料，我們反而是要刺激那些已經有足夠資料的人回應神。

**第九個迷思：我們若真誠、屬靈和有足夠的禱告，聖靈會補救所有的錯處。**

我衷心希望這是真的。但我們常常發現有些很屬靈的人做出令人難以置信的錯誤，叫人不願意再聽福音，很明顯的，很多是誤導人的，卻吸引很多人跟隨。或許因為很多人無法分辨神可以做甚麼，和祂選擇做甚麼，所以他們相信這迷思。神是無所不能的，這是說祂可以做任何想做的事。但



是我們從全本聖經看到的，是祂在很多場合原本有很好的理由（從我們的觀點來看）介入世人的事情中，但是祂刻意限制自己不隨意運用能力。

例如，為甚麼神不乾脆介入歷史，為祂的子民清理巴勒斯坦的土地呢？由於外人留在巴勒斯坦，以色列人就經歷無法言喻的痛苦、試探和失敗。為甚麼神容許撒旦和罪惡存在？祂為甚麼容讓人受苦？祂有能力阻止耶穌被殺，祂當時為甚麼不運用大能呢？我們不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不過我們不相信神是被外在的因素所限制，一定是一些我們現在無法明白的原因，使神要限制自己，故意不介入世界去運用祂的大能。

然而，這樣的迷思假設，若我們有足夠的屬靈深度，神在我們傳福音時，會介入我們的溝通傳播處境。若祂不介入，我們就可以下結論說，問題是我們不夠屬靈，我認為這說法不一定是背後的原因。

我在上一章嘗試指出，神為了有效溝通傳播，似乎也似乎遵守自己的傳播規則，且做為創造的規則。我相信祂也期望我們遵守這些規則。雖然，神曾經偶然的介入世界，監督一些處境，叫它們不會變得太糟，不過當祂這樣做時，我們甚至大概不知道，我不相信這是祂習以為常的做法，或者我們可以倚賴這個做法。我認為神一般期望我們學到合宜的技巧，在與祂同工時運用出來，以致當我們愈盡上本份時，祂就愈做得好祂的本份。

**第十個迷思：我們基督徒應當嚴格限制自己，不能隨便與「罪人」接觸，不能去「罪惡」的地方，否則我們會「沒有見證」，毀壞我們的福音工作。**

很多教會真的十分謹慎教導會友不要去某些地方和探訪某些人，否則就會破壞見證。當然，這些警告裏面有若干程度的真理，尤其對未成熟的基督徒來說，更是如此，但是，這種警告的背後是擔心我們基督徒對主只有很脆弱的委身，容易被周圍的人影響，會妥協下來，不願再作見證。所以，為了維持「純潔」，我們主要是與「志趣相同」的人來往，否則我們會被人污染。

不過我們這樣做是學了法利賽人的樣子，不是效法我們的主。因為法利賽人一絲不苟又謹慎的不去某些地方，不與某些人來往。但是耶穌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九9-13），毫無疑問，法利賽人批評耶穌與不對勁的人來往，但是我們寧願認真的推薦法利賽人的做法，也不願意學習主耶穌的榜樣嗎？

我記得當一位委身的基督徒貴婦作見證指出這一點時，我們很多人都感到震驚，她說已經沒有時間參加星期三晚上的祈禱聚會，因為星期三晚上是她參加自己那區家長教師會的時間，她繼續指出，她不是不喜歡祈禱聚會，她其實很享受祈禱聚會的相交和屬靈的餵養，不過參加了這個聚會，她就無法與未信的朋友培養感情，她覺得神要她去作見證，而不是只浸淫在屬靈的餵養中。



不過，以收訊者為本的傳福音方法是有危機的，因為我們倘若要接觸收訊者，就要去到他們那裏，與他們認同（但不是參與他們的罪）。我們要在這方面效法耶穌的榜樣，不是學習法利賽人的做法。我們要像保羅那樣，向猶太人就作猶太人，向外邦人就作外邦人，向富有人就作富有人，向窮人就作窮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 20-22）。當我們與軟弱的和失落的人認同時，那些自以為剛強的弟兄就批評我們不應當效法耶穌，事實上，他們應該去面對自己的屬靈光景，問題不在我們。

我們開始研究如何傳福音之前，我在這兒提出幾個我相信是基督教界普遍相信的迷思。我這樣做是想刺激大家反省，反問自己：「我事奉時有這些錯謬嗎？若有，我怎樣克服它們呢？」

請繼續讀下去。

## 人與信息的關係 ▶

# 4



## 三種溝通傳播的環境

第一種環境：在教會的崇拜。牧者在講台上主講每主日的道，他穿得整齊得體，莊重地站在台上的講壇後面，他的位置高過會眾的頭，又與會眾有一段距離，這時他向會眾講道。會眾面向他，也穿得整齊得體，安靜並且有禮地坐在他面前的一排排座位上。他們安靜專心地聽道，一直到他講完道為止。

這位牧者的方法是獨白——從頭到尾只有他一個人說話。那環境是拘謹的，教會整座建築物是爲了講道而設計的，有固定的崇拜時間，牧者是領薪水辦事的。一切都在意料之內，沒有甚麼事會叫人驚訝。

有甚麼東西會溝通傳播出來呢？聽眾真的像他們看起來那麼被動嗎？他們經過崇拜之後會帶甚麼回家呢？有誰的生命會因爲參加了主日崇拜會有所改善或改變了呢？

第二種環境：在崇拜之後。一旦聚會完了，牧者離開講壇，跟著就有戲劇化的轉變出現。會眾從座位上站起來，開始走來走去，幾分鐘之前他們還是靜靜地坐著，所有人都向前望，只有牧者在說話，現在會眾站起來、走動、彼此交談、互相握手、甚至當他們走出禮拜堂之後，會彼此擁抱。

一時之間人與人之間有很多不同類型的交談。有些人交談得比較拘謹；有些人不太拘謹，不過仍然很認真；有些人相當輕鬆。現在似乎沒有甚麼規矩要人或小組繼續安靜，一眼可以看出人人談話都是在分享。最明顯的是，大家都是用

言語溝通，不過很多非言語的交際也是顯而易見的。

有些人從一群人中間溜到另一群人中間，他們態度很友善，不過不太投入任何一群人之中；有些人彼此目不轉睛地注視著對方，很有興趣地溝通、熱衷對方所說的；有些人似乎要迴避彼此的目光；有些人似乎想逃避某人，卻被對方捉住了。

牧者站在門口，也改變了剛才的作風。他現在發問，期望人會回答他，與交談的對象站得很近，他一面聽也一面說，講的題目與剛才在台上所講的道十分不同。這是不拘禮節的溝通環境，大家認可的行爲模式與正式講道的環境，很明顯的有分別，大家的姿勢變了，題目也不同，有更多的機會接收、正確的解釋、恰當地調校回應。

大家在這個環境裏溝通甚麼呢？明顯與講台上說的不同，這是說其中一個環境比另一個更好嗎？若是更好，是在那一方更好，爲了甚麼緣故呢？

第三個環境：在家裏。很快這些人大部分都回到家裏，坐在飯桌上與家人一起吃主日的飯。他們從教會駕車回到家裏，換上便服，飯菜預備了，大家一起圍著桌子坐下，祈禱過了，就一起坐著進食和閒談。雖然父母往往用說話勸勉兒女（像牧者的講道），不過現在家裏比先前兩個環境更安靜，大家將信息很多部分轉化爲眼神、姿勢和簡短交談。

大家在這裏有親密的生命交往，因爲大家知道彼此的生活習慣，就準確地接收到對方的心聲，直覺地回應它。這裏



有一些禮節——禱告、「媽，今天的菜煮得很好吃」、遵照一家人坐著吃飯的規矩、也對那些尚未培養合宜習慣的家人發出明文教導——「強尼，吃飯前要洗手」或「是用叉吃豆，不是用匙」，大家會討論不同的題目，有時也包括牧者的講道。家人之間的禮節在這兒較少，交談更多元化，除了要教導和報告之外，不會有明顯的知識。

這個環境有甚麼溝通動力呢？在很多方面明顯都與前兩個環境不同。然而，同一個人能在短時間之內，從一個環境去到另一個環境，而在每一個環境裏都能好好發揮作用。

我嘗試在本章及下一章說出深刻的見解，讓大家看到這些溝通環境背後的情況。每個環境都是專為某些目的設計，以期產生某些果效，不過，每個都難以適應其他的目的。基督教傳遞者要學會在每個環境裏，合宜地運用技巧，盡量發揮它們作為溝通工具的作用。

稍為從溝通傳播的角度一瞥這些環境，我們就會提出以下的問題：有甚麼真的傳到收訊者那裏？在每一個環境裏，參與者都公開表明自己是基督徒；在每個環境裏，都有人傳出信息和有人接收信息。然而，當參與者的目的、說話的數量及類型和其他因素轉變時，這些環境的結構也會改變，這些因素怎樣影響所傳遞的信息呢？

我在下文認為，雖然傳遞者想在兩個不同的環境傳一樣的信息，不同的環境本身真的會傳出不同的信息；我更認為由於基督教信息與別的不同，就驅使我們更多運用某些溝通

傳播工具和方法。不再倚賴某些方法，才不會嚴重扭曲信息本身。

### 在溝通傳播時應用基督教信息的本質

從溝通傳播的觀點來看，神呼召我們溝通傳播信息，不僅僅是用口說話而已，這是極其重要的真理。正如我在第二章指出的，神不是純粹溝通傳播知識，而是親自來到人間。祂完全投入自己的信息之中。神帶來信息，神自己是所帶來信息的主要成分，這教我們震驚。神將愛具體化，帶來愛的信息；祂成了真理（約十四6），帶給我們真理的信息。透過成為人，與我們聯合，永遠向我們委身，祂示範怎樣與人建立關係，並向人委身。

況且，祂的目標是與回應祂的人建立親密的關係。人不是單單知道祂存在就夠了。祂要刺激人與祂建立關係，祂接納我們，向我們委身，當我們了解、回應時，就能正確解釋祂所溝通的話。神主張人在開始回應時、以及回應本身的目的、都應當是活潑地、成長地、親自與祂建立培養關係。

基督徒的人生是親自回應本身是信息的神，而不是單單回應從祂口裏出來的話。像生命本身，那回應在起初體驗很少東西，不過它從那微小的地方開始成長、擴展、擴大。我們或許可以將它比擬為愛。愛在起初時很細小，不過當受到栽培時就會成長。我們在愛的路上行了一段頗長的路程，經常禁不住回頭看起初，反問我們在開始時所作的微小事物，



其實應否稱為愛。

然而，關係和做人就像這個情況。在開始時，它們有甚麼性質是很重要的，就是在開始和結束時都有一樣的性質。一個小孩子和一位完全成熟的成年人都擁有稱為生命的素質，年輕夫婦和年老夫婦都經歷過稱為愛的素質，最大分別在於活人與死人、在於曾經經歷過愛的與從未曾經歷過愛的。

神本身是那信息，而我們是向一個人回應。我們親自與神自己發生關係而不是與神某些說話有關係而已，以致「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正如人與人在頗低的層次溝通，生命與生命接觸的最重要方面，結果也是產生和維持生命。基督教信息的最終目的是一個人，任何將信息降低為說話的，不值得與信息相提並論。

耶穌最常用「聖父與聖子關係」的比喻，來描繪自己與神的關係。這個比喻形容一個人（那位父親）與兒子生命交流時，將自己傳給另一個人（那位兒子）。祂不稱自己為傳道人（像《傳道書》作者那樣稱呼自己）、老師、拉比甚至是先知，不是意義深長嗎？耶穌最典型的事奉不是「祂向我們說話」，而是祂「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 中），這不是值得我們反覆思想嗎？祂所說的其實大多不是新事物，不過祂所活出的，將很多世人翻轉過來（或納入正軌）。

所以，基督教信息本質的基本含義是，基督教的信息是生命的信息，不是純粹話語的信息。相信這事實對我們這些尋求向人傳出神的信息的，十分重要。因為信息若是生命，

唯有生命才足以作為它的傳播媒介。若信息只是傳遞知識的說話，那麼說話就足以作為傳播媒介。我們需要問，若一個生命的信息淪為傳遞知識的說話時，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呢？是否信息本身會變了？

若信息完全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由神的子民親自傳遞信息給人，那麼，回應、來源和管道都應當是透過人來作的，這其實是我們從聖經所見到的重要特色。我們從聖經看到以下這些個人色彩。

正如我們在上面提過的，基督教所傳的信息主要與行為有關，不單單與知識有關。無論我們看到在伊甸園的亞當、挪亞怎樣拯救家人、約書亞的榜樣（書廿四 15）、大衛的行事為人怎樣被稱為合神心意的（撒下十三 14 下）、門徒的榜樣、保羅的囑咐、或任何一個反面教材（譬如，掃羅或法利賽人），基督教的信息明顯是人憑著信心與神發生關係，是一種行為，而不是人得到多少知識（特別參考羅一至二；來十一）。

所以，當我們所用的傳播媒介和環境篡改了信息，使我們解釋「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為一堆知識，而不是一種行為，我們就為眼前的小利益犧牲了福音既有的權利。

因為信息是有關個人的行為，我們就要用最能傳遞這個人性的、使人生命改變的傳播媒介和環境。由於信息與傳遞它們的傳播媒介不會完全分開，所以，我們要認真留意我們



所用的傳播媒介。若要回應我們的人準確了解我們，我們嘗試溝通傳播基督教信息的，就要使用最準確、適宜傳達它們的傳播媒介和環境，丟棄那些加添、減少、或扭曲信息的傳播媒介和環境。

這親切的信息另一個特色，是神決定用它有動力地推人向某個方向去，而不是主張他們達到一個靜態的地位而已（參考 Hiebert 一九七八；kraft 一九七九 a：240-45）。換句話說，聖經似乎看收訊者努力的方向，比他們會達到的任何地位更重要。

例如，因為十架上的強盜向著正確的方向去（就是向著基督去），而不是因為得著公義的地位，就得救了。另一方面，雖然，法利賽人達到「公義」的地位，不過他們的心與神和基督背道而馳，他們的行為與所知的不吻合，他們在動機和行為方面不是向神委身，就與得救信心的委身完全相反，所以，神要定他們有罪；使人得救的信心與委身，推動人向像神的方向去。我們的信息勸告我們，我們委身時神的話就要求我們成長。

我們在這方面所推薦的，是我們接觸別人生命時，自己會逐漸成長。當我們操練、效法和推崇憑著信心推動的行為時，就開始得著基督的生命和繼續在基督裏成長。除非有人完全絕望，聽到任何信息都願意嘗試，否則，單單用口傳遞信息，通常不太能推動人改變行為。

我一直所說的，是指出信息的另一個特色：根據信息表

現出來的行為，在比例上比信息的概念內容為多。我相信 Samuel Shoemaker 的話包含聖經的基本信息：就是當我們愈了解神時，就會愈盡量獻上自己給祂。全本聖經在一個個處境、一個個人的經歷裏一而再說明這個信息。所以，無論人有甚麼知識，都應該合宜地作為手段達到目的，而不是以手段作為目的。

那個中心思想是向神忠心，而不是單純在概念上相信關於祂的事情。那在聖經裏經常翻譯為「信心」的字背後，是希伯來文和亞蘭文忠心的觀念（不是信仰或信條）。譬如，貫穿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是作者集中在談到人因信自然順服，那不是純理性的信仰，我們的譯本倘若指出這個事實，我們會得到不少的幫助。亞伯因為忠心就獻上比該隱更美的祭物（4 節）、挪亞因忠心而建造方舟（7 節）、亞伯拉罕因忠心遵從神（8 節）、人非有忠心，就不能得神的喜悅（6 節）。神呼召我們去溝通傳播的信息，是神親自呼召人向祂委身和忠心。

這個針對個人的信息，是神自己與人交往、透過人帶來信息，使人親自用信心回應祂，與祂相交而成長，就產生以人為本的特色，當我們要忠心溝通傳播神時，我們要時常留心這個事實，否則我們會跌落一個陷阱，就是運用客觀冷淡的方法溝通傳播親切的信息。

正如神那樣，溝通傳播基督教信息的人不單是信息的傳播媒介，也是信息的主要內容。我們完全牽涉入我們要溝通



傳播的信息之內。收訊者對我們的信任、我們是否可靠和其他與收訊者有關的個人特色，對我們要傳遞的信息十分重要。這個事實使人認同基督教的信息和基督教的方法。當傳遞者為了有效溝通傳播，在接收者的意義架構裏認同對方的觀點時，就使彼此認同對方。耶穌成了祂要教導群眾的一位成員，成了神向那群眾所傳的主要信息。道成肉身是最徹底的認同形式，祂的跟隨者也應當如此。

所以基督教傳遞者要像耶穌那樣，溝通傳播信息和自己。我們基督教傳遞者直接了當成為大眾注意的焦點，每分鐘都有人觀察我們。當我們傳遞生命的信息時（與說話的信息相反），我們若不忠於所傳的，就不能有效溝通傳播甚麼給別人。不過，我們向別人指出我們正朝著目標去，而不是說我們已經到達目的地。「在旅途中」是說我們可以更像基督，所以，雖然我們向人說出我們目前的光景，同時也向他們指出超越我們的目標。這信息本身仍然是關於生命、生命接觸生命的。

你若接受這個觀點，就會看出到處有人將基督教知識化和概念化，不亞於異端的做法。我現在坐在書房裏，看到書架上很多書，這些書反映出聖經發表的大部分知識（今天充滿基督教很多溝通傳播的內容），根本上似乎有利於刺激基督徒追求令人更滿意的行爲。通常人與人之間的交流，若加上話語的信息，最能刺激這種轉化。

不過，接收者要看到傳遞者的個性，所傳的信息才會有

價值。這就要求人在正式場合、以講話為本的環境以外，有人與人之間的接觸。人傳神的信息要有牧者心腸，像牧羊人對待自己的羊群那樣與人交往。有一群傳道人本來可以好好發揮功用，不過很少真的為羊群獻出自己（更少為了他們的好處犧牲自己），他們只是「傳道」人，大大損害了神的事工。

「太初神用言語表達自己。那道——親切的表達，與神同在，祂就是神……（約一1，《腓力斯現代英語新約》）。神來到時不是僅僅說了或寫了一兩句說話，祂是以人的身份來到、耶穌以前和現在都是牧者、牧羊人，首先獻出自己，然後為羊群犧牲。保羅和同工為接收者擺上自己，他就指出收訊者，根本上是他與神一同修成的一封信（林後三2-3）。所以，我們在傳福音時，人與信息、溝通傳播這些信息的媒介同樣重要。

### 人、目的、動機與途徑的關係

傳遞者的動機和目的，無論是有意或無意，都極其影響溝通交流。當我們看傳遞者為基督教信息的主要部分，基督教溝通傳播的動機和目的很明顯就不能隱藏了。我們若要合宜地代表那位自稱為「真理」的（約十四6），就不能有某些目的和動機了。

比方，我們不能用不「適合」我們信息的溝通傳播方法。正如我們會在以後討論到的，人解釋傳播媒介為信息之一。因此，人若看到別的意思，不是我們的原意，就會損害



我們的信息。無論如何，我們的收訊者怎樣解釋我們的傳播媒介，怎樣認定我們所說的，就會怎樣判斷我們的動機和目的。所以，當收訊者「解讀」我們向他們溝通傳播的方法是客觀的、冷淡的、疏離的、定罪的等等時，他們大概就會假設我們要溝通傳遞那樣的內容。

我相信神要我們在動機和目的方面直接和透明，我們若那樣做時，就要考慮目的和動機與溝通傳播甚麼，和怎樣溝通傳播的關係。

我們可能意識到自己的動機和目的，也可能只是下意識地知道，動機和目的通常是多樣的。所以，我們首先要將隱藏的顯露出來，使它們與我們要溝通傳播的整體信息一致才傳播出去，我們一定要這樣做，叫收訊者正確地接收到全部信息。

傳遞者心中有一個目的，通常希望收訊者能正確認識，就傳播一個信息，不過收訊者結果另有看法，這現象十分普通。例如，很多時講員暴躁地規勸人，收訊者能準確地解釋是講員有問題，不是他們有軟弱。很多時候其實是講員私下對某些事生氣，就會在講台上向人發洩出來，因此，很多時講員下意識的動機，在祭壇上犧牲了耶穌的溫柔，叫人覺得耶穌很兇惡。

還有很多下意識的動機，也以無數的方式破壞信息的原意。例如，害羞、要操縱一切、沒有人情味或其他自衛機能，會掩飾「害怕被人發現的心」。這些行為從下意識的動

機而來，結果大大妨礙基督徒傳遞者所溝通傳播與人有關的信息。

我們是溝通交流的動物，為這個目標而主動找人交流。不過，很多時我們只是為了交流而溝通交流。不過很多人習慣了「想人聽到他們說話而說話」，所以（常常是頗下意識的）在溝通傳播的環境裏，只是利用人來達到自己的目的。

我們可能還有其他動機：給予知識或者得著知識；要刺激會眾；要說服聽眾；要娛樂會眾；要跟會眾玩耍；要與會眾談判；要與別的教牧競爭。其實我們與人交往的任何動機，大概都可以成為溝通傳播的目標，我不是說以上任何一個動機有問題，不過有意計劃這件事，無意造成那件事，或者有意傳播一件事，不過人家認為我們有意傳遞另一個意思，這樣可以嚴重誤導別人和我們自己。

例如，我至少認識一位仁兄，他從來不接觸朋友，除非他想「朋友」幫忙他做點事。我不曉得他是否知道自己習慣了這樣，不過，他經常這樣做，就教我們懷疑：每當他想到「朋友」時，他的主要動機是利用他們達到自己某些目的，所以，即使他真的想關心我們，與我們溝通，我們也不會信任他。

我猜自己也給一些奈及利亞朋友這樣的印象。他們期望朋友一起相處時所花的時間，遠遠比我們要求的為多。有一天我與奈及利亞的朋友談到大家的友誼時，有一位大概這樣說：「你們白人是不友善的，你從來不肯花時間與我們在一起。」為了反駁他，我就指出過去數天已經花了幾小時與他



們在一起——我認為幾小時已經足以證明，無論如何我算是個好朋友，不過，他說只有幾小時正好證明他的論點，不是證實我有誠意深交。

我們原本用信息和傳播媒介是要達到一個目的，不過很多時候它們被人篡改，結果達到意料之外的目的。我們經常見到一個情況：一篇講道、一個講座、音樂表演、話劇等等原本想傳遞一個信息，最後只淪為一場表演。

我所指的性能，無論是有意或是無意的、主要是要炫耀表演者的能力，就不理會還有甚麼其他信息會從傳播媒介而來。所以，接收者解釋他們真的那樣運用傳播媒介，是要傳播另外一些東西，因為表演經常溝通傳播：「看看我／聽聽我，請留意我這個表演者多能幹」的意思，而不是傳揚傳遞者心目中的信息。所以，除非傳遞者真的想純粹表演，否則，表演篡改了原來的信息，用另一個關於表演者專長的信息取而代之。

好的傳遞者會表演，不過這樣的表演是要增加信息的感力，不是要篡改它。況且，當傳遞者計劃好了內容，期望表現是那樣出來的，它們就是正當的活動。我們樂意付錢看好的音樂、戲劇和體育表演。不過，很不幸，很多人回到教會聚會，有意或無意之間期望他們的牧者表演，牧者又在有意無意之間滿足了他們所要求的。所以，當講道（不論是故意還是無意的）在教會的環境成了表演（是真的炫耀自己的意思），而不是溝通傳播，所溝通傳播的信息就徹底受到影響。

我們也要曉得崇拜將行為禮儀化，篡改了傳遞者的目的和動機。我們若只集中看禮儀字句的表面，我們所期望的就與禮儀想溝通傳播的極為不同。正如，我會在第五章和第九章指出的，格式化和禮儀化的溝通傳播很有效，是生活中很重要的部分。所以，當我們參與禮儀時（比方彼此問安和主日崇拜）就不敢不留意環境中的禮儀，對信息所產生的影響。

譬如，講道不是獨立的溝通傳播事件，反而是聯合禮儀（主日崇拜）之一，很能確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確立他們極看重的信念。在主日崇拜的環境裏，儀式化的交流和環境，經常說出講道特殊用詞的意思，而問安交往禮儀的本質和環境，說出問安特殊用詞的意思：它們向收訊者表示，交流的真正意思隱藏在字面背後。所以，牧者不應該太期望能透過講道說服人，其實，其他方法更能說服人，我會在下一章討論這個問題。

正如我在前面說過了，任何交流似乎都有一個以上的目的和動機。例如，準備作傳遞者的可能想用所表達的知識說服人，不過，他們可能想同時感動某些人，所以，在同一次傳播之中，他們可能故意加插娛樂大眾的時間（很多時是說幽默故事），拖慢步伐。無論他們怎樣真誠，怎樣清楚自己的動機，都會時常不自覺地跌入下意識的慾望裏，就是要為聽眾表演。當然，神無論如何都可以透過我們工作，不過當我們更曉得有這些因素時，就能更有效的事奉祂。

傳遞者除了可能有多種多樣目的之外，他們的目的也常



常與接收者的不同。比方，傳遞者想說服人，而收訊者只是想搜集資料或看表演。當一位傳媒記者參加葛培理佈道會時，他的心態可能就是要搜集資料和看表演。同樣道理，很多時候由於接收者（下意識地）看主日崇拜為一種禮儀，而不是要說服人的，不是講道的牧者有意如此，而是接收者（下意識）這樣想，主日講道就有可能變成禮儀。牧者在神學院受訓時，老師告訴他們，他們能控制環境，不過當現實是他們不太能控制環境時就很困擾。

#### 帶著感力傳道

溝通傳播一個重要因素，是甚麼類型和本質的信息衝擊收訊者。我用「感力」這個名詞，是指溝通傳播給接收者的感受。感力是個人化的東西，所以，不同的傳遞者能用相同的信息帶給人不同的感力。況且，傳遞者可以改變他們的言行，從而改變了信息，使感力有所不同。其他如環境和收訊者內心情況的因素，也影響感力。

像溝通傳播的其他事物那樣，感力取決於收訊者怎樣解釋。所以，有幾個與收訊者有關的原則，使信息有更大感力或更少感力。

我們可以稱第一個原則為接受能力原則。我們在這方面要提問的是，從接收者目前的角度來看，他們會接納這個信息嗎？他們若不接納，要怎樣改動信息的道德標準、內容和環境（請參考第五章），好叫聽眾易於接受信息呢？

我會在第六章指出，人有不同的容忍程度。有些人的幅度很大，幾乎任何傳遞者說的任何題目，他們都願意接受。不過大部分的人都是按照不同的題目、不同的傳遞者、不同環境而有不同程度的容忍。由於有以上的因素，當傳遞者對著特別的聽眾時，就要判斷用甚麼題目、要用甚麼環境，聽眾又會信任他們多少。所以，大部分傳遞者在不熟悉的環境裏，對著陌生的聽眾說敏感的題目時，都沒有把握會成功。

收訊者的思想若對信息有疑問，就沒有甚麼寶貴的東西可以溝通傳播給他們了。無論傳遞者的目的是甚麼，無論如何他要從收訊者會接納的事物開始，以便吸引他們繼續聆聽，另一個經常有效的技巧，是傳遞者在開始講話時問候聽眾。

另一個更有效的技巧，是傳遞者在開始時集中注意力說使聽眾信任他的知識（請參考第十一章）。因為接收者若十分信任傳遞者時，就會容許他談到廣泛的題目，不過傳遞者若越過界限，人家就不會再信任他。例如，保守的聽眾在接受信息之前，經常會實際要求外來的講員，最好用他們推崇的用語說不少個人的資料。邁爾（Mayers）一九七四年恰當地形容在人願意聆聽之前，要建立「信任」。所以，第一個信息是集中說傳遞者本身，先要贏得一群特別收訊者的心，然後他才有權利繼續去講。

有一次我在一間相當保守的教會主講一系列課題時，學到這個原則。他們強烈要求我一開始就用他們非常推崇的名詞，譬如「基督的寶血」來介紹自己，否則，他們不會聽我



的。他們真正要求的，是要我證明自己所持守的是保守的信念，然後才相信我所說的。於是我用了一些時間見證自己怎樣信主、委身、在基督裏成長，之後他們就樂於聽我了。

第二個使溝通傳播有感力的重要原理是相關原則。接收者經常問自己一個問題：「我需要這個信息嗎？它幫助我處理生活任何一方面，或者我正在掙扎的問題嗎？」所以，傳遞者要反問自己，他們的信息內容適切收訊者嗎？不幸的是，我們發現太多傳遞者的信息是「騷不著癢處」。雖然，傳遞者十分有興趣自己所說的，不過收訊者卻感到沒有針對他們大部分或全部需要，不幸的是只有很少講道不是這個類型。

很多傳道人會反駁：「不過，我是處理他們真正的需要，不單單是他們感受到的需要。」這一點很有意思，不過他們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從整體來說，無論人是否有更重要、更深的需要，人是基於認知的需要和認知的實用性來行事的。所以，成功的傳遞者會從收訊者的認知需要層面入手，然後慢慢引導他們認識之前所不曉得、更深入的需要。一旦他們曉得自己有更深入的需要，傳遞者就更有把握收訊者會看信息是實用的。

雖然傳遞者也許在起初的時候，只是處理一些相對地是微不足道的需要，他們這樣做經常是實用的。注意微不足道的需要，其實只是個起點：讓傳遞者進入收訊者接受的範圍內建立信任，直到合適的時機才實際處理更深入的需要。有些人叫我們相信實用是表面和膚淺的，其實適切是智慧。

某些圈子的人常說，聖經是實用的，所以不需要使它適合人的需要。這句話有點真理，不過那個真理只是指聖經的潛能說的，收訊者不一定有這樣的看法。收訊者若覺得傳遞者溝通傳播聖經內容的方式，對自己不實用，就會裁定聖經對他們不實用。因為適合是人感到有實用性。人可能不是用收訊者的語言表達信息，正如在神學院課堂上用另一個時空裏的語言。雖然在另一個時空裏用這種語言是適切的，不過現在用這種語言會篡改信息，叫人覺得信息不實用，其實那個信息原本是實用的。

很多人在講道時（在西方和在跨越文化的地方），彷彿聽眾是傳道人心目中的解經學教授，而不是坐在他們面前有需要的會眾。雖然這些講道內容可能對會眾有益，不過大家都準確地界定為不實用。

要傳出一個有感力的信息，第三個原則是要特殊。接收者更關心他們所聽到的信息，是否與生活有關。所以，當傳道人特殊地表達一個信息——約翰史密司，神愛你時，他們會特別有興趣，若只是一般性地表達相同的信息，譬如，神愛每個人，大部分聽眾只會有一般性的反應。傳遞者若針對回應者的特殊需要表達信息，不是一般性地應用到全人類的需要上，或某類人身上，接受者就會覺得需要那個信息。這就是為甚麼個別輔導、牧者家訪，比公開溝通傳播例如，講道有更大的感力。

然而，即使講道也時常可以更特殊化，而不是要用慣常



的做法。我們都有一個心理機制，叫我們能認同別人，比方是講員所說故事中講員本人或某個人。耶穌在傳講信息時成功地運用這個特點，側重運用很多逼真的故事（比喻）。成功的傳遞者曉得這個特點，通常會在有限的時間內，減少知識的數目，增加說明的材料，尤其是用人的經歷說明。這些經歷可能是他們自己的，或是別人的，或像耶穌那樣是典型的人生經歷、逼真不過虛構的故事。這樣處理信息使我們稱為溝通傳播、很個人性的事更有感力。

**第四個感力是意料之外。**正如在所有環境裏，人總是帶著某些期望進入一個溝通傳播環境。參與的人、地點、時間和其他環境上的因素，加上他們以前在這些環境裏所經驗過的，叫他們現在期望某些事情會發生。若這一次他們的期望得到滿足，就再一次肯定他們既有的看法，因此減低了溝通傳播的效果。比方，人來到教會期望有某些道德標準、某些內容和某種對待，當教會滿足了他們的期望，他們雖然感到舒服，不過教會所溝通傳播的，往往很難衝擊到他們。這是為甚麼教會崇拜溝通傳播禮儀的內容，比溝通傳播刺激人改變的信息更有果效。

然而，即使在人所熟悉的環境中，例如，教會崇拜，當有不尋常的事發生時，人仍然會留意到，也會感受到那份衝擊。很多人習慣了教會傳統的用語，會特別留意講員用務實的語言、姿態、不太關心會眾的成就、不用傳統方法處理題目等等，就會受感動。在那種環境裏，這樣的溝通傳播不是

向來的成規，是在人的意料之外，所以，他們的信息就很有感力。

當然不是所有衝擊人的溝通傳播都對人有幫助。在不合宜的環境裏說一個秘密故事很有衝擊，不過這不是正面的感力。當講員在主日講台講一個聖經人物，用第一人稱表達、用戲劇化的手法讀出經文、用對話表達內容、更個人化地和使用類似的技巧處理聖經的題目，因為它們出現的形式出乎人意料之外，就在那個主日早上大為增加感力。因為神和祂的僕人是要溝通傳播信息，我們不是要假設神贊成用講道為傳播的技巧，就保留過時的演講形式。

**第五個增加感力的技巧，是讓收訊者有機會自己發現深刻的見解和答案。**從感力的角度來說，我們將所接受的信息標籤為「某人的財物」，與標籤為「我們自己的發現」的信息是極為不同的：最少我們努力得來部分的深刻見解，而前者是別人預先消化好了，做好了一切的功夫才傳遞給我們的。

那些最成功溝通傳播的人，不是預先消化了，有智慧地表達努力得來的答案，而是擅於帶領人發現。誠然，耶穌擅於提問，不是提供答案，祂就成了引導人去發現的大師。

發現式學習屬於受眾的創意，它將溝通傳播的焦點放在收訊者的創意上，而不是傳遞者用智慧去創作和「表演」信息。集中引導收訊者發現的傳遞者，其實需要有智慧，不過那是另一種智慧——以收訊者為主的智慧。

這樣的傳遞者往往刺激收訊者，而不是娛樂他們，這是



說服性溝通傳播的真正目的。由於教會的溝通傳播太常集中在給人答案，而不是發出問題挑戰人的思考，正統基督教會被迫走向一個方向：要人向教義性的知識委身，而不是有創意地、以發現為主、親自與神深入交往（以上所說的溝通交流可以稱為「我的」）。我們經常將教義性的知識標籤為「某人的東西」。

這信息對我們有甚麼意思？

我們常常溝通傳播一些事物，不過經驗告訴我們，所傳出去的常常是更多、更少，或者與我們想像的不同。不過，有些辦法可以幫助我們更好的控制努力溝通傳播的結果。本章是要我們更意識到信息的某些特色，以及它們與人的關係。然而，本章的目的是要我們在溝通傳播時，利用這些知識去改善自己的方向（若我們需要的話）。

# 信息與技巧 的關係

5



### 人要懂得彈性處理不同類型的信息

我們經常像下面的例子那樣說話，有時是回答人（例如，下文第一至第三個例子是回應人家問候：「你好嗎？」），有時是要聲明一件事。以下包涵很多類型的信息，向我們透露種種溝通交流的環境。我們雖然在不同的環境裏收到多種類型的信息（信息在那些環境裏作為手段），不過我們很少誤解它們。

「你好嗎？」

「很好。」

「這個星期我極不愉快！當我開車去醫務所看病時，我的車在路上壞了，所以很遲才到達醫務所；更慘的是他告訴我要做手術……」

「誰會有興趣？」

「別那樣子望著我。」

「眾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徒十七 22）。

「我想不起那首歌來。」

「無論如何，那位傳道人認為自己是誰？」

「她的生活方式太招搖了，我聽不到她現在說甚麼。」

「我常常從傳道人口中聽到這個信息，不過從你的口說出來就很特別。」

「她以為自己有甚麼權威，竟然吩咐我應該怎樣做。」

彼得說：「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廿二 33）

「哈利路亞！」

### 信息的特色

我們已經討論了基督教溝通傳播有關人一方面的本質，又介紹了一些在人以外、影響信息的因素，現在就要從整體來看信息的某些特色，我們這樣做，是準備更詳細討論溝通傳播與基督教兩者之間本質的關係。

每位認真的傳遞者都要認識——四個有關信息和傳播信息一般重要的事實。

第一個事實是我們不能迴避向人溝通傳播。當人與人交往時，人會觀察對方的行為，並加以解釋，然後接收這些行為，看為溝通。正如 Watzlawick et al. (一九六七：48) 說過：「人不能不與別人溝通。」當人與人之間有交往時，就無可避免的需要溝通。無論傳遞信息的人是否曉得自己在溝通，甚麼時候有人解釋，甚麼時候就有人接收信息。或許說「人活著就要溝通」，絕對不為過。無論我們是否有意，我們似乎無法避免傳出信息。我們會在第六和第七章繼續討論這個問題的各個原因。

第二，當我們溝通時，我們經常傳遞出多個信息。或者可以說，當接收者解釋時，尤其是當我們的生活溝通傳播一些信息，與我們嘗試用說話所傳遞的不同時，他們經常會注意到幾個信息。那些外加的信息可能會歪曲信息，甚至與我們要傳播出去的主要信息相反。不過，當一切事情進行順利時，其



他信息（嚴格來說，應該稱為輔助信息）會支持、擴大我們要說的信息，用另外的方式幫助人正確地解釋主要的信息。

我在第四章開頭提到幾個作為佐證的環境。在每個例子裏，每個嘗試溝通的人（包括傳道人在內）都想傳遞那個主要的信息，不過，有各樣輔助的信息透過聲調、手勢、眼神接觸、參與者之間的距離、姿態、服裝、參與者怎樣用周圍的物件（例如，講台、筆記、聖經、傢具等等），圍繞著這個主要信息。甚至在交流時，接收者帶著對傳遞者、自己、其他參與者、環境、一般生活的知識和經驗，為溝通交流加上輔助信息。

收訊者會解釋這些外在因素造成的附加材料。不過，在收訊者的心目中，這些「外加」信息不是支持，就是削弱主要的信息。例如，傳遞者如果喊叫說：「這座建築物失火呀」，但是自己沒有立刻逃生，人家就會解釋他的行動與所說的話自相矛盾。然而，如果他喊叫後就立刻逃生，人家就會認為他所說的信息與行動互相吻合。

**第三，一言既出，駟馬難追。**除非收訊者沒有聽過我們說話，否則，倘若我們說了話，別人又聽見了，在信息滲透入別人腦海裏之前，我們再沒有機會傳另一個信息，修訂那個已經傳遞出去的信息。我們在傳遞信息時常常犯錯，跟著就嘗試傳出另一個信息好糾正之前所犯的錯誤。不過，一旦人家接收和解釋了信息，我們就永遠不能取回原來的信息，可以說，它永遠成了歷史。

有時我們後悔傳出了一個信息，為了彌補錯誤，我們經常會道歉，就帶來第二個信息。道歉如果矯正了第一個信息，結果在整體上會有更好的溝通，就比第一個信息更有感力。不過，在很多情況下，無論我們嘗試傳出甚麼信息去糾正，回應者還是想著他／她原先對信息的解釋，那麼，溝通仍是失敗的。

**第四，我們要注意信息是個複雜的東西。**無論它是主要信息，還是輔助信息，都是由幾個部分組成的。我們可以用幾方面來描述每個傳播出去的信息為：（a）傳達時所用的傳播媒介；（b）所傳遞的內容或知識；（c）傳遞者用來建構和表達信息的方法或風格；（d）參與者與他們怎樣傳遞與接收信息的關係。接收者解釋以上每個元素，就造成溝通的整體結果。所以，人若要清晰地傳遞主要的信息，就要在以上所提的因素裏，使傳遞者的意圖合宜地吻合接收者的認知需要。

正如我們在上文指出的，基督教信息的內容是獨特的，它們是生命的信息，不單單是說話或知識的信息，這個事實就限制了人用甚麼傳播媒介來傳遞內容，以及我們怎樣處理內容和傳播媒介。比方，我們嘗試傳福音給別人，推薦福音的好處時，我們有責任只用某些能證明我們所推薦的好處所使用的方法。由於用來傳遞信息的傳播媒介成了信息之一，耶穌拒絕使用高壓方法（例如，對少年財主，太十九 16-22），或用戰爭的方法（太廿六 52）。

我們有很多現成的傳播媒介和方法，這些傳播媒介包括



言語、音樂、戲劇、禮儀和其他很多方法。我們會在後面的章節（尤其是第九章）討論以上這些方法，也會討論諸如拘泥形式—不拘小節，親切—冷淡，一般性—特殊性，講座—討論等等方式／風格問題的重要性。

### 信息的種類

傳遞者（和接收者）要曉得信息有很多的類型，有些人會用相同的傳播媒介（言語、音樂等等）傳遞不同的信息，但是表達出來的意思極為不同。譬如，在問候寒暄的環境用「我很好」，與人家真誠要求一些資料時（請參考本章開頭的例子），兩者的意思很不同，你用這句短語我很好回應，又或者當人用諷刺口吻說這句短語時，意思又完全不一樣。

我或許可以稱第一類信息為符合傳統程式或禮儀性的。用「我很好」回應人家，是問候禮儀之一，真正（深層）意思大概是：「我曉得你對我的善意，所以，我現在向你回敬我的善意。」生命充滿這類符合傳統程式的溝通，除非有人誤以為這類信息別有用意，否則它們一直都發揮作用。正如我們在上文說了（我們在第三章討論的第六個迷思），講道和崇拜禮儀其他部分，主要也是發揮符合傳統程式的溝通傳播作用，我們時常可以這樣描述一篇講道背後的（非常重要）意思：「我們在這兒與志趣相投的人聚集，彼此分享這些信息，象徵我們一同向神委身、彼此委身、向這組織委身。」

我們不能高估符合傳統程式溝通傳播的重要性。在所有

社會裏，這類交往和更重要的禮儀，很明顯的，很有份量的可以增強人心理上的安全感和歸屬感，尤其當參與者同屬一個組織時，就更是如此。很多類似我們在第四章開頭所引述的溝通環境，都是符合傳統程式的類型，即使很多在崇拜之後出現，又自動地出現，也是符合傳統程式的類型。

假如有人在以上一個交往的環境問：「你好嗎？」，是想得到那個符合傳統程式的回應，卻聽到回應者詳細分析自己的身體情況，發問的人明顯知道對方誤會了問題，不過，對方不是誤解了字面的意思，而是誤會了信息的類型，人家暗示要符合傳統程式的回應，回應者只不過誤會了，以為人家暗示要資料，就給了對方資料式的答案，而不是符合傳統程式的回應。

倘若會眾只是想參與「慣常的聯合禮儀」，但是聽到一篇要翻轉和改變他們的道，也會心煩意亂。由於在這樣的環境裏有外在的因素（我們已經在上文討論過，也會在第十章再討論），這樣的信息與環境不協調，往往只會激怒人（或者成了表演），而不是幫助人，我們要尋找其他的環境傳播這些信息。

第二，美國社會或許最專注尋求資料性的信息，這類信息的主要作用是傳遞資料，增加接收者的知識。

我們覺得所有的溝通傳播都包涵傳遞和接收資料，所以，所有信息都在傳遞某種資料，不過可以說，某些信息本身的主要目的是要傳播資料，比方新聞報告、講座、回答有



關時間、地點、天氣等等的報告。

因為美國社會那麼傾向累積和傳遞資料，就受到好比電台、電視、報紙、雜誌、書本和講座等大眾傳媒的轟炸，造成資料過剩。我們自小接受教導——無論我們是否看到知識和資料本身有實際上或潛在的用處，都要看重它們，以致知識無論以甚麼形式來到，我們都全盤吸收。所以，我們接受知識已遠遠超過我們的消化能力，造成對知識消化不良，因此，在一些像學校、教會和家庭的地方，我們的注意力不是關心生活，而是怎樣盡量累積和儲存知識。

一位農夫的故事凸顯了這問題所產生的結果：一位農業專家問他說：「你有興趣知道怎樣更好管理你的農場嗎？」農夫回答說：「不必了，我已經知道很多，多過我能夠實踐的，倘若我能趕上一點，我會告訴你的。」這位農夫的心態或許有點極端。不過，我們不禁懷疑，我們不是知道得太少，而是知道太多，這種行為常常叫我們更多的癱瘓下來呢？

我相信，我們基督教傳遞者太容易墮入文化認可的習慣裏：純粹為了儲存更多的知識進入人家的腦袋裏而傳播。我們的教育機構諄諄善誘我們要看重知識本身，我們就繼續發掘知識，又傳給人，好像神也贊同這種價值觀念，所以，人所知道的通常比他們能夠活出的更多，不過他們相信又覺得教會支持他們，彷彿他們只需要知道得更多，就愈有福氣。我們似乎時常贊同雅典人的志向——「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

說說聽聽」(徒十七21下)。

但神似乎更關心人怎樣運用知識，而不是單單累積它們。所以，我們似乎更應當稱從神而來的為勸導性，或實用的信息。

第三，傳遞者設計勸導性信息，為說服回應者做一些事。例如，對傳遞者或者具有爭議性的事，有良好的態度。打算用來說服人改變態度、思想和／或行為的信息都屬於這類型。這類信息背後若有緊密的人際關係，加上收訊者覺得需要為生活的問題找到新的答案時，通常是最有果效的。

公開勸導性的溝通傳播經常訴諸於收訊者的感情。其實，無論收訊者有沒有照著信息所說的改變，他們的反應經常取決於與傳遞者的關係，和／或對他們的態度，而不是信息怎樣傳遞出來。倘若收訊者對傳遞者的看法是正面的，公開和大眾傳播就可以合宜地作為改變人態度的傳播媒介。不過，除了改變人的思想，就難以改變人的行為(請參考Griffin一九七六，看他怎樣精彩地討論：怎樣為基督的緣故，溝通傳播勸導性信息)。

第四，實用性信息是要求人做或不做某些事，通常包括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間接的要求和命令。請人為你打一封信用，關起門來、跟隨基督、或停止犯罪都是實用性信息，我們向神求東西的祈禱也是實用性的信息。間接的實用性信息有時發出問題：「這兒是否太熱了？」，發問的人假意是要求資料，其實是想人為他去開一道窗。聖經誠然充滿直接



和間接的實用性信息，主要是要刺激我們活出已知的知識。

**第五，另一個重要類型是有關其他信息的信息**（嚴格來說稱為元信息傳遞，譯者按：用比較直觀的方式傳遞信息）。這些信息通常是透過口吻（例如，諷刺的、恐嚇的、嬉戲的、激動的）、利用空間（站得近一點來促進友誼）、利用時間（約會時早到表示誠意）等等，傳出輔助性的信息。

我們或許可以稱一類重要的「元信息傳遞」為阻止性信息。人用這類信息是要中止或阻止溝通傳播，我們經常可以用恍惚的眼神、激動的神態、不自然的動作、某種手勢、冷淡的口吻、坐立不安、咳嗽等等，傳播媒介傳遞這類信息。

**第六，基督徒要曉得超自然存在的事物可以增加信息的能力。**祝福和咒詛（和與它們有關的、誓言、咒語和巫術）的信息，能向對象發出超自然的能力，他們發出的能力不是人可以擁有的，我們要非常認真的看待這種事。

我們作基督徒的或許可以跟隨聖經信心偉人的榜樣祝福人，知道當我們這樣做時，神會賦予這些信息能力。聖經有幾百個祝福人的例子，最常見的是祝福人得到平安（希伯來文是沙龍），耶穌常常祝福人得平安，保羅在每封信的開頭也祝福收信者。耶穌差遣門徒出去事奉時，吩咐他們去到那一個家庭投宿，就要祝福這個家庭得平安（路十15）。我經常祝福個人或群體得到平安，發現在我祝福時，領受祝福的對象感到神的平安臨到他們身上。聖經其他普遍的祝福有恩典、喜樂、憐憫、愛和信心。

聖經也經常提到咒詛的事，我們要認真看待它。咒詛是祝福的反面，向受咒詛的人傳出有邪惡屬靈能力的信息。聖經吩咐我們要祝福那些咒詛我們的人（太五44；羅十二14）。

我們也可以奉耶穌的名祝福其他信息（比方講道、講座、信件）。這些「受恩膏」的信息就會加上神的能力，比純粹是人的信息，更能傳出神的心意。我們可以、也應當這樣祝福講道，我們也可以、應該祝福使大家合一的物件（林前十16）。

有一種禮儀性信息假扮為祝福，我們可以稱它為巫術。有巫術的信息用特別的字眼、說話、手勢等等假想（通常行巫術的人是神志不清的），這些動作本身帶著能力，使用巫術的人強迫超自然存在物聽命於他們。

美國人經常認為自己不會這樣「迷信」地看待我們所使用的傳播媒介。不過，另一方面，我們很難解釋為甚麼很多基督徒愛用古體英文（譬如用古代英語的 *thee* 和 *thou* 稱呼神），和「徒然重覆」一句句的說話（比方「我們施恩的天父」、「基督的寶血」和「阿門」）。人常常對祈禱，和其他敬拜禮儀培養出迷信的心態，認為它們是利用神，而不是順服祂的工具。

傳遞者和收訊者都需要認識和學習運用這些不同類型的信息。聰明的傳遞者會叫自己真的掌握到各種類型，就曉得揀選最適合的信息類型來傳達心中的意念。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清楚討論到的，人很多時候不會單獨用一種信息類型，



很多時候會在同一個溝通傳播裏結合兩個以上的功能。

當我們將這知識與第四章所討論「我們所溝通傳播的帶著感力」結連時，就會發現信息的類型與它所帶來的感力很有關係。符合傳統程式的信息較少帶來很大的感力，除非有環境的因素，例如，兩個分開很久的人彼此問安，或者互動者內在的因素：比方大家不斷用豐富的感情表達，彼此就會感到很大衝擊。同樣地，人不會預期知識性的信息很有感力。不過，若所表達的知識很驚人，或特別適合收訊者，就可能有相當大的感力。另一方面，在恰當的環境裏，實用性和勸導性的信息經常比任何其他類型的信息更具有感力。最關鍵的原則是，感力在乎信息的類型與傳遞信息的環境是否配合得宜。所以，若信息或環境不太適宜傳達傳遞者心目中的那種感力時，就不應該對信息存有太高的期望。

### 聽眾的數量與類型

我們不可能在傳遞信息或人家在解釋信息時，不理會各種外在的因素怎樣影響一個信息，單單傳達一個「主要的信息」。這些影響足以叫我們質疑，在好幾個不同的環境裏面表達「同一個」信息，結果是否依然是那個信息呢（譬如，第四章開頭的例子）？由於這些因素普遍地重要，我會用本書大部分的篇幅討論它們的本質和影響，討論收訊者的重要地位（第六章全章）、所運用的傳播媒介（第九章全章）、環境的影響（第十章全章）凸顯那些重要的地方。此外，其

他章節中間也有不少主題集中談到這些問題，比方所傳信息的多元性、傳遞信息的人與接收者人際關係的重要性，要好好吻合信息內容、結構、背景和收訊者等等。

不過，在我們開始討論以上所說的問題之前，我們要討論信息和技巧、與聽眾人數和類型的關係，因為在任何溝通傳播環境的交流，都直接與聽眾的人數及傳遞者所用的方法有關。這些因素都是所傳遞信息的基礎，雖然一般來說，人不會看它為內容之一。

我們可以將從內心到大眾傳媒之間的交流類型，用一條橫線呈現出來：

內心→人際之間→小組→公開→傳媒

在左邊是內心的溝通傳播，是人對自己說話。兩個人之間的交流是人際之間，當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傳遞者與幾個（大約二十五或三十個）接收者，我們說那是小組溝通傳播。當一位傳遞者向頗為龐大的一群人說話，我們就用公開溝通傳播來形容那些環境（例如，講座和講道），當擴大到用電台、電視台和出版的手法時，我們會稱它為媒體傳播，通常我們用大眾傳播來形容公開和大眾的環境，或者指其中的一樣。

以上的描述直接指出聽眾的人數，間接指出參與者之間的交流。那種交流的種類或本質成了信息之一。比方有一個信息是「我愛你」，人挺能區分從電視或電台向一位素未謀



面的聽眾說，與一個人向自己的愛人說，兩者之間是完全不同的。當信息是說給一個人聽時，他是親切地與收訊者交往，以生活擔保自己所說的，對方就很少懷疑傳遞者的意圖是與收訊者有關的；不過，當接收的群體很大，和／或透過電子傳媒或出版傳媒接收信息，收訊者都知道不可能要求傳遞者用生活行為擔保所說的話，大概是因為傳遞信息的人甚至不認識他們。當他們知道這個事實時，就改變了信息。

我們可以將所有溝通傳播簡化為兩個人之間的交流。當我們在內心向自己說話時，我們可以看兩個人都是我們的一部分；當我們向一個以上的人說話時，我們似乎是同時分別地與每個人有關係；在小組和公開的溝通傳播裏，以上的因素使傳遞者與接收者之間的關係更複雜，比方他們認識對方多少、空間有多大，例如，房間的大小，座位的擺設、傳遞者與收訊者的距離等。

在大眾傳播裏，環境可以是一對一的關係（正如內心的環境），但是當加入了傳媒，就排除了人際的接觸，除非接收者在內心將環境個人化。在閱讀時，這內在化過程尤其重要，因為讀者要同時扮演接收者和作為傳遞者的作者。一方面由於書本刺激人，另一方面是讀者明白作者所寫的，讀者有了反應，就製造內心的對話。

每次溝通傳播都要跨越一道或寬或窄的溝通鴻溝，參與者活在不同的意義架構裏形成這道鴻溝。當跨越鴻溝時，尤其當溝通傳播的題目是複雜的，或鴻溝是很大的時候，雙方

要小心談判。若收訊者要正確地明白傳遞者的意思，傳遞者與收訊者就要好好的交換意見。甚至就某個程度來說，大眾傳媒、公開傳播，小組的環境都阻礙人交換意見，減低接收者得到澄清的機會；當利用大眾傳媒和／或有一大群收訊者時，大有可能使人誤解信息，傳遞者卻不能加以澄清。

所以，聽眾的人數影響溝通傳播的本質，跟著又打擾信息。成功的傳遞者嘗試將信息吻合環境時，要認真考慮聽眾的因素。

### 溝通傳播的技巧

成功的傳遞者也會謹慎的揀選所運用的傳播方法或技巧。人彼此溝通交流時最少用三種方法，這些方法與我們在上面討論的內心、小組和公開的聽眾類型有密切的關係。在公開的溝通傳播裏，人通常用獨白的技巧；在小組裏，通常用對話或討論，會有最令人滿意的果效；在人數非常小的小組或者向一兩個人說話時，最有效的是我稱為生活交往的技巧。在某種環境裏有某一數量的聽眾，或在任何一種環境裏講某類型的信息，以上每種方法都是有效的。

不過傳遞者也要考慮一個事實，就是聽眾解釋與傳遞信息時一起出現的表達方法。所以，尤其是當方法、信息和環境不吻合時，表達方法可能會干擾它所傳遞的信息。維多利亞女王（Queen Victoria）發現這種不吻合，抱怨說：「格萊斯頓（Gladstone）先生經常看我為公開聚會的一份子，用那樣的



態度對我說話。」當講員用了不合宜的方法，向著一個人說話，好像是對著一百個聽眾那樣，就可能嚴重扭曲了信息。

當傳遞者的目的、信息的內容、環境的因素、方法的種類和運用的形式是協調一致時，所傳達的信息就最有果效。我們在這兒略為談了三種方法，現在正好研究以上所說的因素怎樣吻合每一種方法。

我們首先要留意這三種方法本身的某些特點。正如我們已經討論過的，獨白適宜對大量群眾公開的溝通傳播運用。一般來說，這樣的環境典型地頗為正式，傳遞者會站在台上的講壇後面，收訊者要坐在他面前的一排排座位上，傳遞者幾乎一手包辦了所有傳遞信息的責任，差不多不會給聽眾任何回應的機會，他在事前預備了信息，在溝通傳播的過程裏不太會調整內容，信息是針對整體聽眾的需要，而不是聽眾中個別人士或其中一個小組。

WASP（說英語的白人復原派）教會正常（靜態）地運用這個方法，所傳達的信息往往是知識性的，預先消化，很少牽涉行爲的榜樣（除了公開說話的態度之外），或者是發現式的學習。在一段頗為短暫的時間內，用獨白的方式可以比用較為個人化的方法傳遞更多的資料。講員的信譽往往使人接受信息。當講員傳播信息時，聽眾要相對被動地回應。

傳遞者或許會對信息很激動，會用很多說明談到應用，吸引聽眾進行更多的交流，他這樣作明顯的支持了信息，若加上自己有口才，聽眾又感到自己有需要，有時最少會改變

聽眾的態度，甚至改變他們的一些行爲。但是在這樣的環境裏用這種方法，往往使參與者只會把信息看為知識，而不是推動人去行道的動力；看傳遞者的表達為表演，而不是要人真的有所行動。聽眾離開時多了知識，但通常覺得很難在生活上應用所聽到的。

某些教會環境（尤其是黑人教會和福音派群眾教會）有一個傳統，我們可以稱它為情緒激昂的獨白。在這樣的環境裏，他們會用幾種技巧，結果與我們剛剛描述的靜態獨白不一樣，講員和聽眾之間會有更多情緒激昂的交往。相對於靜態地使用獨白，情緒激昂的獨白一般較少知識；更多重覆；聽眾更多參與；用多種手勢；用不同的聲調；講員在講台上走動（有時聽眾也會走動）；有更多的時間表達信息。靜態地運用獨白，與情緒激昂地使用獨白，兩者之間的最大分別是，後者更多的使用戲劇化和交流性技巧，要使聽眾有情緒的回應。

當小組的人數不多，領袖與小組成員又經常有分享時，對話式交流是更合宜的方法。相較於獨白式的環境，對話或討論形式通常不拘禮節，由於比透過獨白的方法更能全面的討論資料，更特殊地應用到人的身上，也就要求要用更長的時間來討論相同數量的資料。在獨白式的環境裏，講員的聲譽似乎很重要，而在對話式的環境裏，傳遞者的個人特色很重要，聲譽就相對地不吃重了，所以，聽眾不太要求講員給予個人化的資料。



因為傳遞者給聽眾相當機會回應，他就可以調整內容，讓收訊者從發現中學習，他們在討論中就不能像聽獨白時那樣被動。所以，對話比獨白更能影響人的思想，而透過改變了思想，很有可能也影響人的行為。一個對話的聚會完了，收訊者不單增加了知識，也覺得掌握了一些議題。

不過，沒有甚麼方法比生活交往更能影響收訊者的全部行為。在生活交往裏，傳遞者與收訊者花去了大量的時間，盡量一起面對各種經驗。兒童在家庭裏透過生活交往學習，正如耶穌的門徒日復一日地與祂交往那樣。這個方法要用更多時間處理一些特定的知識，卻是更深入的了解和應用。生活交往是相當不拘小節的，使收訊者比之前兩個方法更全面的看到傳遞者的所有行為。況且，由於收訊者見到行為的榜樣，又用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討論和實踐行為，就有最多機會來回應、調整和進行發現式的學習，他們就在不知不覺之間採納了，大有可能使收訊者將所建議的行為化為習慣。有鑑於這個溝通傳播方法最適合用來影響跟隨者的全部行為，所以耶穌採納它，是沒有甚麼難以理解的。

下面的圖表將這些細節和其他資料呈現出來，幫助讀者明白。

溝通傳播方法的類型

特色	第一種方法 (獨白)	第二種方法 (對話)	第三種方法 (生活交往)
1. 表達的方法	獨白／講座	對話／討論	生活交往
2. 適合使用的 信息類型	一般信息	針對經過 思考的行為	針對全部行為
3. 合宜的聽眾 人數	大群人	小組	一個人或人數非 常少的小組
4. 表達資料所 限定的時間	少量的時間	中量的時間	大量時間
5. 環境的形式	正式場合	很明顯的是 不拘小節的	最好是不拘 小節的
6. 傳遞者的 特色	聲譽是重要的	個人特色是 重要的	全部行為都 是重要的
7. 參與者的 焦點	看重傳遞者 (信息)	看重信息(傳 遞者-收訊者)	凸出收訊者(傳 遞者-信息)
8. 收訊者的 參與程度	被動-主要 是聆聽	不少腦部活動	全人生活交往
9. 意識到主 要信息	十分(傳遞者 和收訊者)	不錯	不太可能(可能 與口傳信息相矛 盾)
10. 加深和保 留信息	不太可能	不錯	十分
11. 回應和調 整信息	少有機會	有不少機會	最多機會



12. 收訊者發現信息	少—信息是預先消化	有不少發現	最多機會發現
13. 認同的種類	傳遞者主要與信息認同	互相認同對方的觀念 層面彼此認同	傳遞者—收訊者 在生活全部個人
14. 對收訊者的感力	低—除非滿足收訊者的認知需要	頗有可能衝擊思想	最能衝擊 所有行爲
15. 方法合宜的目標	增加知識	影響思想	影響全部行爲

(取材自Kraft 1979 b: 44-45)

關於這些溝通傳播方法，我想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每個技巧是否足以達到基督教溝通傳播目的，第二，尤其當目的不是單純傳遞知識或刺激人產生情緒時，獨白式有多少適用性。

第一個問題是足夠性，我已經在上文已經交待了，我相信基督教溝通傳播的主要目的是以人為目標，培養收訊者向神委身，又吻合委身所承諾的，使他們成長，改變他們的行爲。聖經似乎很少，甚至沒有集中注意力說人需要更多的知識，我們甚至見到神責備某些人，說他們假如少有一點知識，結果會更好（約九41；十五22；路十二47-48）。然而，復原派基督教最佔優勢的傳播媒介是講道——以知識為主的技巧。

另一方面，今天介定事奉是甚麼和那些準備事奉的人，集中注意力向一大群人講道，似乎普遍忽略耶穌所選擇的技巧，祂所運用的似乎最能改變人的行爲。我們所傳信息的個

人化本質，不是要求我們主要關心牧養，而不是講道嗎？我們不是應當像耶穌那樣，寧願與一小撮容易駕馭的人彼此交流，而不是在一大群人面前不太親切地（時常是冷淡地）表演嗎？

我第二個討論的問題是有可能適應收訊者嗎。獨白可以適應不同的需要，更有效改變人的行爲，而不單是我們目前見到的情況嗎？就某種程度上來說，答案是可能的。不過，因為靜態和情緒激昂地用獨白方法，都很容易淪為冷淡、墨守成規的禮儀，傳遞者若要達到目的，就要減少演講式，較少留意到內容的知識，更親切地運用這方法，更多將信息針對個人。雖然墨守成規的禮儀有利於加強團體的內部團結，但是當崇拜完了，他們回到外面的世界時，禮儀不太能影響他們的生活。

靜態的獨白方法似乎假設人基本上是理性和理智的，所以，假設用理性的形式中肯切題地傳遞知識，就足以推動人改變和成長。用來產生高漲情緒的方法似乎假設人基本上是情緒化的，因此，只需要刺激他們去實行大多已經知道的真理。這兩種假設對任何特定聽眾裏面大部分的人來說，都不是準確的。傳遞者其實需要更溫和、更開通地看待他們的工作，而不是激烈和執著地堅持固有的方法。

那些只會用其中一種獨白形式的人，可以根據上面圖表所列出的內容，反省自己的目標。倘若生活交往法最能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就應當改善運用獨白的方式，以致更能達



到他們真正的目標。那些原本是比較靜態的方法，可以作若干的改變，例如，減少繁文縟節（上文圖表的第五項），與聽眾更完全地分享自己（6），少一點一般性的知識，表達更多特殊性的信息（2），減少知識的數量，相對地增加應用的說明（4，6，7），尋求方法在信息裏牽涉到聽眾（8），徵求聽眾回應、調整信息內容，使聽眾能更多的回應（11），使收訊者更能與傳遞者認同（13），使收訊者更能發現信息對他們的生命是重要的（12），就大概能增加果效。

另外，這些「靜態」的傳遞者應當抓緊每個機會，在正式環境以外的地方，花時間與收訊者生活交往。對牧者來說，這是說應當在家裏、工作地方、或任何合宜的地方，在一般時間和受壓的時間探訪會友（想更多研究這題目的，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a：ch. 4；也可在 Chartier 一九八一看「個人化的講道」，他寫這個題目寫得很好）。

有時，情緒激昂的傳道人需要從相反的方向學習，他們需要學習運用擁有更多知識的內容，更多元化的技巧，避免每次一模一樣，扼殺了果效，也不要只是傾向在做表演，否則傳遞者本身就會妨礙信息；況且，即使情緒激昂的傳道人也經常缺乏我們在上面提到的幾個「生活交往」特點，他們要學習提供所缺乏的。這類傳道人，像那些靜態的傳道人，也應當盡量在會友的地盤，親自與他們徹底和有意思地交流，關心他們所關心的題目。

雖然情緒激昂的獨白更集中在情緒上，而不是在知識

上，叫人覺得傳道人不拘小節和有個性，不過這種技巧仍然是獨白，仍然使傳遞者與收訊者保持距離。這種方法像靜態的獨白那樣，若想收到最大的果效，講員就要額外親自與參與者接觸。

我們的結論是，可以在某程度上調整兩種獨白式，使它有對話、甚至有生活交往的感力，但是調整只能到此為止，除了調整獨白式講道外，最好能在主日早上聚會以外的環境，用對話和生活交往法對待相同的收訊者。誠然，當人被關心和了解了（通常是基於人與人之間的接觸），通常會向獨白式信息更開放自己的心，比其他方法更甚，所以要結合多種方法一起運用。因此，要使人繼續對獨白式的信息有興趣，就要在公開的溝通傳播環境以外，常常與他們更個人地、更親密地交往（想進一步看這題目的，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b：43-60）。

正如你在第二章留意到的，我相信神選擇在人際之間、生活交往作為祂溝通的傳播媒介，是有一個原因的。耶穌可以發明擴音器、揚聲器，甚至是衛星傳播。不過我認為當祂要完成目的時，就唯有揀選生活交往。因為祂的主要事奉是要完全影響接收者的行為。不過，要盡情與別人生活交往，就大大限制了聽眾的人數。像我們那樣，當祂要向大群人說話時，就唯有用獨白式（例如，登山寶訓、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譴責法利賽人時），安於純粹傳遞知識。然而，我們要留意到，耶穌喜歡用生活交往的方法，獨白是最後的選擇，



這對我們很有啟發性。不幸是，很多教會的溝通傳播將耶穌的優先次序顛倒。

我們又學到了那些信息的特色？

我們已經研究了與聽眾和技巧有關的信息特色和類型，全部與我假設「溝通傳播的個人化」有關，這些我們在前面的章節已經討論過了。

指出人無可避免會溝通傳播，當信息傳播出去以後，無法挽回，是頗為嚴肅的起點。如果我們要學習控制溝通傳播的結果，知道這樣的情況，當然比懵然不知上算。所以，幫助我們同時是傳遞者與接收者的，就是要認出信息的不同類型，界定信息的功用類別，因為我們心目中的類型經常與實際的類型有所差異。有了這樣的知識，我們才能常常實際地製作出心目中想要的信息類型；在收訊者的環境裏，更有效地按著傳播媒介、內容和方法，營造出我們心目中有感力的信息。神呼召一些人去溝通傳播信息，他們成了神的信息，他們所追求的目標也是如以上所說的。

主要參與的人  
——收訊者 ▶

6



### 收訊者的解釋是重要的

我們愈知道溝通過程是怎樣的，就愈曉得接受溝通的人對過程多麼重要。無論我們想透過人際之間的交往深入影響他人，或只是利用講座或講道傳遞知識，接收者才是最後決定結果為何，所以我們有責任盡量認識，當我們溝通時，究竟在收訊者那一方有甚麼事在發生。

即使收訊者似乎「只是坐在那裏」，他們還是主動的。他們不是被動地，任由甚麼傳到他們那裏都照單全收。他們是在相互作用過程中交流，在現場協商得到結果，不是傳遞者事前可以決定的。雖然傳遞者與收訊者最好互相信任和友好，不過沒有甚麼能迫使收訊者照著傳遞者的想法去解釋信息。所以，有效的溝通交流需要建立信任和友好（或者，最少不是浪費那種良好的關係），當我們明白、完全考慮到收訊者是誰，他們在甚麼處境時，就更會建立信任和友好。聖經有很多例子說明一個事實，在乎誰在解釋，就會有甚麼類型的解釋出現，所以任何溝通都會有一個以上的解釋出現。

我們來看看約翰福音第七章以下的段落，人對當時的事件有好幾個不同的解釋。

不過祂弟兄上去以後，祂也上去……（10上）。

眾人為祂紛紛議論，有的說：「祂是好人。」有的說：「不然，祂是迷惑眾人的。」（12）

節期幾乎過了一半，耶穌上殿裏去教訓人。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這麼多呢？」（14-15）。

「孩童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嗎？」（23）

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說：「……你看祂還明明地講道，他們也不向祂說甚麼！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嗎？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哪裏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哪裏來。」（25上，26-27）。

他們就想要捉拿耶穌……不過眾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說「基督來的時候，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30上，31）「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34）

猶太人就彼此對問說：「這人要往哪裏去，叫我們找不著呢？難道祂要往希臘城市……？祂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甚麼意思呢？」（35上，36）

眾人……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40）

有的說：「這是彌賽亞！」（41上）

不過也有的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於是眾人因著耶穌起了紛爭。（41下，43）

既然不同的人對同一件事會有多種解釋，傳遞者要了解那些接受他們信息的人甚麼呢？最低限度是最好曉得影響收訊者的三個背景情況（他們的需要、他們的參考群體和他們委身的對象）和七個重要的活動。



### 收訊者有何需要

很明顯地，幾乎沒有任何人會永遠完全滿意自己擁有甚麼，和自己是誰。沒有任何文化系統或生活方式可以為人生所有問題提供答案。人類的文化系統不關心或不足以處理這些問題，結果使人人都有「感知需要」，人或在表面或在深層感受到這些需要。人通常容易表達表層的需要，例如，需要衣食住行和金錢等等。

人雖然會敏銳地感受到有深層的需要，不過通常難以表達，甚至難以曉得有這樣的需要，譬如，需要別人關心，或者牽涉某些終極因素。聰明的傳遞者會發掘回應者，尤其在表層感受到的需要，尤其是他們表層的感知需要，然後調整自己的信息，叫回應者看到信息適合自己的感知需要。

耶穌與諸如少年財主（太十九 16-22），瞎子巴底買（可十 46-52）和撒瑪利亞婦人（約四）交往時，每位收訊者都表達自己感知上的需要，耶穌先處理他們的感知需要，然後才引導他們去挖掘更深層的需要。照樣，由於門徒與耶穌的相處是師徒的關係，所以他們就常提出問題表達自己的感知需要。然而，耶穌努力幫助尼哥底母意識到一個需要，這個需要不是隱藏在表層下面的，就是他完全不曉得的。雖然耶穌對尼哥底母比較客氣，不過，祂經常用比較激烈的手法對待猶太人的領袖，要刺激他們認識到自己的需要（例如，請參考太廿三）。

無論有甚麼其他的因素牽涉在內，像在其他所有溝通傳

播領域那樣，我們在這個領域裏，是要處理認知的事物。無論客觀事實是甚麼，我們是要處理接收者的現實。所以，無論傳遞者相信收訊者的基本需要是甚麼，他的策略應該是發掘和處理收訊者認為重要的、願意討論的事。藉著處理回應者容許他處理的問題，傳遞者要得到對方的同意，才可以進入他的私人空間。唯有藉著顯出他能處理收訊者的表面問題，傳遞者一旦建立了信譽，就可以向收訊者提議，幫助他們處理他們未曾察覺的問題。傳遞者通常要騷到收訊者所能感受到的癢處，然後才會得到容許去發掘更深入的癢處。

有時，由於收訊者深深感覺到自己有需要，或者由於仰慕傳遞者的名聲，會立刻讓傳遞者處理他們頗為深入的需要。

所以，正常的過程包括（a）介定一個感知需要，參與的雙方都同意這真是一個感知需要，（b）開始處理感知需要，正在處理的過程中，（c）介定和提升一個或幾個更深入的需要為感知需要，（d）處理一個或多個這些深入的需要，（e）當過程繼續時，發掘一個或多個深入的需要，然後繼續處理它們。

即使感知需要是在表層，它們是很個人化的。況且，它們是收訊者與傳遞者互相交流和交往的事。除非收訊者很絕望，才會隨便讓人處理他的需要——否則，一位收訊者基於他與某位傳遞者有很好的關係，才會容許他直接處理那些需要。這就是為甚麼公開和大眾傳媒技巧通常不足以發掘和處理個人的感知需要。



然而，感知需要是傳遞者建議改變生命和真的改變生命的試金石。神定意用基督教信息來改變生命，這是極其重要的。所以，基督教傳遞者要曉得感知需要的重要性，懂得運用那些溝通傳播技巧，然後刺激收訊者有效地處理它們。

在基督教裏面，這個過程最少在兩個主要途徑裏出現。第一個通常是透過真誠、關心、相愛、聖靈引導的基督徒群體，一般人稱這個組織為教會。神透過教會推動這過程，她們是最重要的傳播媒介。第二個途徑向世上少數人開放，就是那些很懂得讀聖經，能回應寫在聖經上信息的人，很多時候在這樣的交流之中，寫在聖經上的話可以充當傳遞者。

然而不管怎樣，最常見的是，或許當某個地方同時普遍有識字的自由時，一般人通常會結合以上兩種傳播媒介來運用。順帶說說，在這種交流裏，聖經的個人化和專題資料彙編的性質是更有用的傳播媒介，比起大部分的書本，尤其是用專門方式所寫的還有用處（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a：198-202 討論聖經的專題資料彙編作用）。例如，流行書的真實故事詳細說出人怎樣處理感知需要，明顯的比教科書成功，教科書難以刺激人想起更深層的需要，也無法處理它們。

#### 收訊者屬於參考群眾

收訊者是一個人，不會孤立的。很多社會以群體為本，而西方社會流行個人主義，不過當考慮到要改變行為時，西方人也會問：「別人會怎樣想？」這些與收訊者有關的

「人」，是「重要的其他人」，造成「參考群體」。這是回應者看為最重要的人，所以，是最需要討好的。

我們所有的人都有參考群體，包括親人、朋友、生意夥伴、我們社會階層的成員、鄰居、教友，和與我們有類似密切關係的人。他們可能住得很遠，甚至只是虛構的，卻在我們認知的現實裏存在，當我們要決定作改變時，就會強烈的考慮到他們。

人經常被一個以上的參考群體影響，這些影響有時從不同的方向而來，有時在不同的時間來到。例如，收訊者參與一個頗為龐大的團體，這個團體的人在一間福音派群眾教會裏都願意接受基督，他們就受影響也接受主，因為「人人」都似乎這樣做，他們就回應。不過，當他們遠離這個影響他們的參考群體，與另一個參考群體的人交往時，那些人會引導他們質疑、他們就甚至會丟棄在群眾教會所作的真誠決志。聰明的佈道家明白這個現象，就嘗試幫助剛信主的人盡快參與本地的教會，忠於那裏的參考群體。作為一個母體，這樣的群體足以永遠繼續鼓勵人，向著決志時的方向改變成長。

以上的論點指出人人都最少與一個群體有關。所以，一個人打算改變和／或實踐轉變時，都會將那個群體納入打算和／或實行之中。當一個人打算改變時，他若預料到那個參考群體會反對，就不敢改變。或者當人要違反那個群體的意願來改變，以後就要考慮，是不是要放棄改變，還是離開那個群體。



群體認為微不足道的事，通常會容許成員有改變的餘地。不過當群體認為改變會影響他們的幸福時，譬如，改變價值觀、效忠的對象、信仰等等，就有不同的說法了。一般來說，除非會員懇求過群體的領袖，否則，領袖不會容許他們在這些領域有所改變，這些領袖可能會帶領整個群體一起進行改變，或許准許某個成員改變。聰明的傳遞者會考慮到這種群體現象，完全體諒他們彼此之間的影响力，就同時呼籲個人和群體都有所改變。

#### 收訊者已經委身

經過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推論，收訊者不是憑空行事的，他們不單是群體的一員，他們也向那些群體委身。而且他們是委身給價值觀和信念。當我們呼籲人透過基督向神委身的時候，我們不是邀請沒有向任何事物委身的人去委身，而是邀請他們放棄一個承諾，向另外一些事物委身。

況且，我們是要求他們改變根本的承諾。人可以同時委身給人、群體、價值觀念、信念和很多事物，比方，他們可以同時委身給自己、家庭、職業、一個或多個朋友、神、一個或多個組織、嗜好、他們所珍惜的物質或者非物質的事物。當然，對基督徒來說，問題是甚麼是最大的委身呢（太六1 24-34；十37）？

這個問題暗示我們，在每個委身裏投資了甚麼。有些人投資了頗多的精神力量在自己裏面，卻很少向神委身。所

以，除非人對現在優先次序的成果不滿意，否則，建議人轉變優先次序，人通常都不會接納這樣的建議。不過，倘若人沒有頑強地抓著自己最大的承諾，或許可以說服他們轉而向神作最大委身（當然，除非人沒有深入委身，只是證明他不能對任何事物作深入的委身，那就另當別論）。有智慧的傳遞者要認真的看待這些承諾，懂得表達信息，吸引收訊者放下現在對某些事物的承諾，選擇向傳遞者所推薦的委身。

基督教傳遞者在很多時候呼籲收訊者，要取代或重新安排目前某些委身的地方。我們觀察人投資時間與金錢在甚麼事物或活動上，就知道他們向甚麼委身。在大部分情況下，最好呼籲收訊者改變對自身有利益（或委身）的事物。即使在基督教之內，最重要的推動因素，還是攸關自身的利益，或許人最敏銳的感受到感知的需要是需要有更大的意義和／或人生會更有成就——當人相信會有更大意義和／或成就時，就可能會改變。

收訊者固步自封可能是主要的障礙，很多人或整個社會相信維持現狀不是最好、無可避免，就是不能改變的，這些人或群體可能真的對得到更大的意義或成就的建議，無動於衷。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就要找出和運用其他某些感知的需要。洞察力強的傳遞者總會找出方法，改變這些群體對某些傳統的承諾。

其他人和群體是爲了改變而改變的。我們經常可以將他們勇於改變的態度，化爲介紹基督教價值觀的跳板，不過，



它也會帶來恐懼和不穩定。聰明的傳遞者需要學會怎樣處理這些價值觀，幫助人更忠心的跟隨基督，以及日後更穩定。

人常用成見來思考。我們一成不變地看待人、信息、地方、活動類型、和每樣經常在我們經驗裏反覆出現的事物。這樣墨守成規，其實也是一種委身。我們若要溝通傳播得更有效，就要認出它們，好好處理它們。

所以，收訊者的委身、信念和價值觀，與他們從傳遞者那裏所要接收的很有關係，尤其是建議他們要作改變時，就更是如此（請參考 Rogers 一九八三，他教導人怎樣帶來改變，寫得很好）。

### 收訊者是主動的

除了以上影響人接收溝通傳播的背景因素以外，我們也要指出，他們看來雖然最被動，他們也參與了幾個重要的活動。

第一個活動是解釋。所有的溝通都沉浸在參與者的解釋當中。在溝通交流中，收訊者對每樣言行的解釋，成了信息之一。因此，當收訊者解釋所傳出的信息，甚至是非說話的事物時，例如，交流的時間地點，傳遞者的生活、手勢、語調、運用距離等等，甚至是收訊者以往與傳遞者和／或類似的人交往的經驗都很重要。因此，在家裏不拘小節的向人說一句話，與站在教會講壇背後拘謹地說「同一句」話，完全是兩回事。

很明顯的，解釋是收訊者最重要的活動之一。傳遞者要

盡最大努力，保證他們傳遞信息時所做的每件事，是使收訊者在解釋時，增強他們的原意。很多時候，繁文縟節、冷淡、沒有誠意、不適合等等因素，成了所傳信息的方法之一，結果使解釋者／收訊者懷疑信息。成功傳遞者要學會盡量控制這些因素。

收訊者在解釋時最重要的活動，是建構所接收信息的意義。傳播理論家累積到頗多例證，指出意思不是在我們所使用的說話或符號裏面，而是在使用者身上。意思不是從一個人傳給另外一個人，而是人解釋接收的說話和其他溝通傳播符號而建構的。所以，收訊者在所有的時間裏都積極的建構意義，他們離開時就帶著這個印象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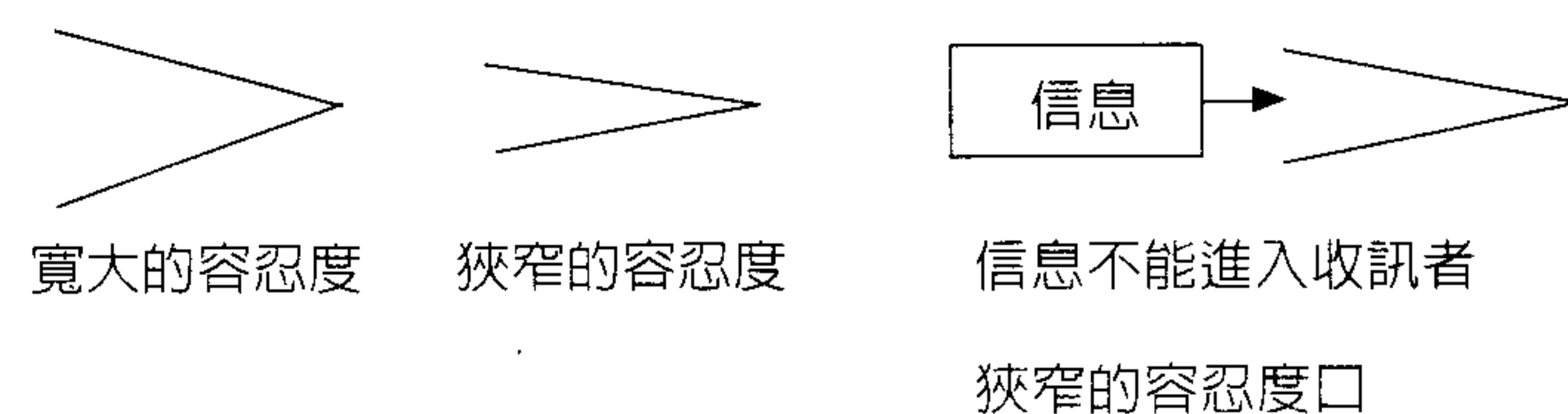
收訊者認為甚麼動機是合宜的，就會很有創意地將意義賦予在溝通傳播的符號上。不過收訊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有這樣的動機，作出對傳遞者最有利的事。無論信息是甚麼，收訊者往往會按著他們與傳遞者的關係來解釋。這種關係的特徵是友善／不友善、親切／冷淡、不拘小節／拘泥形式、同輩或同班感情／無情，或者任何其他因素，成了收訊者建構意義的重要基礎材料（關於這到題目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第七章）。

收訊者第三個重要的活動，是准許或拒絕傳遞者進入他們之間的溝通空間裏。由於溝通是要傳遞的，所以，唯有當相互交流的人彼此許可，才可以進行溝通。因為有聽眾不願意聽，所以傳遞者經常發現他們傳遞最好的信息竟無人接收。



正如收訊者回應傳遞者所作的努力，這樣的許可是頗為有選擇性的。譬如，一位收訊者會不願意接受一位傳遞者的任何說話；或者他願意聽傳遞者某些題目，不過不是所有的題目；又或者收訊者以觀望的態度聆聽，一直到傳遞者說完了，才進行評估，決定是否接受，或者接受甚麼。

似乎人對於他們遇見的人和信息有著某種容忍程度。任何信息若要進入收訊者的腦海裏，都要通得過那個容忍度的入口。我們可以如下說明：



圖表三 容忍程度

傳遞者的信譽、接收者的成熟程度、信息的潛在威脅、收訊者對傳遞者所使用語言的接納程度、交流的時間地點、甚至是收訊者的情緒等因素，都大大影響他們容忍信息的心。耶穌告訴門徒：「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不過你們現在擔當不了。」（約十六12）。明顯的，不是他們在這一點上還不夠成熟，就是交流的環境（或者是同時兩者）影響他們容忍的程度。耶穌的確有這樣子的智慧，不會勉強聽眾接受過於他們所能接受的。

任何傳遞者首先要做的，是贏取收訊者的歡心，讓他進

入彼此溝通的空間裏，並要繼續維持這個許可的權利。很多時候微小的事物，例如，我們所用語言的類型，我們出現的形式，我們的態度是親切的還是冷淡的，以及收訊者覺得我們表達的信息是否切合他們的感知需要等等，相當影響收訊者是否會允許我們進入他們的空間。收訊者一旦得到允許我們進入，還是會在交流期間繼續積極決定是暫時，還是永遠許可、是許可我們，還是拒絕我們進入。

收訊者在活動的背後經常評估每樣正在進行的事物。正如解釋信息那樣，他們會評估溝通交流的每個層面，無論是個人的、環境的、文法的；無論是他們內在的，還是外在的事物。收訊者會想到這類的問題：比方，這位傳遞者值得我去聽他嗎？這個信息對我有意義嗎？傳遞者、信息、背景、語言等等一致嗎？傳遞者知道自己在說甚麼嗎？我若接受這個信息，我要付出甚麼代價呢？

收訊者會傾向基於這些問題的答案，而不是信息的內容來作回應。收訊者不是從我們試圖傳遞的信息，而是按著輔助信息正面、負面或中性地回應。他們觀察我們，或者觀察一些我們不太能夠控制的因素，例如，環境、時間安排、聽眾等等來認知，就很容易篡改了我們原先想要傳達的信息。這個事實再次強調，我們需要盡量保持隨著溝通傳播活動而來、言語和非言語事物之間的一致性。

收訊者有一個非常重要或許是深層的活動，就是維持均勢。很多人覺得接受傳遞者所溝通的某種信息太具有威脅性



了，就培養出較為明顯的策略來減低危機感。他們表現出好像已經完全知道那個題目的所有內容，當傳遞者說出來的時候，他們不是魂遊四方，就是用一堆相反的論調來平衡，他們的每一句話都是這樣開頭的：「你說得對，不過……」。其他人的策略是只要聽到一些——如果認真就要作點改變，或者對他們具有威脅性的信息——就不給予理會或者充耳不聞。這些收訊者感到被迫必須堵塞這個「擾亂均勢」的渠道，阻止信息再傳過來。

與維持均勢的需要一道而來的，是需要改變和成長。就像其他所有生物那樣，人類需要成長，否則他們很快就會死氣沉沉和死亡。不過，不同的人對改變的需要會有不同的看法。對很多人來說，尤其是在宗教領域裏，任何改變幾乎都會威脅均勢。這些人在認為會受到威脅的地方，自動拒絕任何似乎要求他們改變的信息。

不過，其他人幾乎樂意接受任何建議人改變的信息，在這兩類人之間，有些人接受其中一些要求改變的信息，而拒絕其他信息。一般來說，收訊者在心理上愈感到安全，大概就愈會認真考慮呼籲人改變的信息，這類人通常經驗到改變是正面的，使人成長的，而不是威脅人的。所以，他們會走向它，而不是避開它。

均勢的問題與感知需要、收訊者與參考群體的關係之間有著密切關係。通常是感知需要使人要有所改變，而與參考群體的關係主要是要勢均力敵。所以，當人想到那些要人改變的建

議時，主要提出的問題是，當我接受所建議的改變時，我要在個人、社群、經濟等等方面需要付出甚麼代價呢？

基督教傳遞者一定要明白會接受福音的人會問這類問題。因為人覺得似乎要付出太大的代價，才能得到心目中的利益，就斷定不值得接受信息，往往會拒絕基督教。一般來說，一個人或一個群體要頗為不滿意一個環境，才會欣然回應在個人、社群和經濟方面要徹底改變的信息。在這樣的情況下，要維持一個已知，但是，有可能是有瑕疵的均勢，通常似乎比不上向著一個未知、但是可能較為吸引人的改變，更為划算。

要克服這些慣性，基督教傳遞者要發掘基督教信息對這樣的人有甚麼吸引力。遺憾的是，很多西方的基督徒在非西方的文化裏，經常在講我們文化所強調的，例如，福音派往往強調教義性的知識，而福音派和非福音派都集中在引進西方的組織，比方，學校、醫院、農業計劃和教會結構。不太理會這些強調是否吸引收訊者。

不過，相當多的研究和觀察告訴我們，世界上大部分的人（包括愈來愈多西方人）大都追求相當的屬靈能力幫助他們脫離並控制生活的變幻無常。有些人尋求親密的人際關係、饒恕、身心平安、和諧關係、其他人或屬靈事物，而不是像西方往往集中注意力追求物質和組織的「好處」。聖經所描述的基督教誠然經常更關心滿足人感知的屬靈需要，而不是贊成我們使用這些較為世俗的手法。



收訊者第六個活動是製造回饋。我們用回饋一詞來指收訊者將信息送回給傳遞者。當收訊者製造回饋時，他們是倒轉信息的流向，這個時候他們變成傳遞者，而傳遞者反而成了收訊者。正如任何溝通傳播那樣，很多時候，回饋雖然侷限在非言語的表達，不過可以用在所有的用途上。收訊者透過回饋，經常鼓勵傳遞者，要求澄清、表示興奮或沒有興趣，或傳達其他各種的信息。

回饋過程在人際之間和小組的交流裏，最有果效，而回應傳媒的傳播果效最小。在一對一的環境裏，回饋可能是即時、活躍的，以致我們可以恰當地說：這是兩個傳遞者彼此交流，而不是說一個是傳遞者，另一個是收訊者。然而，在公開場合的傳達裏，人雖然立刻表達反饋，講師／講員可能太過要控制環境，以致完全不理會回饋，不調整信息來回應它。

在大眾傳播裏，任何回饋都是遲來的，很少會接觸到傳遞者，一直到他講完了才會接收到回饋，不能影響所表達的——敏銳的大眾傳媒傳遞者雖然在收到信件、電話和普查的回饋後作出回應，改動以後的信息。然而，收訊者即使對大眾傳媒的信息有很多回饋，問題是傳播媒介阻礙了人向傳遞者有即時的回饋。

回饋像所有溝通傳播那樣，是臣服在收訊者製造意義的定律。在這個情況裏，收訊者作為傳遞者，根據接收到的符號建構意義。傳遞者因為也在嘗試自己保持平衡，就會或者

不會容許某種回饋進入他們的意識裏。當一位傳遞者是按著事前預備好的講稿說話時，尤其不喜歡收訊者建議他有任何徹底的改變。不過，聰明的傳遞者為了避免表達變成表演，經常會留意，甚至是令人不安的回饋，隨時準備調整信息。

除非講員與聽眾的社會性距離很大，否則，當小組愈小、大家愈不拘小節、組員愈是同一類的人，大家就愈難忽略回饋。當組的人數愈大，大家相處得愈拘謹，組員之間的分別愈大，大家的回饋就會愈不同，傳遞者就愈難了解回饋的意思，又愈難為它們作點甚麼。在公開的溝通傳播裏，傳遞者可能很容易錯誤解讀聽眾的回饋，或發現一些聽眾傳出一個信息，而另一些聽眾卻傳出另一類信息，尤其是傳遞者的表達往往使聽眾生出頗為負面，或是沒有興趣的回饋時，他們就會慣了完全不理會回饋。對於那些想要做成功的公開傳遞者來說，這種習慣是具有破壞性的。

經常有回饋的收訊者，但時時被人忽略的，往往對溝通傳播和傳遞者培養出一個特別傷害信息的態度：他們變得非常困擾，時常叫自己盡量完全不參與交流，或者認為傳遞者不理會自己的回饋，是阻止人家仔細批評他的主張。在這兩種情況之下，收訊者往往會漠視傳遞者所說所做的，負面評論表達的方式，而不是回應內容。

在公開溝通和大眾傳播的環境裏，收訊者很快發現發出回饋沒有甚麼好處，所以就自動的抑制自己，又發現自己還是掙扎著，好維持興趣聽下去。



最後，收訊者一旦決定要接收溝通傳播，就要決定怎樣做。正如我們談過收訊者大部分的活動，這個特色也是決定和選擇。收訊者要決定是注意，還是不理會溝通傳播；現在去處理，還是留待日後才作打算；要嘗試記住它，還是忘記算了。他們若決定不理會傳遞者說甚麼，就任由傳遞者表演，不認真聽他所說的話。

無論是有意或者是出於錯誤，收訊者或許會忘記傳遞者所說的。當傳遞者傳達信息時，收訊者會覺得信息很重要，不過當他們面對接著而來的事情時，就忘記得一乾二淨。這是很多學生在學校、從一個教室去到另一個教室，或成年人回應過多的資訊時，都會面對一個問題。我們在一個環境裏對一個知識很感動，不過當很快的去到另一個環境，面對另一個同樣重要的知識時，就迫使我們忘記以前的知識。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會嘗試用大腦、用筆或者用錄音機儲存資料。無論如何，是不理會、忘記或者儲存信息，都代表是各自回答以下的問題——我應當怎樣對待溝通傳播呢？

若聽眾的回應是接納信息時，這種接納可以是片面的、完全的或有條件的。片面接納是收訊者區分他們想保留和想拒絕的信息；完全接納是沒有區分，照單全收。然而，有條件接納是訂立條件，若信息滿足自己的條件就接納，不能滿足就拒絕。當然，除了接納之外，還有拒絕。拒絕也有局部、完全和有條件的。

無論如何，收訊者很少像傳遞者那樣，很能影響傳播的

結果，收訊者其實往往比傳遞者更能控制溝通傳播的結果，爲了這個緣故，想做成功傳遞者的要曉得那些能左右傳遞者所嘗試傳遞的，好好利用對他們的認識。

### 收訊者怎樣做決定？

我們可以提到收訊者怎樣做決定的很多方式。請參考 Engel（一九七九，一九八八），看他怎樣詳細討論稱爲「屬靈決定的過程」的。然而採納 Smith（一九八四）的看法時，我們會發現過程一般有七個階段（也請參考 Rogers，一九八三）。不過，它們不一定要跟著次序出現，它們有些是同時出現的。

1. 有意識（知識）。收訊者首先要意識到自己的信念或行爲不是唯一的方法。他們倘若不知道還有另外一個選擇，就不太會去尋找。傳遞者的第一任務是提供知識和／或刺激，使收訊者看到在他們委身的對象以外，還有另外的選擇。

2. 興趣。然而，知道有另外一個選擇還不足夠，收訊者要對新的選擇有興趣，否則，他們會繼續保留舊的那個。

3. 評估。收訊者一定要評估這個選擇，看看是否值得追求。正如我們在上面所指出的，這樣的評估不單包括想到行動的過程，更會想到行動的後果。

4. 選擇。收訊者一旦做了評估，就要決定是否要尋求新的選擇。他們跟著不是決定向新的事物委身，就是推翻所有的選擇，維持目前的狀況。



5. 實行。無論他們是選擇新的方向，還是維持舊的狀態，都要跟著貫徹實行所決定的。他們會將在暗中所做的決定，明顯和實質地貫徹出來。

6. 重新調整。當收訊者貫徹決定時，就要重新調整生活所有其他的方面，好適應新的委身。這樣重新調整同時影響他們的思想過程和公開的行為。

7. 再評估。即使做了決定，貫徹了改變之後，一般還是會繼續評估的階段。我們只稱這個階段為「再評估」。收訊者測試所做的改變，反省它的合宜性和充足性，察看它是否與期望相符，要曉得他們做決定後的環境。在這個基礎上，他們不是選擇繼續實踐和再調整，就是走另外的方向，譬如，重回舊路，或找一些中間路線。

成功的傳遞者如果想要收訊者改變，就要曉得有這些階段，並運用它們為策略。例如，他們要曉得在第三至第六個階段用人際之間的溝通會最有果效。在這些階段之中，倘若人真的在聆聽，大眾和公開的溝通傳播，雖然很能幫助人產生意識和興趣（第一和第二階段），不過效果很有限。尤其，在第七階段和最初幾個階段，那些會成為做決定的人主要參考群體的，他們之間要熱情和關懷地相交（這是教會想發揮的一個重要功用）。

強調以上七個步驟的研究分析，在作決定的過程中，知識和感情因素之間的關係非常有趣（請參考 Sogaard n.d.）。請留意在每個步驟之中，主要的元素是感情回應，不是增加知

識。知識其實只在第一個階段重要，也只不過是實用性的，就是說，當人在做決定時，在感情過程中意識到的知識，那知識才是有價值的。沒錯，人需要某些知識去作決定，不過人在作大部分的決定時，不是需要很多知識，人也不是缺乏知識才去作決定。所以，**主要妨礙人做決定的，包括基督教鼓吹人所作的改變，是關係到人的感情和意志問題。**

所以，當教會的溝通傳播主要集中在傳遞知識（意識），她們最好的是局部成功，最壞的是誤導人。這樣錯誤的聚焦，帶領收訊者經過作決定的過程後，就製造出不成熟的基督徒，也誤導很多人相信，吸收知識比改變行為更重要。我在接著的幾章（特別是第十一章）會進一步討論這些問題。

### 學習更多以收訊者為主

倘若收訊者真的就像本書主張的，與傳播過程一樣重要，基督教傳遞者就要比目前更以收訊者為主。正如 Engel 說過，聽眾握有主權（一九七九：46 以下；一九八八）。當我們曉得這個事實時，我們很多人的回應是要改變思想和行為。我努力顯出耶穌是以收訊者為主的。在這一點上，我再次建議大家研究祂的榜樣，學習祂那樣的接觸收訊者。



# 意義是怎樣出現的 ▶

---

7



### 保羅和巴拿巴遭到誤解

路司得城裏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生來是癱腿的，從來沒有走過。他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愈，就大聲說：「你起來，兩腳站直！」那人就跳起來，而且行走。眾人看見保羅所作的事，就用呂高尼的話，大聲說：「有神藉著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於是，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因為他說話領首。有城外丟斯廟的祭司牽著牛，拿著花圈，來到門前，要同眾人向使徒獻祭。巴拿巴、保羅二使徒聽見，就撕開衣裳，跳進眾人中間，喊著說：「諸君，為甚麼做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要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永生神。」……二人說了這些話，僅僅地攔住眾人不獻祭與他們。（徒十四8-15上，18）

這段經文再次說明，收訊者在相互溝通的過程中加以解釋的重要性。保羅和巴拿巴原本要「宣告福音」。不過，聽眾解釋他們來到這裏是為了解病，是要傳達一個頗為不同的信息，這個信息叫群眾向兩位來到他們中間的「神」獻祭，路司得人不是按著保羅和巴拿巴的原意，他們是在解釋使徒的活動時，「聽到」唯一傳達的信息，所傳達出來的與使徒的原意頗為不同，群眾就照著那個信息所指示的採取行動。

這樣的誤解怎麼會發生呢？

### 意義在那裏？

最少有三種關於「意義在那裏」的理論。

第一個論理認為意義是在外在的世界裏：事物本身包涵意義，會向觀察的人說出自己的意思。這個假設似乎說一座山就是一座山，一個意外就是一個意外，因為只有一個真正的答案，所以小心觀察的人會得到相同的意思。倘若有人從相同的外在現象發掘到另外的一個意思，那只不過是觀察者看錯了，並且／或者他有了誤解而已。

第二個理論認為意義在符號裏（主要是語言的符號），它們描述我們經歷到的事實。我們在第三章提到字義的「貨車車廂理論」，現在將這理論應用到語言上：人將意義放在說話、手勢和其他符號上，說話和／或其他符號建構一個信息，猶如一個百寶箱滿載貨物，熟練的解釋者若研究它們，就會發現意義。所以，分析文學（包括聖經）的主要任務，是在過程中客觀地研究組成文本的文字和句子的發展過程。人類認為文字和句子本身其實有生命。由於人不認識這些「百寶箱」的發展過程，就會有不同的解釋。

第三個理論比先前兩個更以人為本。我們不是用外在的世界或者符號來描述那個世界，意義是在人裏面。因此，意義是個人的事，是在人裏面，不是外在世界的一部分。信息由符號組成，可能從人以外的事物而來，不過接收信息的人將意義賦予信息的符號，他們甚至創造意義。

正如我們在第二和第四章提到的，當代傳播學家通常主



張這種理論。他們不贊成第一種論理，他們認為外在現象和事件，倘若真的包涵自己的意義，社會上任何人都可以跟隨唯一的一套解釋規則，發現相同的意義；然而，我們似乎沒有看到這樣的情況出現，即使在同一個社會裏，不同背景的人跟隨同一套規則解釋事物，也不會得到同一樣的意義。雖然，人類似乎有概括性的一般原則，或者最少有前題，所有人特別使用它們來區分外在現象和事件之間的分別（例如，人很少認為石頭和人類基本上是同類的）；不過人按著自己所屬群體認同的模式，來解釋外在現象和事件，然而每個人的解釋會有所不同。有時一個群體按照自己所屬群體認同的模式來解釋事物所得的結果，與另一個群體也是按照自己所屬群體認同的模式來解釋的分別很大，這件事叫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比方，即使在美國的社會裏，也不是人人都認為風景、日出或者一朵花是美麗的。不過，很多社會土生土長的人很驚訝美國人竟然認為一處風景或日出是美麗的，他們認為我們浪費精神在觀看一朵令人討厭的花，幾乎是精神失常的表現。

或許，只不過他們不認同我們的解釋，或者是我們解釋錯了。其實，外在世界的每個方面都有它們的既有意義，然而，我們應當看外在現象為資料，不要求人作任何解釋，他們若要解釋，就像情人眼裏出西施那樣，任由看的人自行解釋，與別人無干。意義不是從現象而來，而是從人這樣的解釋過程而來。

他們也照樣批評第二個理論，說意義不在我們溝通的符號裏。我們見到不同的人解釋相同的符號時會有不同，有時甚至有極大分別。況且，我們見到一代的人會改變上一代人溝通時賦予文字、句子和符號的意思，有時是大大改變了那些意思。雖然人會限制任何符號所涵蓋的意義，不過那似乎是運用這些符號的群體賦予限制，不是符號本身有甚麼既有的意義。

譬如，說英語的人曾經同意「LET」這個字是指「阻礙」（請參考《英王欽定本》翻譯羅一13和帖後二7），現在他們則同意這個字指「容許」。同樣的道理，當代美國有些群體的男女自然擁抱接吻，表示關心、喜歡和愛，然而，其他群體的人經常會解釋這種舉動是在表達異性相吸。我們要區分經驗的資料（在這情況下，資料是我們在溝通時用的符號）與解釋那資料之間的分別。意義從解釋而來，不是資料本身有意義。

Berlo（一九六〇：175）說以下的話時，很能指出這個觀點：

意義在人裏面，[它們]是隱藏的回應，包含在人裏面。意義是……個人的，是我們的財產，我們學到意義，我們加上意義，我們扭曲意義，忘記意義，改變意義。我們不能找到意義，它們不在信息之中，而是在我們裏面。幸好，我們經常發現別人與我們有類似的意思，只要兩個人有類似的意義，他們就能溝通；若人與人之間沒有類似的意思，他們就



無法溝通。

若意義是在文字裏面，那麼任何人都可以明白任何語言，任何代號。若意義是在文字裏面，我們分析了文字，就應該找到意思，不過很明顯的，我們不能那樣就達到目的。有些人賦予某些代號一些意思，其他的人卻沒有那樣做。

一個語言的元素和結構本身沒有意義，它們只是符號、一套符號、一些暗示、當我們想到它們，重新組織它們時，就帶出我們的意思。溝通不包括傳遞意義，意義是不能傳遞的，不能轉讓的。我們只可以傳遞信息，意義不在信息裏面，它們是在運用信息的人手上。

意義是解釋的結果，解釋是一個或多個人一個環境裏主觀地交往。人離開環境時帶著甚麼走，那環境對那個人就有甚麼意義。雖然，人通常會遵守習慣，學習與社群其他人分享，不過原則上人是各自為所聽到的賦予意義。

我們一般按照長者從小諄諄善誘我們、人際之間的本能反應或習慣來解釋。這樣就使同一個群體的人在溝通時，大概能猜想到對方的意思。不過，有時我們（或別人）會有創意地解釋，而不是出於本能的反應。例如，不是因為我們不喜歡傳遞者，就是因為喜歡傳遞者，我們往往「解讀」他所說的話語中，無意傳出來的意思。這樣就使原本頗能預測到的解釋，憑添一陣疑團。比方，我們在一般演講裏期望和倚賴本能反應來解釋，不過，傳遞者若是賣弄幽默，又想收訊者明白他的話，就一定要引導他們有創意地解釋。

我們的社會若習慣了將不同的意義放在符號上，而傳遞者的社會沒有這樣做的話，倘若傳遞者又沒有運用創意用心地引導我們，我們（作為收訊者）解釋的意義，就可能與傳遞者的原意頗為有距離。譬如，英國人稱美國婦人為 *homely*（譯者按：是樸實無華的意思），很多美國婦人會感到困惑，為免自己在這樣的環境裏本能反應地解釋，她們就要知道英國人用 *homely*，原來類似美國人用 *homey*（譯者按：是單純的意思），是恭維人家的說話。在美國社會裏，當群體成員之間對一些觀念，例如，自由主義、公費醫療、墮胎、教會、一個族群的人，還有其他許多的題目，抱持著相反的態度時，就會有類似的情況。

我們用本能反應解釋有好處，也有缺點。好處是我們可以節省精力，我們在解釋時，大部分的時間不太曉得自己在解釋，或者感到自己在過程中花費太多的精神解釋，我們可以不必動腦筋，就已經解釋了。另一方面，我們慣性地解釋，是說我們經常太快下結論，沒有小心的考慮這些結論，是否全部符合傳遞者的原意。

因此，學習了解另一個群體的人，是學習他們按照社會習俗放意思在符號上，收訊者／解釋者一旦明白了這些社會習俗的意思，就會培養出另一套用來解釋的習慣。當與那個傳遞者群體的任何成員交流時，就可以運用這套習慣。

倘若為事物賦予意義是社會的習慣，人類所接受的文化訓練，明顯的對那些解釋就會產生影響力了。次文化組別，



例如，社會階層、家庭、同業組織和人與人交往的其他組別，都會有重要的影響力。這些組別分享某些價值觀念，排斥別的觀念。譬如，一個保守的組別往往在他們特別關心的事上，有相似的解釋。不過，任何這樣的組別會特別集中火力在某些關鍵（象徵性）的問題上，根本不理會其他可能對他們同樣重要的事。一個組別的共識引導成員有類似的解釋，是很重要的。這是很多時候，雖然不是所有的時候都是這樣，基於文化培養的。

因此，當我們嘗試分析一個溝通環境時，我們要問，大家正在解釋甚麼呢？那一位參與者解釋甚麼名詞，為名詞賦予甚麼意義呢？比方，傳遞者對回應者有甚麼態度呢？回應者對傳播者有甚麼態度呢？他們兩者對信息、環境、語言和風格有甚麼態度呢？每位參與者對以上每樣元素的態度，他們怎樣解釋信息，就顯著的描述他們會賦予甚麼意義給傳遞者所使用的符號。

### 形式（符號）和意思的關係

我在上面所說的已經暗示了，我們經常被迫同時在兩個頗為不同的層面運作。我們在表層處理學者傳統上稱為「形式」或「符號」的意義；我們在深層、個人的層面處理基於解釋的意義。正如我們已經提過了，是人類賦予形式／符號有意義。除非我們透過文化的形式／符號交流，否則，人際之間不能有溝通。

一個文化的形式和語言，是建立文化的元素。很多文化的形式是物質的名詞，例如，房屋、樹木、狗隻、人、椅、汽車等等，不過，很多是非物質的觀念，例如，婚禮、教會崇拜、家庭、詞彙、穿衣、飲食、睡覺、說話、做手勢的習慣等等。形式是文化表層的基礎材料，是看得到和看不到的事物，通常是人按著在童年時已經學會了的文化習俗，來操縱、賦予意義和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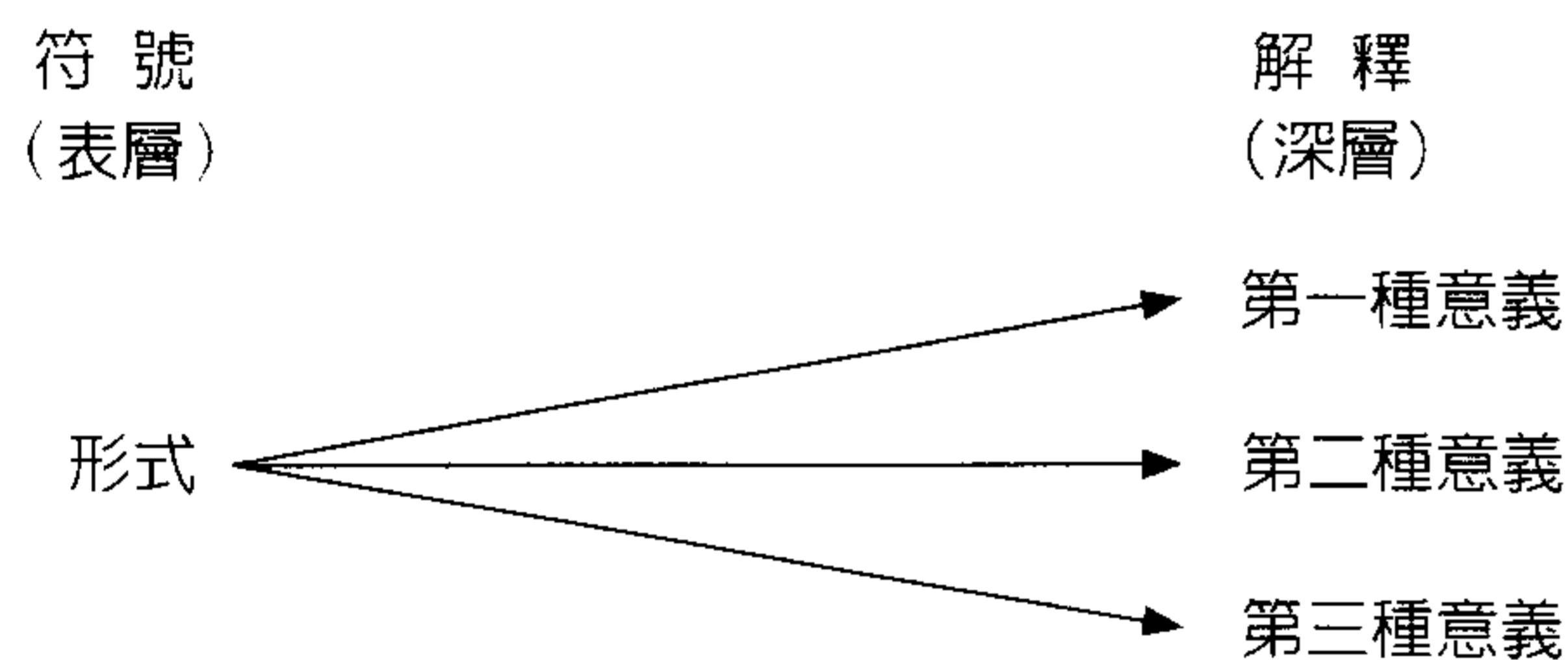
人類會超過形式本身，解釋文化和語言形式的意義。然而，在乎人類運用每個形式時的處境、人通常（習慣性地）怎樣運用它、群體同意應該怎樣運用它、並且／或者解釋者對它的感覺等，每個形式幾乎都指向多個意思。比方，人往往在進食時使用餐刀（因此，就最常解釋那支餐刀）為進食處境之一，不過，人若用這把刀撬開一個罐頭，或者用來作為武器，人對它的解釋就很不同了。倘若解釋者賦予強烈的正面或負面意思在那把刀上面，例如，「我的刀」或「像有人傷害我時所用的那把刀」會賦予刀一種意義，遠遠超過一般用途所採用的簡單符號。這種意思就與一般（習慣性）所賦予的意思頗為不同。

況且，正如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的，不同的人（甚至是同一個人）會頗為不同地解釋一個形式。譬如，試想不同的人對教會崇拜的種種解釋：那些已經用同一套形式崇拜了四十年的，可能與那些第一次這樣拜的，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對信仰已經厭倦的年長信徒與熱心的初信者，大概很少會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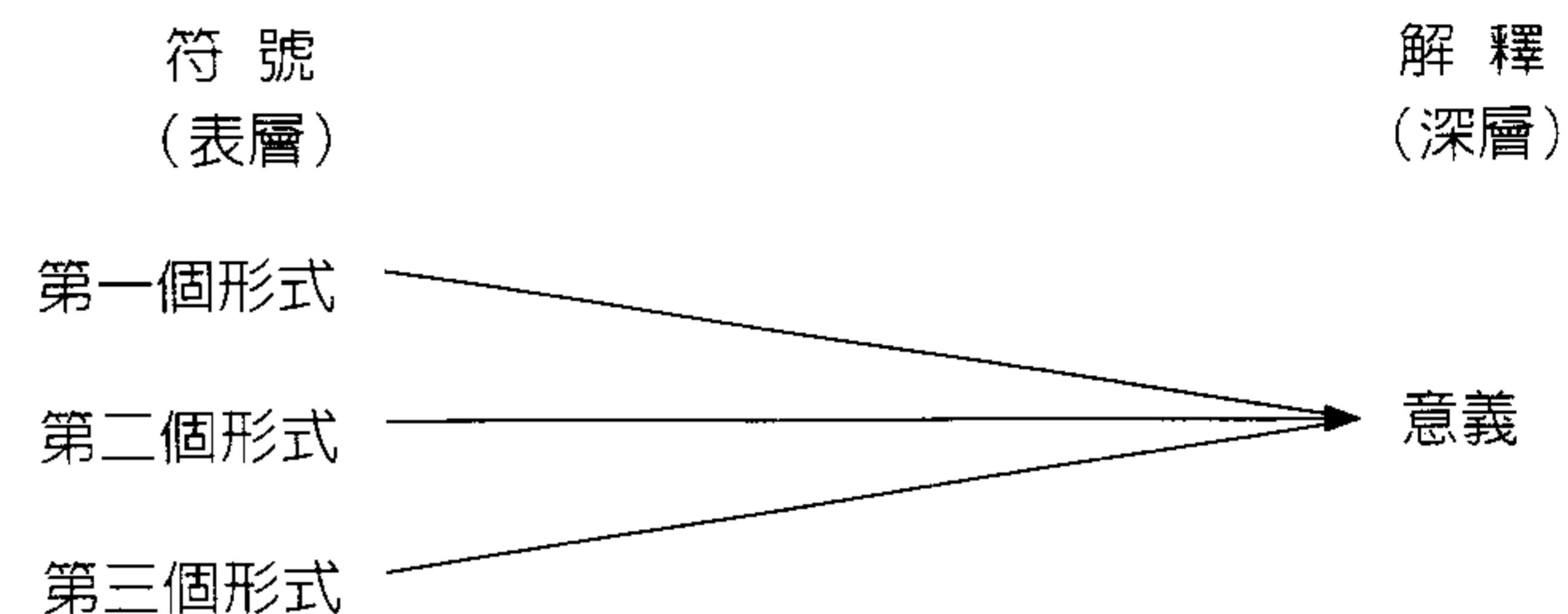
似地解釋教會的活動。有一類人會很熟悉聖詩、講道、甚至是報告，另一類人可能認為十分新穎（不論是正面還是負面地解釋）。長者很易明白的，年輕人可能不是這樣看，甚至認為難以明白。我清楚記得有一次當我將聖餐盤子傳給五歲兒子時，聽到他哭著問：「為甚麼我不能有點心吃？」他對聖餐崇拜的解釋與我的很不同！

人各自解釋一個文化或語言的形式，結果會有頗為不同的意義出現。我可以將原則用圖表表達出來：



圖表四：人們賦予一個形式很多意義

然而，很多時候會有一個以上的形式刺激同一個意義。比方，舉行婚禮的新娘可能解釋婚禮為她「到達了」一個目標。然而，出席的其他婦人可能發現其他的文化形式：譬如，達到人生一個目標或生養一個孩子，傳遞給她們那個相同的意義。很多時候在教會裏，年長的和年輕的透過極不同的音樂形式，感受到相同的敬畏和敬虔。照樣，向不同的群體要用不同的語言溝通傳播相同的信息。以下圖表說明這一點。



圖表五：人可能用幾個形式傳遞相同的意義

當我們嘗試了解、按著我們的意思有效的運用溝通傳播機制時，以上兩個原則明顯地都是重要的。第一個原則告訴我們，當我們面對一群有不同背景和人生經驗的聽眾時，他們對我們的言行會有種種不同的領會。傳遞者與聽眾的社會文化距離愈大，我們就愈難確定他們是否會明白傳遞者的心意。因此，成功的傳遞者（像耶穌那樣）會將聽眾分開，一次選擇接觸一類的人，任由其他人得著他們所能得著的。牧者和／或教會詩班指揮可以在一個星期實際揀選一類人為對象，在下個星期就揀選另一類人。不過，當他們這樣做時，他們就要了解，在這些時刻為那些被忽略的人做了甚麼。

第二個原則容許種種表達信息的形式。我們可以用很多不同的用詞說明基本上是相同的事物。另一方面，這指出一個事實，若要接觸不同群體的人，就要知道他們喜歡人家用那些形式。所以，所用的形式，倘若讓他們聯想到另一個群體或另一個時間和／或地點，由於那個形式不「屬於他們」



的，他們往往會拒絕那個信息。年輕的美國人經常反抗上一代的音樂、講道和敬拜形式所傳下來的基督教，他們未必一定是任性的。只不過那些形式向他們傳出輔助信息，是（在學校和同儕中）諄諄善誘他們要反抗、是「屬於」另一類人（他們的父母）的系統。

因此，我們若要使第二類人得著第一類人所接收到的意思，就要像第一類人那樣做，使第二類人覺得所傳遞信息的形式／符號是屬於他們的。無論我們談到從社會／群居而無固定社會結構的群體，傳播信息、組織、音樂或其他文化形式給社會／群居，而無固定社會結構的群體，或者從一代傳給另一代時，都可以應用這個原則。所以，神向過游牧生活的閃族人，就用他們熟悉的族長制度，向正在定居迦南的以色列人就用比較有彈性的士師和先知制度，（雖是不情願地）向定居了迦南的以色列後代用了君主制度，在在都顯出神運用這個原則。在舊約，神向熱愛傳統的人用傳統（一般翻譯為「律法」），在新約，向那些受希臘文化影響、熱愛恩典的，就用恩典，這是聖經其中一個例子。請參考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20-22 節怎樣提到這原則。

無論是透過說話、音樂、翻譯或其他途徑，這原則是從一個群體到另一個群體傳播的有效溝通基礎。我們可以廣義地說出第二個原則的這方面：若傳遞者向另一類人傳播，卻想保留向第一類人溝通傳播時的意思，就要放下原本對第一類人合宜的形式，改用特別適合第二個接收群體的形式。

傳遞者向第二類人傳遞信息時，倘若保留向第一類人所用的形式，原來的信息也會改變。當我們推斷這句話時，會發現這是個警告。（局外人）所用的詞彙、地方、音樂等等傳出輔助信息，會改變原來的信息，製造一些新事物。這大概像法利賽人的習俗（例如，為潔淨而洗手，不在安息日負重物）曾經代表敬虔，很多人（或許大部分人）在耶穌的日子卻看為壓制。長者的音樂、講道、古老的敬拜地方和形式、古體的聖經翻譯等等，雖然曾經合宜地傳遞敬虔的意思，不過今天向很多現代的年輕人卻傳遞了諸如壓制的意思。

這是為甚麼福音機構，比方 Young Life 學會運用自己的特長，利用年輕人的文化形式，比大部分教會更有效地接觸到年輕人。他們發現若要保留原來的信息，就要放下原本用來向第一類人（發送人）傳遞信息的形式，用適合第二類人（接收者）的形式來傳達。從他們身上有所學習的教會必會成功。

### 語言的地位

正如我們在上文主張的，雖然我們用來傳遞信息的語言工具本身不包涵意義，它們在溝通傳播中仍然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在溝通活動裏，參與者解釋文化形式中最重要的語言。當人在溝通的環境運用或解釋文化形式時，我們稱為符號。所有溝通傳播都透過符號進行，所以，世上明顯沒有一些到處通用的符號，人人（在所有社會裏的所有人）都可以用它們解釋出相同的意思，由此可見解釋的重要性。



在人類的經驗裏，說話是最重要的符號系統（或代號）。不過，它不是唯一的符號。人類也基於接觸、圖畫、樂器（非聲樂）、音樂、姿勢、嗅覺、時間、距離、照明等等，發展出其他符號系統。請參考第九章，看看那裏怎樣討論以上某些題目。

人類普遍界定語言為專門的發聲「符號」系統，一個社群的成員為例行的溝通和表達使用大家都同意的方法。語言的詞彙是符號，它本身沒有意思，不過代表一些意思。語言符號專門地代表事實，因為符號所發出的聲音，不必與所代表的現實有關。現實沒有要求代表它的名字照著它來發聲，是運用它們的社群中人為它起名，只要他們仍然同意那些符號應該那樣運用，就會繼續運用那個名稱。當社群中人同意應當改變它們的意思時，就會改變它們的用途。

況且，語言是系統化和結構化的。現今世上有超過六千個獨特的語言，每個有自己的特別符號系統和結構。我們追溯時會發現，沒有一種語言不是嚴謹和緊密地結構起來的，因此，我們稱語言為一個系統。

語言若足以服務我們，就要作為一種代號，社群中的人們可以加上意思，別人又可以解讀它們。我們這樣說不是描述它，而是規範它。

一個語言的代號……，一定要有系統地出現，否則沒有兩個人可以用這個代號溝通。沒有人可以記得上千個獨特發音。而且，一個真正有用的語言要能衍生出無限的新意思

（Nida 一九九〇：74）。

除了語言這些細節之外，就是意義的層面。這正切合我們在這兒的討論，因此，我想說一系列基於現代語義學家的深刻見解，J. C. Condon（一九七五）恰當地總結了語言的語義。

第一句是說，語言是個人性的。我們已經頗為強調地指出，人的社會文化處境、個人經驗等等，強烈影響他們怎樣解釋所聽到的詞彙。我們作為人，從其他人身上「藉著訓練、奇怪的念頭、我們的文化、社會和家庭的歷史事件」的影響，學習語言（Condon 一九七五：52）。例如，我們會留意到說英文不同方言的人用不同的標籤，來指明相同的事物，例如：napkin / serviette（尿布）、trunk（of car） / boot（行李箱）、tacks / drawing pins（圖針）、wrench / spanner（扳手）soda / pop（果汁汽水）、bucket / pail（桶）、sneakers / tennis shoes（網球鞋）。

即使有這樣的群體共識，在每個群體裏，社群中人會按著不同的經驗行事，每個人的用法就有所不同。雖然我們像社會裏大部分人那樣，主要用一樣的標籤指明相同的事物，我們還是會因為在以前使用那物件時所經驗到的，感性地解釋那些物件，使大家的用法或多或少有所不同。不過，我們若不在社群所容許的幅度內溝通，別人就不能明白我們，所以，我們大部分的人在大部分的時間裏會遵守那個幅度，然而，那是一個幅度，不是一點，所以，常有「打滑」的空間。



第二，打滑的可能性使我們留意到一個事實，語言永遠不能準確。「它的本質和目的，要求它比任何可以使用語言描述的獨立經驗更籠統。」(Condon 一九七五：80) 因此，一個標籤要指出一個現實的物件，以致社群中任何人都能認出所指的是甚麼，又能從自己的經歷解釋。比方，試想廣義的標籤，如「狗」或「樹」所覆蓋的幅度！兩個都覆蓋那個社會所認同，在那個標籤下分類，幾乎許多種類的物件！所以，社會中的人界定語言簽標所覆蓋的意義幅度，所有人只經驗到很少的分別。

雖然科學家和其他專家發現，可以嚴格的限制一個有限社群的經驗，用專門的標籤來規範意義的幅度，不過一般語言不會那樣做的 (Condon 一九七五：80)。我們是爲了傳播基督教信息的，就要記得聖經是用普通、非專門的語言寫成。況且，我們要去溝通的對象大部分是使用普通語言，而不是用專門語言的人。

語義學家留意到第三個重要的深刻見解，是語言要我們把全部經驗分類為不同部分，給每個類別一個名字 (Condon 一九七五：52)。語言是一種坐標方格，我們往往從中認識現實。由於語言是社會中的人說話的產品，人類是按照社會怎樣看現實中每個項目而貼簽標在它們身上的，很多時候是由前幾代的人，他們的看法而介定的，不是按照它們實在的情況來起名的。人類把語言的標籤貼在認知的現實上，不是放在客觀的現實上。譬如，說英語的人，他們的認知有五種

感官，八至十一種基本顏色，一種雪，有個稱爲螞蟻的籠統分類。很多其他社群，他們的認知少於五種感官，三至五種基本顏色，有很多種雪，我們稱之爲螞蟻的，他們因爲看見有很多獨特的類型，不願把它們籠統歸爲一個類別。當我們學習語言時，是照著祖先傳給我們的方式認知現實。其實，我們往往認知那些已經有了標籤的事物，卻忽略那些我們沒有貼標籤的事物 (Condon 一九七五：52)。

當我們想要溝通時，語言是上好的工具。不過我們最好得曉得一個事實，我們所學到的語言和文化，經常嚴重限制我們看到和想溝通的事物 (Condon 一九七五：52)。例如，我們美國人除了在學術上認知以外，無論是天使或邪靈，大部分人都難以相信世間有鬼怪。祖先傳給我們鬼怪這個名詞帶有神秘、不實際的氣氛，甚至只是童話故事而已。所以，對大部分的美國人來說，說我們有些或者所有的疾病可能是鬼怪所引起的，等於是向現實陌生的認知層面降服。人一直教導我們這個偏見，以致任何其他偏見似乎都是錯的。語言給我們這樣的限制，影響我們怎樣解釋所有的現實，包括在聖經裏所表達的。

語義學家第四個重要的深刻見解是：在語言裏，我們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方式稱呼事物 (Condon 一九七五：52)。我們通常有幾種方式說本質上是相同的事物，我們在語言裏有很多資源，容許我們跨越群體的整個幅度範圍，幾乎可以溝通任何適切的觀念。所以，爲了要準確，限制我們自己只能



用一種標籤來描述一個觀念，通常是徒勞無功的，那也不是一個好的形式。一個字的準確性直接與使用它的群體大小成比例，若群體是細小的，又使用它們在有限的處境幅度裏，那麼，這個詞彙就可能保持準確。嘗試用準確的標籤向人界定一個觀念，通常只是浪費時間。我們反而應該用同義詞或另類標籤，甚至有些是收訊者的經驗，來界定和闡述那個概念。

語義學家第五個重要的深刻見解，是看詞彙與意義是否有關，在不同的抽象層面運作文字。某些詞語較為特殊地指一件物件（例如，我的腳、紅色貨車），而另外的詞語則指出現實範疇較為籠統的一面（例如，美麗、愛、真理、公義）。兩種標籤都是符號，不過一種是特殊的，另一種是籠統的。當我們討論時，我們通常沒有警告聽眾，就把兩層抽象的意義混淆了。

高度抽象名詞包括歸納，是很有用的，因為它們幫助我們找出秩序和關係。這些高度抽象名詞明顯與本能反應經驗有關，又方便又重要，它們也顯出語言一些最壞的習慣，因為它們基於成見和使人感情共鳴，原本一無所指，所以沒有意義。深思熟慮的講員曉得自己的說話可能指出很多意思，就謹慎說話，用描述的方式帶出意思。

由於高度抽象名詞包括詞彙中我們最看重的名詞（美麗、愛、真理、公義等等）、又因為它們代表那麼多含糊卻深入的感覺，我們會想將名詞客觀化……我們會嘗試經驗一個標籤所說的，而不是用標籤指出一個經驗（Condon 一九七五：53）。

將事物特殊化是重要的溝通傳播藝術，不過基督教傳遞者常常缺乏這種技巧。我們經常覺得，既然我們經常提到，諸如愛和真理等抽象觀念，大家一定知道這些觀念在說甚麼，其實，太常使用這些抽象的名詞會產生催眠作用，使聽眾無法真正明白那些觀念，不能領會傳遞者認為這些觀念對生命有甚麼意義和應用。正如我在第二章指出，我相信神喜歡人用特殊、與生命有關的溝通傳播；主要是特殊地溝通，不是用抽象的方法交流。

#### 這觀點的含義

或許當代傳播理論對基督教傳遞者唯一最有威脅性的深刻見解，是了解信息沒有既有的意義，是由接收者來建構意義，像我們在第三章所提到的幾個迷思那樣，很多從基督徒角度討論溝通的，往往太強烈的注意到信息的來源或信息本身，而不太理會收訊者。然而，不單當代傳播理論指出要改變過去的看法，我更要指出耶穌的榜樣：我們要以收訊者為主，除了要曉得收訊者的重要性，我們也要凸顯這觀念的某些含義。

第一個含義是：我們在每個溝通傳播的環境都可以指出，最少有三個獨立的「現實」或者對現實的看法。我們可以稱第一個現實為（a）客觀現實。為了與其餘的兩個區分出來，我們稱這個為現實。這個現實包括，參與者內在外在同時真實存在或者進行的一切事物。雖然一位有洞察力、不牽



涉其中的旁觀者，會比任何一位參與者比較不扭曲地看到交流的情況，不過唯有神才會不扭曲地看現實。

不過，所有參與者對現實都有自己的一套看法。參與者會觀察人家的表情、人家的反應、交流時的外在環境等等這些現實的外在指標；他們也帶著太多假設，例如，以前怎樣經歷這類的環境、對自己和其他參與者的態度、在當中有甚麼感覺等等，來「解讀」每個環境。

因此，基於這些觀察和假設，我們或許可以稱傳遞者認知的為（b）傳遞者的現實。這個對現實的描述說出傳遞者的意圖，和他們怎樣看溝通傳播環境的不同元素，他們整體地看自己、收訊者、信息、環境、時間等等，也是重要的描述。我們也要看看傳遞者的內在狀況（他們身體、心理、感情等等的感覺）、和當交流進行時，他們感到有安全感／沒有安全感、有信心／缺乏信心。

我們可以說（c）收訊者的現實往往與前者極為不同。收訊者怎樣看自己、傳遞者、信息、環境、時間，加上他們內在的情況、安全感和信心，一定或多或少傳遞者的不同。所以，從收訊者的觀點來看，環境的狀況與傳遞者腦海中的甚為不同，兩者又與客觀現實不同。

然而，參與者是回應所認知的現實。例如，接收者不是回應傳遞者所說的，而是相信傳遞者說了的。同樣地，收訊者不是以傳遞者作為一個人那樣回應，而是認為他是怎樣一個人來回應。況且，接收者是按著對環境、時間、信息、甚

至是自己內在情況的認知來回應，不是客觀地描述現實。所以，收訊者主觀地解釋環境，從自己的現實裏找到「材料」，而不是從交流的「客觀」細節，建構信息的意義；同時，傳遞者由於主觀地（不同地）認知溝通環境和環境中的每個元素，在建構意義時就受到限制。

因此，由於人在自己的現實裏認知刺激，意義是「人內在地回應刺激」（Berlo 一九六〇：184）。我們在自己的現實裏回應，加上內在地回應現實，兩者就一起建構出意義。

這觀點的第二個含義，是溝通過程和參與者人生過程之間有緊密的關係。生活和溝通一樣，每方面都與過程中其他很多方面錯綜複雜地相關，因此，在任何溝通交流裏，過程與參與者之間的關係密切相關。

雖然傳統的做法是集中注意力在溝通傳播活動的內容，由於是人去賦予意義，無論如何，我們要同樣留意參與者之間的關係。因為「每個溝通都有內容和關係，是關係把內容歸類的。」（Watzlawick 以及其他人一九六七：54）。後者是指傳遞者和收訊者的關係所產生的動力，前者是指任何觀察者有資料去解釋所運用的言辭（和其他符號）的真正意思。Watzlawick 以及其他人主張「『要逐漸和平靜地放下信息』和『對信息鬆手吧，過一會兒它會破壞傳遞』兩者資料內容大致相同……，不過明顯的界定出很不同的關係」（一九六七：52），說明他們的重點。

由於是收訊者解釋所有發生的事，他們聽到的就成了信



息之一，我們就不應當驚訝傳遞者與收訊者關係的重要性。不過，我們要繼續非常的留意這個因素，因為除非是出了很大的亂子，否則大家很少注意到它的存在。我要再次引用 Watzlawick 以及其他人的話（一九六七：52）：

很少人會為關係仔細的下定義，也很少完全意識到它的存在。其實，似乎當關係愈自然和「健康」時，溝通的關係愈會沒入環境之中。相反的，當關係愈「不健康」，人經常為關係的本質而鬥爭，溝通的內容就會變得愈來愈不重要了。

因此，人不是按著表面的說話（和其他）符號來解釋，產生溝通活動的意義。它們不過是溝通過程中大量、最明顯的事物之一。其實，說話符號在很多的時候，只傳遞全部信息內容的一部分，猶如冰山一角。很多時候，其實溝通是由冰山下水底的部分來提供線索，讓收訊者準確地解釋信息的內容。例如，以上例子提到怎樣用語氣鬆手，是從有關聯的現象，就是冰山下的水，對正確了解所傳遞的信息很重要。

人用口說話傳播多個的信息時（嚴格來說，是多個變向訊息），很多時候會同時用這些符號系統，諸如語調、面部表情、使用距離、時間、照明和音樂，來解釋那些說話。當一位女士邀請一位年輕人進入她的公寓房間時有照明，或當他們談話時，她站開一邊，或當他們坐下來時，她坐開一邊，都是有力的變向溝通，點出（a）她怎樣看他們的關係，（b）他應該怎樣解釋她其他語言和非語言的溝通。我會在下面的章節討論這題目的其他方面（請參考第九章和第十章）。

這觀念的第三個含義是，對相似經驗有近似看法的人，往往建構出類似的意義。請留意類似看法（解釋）的重要性。有些人雖然同樣有某些經歷，不過反應截然不同，他們往往會得到不同的意義。例如，樂觀的人相信無論發生甚麼事，結果都是好的，而悲觀的人相信無論發生任何事，結果都是不好的，兩類人頗為不同地解釋同一個經驗。因此，客觀現實會說出他們有一樣的經驗，不過每個人的主觀現實會不同地貼上標籤。

況且，解釋一個重覆的經驗，和解釋一個以前從未試過的經驗，是有很大的分別的。所以，我們的經驗強烈的影響我們的看法，我們的看法又影響到我們怎樣解釋以後的經驗。另一方面，我們對人生的一般看法，和在那種看法下的某一個經驗，強烈的影響我們怎樣進入以後的經驗之中。

人在現實裏安排自己加入組織，在這些組織裏進行大部分人際的交流，由於那些群體強烈同意應當怎樣解釋一些符號，不容許有別的解釋，結果這些組織怎樣解釋現實，就把解釋標準化了，就使人頗能預測一個群體對類似的刺激，會有相似的反應。

群體的關係愈緊密，就愈少誤解所使用的溝通符號（請參考第八章）。群體成員的差別愈大、關係就愈疏離、不同的成員愈可能對溝通的符號有不同的解釋。請留意，雖然群體的成員會影響參與者有類似的經驗，不過他們最能影響參與者類似地解釋一個經驗。一個群體建構感知的現實。當



然，客觀現實不是這樣建構的。然而，不論我們的解釋是否對應現實，現實就是事實。我們其中的一個目標是要盡量認識所有影響我們參與溝通環境的所有因素，以致我們的了解能盡量接近背後的客觀現實。

這觀念的第四個含義是，我們要曉得不單不同群體會相異地解釋，人與人之間的解釋也會有分別。即使在關係最緊密的群體裏，無論如何在解釋上還是會有些微不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人總是有創意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會繼續犯錯。因此，不管怎樣，每個群體中總會有某些成員，雖然群體認可應該怎樣解釋所運用的溝通符號，還是在一些地方嚴重誤解，所有成員在這方面最少也會有少許出錯。況且，群體中總會有某些人不滿意用同一個舊有的解釋習慣，他們會堅持創新，期望自己的解釋有一天成爲新傳統。現成的證據指出，當這些思想領袖比群體其他成員更有創意時，人與人之間或許會在某種程度上喜歡使用新穎的溝通。

這是說當你開始仔細的看層面時，就會發現無論人所屬的群體多緊密，沒有兩個人會完全相同地解釋一個符號。即使一個緊密群體的成員也會接納，在解釋所用的符號時，容許彼此之間在幅度上有所不同。比方，試想美國社會解釋我的父親這個符號時，怎樣容許彼此之間在幅度上有所不同，這個幅度包括從親密到疏遠，熱情慈愛到冷淡拘謹等不同觀念。我們在自己的群體中，接納父親大概會表現出整個幅度兩極之間的全部特色。然而，我們同意父親的理想形像是盡

量親密、熱情和慈愛的一面。不過，當一位父親太疏遠和冷淡，大家會認爲他可能會對兒女造成傷害，就質疑他只是在表面上和生理上作父親，其實沒有父親的特質。一個人若是女性或是別人的父親，我們的群體會認爲不宜稱那人爲我的父親。

因此，雖然一個群體的共識保守一個標籤（符號）有個核心意義，不致完全讓人隨心所欲地應用到任何事物上，每個符號都有一個意義幅度，不是只容許人解釋出唯一的意義。當我們比較不同的群體時，會發現美國境內有某些小團體，比我們剛才所描述的，更限制我的父親所標籤的意義。在我們的社會裏，有些人甚至與很多非美國群體一樣，期望（甚至要求）父親經常是疏遠和拘謹，而不是親切和熱情的。在這樣的情況裏，他們基於群體共識解釋這方面的現實，認爲任何熱情慈愛的父親，是在他們群體所容許的不同幅度以外行事，就是不對了。

我的論點是，即使兩個群體使用相同的符號，往往會不同地解釋那個符號，所以，即使在同一個群體之內的兩個人，在解釋同一個符號時，無論如何也會有些微分別。一方面大家有不同的實在經驗，另一方面是對那經驗有不同的看法。

這觀點的第五方面含義，是傳遞者怎樣刺激新的意義。若收訊者是按著他們對溝通環境的看法來回應，創造意義，而不是按照傳遞者的指示，傳遞者又怎能刺激人改變呢？答案是，傳遞者怎樣處理收訊者的看法。譬如，當收訊者覺得



有一個重要的需要，傳遞者又切合他們的認知需要，他們就很有可能接納改變，只要收訊者覺得實踐改變時所得的利益，不會過於付出的努力。

請再留意最關鍵的因素是看法。若收訊者覺得一個真正有幫助的提議是不適切的，往往就會拒絕它。同樣地，即使那是他們最大利益的所在，他們若認為要付出太大的代價，也會拒絕的。當然，收訊者若覺得所說的與他們的需要沒有關係，就不太可能接納改變的建議。所以聰明的傳遞者會針對接收者的問題提出自己的答案，接收者就會樂於按照所提供的答案對號入座了。我們會在下一章詳細討論這個問題。

這觀點的第六個含義，是當我們要決定意義時，就要頗為超越用來傳遞信息的表層結構來決定。它的意義雖然用表層形式的符號來代表，不過它是深層現象。雖然表層結構（例如語言、音樂）本身是複雜和有趣的，我們主要是關心它們怎能使一個人的深層與另一個人的深層相關。本章和下一章是要提醒我們這些深層的本質，和在溝通過程裏應當怎樣對待它。

這個觀念的第七個含義，是語言的本質。我們經常太留意語言的結構方面，忽略這個媒介的人為特質。作為人，我們擁有「自己的」語言，我們很少認為其他事物比這個更寶貴。這是為甚麼那些要向我們溝通傳播的人，必須到我們的語言地盤進行溝通。

部分由於語言的個人性和社會性本質，部分由於這個即

使由人類製造出來、最複雜的東西在結構上有限制，語言不是很準確的。表層結構只能些微的傳遞人類經驗和創意的少許深度。傳遞者若要傳遞原意，就必須有接收者合作，接收者要繼續適應和猜測。

當我們使用語言時，就要根據幾代以前所用的粗略分類，將生活和經驗分類，他們的人生經驗與觀點角度，與我們的可能極為不同。所以一個語言有限制，正如本書凸顯出來的一個問題：現在英文缺乏非特殊化的第三人稱單數代名詞。我們的語言在以前的世代雖然夠用，不過當我們要與現代意識配合，在說話中除去「性別」時，這方面就會妨礙我們，那麼，直到我們的社會發展出一套新的代名詞之前，我們還是要採用，例如他／她等等的技巧。

部分由於一個語言群體內有不同的群體，部分由於人是那麼有創意，一個語言通常有幾種方法來說同樣的一件事。所以，我們可以避免經常使用相同的方法（除非我們喜歡）說同一件事，叫人不會感到太沉悶。我們同樣可以製造非專門性、非學術性的詞彙，翻譯原本在另一個風格裏的資料，我們可以用聽眾認為可能是最正面的語言來做。

即使在表層，某些字是比較一般性的，某一些是比較特殊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得更抽象或更實際，不過，我們（尤其是基督教的溝通傳播）傾向更抽象。例如，我們經常提到愛，卻沒有充分實質、特殊地處理組成它的元素，譬如尊重、委身，不自私地為所愛的人尋求幸福，願意犧牲等等（若



想進一步研究這個題目，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a：139-43 )，  
就很危險了。

# 如何避免 誤解

8



### 你知道我在說甚麼

在恰當的環境裏，我們會立刻明白以下每句話和每個手勢的意思：

「你帶它來了嗎？」

「就是現在！」

有一個人點頭（結果有個人離開了房間）。

「[彼拉多]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太二七 24 中）。

「那像在一捆柴枝裏，柴枝與柴枝之間的分別。」

「以撒叫了雅各來……並囑咐他說……你起身往……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創廿八 1 上，下，2 上，下）。

「這裏？」「不是，在那邊。」

況且，我們可以刪掉每一段文字的第五個字，給一個人看，相信那個人不單明白內容，還能將大部分遺漏的字準確地填補上去。

怎樣才能做到這個呢？

### 化保護手段為人生經驗

我十分強調收訊者在溝通傳播過程中擁有主權。我暗示或者說明是由接收信息的收訊者裁定，有甚麼溝通傳播了出來，他們可以對信息為所欲為；傳遞者一旦說了或表達了信息，就無法再加以控制，正是一言既出，駟馬難追；收訊者的解釋是最後的立論。我認為字不包涵意義，是解釋的人為它們賦予意義的。

這樣的因素充其量叫人覺得恐懼和不安，叫我們想像有人頗為猛烈地扭曲了我們溝通傳播的成果。然而，當與心目中的信息比較時，有時雖然真的會被人莫名其妙地扭曲——就會覺得扭曲得很荒謬——不過，相對之下，極大部分溝通傳播活動竟然十分驚人、成功地傳出原意。

當然，時常有誤解，這些誤解有時帶來衝突。不過，相對於大量正在進行的溝通傳播，出現嚴重錯誤溝通是少有的，通常不是一般因素所引發的，而是由於溝通傳播過程中有不尋常的因素。不過，我們要分辨出，從溝通傳播而來的衝突，究竟是從錯誤溝通傳播而來，還是收訊者很明白傳遞者的意思，結果產生衝突。我猜想大多數的人與人、群體與群體之間的衝突，都是成功溝通傳播的結果，不是因為溝通傳播得毫無果效。

儘管考慮到以上有些溝通傳播過程的特性，但是仍然值得注意一個事實：很多溝通傳播都是有效的。溝通傳播為甚麼會成功呢？

我要說的第一個原因，是人往往用規則指示他人怎樣行事為人。人和群體似乎都深深渴望製造規則（共識）和規則生活。比方，當一群人在一起玩遊戲時，第一件事是討論大家都會同意的遊戲規則，一旦大家有了共識，就很少會再討論它們，除非有人很明顯的不明白規則，或者有人不遵守。人人都假設在這群人之中一定要有規條，人人都要遵守；若要人人都成功的參與這個遊戲，成功的參與遊戲時間的人際



交流，就要看大家是否遵守那些規則。

那些大家同意的規則是專制的，很少理會任何人，人似乎直覺地知道，大家若沒有這樣的共識，就沒有遊戲可言。所以，人在玩遊戲時，願意想像要接受專制的規則是現實，通常能彼此信任地按著那些共識來玩耍。

然而，每位參與者都要同意同一套規則。例如，在籃球比賽裏，所有參賽者都要同意球場地上最外圍的白線，是區分從界外擲入界內與界外的分別，人人同樣都要同意在任何時間之內，應該怎樣打球，若有人在界外拿球，或運球，或傳球，人人都會同意由裁判暫停賽事，評估應當怎樣懲罰犯規的球員。

大家都要同意怎樣得分，一分有甚麼重要性，雖然另一些規則是可行的，不過我們不能使用另一套規則來計分（例如，以美式足球賽為例，每次成功踏陣會得六分）。此外，人人都要同意有裁判，和裁判有權力。那些不同意這些和其他很多規則的，不是自己毫無興趣打球，就是被取消比賽資格。

所有人類的行為同樣都受到這些專制的規則管理，正如籃球賽事那樣。文化性行為——我們在母腹裏從有半意識的狀態下開始受教，從出生到死亡我們都習慣跟隨的——包括很多這些指示人怎樣行事為人的規則。溝通傳播行為照樣是用規則指示人的。人往往委身用規則去指示人行事，是人類環境的第一個特性，結果使人明白溝通傳播。

第二個重要的特色是人安排自己進入群體。作為人，就

要成為一個或者多個群體的成員。我們在第六章稱這些群體為參考群體：他們強烈同意應該有怎樣的規則，怎樣遵守規則；應該怎樣懲罰犯法的人，也有強烈的共識。為了生存，群體一定強烈建議和推動成員之間有諸如信任、尊重、互相配合、彼此倚賴、互相依存，當然還包括共識。若有人破壞這些特色，這個群體就會瓦解。

在群體成員之間，常有一種「我們」的感覺，同時往往強烈認定外人為「他們」，在群體之內，也覺得應該以「人人為我」和「我為人人」，回應外人任何真實或者想像的威脅，他們對其他群體會排他性和優越感。

這種「我們」意識，很能催化溝通傳播（我們不會時常欣賞這些所有的特色）。人往往花最多時間在自己群體裏與其他成員交流，好完成更多有效的溝通。因為收訊者最容易信任小圈子內的傳遞者，在沒有相反證據以前會肯定他，不論對方是否能夠好好的表達思想，收訊者都會盡力去了解他們，一般來說，他們會盡一切可能、準確地和體諒地解釋溝通傳播。況且，人在自己的群體裏，會彼此信任，互相有善意，這樣溝通交流會鼓勵回應和調整，使雙方最能準確的互相了解對方。

我們回到剛才的籃球賽比喻，我們將一個群體所用的溝通規則，比擬為一場籃球聯賽的規則。在那個聯賽裏，雖然兩隊人馬都照著同一套規則打球，不過兩隊人馬（圈內人）有點稍微不同的比賽作風。其中一隊可能較為粗野，經常會



被罰，雖然他們選擇比另一隊人馬把一些規則推到極限，但是他們還是照著同一套規則打球。其中一隊人馬可能主要以遠射為得分的策略，而另一方則喜歡以近距離投籃為策略。某些球隊會比人更粗野，他們或許會以積極進取的態度彌補技術上的不足，其他人可能球技比較好，所以他們不必太積極進取。所以，雖然每一隊遵守規則時，有少許不同的鬆緊度，但是他們都是照著同一套規則來打球。

溝通也是那樣。可以說，在聯賽裏有很多的球隊參賽，他們同樣是整體的次文化之一，就是說，他們的「聯賽」有很多隊伍，是來自同一個社會經濟層面，其中的人有很類似的人生觀——相同的世界觀。當我們比較這個「聯賽」與那個「聯賽」時會發現，他們之間雖然有些微的分別，不過這些隊伍共同擁有大部分的價值觀。正如，在籃球比賽裏，每個隊伍在使用規則時，都會與別的隊伍有些微不同，但是由於不同球隊都很同意這個規則，所以一般來說，不同的隊伍都很能溝通。

不過，倘若由兩隊球隊來進行籃球比賽，其中一隊來自足球聯會，我們又假設足球隊隊員不明白籃球賽例，他們以為是按照足球規則來進行比賽的。所以，當他們一起比賽時，我們會發現籃球隊員向前推進時，會用手運球或者傳球，而足球隊員向前推進時則用腳傳球。不過，每次足球隊員用腳踢球時，裁判都會吹哨子，暫停賽事，由於在籃球比賽中，用腳踢球是犯規的，所以裁判會判球給對方。

由於足球賽與籃球賽有一些相同的地方，足球隊明白比賽是要在對方的場內入球。不過他們企圖在籃底踢球得分，而不是擲球穿過球籃。另外，足球隊員明白要在對方的場邊投籃得分，他們知道：出界是甚麼意思，裁判的重要性，和籃球賽與足球賽類似的其他規則。不過當足球隊員按照足球規則打球時，就會發現裁判為了執行籃球賽的規則，而頻頻判罰他們。

當我們想像不同風格的籃球隊伍用相同的規則比賽時，頗能凸顯出不同群居而無固定社會性結構（卻說相同語言）的群體，嘗試彼此溝通的環境。通常從外面看溝通環境，會看到很多表面相同的地方，足以叫交流的群體覺得大家是一樣地運用同樣的規則，在這樣的溝通環境裏，所用的語言幾乎完全一樣，就遮蓋了一個事實，每個群體在背後是獨特地解釋語言的。同樣地，對不同的群體來說，面部表情可以表示不同的意思。手勢、使用距離、語調模式和類似的變數，也可以指明不同的事，所以，大家似乎雖然會有同樣的界外線、類似的裁判、放球籃在類似位置等等，不過兩者之間不一樣地解釋規則，足以產生很多的混亂。

然而，當群體成員說不同的語言，又因為社會共識有相當大的不同，大家就有更大的溝通距離，這樣的交流就像我們在上面文章中比喻的，在一場籃球比賽中，一隊人馬用籃球賽的規則進行比賽，另一隊用足球賽的規則進行比賽那樣。

這樣的事實凸顯出在溝通的過程中，群體身份有更重要



的影響力。我們所有的人都寧願留在自己的群體中，當我們要在另外的群體裏作事時，就會有壓力和情緒上的緊張，這是不足為奇的。文化壓力（通常稱為「文化衝擊」）是那些缺乏安全感的人對自己文化的遊戲規則十分的熟悉，但是發現自己在另一個文化遊戲裏，就經常不肯定：遵從自己熟悉的規則是有效交流，還是不知不覺犯了一些自己不曉得的規則，處於不利的位置，就覺得有壓力和緊張。

正如我們社會一代與一代之間急速的改變，因為有人改變了規則，我們就經歷到文化的壓力，Alvin Toffler 稱之為「未來衝擊」（請參考 Toffler，一九七〇），所以，除非我們留在自己的群體裏，否則很難避免這樣的混亂。這是由於成年群體和年輕群體經常在不同的溝通聯賽裏比賽。因此即使在相同的社會經濟階層、住在同一地區的人（我們滿以為他們相對地是同類人），兩代之間仍然有溝通鴻溝。當這些鴻溝在我們的社會中擴大時，我們就會發現不再是按著階級、地區等等來決定怎樣區分群體，而是以相近的年齡來區分。

第三個使溝通有效的強烈因素，是習慣的威力。即使在出生之前，我們按著先人所傳給我們、建議的文化（包括語言）模式和結構，學習本能反應地（習慣地）過生活，安排和實行我們大部分所作的。成年人按著這些文化和語言指引生活，又將這些教導我們，訓練我們去做，以致我們很少質疑這些指引是否合宜或足夠。所以，我們很少改變所學到的。

我們對文化的觀點角度，其實帶給我們這個現實的氣

氛，我們一般就以為所學到的一套，是了解周圍世界唯一的有效方法。我們將文化反覆灌輸給我們對現實主觀的看法，等同客觀事實。我們那樣受教導，以致深信我們社會的一套是唯一對的，很久以後才發現還有另外的方法。我們雖然觀察到周圍的人在行為上在程度上有各種各樣的分別，這些不同正像我們在上文所引的比喻：那些在同一個聯賽同一個比賽中，用同一套規則比賽的。它是在允許的範圍內，與不同的群體在完全不同的比賽裏用不同規則比賽，不能同日而語。我們時常在社會裏所訂定的指引內，有創意地運用不同的方式表達，很少會越過規範。

我們能恰當地認出主題，是由於這些風俗在我們身上有巨大的支配力。訓練和形成習慣的過程顯然很有威力，以致我們很少改變，甚至很少質疑我們培養到的習慣，或者懷疑驅使我們自動跟隨的習慣，它們背後的規則是否正確。因為我們幾乎完全本能反應地跟隨社會的指示，不是在每一步理性地想怎樣行。不管怎樣，這些文化本能反應，就像運動員用本能反應那樣表現，深深植入我們裏面，我們一般相信別人也按著這些本能來反應與回應。

我在上文說過，人往往按著規則安排自己的生活，現在我們要談到，我們怎樣習慣性地跟隨那些規則，那些習慣能使一個群體的成員在說話和解釋溝通時，具有一致性。人類在溝通過程中能自動地、大多準確地交流，它們的影響力極大。

因為長輩教導我們那樣解釋，我們就那樣解釋，我們一



直操練，直到我們按著我們群體所認為合宜、本能反應的習慣來回應，因此，這些風俗的威力，在於我們培養跟隨風俗的習慣有多麼的根深蒂固。雖然習慣是可以改變的，不過這通常牽涉很多層面，以致改變的速度得很慢，甚至要經過幾代的時間才會出現，即使在以一夕驟變聞名的美國社會，也是這樣的。所以，尤其在群體之內，這些習俗很能正面的影響人進行準確溝通。這種影響力也延伸到同一個社會之內，不同群體和不同輩份的人的溝通上。

第四個使人成功溝通的因素，與我們文化活動的習慣性本質有密切關係。嚴格來說，因為我們說贅言，所以別人頗能預測我們的言行。這種贅言其中的一個事實，是我們往往花費大部分的時間去處理熟悉的事物，以致我們經常一再重覆的說一樣或類似的話。我們其實能預測很多對話和很多書籍的內容，時常在談話還未聽完一半，幾乎就能預測到全部重要的內容。我們只須略讀某些書，也就頗能掌握它們的內容，速讀課程其實就是基於這些事實教導人的。

刻板化使我們能預知內容，節省人力。雖然我們對刻板有很多負面的意見，但是刻板的好處是讓我們大部分的時間，在很多我們需要知道的事上，頗為準確地猜到意思，好讓我們可以準確的作解釋。就最樂觀的一面來看，刻板模式將人、地方、時間、事物等等分類，我們可以集中看某個範疇的成員共同擁有的因素，不必在溝通環境再提這種種因素。我們回應時這種預測能力和本能反應方法，使我們能準

確解釋溝通現象，是很重要的。

人類能預測別人的意思，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溝通是在情境裏發生。不管怎樣，在這些情境之下，時常傳遞溝通活動中看得見的，至少相同份量的資料。比方，一位收訊者應該能解釋人在教會崇拜時說耶穌基督，和一位木匠不小心用錘子打在自己手指上時，大叫耶穌基督（譯者按：類似我們大聲喊叫哎唷），兩者之間有何不同。當我們知道在這些情境裏有某些可預測的情況，就能在這兩個處境裏面，準確、但有區別地解釋這個名詞。字、短語、句子和其他溝通工具經常有很大的解釋空間。然而，人類能在一個特殊情境裏預測到某個字的意思，就頗為限制了那個空間或幅度，讓解釋者更能準確的解釋，而不是毫無把握的猜測（請參考第十章，那裏會更詳細討論情境的地位）。

我們能準確解釋的第五個因素，是人類有適應其他人的能力。我們內心似乎渴望去了解別人的言行，我們經常被推動甚至放下熟悉的方法去了解別人。我們甚至在別人溝通得很差時作推斷，常常猜想那個人可能嘗試說些甚麼呢？看看我們經常可以彼此完成對方未寫完的句子，就可見一斑！

我們的社會和群體雖然壓迫我們要一致，我們每個人都與別不同，個性似乎是人生的現實。即使在一個緊密相連的群體裏，人與人之間仍然有溝通鴻溝。主要是因為我們人人都有不同的人生歷史，有不同的人生經歷，也有不同的觀念，因此，會有不同的解釋層次。所以，我們如果想了解別



人，也想被人了解，就一定要學習適應跟我們觀念和人生經驗不同的人。但是要有動機、慾望、能力和努力，才能適應另外一個人。不是人人都有這些需求，促使他們甚至在自己的群體裏面，努力建立每一道溝通橋樑。不過，大部分的人在大部分時間似乎會盡力適應，使他們大部分的時間都正常地體驗到有效的溝通。

有效溝通的第六個因素，是在人際的溝通交流裏。我們習慣差不多，而不是要求準確。雖然有社會文化因素驅使我們與群體其他人一致，這些因素使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人與人之間或人所製造的事物之間很少會相同。比方，我們在上文討論到文化的培養，使人對意義產生共識，人就會假設：別人透過我們溝通的，會更準確解釋符號，事實上並不是這樣。

正如我們會在第九章討論的，事實似乎是：我們溝通時所使用的語言和其他的傳播工具並不是很靈敏的工具。譬如，字經常涵蓋面很闊、通常是含糊的意義，愈多不同的人 and 群體用字，人類愈廣泛地用字，它們就涵蓋愈廣闊的意義，這些字的意義就愈含糊。幸好，那些彼此溝通的人很少要求準確，所以字不夠準確並不成問題。倘若我們將字比喻為箭，收訊者很少要求每枝箭都要命中紅心，只要它們射中箭靶上某些地方就行了。

這些通則的唯一例外，是科學或其他行業的術語。它們是由小圈子的人發展出來，在很受限制的情境下，能頗為準

確的目標所運用。所以由於這個小圈子的限制、這些名詞運用的情境，加上他們致力教導新進成員明白它們的意義，這種語言就比普通語言更能傳遞準確的意思。普通語言不及專門語言準確。除非基督教傳遞者是向學者說話，否則我們建議他們不用專門語言。正如我們在上文提過了，聖經和耶穌考慮到聽眾的情況，很少用專門語言向他們講話。

所以，人在溝通時習慣差不多，而不是要求準確，加上我們能適應、我們渴望了解別人、可預測的因素和其他很多類似的因素，讓參與者之間在大部分溝通裏都頗成功。

那又如何？

當我們想到溝通傳播過程的可怕結果，有很多事物由收訊者決定的，就會感道驚惶，本章是要幫助我們看到事實的另一面，好恢復平衡。每當想到些接收我們溝通傳播的人可以對溝通傳播為所欲為時，我們實在感到害怕。我們也的確找到很多環境的例子：收訊者故意誤解信息，使我們合理地害怕他們任意行使主權。不過，我在這裏要指出，收訊者不是經常隨意具有破壞性地運用他們的權力，這樣說出來，對讀者是有幫助的。

然而，倘若我們容許本章所討論的，降低收訊者在溝通傳播過程中操縱結果的嚴重性，那就不幸了。我們反而要完全曉得那個權力，利用我們在這裏所指出的因素，更保證收訊者能準確的解釋我們的言行。



比方，我們曉得人遵從規則溝通，嘗試準確解釋是正常的。所以，他們若經常不準確地解釋，那就可能是他們或者我們，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違反了一些重要的規則。

人若是有意違反規則，就大有可能是我們之間有一些很大的群體分界線。對那些經常有意誤解的人來說，時常指著那些他們誤解的為「他們」，不是「我們」。所以，當我們嘗試向他們溝通傳播時，不是要他們學習我們意義架構的規則，就是我們要學習他們意義架構的規則。對要效法耶穌的基督徒來說，我相信我們是要學對方的意義架構。群體性有利於有效的溝通，成了我們收訊者群體的一分子，最能克服交流的既有問題，嘗試跨越圈內人與圈外人之間的鴻溝溝通。

這個認知叫我們集中思想到群體性對溝通傳播的重要性。群體成員彼此之間有信任關係，其實是保證：甚至當其中一位傳遞者表達得不熟練，成員彼此之間仍然有最大的體貼、善意和忍耐。所以，神不是偶然期望基督徒組成稱為教會、互相尊重相交的群體。教會往往是社會性的，而不是物以類聚，也是不足為奇的。為了達到教會很多健康、成長的目標，神甘於冒險，即使教會有多危險可能性，譬如變成小圈子和排他性，也在所不惜。

人需要群體，在頗為同類的群體之內，任何溝通（包括基督教的溝通傳播在內）都是最有效的，這是不足為奇的。所以，當一個群體的代表嘗試向另一個群體的代表溝通時，對方往往會誤解信息。

要說明這個事實，我們可以指出，當基督徒用基督徒群體成員的身份，向未信主的社群作見證，會出現很大的問題。當我們歸主時，我們是從未信群體的成員，去作基督教社群一分子。所以，當我們在基督裏成長，往往成長得更像其他基督徒時，就與我們以前未信主的朋友更不同。這擴大了我們與以前朋友的溝通鴻溝，更難與以前朋友或其他未信的人交往。所以，成熟的基督徒要學習跨文化接觸未信主的人，與他們溝通。然而，剛信主的人他們的見證最容易為自己以前所屬的圈子、未信主的圈外人所接受，因為他們還未失去以前群體所用語言和思想模式。所以要保證能有效溝通，就要認真留意與群體身份有關的因素。

我們要曉得自從我們出生以後，長輩就教導我們和其他人的風俗習慣，這些風俗習慣能促進群體之內的溝通（例如，將「我」的群體放在首位，只與「我同類的人」交往）。然而在基督徒成長、邁向成熟的過程中，常常要改變這些習慣。不過它們是有威力和頑強的，我們要有耐性的處理它們。

我們同樣要留意在基督教溝通傳播裏，能預測的地方。我在前文提到講道的禮儀本質。很多時候是參與者需要預測，就將講道禮儀化了。除非傳遞者不曉得這個事實，相信他們正在做一些截然不同的事，否則，這樣通常是沒有問題的。基督教傳遞者若了解這個因素，就更能運用傳播媒介配合，達到他們的目標。

人可以適應頗大的鴻溝，了解適應的因素，使我們欣賞



他人在溝通傳播中所作的努力。不過問題是，我們如何推動收訊者為了解我們而努力去適應呢？當我們對圈內人說話時，一般可以假設他們會努力適應，但當我們向圈外人說話時，能否促使他們去適應，就成了一大問題。

討論到語言的「差不多」本質，應當幫助我們放棄過度追求準確性。它應該推動我們為對準確的說明論點而重覆多次，因為這是一般使別人更了解的方法，向普通聽眾使用專門術語，往往不是個好主意，有人甚至質疑，對學者用專門術語，是否真的那樣有效。或許我們可以從聖經學到一個功課，聖經是用普通，非專門的語言寫的——這樣的語言最適合神的目標。

## 我們所運用的傳播媒介

9



### 傳播媒介是促進溝通還是妨礙溝通？

我們利用傳播媒介是要傳遞一些事物，運用它來傳達一個信息。當這樣一個傳播媒介進行得稱職時，它會做得不動聲色，或者增強一個信息的果效，一個不勝任或者不適合的傳播媒介，會干擾、扭曲，甚至妨礙信息，使它不能自然流暢地傳遞。請留意以下的傳播媒介怎樣影響所傳達的信息。

「我不是肥胖，我只不過是有個大肚子」（胖查理）。

神那麼愛世人，所以祂咒罵你。

以法蓮逃走的人如果說：「容我過去。」基列人就問他說：「你是以法蓮人不是？」他如果說：「不是」，就對他說：「你說示播列」；以法蓮人因為咬不真字音，便說西播列。（士十二5下-6上）

「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太十一18，19上）

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裏觀看，見大衛王在耶和華面前踴躍跳舞，心裏就輕視他。（撒下六14，16下）

試想想，任何一位單身美國女孩都要不斷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當有位男士在駛馳一輛美國汽車時，她應該坐在司機旁邊的前座那裏呢？或是坐在中間？還是靠近司機坐？亦或是坐在車門旁邊呢？很明顯的哪裏有代號，很明顯的，也看那位女孩與司機的溝通，以及彼此了解的關係而定……我

們可以學到這些不明文的代號……不過我們很少留意到它們（Keesing and Keesing 一九七一：21-22）。

時間會傳遞信息（Hall 一九五九）。

距離會傳遞信息（Hall 一九五九）。

（當一個納瓦霍人看到一本用納瓦霍語寫的聖經，就讚嘆：）「神說納瓦霍語！」（請參考 Wallis 一九六八）

「是否因為我們在教會用獨白式的講道，所以你們沒有一位長老來教會？」「當然，我們趨吉避凶」（筆者與一些奈及利亞教會領袖談話的內容之一）。

### 代號

我們研究了溝通傳播過程和其中某些元素的本質，現在來研究我們用來溝通傳播的媒介，我們最少會討論兩種傳播媒介：代號和傳媒。

當我們說代號時，我們是說「任何一套符號可以建構意思，以致有些人會覺得有意義」（Berlo 一九六〇：57）。語言是最重要的溝通代號，不過，也有其他好幾個重要的代號，所有的代號都是基於史密斯（Smith）所稱的「十二個主要信號系統」（一九八四），這十二個信號系統分別是說話、文字、數字、圖畫、聲音、運動、手工藝、視覺、觸覺、時間、空間和嗅覺符號等等。

不論這些元素是單獨的還是結合在一起的，文化指定人怎樣組織它們，產生可以解釋的代號，例如，我們稱為音



樂、平面藝術、雕塑、戲劇、舞蹈、手勢、語調、一起進食、花兒、性交、禮儀等等。除了這些明顯的代號以外，也有一些我們經常不太留意、透過代號傳遞結構性信息的，譬如，氣味、接觸、距離、時間、色彩、氣溫、照明、甚至是沉默。

例如，當一位美國年輕女士心儀一位年輕男士，有意向他溝通時，就可能會小心的運用以上幾個代號。她大概會噴上香水，透過他的嗅覺來吸引他；當她或坐或站靠近他的身邊時，她會利用空間的代號；她會小心的計算何時做甚麼、說甚麼。當他們在一起時，她可能在不同的時間，經常使用手勢、運用觸覺代號暫停說話。此外，他們會跳舞、聽音樂、一起吃飯、欣賞平面藝術和／或雕塑等等。當這位年輕女士排列寓所牆上的畫，或者在大家談話，選擇聽甚麼音樂時，可能頗為在意要操控大部分的符號。不過，當那位年輕男士嘗試解釋，並相信是那位女士所傳遞的非語言信息時，那位女士就不太知道那位男士在想甚麼。人用這些代號時，心裏很有意識或沒有多大意識，別人在解釋這些代號時，會很準確或者不準確。

當然，人用代號的情境或環境，很能促進收訊者解釋透過這些代號所傳遞的信息。這些代號利用情境，也會利用時間和空間。比方，我們往往解釋一對夫婦約會去看電影，晚上回來聽輕音樂，與在教會崇拜之前聽輕音樂，有截然不同的看法。（請參考下一章，那裏會更多討論處境的問題。）

我們除了能解釋情境的時間空間代號之外，也時常能詮釋人所選用的代號。比方，在講道中用嚴格挑選文字的代號說話，與一首聖詩用同樣的字組成歌詞，結合字和音樂的歌曲代號很少會傳達相同的意思。口頭說「我愛你」，與用手觸摸，或透過一張問候卡，也溝通不同的信息。不是主要的信息有所不同，而是當收訊者在解釋主要信息時，也會一道解釋所用的代號。當人解釋傳信息的代號時，代號成了信息之一。要追求作成功傳遞者的，不能忽視傳信息時所選用的代號，怎樣影響信息。

如果要代號在傳達信息時變得有用，代號第一個主要條件是要使人準確的解釋所傳遞的信息。如果傳遞者心目中的收訊者無法透過代號解釋信息，信息就變得毫無意義了。譬如，傳遞者用外語傳達信息，收訊者聽不懂那種語言，很明顯的，就無法解釋信息。所以，當人用收訊者不懂的代號，例如，舞蹈、或收訊者討厭的音樂形式來傳達，都是失敗的溝通（請看下文第二點）。

正如溝通的所有層面，當傳遞者與收訊者對怎樣使用代號，才能合宜地解釋人心目中的意思，一旦有了共識，代號就能傳遞意思。所以，群體之間不同的條件反射作用，是影響解釋代號的主要因素。例如，在美國社會，女人和男人經常不同地解釋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當女人與男人閒談時站得靠近，男人會覺得女人傳出一個信息，鼓勵他與她更親密，尤其是除了運用距離的代號外，她又有笑容和其他親切的手



勢；不過，她可能沒有這個意思，還覺得奇怪，對方為甚麼這樣解釋她的言行。

一代人或一個社會階層的成員運用一套代號，另一代人或另一個社會階層成員會用不同的方式解釋同一套代號，這是常有的事。在美國社會，一代人經常誤解另一代人的穿衣風格、頭髮長度、音樂、甚至是生活方式的代號。不過，當年輕人運用這些代號溝通不滿、反叛上一代人的價值觀時，上一代人很能準確地解釋這些信息，年輕人經常很知道用甚麼代號溝通這種信息。然而，當年輕人用音樂、穿衣風格或頭髮長度，純粹表示屬於自己的同輩，上一代人就會誤解，以為他們表示反叛長輩，這些也是常見的現象。當一個低下社會階層的人買了一輛大車或買了一間豪華大屋，要向同輩溝通表示自己有成就，較高社會階層的人往往也會錯誤的解讀他們的動機。

我們雖然時常無法乾淨利落地處理這類不同聽眾有不同解釋的問題，不過使用代號的人在腦海中要清楚考慮到，心目中聽眾會怎樣解釋和有甚麼衝擊，就會小心的選擇代號。譬如，在一些環境送花、坐或站得太近，會代表更多的意思，或者表示另一個意思。在其他環境裏，用說話無法傳出心意，不過用一束花或距離、甚或是沉默的語言（代號）反而會達到目的。無論如何，正確的代號是準確的傳達傳遞者心目中的意思，收訊者也最能即時解釋。

代號的第二個（密切相關的）特色，是代號風格要合宜

地吻合信息。我們已經在第七章討論了語言與意義的關係。不過，我們還沒有討論，如果使用相同的語言代號，卻有不同風格，向同一個目標群體傳信息，會有甚麼影響。比方，收訊者會判定，傳遞者用了不適合信息的語言風格傳達一個信息，這是完全有可能的事。倘如果一篇講道中有很多褻瀆神的話，或一位教授用孩子的口氣演講，我們就可以斷定，收訊者以上所說的是對的。

這個原則是說，當收訊者發現用來溝通傳播信息的代號與信息本身不吻合時，這種不協調會闖入信息裏面，徹底改變整體信息，這是因為收訊者解釋整體信息時，會看看代號與信息是否吻合。當傳遞者愈仔細調整心目中信息與所用語言（或其他）的代號時，收訊者就愈能準確的解釋。

譬如，試想想一篇道的題目是「咒罵人的神」。要是收訊者解釋了主要的信息，這個題目才會比另一個題目「關心人的神」更好、更有感力。不過很多人會判定，不應當用咒罵，從好的一面來說是不合宜的，從最壞的角度來看這是中傷神。因為（從他們的角度來看）不適合的使用代號，破壞了這個題目原有的正面價值，令人討厭的闖入整體信息之中，就會有負面的衝擊。

胖查理說：「我只不過有一個大肚子」，這句話的代號（語言的風格）也闖入主要信息之中，不過大部分人都判斷這是合適和聰明的。在那個情況下，主要的信息與代號吻合也會劫持整體信息，不過那是傳遞者故意的，他有意改變整體



信息，使原本迂腐的信息變為有感染力。

成功的傳遞者要學習用代號吻合信息，以致能引導收訊者照著他們的原意，來解釋主要信息和輔助信息（包括代號）。譬如，如果在某些教會的環境裏，用古體語言會增強整體信息的話，牧者最好就用古體語言，例如，為年長的會友祈禱和讀經，用當代語言就不合宜了。不過，在類似的環境裏，如果對象是年輕和混合的聽眾時，牧者就要考慮用古體語言，究竟是幫助還是妨礙整體信息。如果這些聽眾已經覺得神最少落後三百年，牧者或者應該特意使用另一種語言風格，讓聽眾認識到一個相同的信息。

如果人覺得神和祂的使者是冷淡和／或具有學術性的，講道用古體語言代號，就未必叫人覺得太冷淡或過度理智的。比方，用一個代號表達最有關係性的題目，如神的愛和關心，有可能（經常犯了）完全妨礙人正常地解釋那些觀念。所以，很多時候因為講員所用的代號，叫人把講道解釋為表演。在本章後面的部分，我會提議用甚麼方法教你脫離這困境。

我們現在來考慮幾個在語言以外、用來傳遞信息的代號。

第一個是音樂。正如 Berlo（一九六〇：57）指出：「音樂是個代號：它有詞彙（音符）和句法；連結音符為一個結構的過程，叫聽眾覺得有意義。我們如果要了解音樂，就要學習它的代號。」

正如我們大部分人都不能曉得語言的錯綜複雜之處，我們

雖然不曉得專門的音樂代號，不過，所有人都學會在某個層面使用和／或解釋音樂的代號。專業的傳遞者要學習專門地運用這樣的代號，因為有些信息用音樂傳遞，比用其他傳播媒介更理想。然而，有些信息不斷用音樂溝通傳播，我們要認識和對抗它們。

我們要在教會處境搜出和制止一些、從我們的讚美詩而來，很有威力的音樂信息，它們用歷久不衰的曲調、過時的（甚至是我們討厭的，例如，「充滿血的泉源」）的比喻或隱喻，傳遞對神不敬的信息。我們會贊成我們很多教會樂師用音樂代號，有力地傳達「聽聽我的表演，看我唱／奏得這樂器多動聽」的信息嗎？教會的溝通傳播如果不純粹是表演，我們如果關心這些輔助信息是否不敬（敬虔），當使用音樂為代號時，就要弄清楚，採取步驟改變人怎樣解釋音樂的代號。

我們難以高估用一個容易上口的調子傳遞一個吸引人的信息，會留在人的腦海裏，人在聚會學了之後會不斷的再唱，會有怎樣大的感力。由於聖經大多數用詩體記載耶穌的教導（請參考 Toyotome 一九五三），也許後人多數用詩體傳達耶穌的信息；學者也認為 40% 的舊約是詩體（Klem 一九八二）。我猜想教會崇拜如果定下目標，在散會前送會眾一首鼓勵成長的詩歌，讓這首詩歌留在他們腦海中，會比現在的講道，更徹底效法聖經用代號吻合信息的做法？

戲劇是另一個代號，或許基督教傳遞者應當更多和更有效的結合代號使用。將聖經或其他事件大量制作為戲劇，如



果演出時沒有篡改或遮蓋信息，就會非常有益。透過戲劇（或許不能透過其他代號），可以增強基督教信息的個人、生活和經驗層面。

不過，我不是要所有的教會大規模做戲劇。一位牧者可以經常演出一位聖經人物的部分生平，有效地將戲劇代號吻合信息，他可以穿上以東人的服裝，開始時可以說：「我名叫加略人猶大」，那些現場看的人（不單是聽到），會長時間記得這個用第一人稱表達的信息。我聽過另一位牧者講「生態神學」，他用一張佈滿落葉的聖餐桌來突出信息，有兩位會眾在台上爭論應當怎樣得體地運用那張桌子，然後一位小女孩出現，手裏拿著一條枯枝，靜靜地清理了凌亂的桌子，最少說明可以用這種方法討論部分生態問題。

新幾內亞有位牧者足智多謀，他甚至在講耶穌被捕和受審時，安排警察假裝上台拘捕他。不過，我聽人暗示，他並未安排任何人向受驚的會眾解釋；雖然他想把這件事做得逼真，不過那件事是假的，結果這樣演戲就有點過分了。會眾明顯的以為牧者真的被拘捕了，當聚會完了他們就為牧者祈禱，嘗試尋找他，營救他。在這一點上，收訊者混淆戲劇與現實的真實性，大概無法感受到牧者想傳達出耶穌生平事件的感力，而是牧者有多粗心。然而，其實他只須有少許改善，就可以保留心目中的信息。

在主日崇拜將聖經經文戲劇化，經常能增強崇拜那段時間的功用。有人曾經這樣做：一位演員穿得像路加，坐在講

壇前一張桌子扮作在寫信的樣子，而一位朗誦者在幕後讀出路加福音序言中的公函部分。在另一個場合，當講員講到但以理書第五章，有隻手在牆上寫字時，朗誦者可以在幕後讀出25節，一隻隱形的手（利用投影器）在講台牆上寫字，就是教伯沙撒王變了臉色的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詩班也可以經常把經文戲劇化。

一起吃飯和其他參與性活動（例如，相約去看電影），可以是有威力的代號，傳遞諸如，相交、關心、願意犧牲（比方，如果那頓飯很昂貴的話）、渴望大家在一起等等的意思。似乎人普遍傾向（甚至是跨文化地）解釋一起吃飯，賦予這活動具有神聖的意義。在基督教圈子內，人最少經常在吃飯時實踐以上的真理，可能使聖餐大概成為最有潛在意義的代號。

然而（正如大部分西方基督教會那樣），當教會實踐聖餐，作為最基本的禮儀，卻很少一起用飯（或像真實生活任何其他部分那樣），就徹底降低了溝通的重要性。將這個代號過分禮儀化，破壞了它的意義。不過，以上所舉的例子：有人在崇拜中拖牧者下監獄，又將這個經驗推到另一個極端，那樣展現戲劇果效，叫人以為現實是那樣的，就破壞了講道內容的意義。

將聖餐過分禮儀化，不像參與者的任何經驗，就失去溝通的價值（或最少徹底改變它），使我們無法將這件事與生活其他經驗比擬，就難以解釋它。不過，由於聖經教導我們



神吩咐我們這樣行，我們就往往解釋這個陌生、獨特的事件是神聖和具有魔法的。所以，我們不是藉著參與來經驗，而是要討好那位掌管這禮儀的（在這裏是神要求我們舉行聖餐），所以，正如我們解釋任何毫無意義的禮儀那樣（譬如，親親祖母），解釋這無意義的禮儀。

不過，新幾內亞牧者戲劇化地被人拉出教會的個案，他們主要的任務不是恢復聖餐的溝通價值，因為在他們的社會裏，一起吃飯已經是有意義的代號，他們只要實行聖餐為一頓真正的飯（正如初期教會那樣）就行了。人一方面聯想聖餐活動為真實的生活，就自然發展出聖禮的意義，另一方面聯想聖餐為耶穌和門徒在歷史裏的經驗。

教會的愛筵比崇拜一般實踐聖餐時所作的，經常與原來的聖餐有更多的共通之處（在形式和意義方面）。一個禮儀如果不類似當代的事物是個死的代號，往往使收訊者不能照著禮儀所要求的來認同歷史事件。雖然有些收訊者能回應一個死的代號，有創意地建構有意義的經驗，不過大部分人不會這樣盡力去經驗。復原派的兩個主要禮儀：聖餐（正如通常所實踐的）和水禮，很不幸的，都是死的代號。它們（像翻譯得很差的聖經譯本）像在河上建了一半的橋，收訊者如果要利用已經建造了的一半，就要在彼岸自己完成剩下的另一半。

其他代號如舞蹈、平面和雕刻藝術、以及嗅覺、距離、照明等等，最好經常結合說話、音樂、或戲劇使用。在受約

束的群體裏，所有成員都同意舞蹈動作、平面和雕刻藝術具有錯綜複雜的意義，這些代號可以是相當有效的傳播媒介。收訊者與演出者對代號元素所要溝通傳播的共識愈少，收訊者就愈有可能將代號看為一個目的（就是一個表演或一個禮儀），而不是看它為傳達一個信息的工具。

正如我們在上文所說的，禮儀雖然很多時候與負責禮儀的人，他們心目中的溝通傳播具有不同的意義，它也是一種代號。要解釋禮儀語言（比方問安）是甚麼意思，就要超越禮儀（或語言）行為的表面結構，進入參與者人際關係的深層結構。譬如，最好分析參加崇拜的人的動機和關係，而不是分析他們所說的話、所唱的詩歌和其他表面行為，來了解敬拜禮儀。由於禮儀在表面上是死的代號，解釋者要在表面之下，發現禮儀行為和參與者真實生活的共通之處。

不過，人雖然一起參與敬拜禮儀，不過常常賦予所運用的形式不同的意義。對有些人來說（大概是少數人），他們認識禮儀的歷史背景，一方面即時從這些資料建構出與神之間有意義的相交，另一方面建構與其他敬拜者之間進行有意義的相交。對他們來說，這很類似發展出聖餐禮儀的聖經或歷史背景。

然而，對於那些不懂歷史的人來說（很多人真的不懂），他們最能做到的，可以與禮儀的原意差之毫厘，謬之千里。他們充其量經驗到主日敬拜（包括講道），為鞏固與其他信徒、與神關係的籠統禮儀。在最壞的情況下，由於在



教會以外的處境，教會禮儀最像參與者生活中一些有魔法或荒謬的事，他們可能認為整件事不是有魔力，就是荒謬的事。

### 人作為媒介

溝通傳播過程所用的第二種傳播媒介，就是我們所說的各種傳媒。我在這裏會談到兩種傳媒：個人和擴展性的媒介。最重要的傳播媒介，是在溝通傳播過程中的人；除了人以外就是科技。所有科技都一樣擴展人的能力，最少在某種程度上控制一些因素，就像時間空間。我會在這裏先談到人作為媒介，然後在下一段談到擴展性媒介。

按著我們已經說了的，大家應該清楚，人在溝通傳播過程中佔有絕對重要的地位。人創造和傳出信息，人牽涉其中地接收和解釋信息，而不是置身道外。無論如何，人那麼密切地認同信息的某些部分，我們就能準確地看出，他們同時是信息的傳播媒介和發出信息的人。我們可以說，尤其是基督徒嘗試溝通傳播的信息，傳遞者是他們要溝通傳播的信息，因為傳遞者期望信息會影響生命。人與人接觸時，生命就會受到影響。

當然，假設有些傳遞者傳達信息，他們不太需要參與其中。比方，發表新聞報告或科學新知，一般不會要求報告的人牽涉入事實之中，然而，即使在這樣的報告之中，我們不會預料到——解釋者會牽涉入資料之中：解釋者選擇所傳達的東西和它傳達的方法。所以，我們可以說：傳遞者經常

牽涉入所傳遞的資料之中，所以當收訊者解釋信息時，有一部分是解釋傳遞者的為人。一個傳遞出去的信息，不會不受傳遞的人的影響。照樣（這一點也是切題的），接收者不會不影響所接受的信息。

然而，不純粹是信息的知識影響人，信息往往更大程度透過傳遞者的為人勸導人。因為人的生活表現，似乎通常比他口裏所出的話更有力，傳遞的人的說話如果與行為不一致，就會帶來最大的傷害。我有一位教授時常說：「照我所說的去行，不要照我所作的去行。」他似乎自知無法活出勸勉別人的話，不過，我們選擇不照他的話，也不照他的榜樣而行，我們只向他拿資料，主要因為我們是按著這些資料得分的。他雖然不是生活得很糜爛，不過那似乎是個令人遺憾的人生。

使徒保羅的勸勉卻完全不同：「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我的教授對耶穌不認真。主曉得我在這兒所提的真理原則，看人接受祂等於接受父神，接受我們這些跟隨祂的人，等於接受祂。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章40節說明這個原則：「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然後，祂在路加福音第十章16節下，當差遣七十二個人時再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

所以，至少針對那些影響生命的信息，我們大概有把握的說，傳遞者是他們所傳信息的主要部分。要溝通得有果



效，就要在行為和說話上一致。比方，我們可以從一個毫無愛心的人身上學到愛嗎？從一個屬靈不健康的人學到屬靈活力嗎？從一個疑惑的人學到信心的功課嗎？從一個經常抱怨的人學到喜樂嗎？從一個愚昧人學到智慧嗎？答案是：偶然會——惟有當收訊者在自己這一方面大大的調整，重新解釋，使信息在自己的一方以另一個面目出現時才有可能。

傳遞者有一些溝通傳播的結構（例如，教導和講道），可以在回應者眼前成功的隱藏大部分的行為表現。教師和講員會選擇只講說，在最佳狀態下所經驗到的行為。我們在當代的大眾社會（譯者按：指現代西方之類的社會，大規模工業化，城市有巨大發展，不過人際關係膚淺，人失去了個性等等），這樣片面地，幾乎毫無個性地經驗到很多傳遞者人性的一面，是很受影響的。他們選擇向我們詳細敘述幾件與他們有關的事，他們的聲譽就建立在這幾件事上，我們就只知道他們這一點點，完全看不到他們怎樣過家庭生活，怎樣對待身邊的人，怎樣實踐（如果他們有實踐的話）所講的道。所以，我們常常對這些人存有不實際的期望，以致當我們發現他們不符合那些期望時，就非常失望。不過，牧者和教師只片面地、經常不實在地溝通自己的生活，最少也要負起部分的責任。

另一面，我們天天在生活上近距離接觸的人，無法隱藏他們的信心、盼望、愛心、屬靈活力等方面的行為。那些人傳出改變生命的信息，不是叫我們變得更好，就是變得更

壞。耶穌採取生活交往為策略，對那些接近祂的人，祂成了一天的二十四小時神的本質、人應當怎樣與神相交的信息。我相信耶穌的方法，對那些想有效溝通傳播信息的人，是個標準。

不單個人是我們溝通傳播信息的重要傳播媒介，群體也是溝通傳播的媒介。教會是為了神而委身的群體，是傳揚神最有威力的信息。所以，教會是繼續傳揚神本質和目標信息的傳播媒介，不論好歹，教會本身就是信息。無論是對群體還是對個人來說，人作為媒介所傳的信息，比話語傳出的信息更有威力。

### 延伸性傳播媒介

當提到延伸性傳媒時，我們是指超越普通的時空限制，向心目中的人溝通傳播的傳播媒介。我們會集中討論三種主要的延伸性傳媒：(a) 出版；(b) 電台／錄音帶；(c) 電視／電影。它們每個都「不是人」，是在傳遞者與接收者之間的科技。在乎人怎樣使用他們，它們也可能是冷淡的，能破壞，而不是建立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一位參與者是否有效傳信息給另一位參與者，有三個主要因素：傳遞者在運用媒介時的技巧；收訊者覺得多大需要所傳的信息；收訊者受到多少事物干擾專心聆聽信息。

第三個因素與其他兩個因素相互影響，又經常壓倒前面兩個。如果沒有甚麼事物吸引收訊者注意，很多溝通傳播得很差的信息，甚至收訊者又不感覺到有需要的，仍然會有很



好果效。譬如，只容許外界有限資訊流入的地方（例如，在極權統治下的國家，非州的農村），對那些求知若渴的收訊者來說，他們對任何信息會「囫圇吞棗」，即使照些信息表達的不熟練、是從外界而來的。不過，在資訊發達的地方（例如，在歐州和美國），當收訊者遇到表達得不熟練的信息，就會索性關機，或轉到更受歡迎的頻道去。當然，收訊者感到很需要那些信息時，又另當別論。

除非收訊者強烈感到要改變，自動自發的尋求更新；否則，當人擁有很多資訊時，傳遞者通常需要若干的技巧，才能透過延伸性傳媒，成功鼓勵人改變行爲。除非收訊者不喜歡那個資訊、傳遞者或傳遞資訊的工具，否則，純粹溝通傳播資訊一般需要較少技巧。在以上兩種情況裏，傳遞者的技巧都與收訊者的感知需要成比例。收訊者的感知需要如果大，傳遞者就只需要很少技巧，幾乎任何媒介都可以達到目的；收訊者的感知需要如果小，要成功傳達，就要選擇合適的媒介，運用極大的技巧。

像其他傳播媒介那樣，收訊者解釋延伸性傳媒，他們對這個媒介的態度，成了整體信息的重要部分。所以，我們要再來反省這些媒介最擅長甚麼；怎樣特別運用它們，會比較適合目標、內容、溝通傳播的處境；每個傳媒除了最適合做一類工作之外，又可以怎樣調整，以致達到不同的目標。（請參考Rogers 一九八三：19ff., 273）

由於世上有七成人是文盲的（Klem 一九八二），印刷品

在很多地方不是很實用。即使在識字的人當中，我相信人過分高估了印刷品，所以耶穌沒有寫書，我一點也不覺得奇怪。印刷品往往不是使傳遞者淪為非人，就是任由讀者想像它們是甚麼，它也要求讀者有一顆老練的心，從文字建構出是作者原意的，然後從自己的觀點角度去回應。因此，在一小撮培養出老練閱讀技巧的人中，尤其是收訊者非常需要資訊時，出版傳媒就十分有效。

印刷品最能保存從另一個時間、或另一個空間而來資訊最基本的內容，不過這樣的資訊成了佈景，就像一幅靜止的圖片，失去所有的生命，惟有聰明的讀者才可以起死回生。不過，人可以廣泛地傳遞，又可以深入又重覆地，分析印刷品的內容。

印刷品一方面縮短溝通傳播，另一方面更廣泛流傳。當人有印刷品，加上考試和評分等級，這樣縮短的溝通傳播，甚至也能有效影響人的思想。印刷品的信息在我們的社會仍然有極大的威望，當然是指這個影響。

不過，可以廣泛地分派印刷品，經常使它們離開傳遞者心目中的聽眾、和要有很多的資料解釋它們的原本情境（請參考第十章），就使它這個特色大大的增加誤解的可能性，人可以一次又一次地仔細看，分為細小部分來分析，也可以帶來問題。我們有很多類型的印刷，有些是日常使用的，有些是在正式場合使用的，有些是詩體，有些是技術性的。

看一封不拘形式的信，甚至是一封公函，為一份專門的



科學性論文，是嚴重錯誤的處理方法，人在看一份專門的科學論文時，要精確解釋每個字，才可以找出重點。然而，神學生經常有這個張冠李戴的毛病。我們不禁要問，保羅書信、詩篇、耶穌的比喻、啓示錄真的需要我們這樣仔細分析嗎？

因此，就像其他公開傳媒那樣，印刷品更適宜傳遞資料，提高收訊者的意識，而不是改變他們的行爲。我不是說閱讀永遠不能改變人的行爲，其實，很多人由於感知需要與聖經（或其他書）的信息吻合，就回應書中的信息，行爲有了很大改變，這當然取決於人的閱讀能力。像其他傳播媒介那樣，當人有閱讀能力，作者又討論他們實在的感知需要時，印刷品就最成功。所以，書本、雜誌、報紙等等（像其他傳播媒介）——如果要最有果效——就要針對特殊聽眾的特別問題。

書寫的材料以適切，深入與生活有關的方式，針對在特殊處境的特殊人物，在純粹傳遞資訊之外，最有可能影響人的動機與行爲。尤其當傳記使讀者認同主題時，它們就是最有效的寫作資料。虛構的資料如果針對收訊者的感知需要，用令人信服、逼真的形式出現，也會非常有感力。

聖經是非常感人的文獻——主要是傳記和很多逼真的虛構故事（例如，比喻）——又經常針對讀者真正的感知需要。對那些很懂得閱讀的人來說，好的傳記和逼真的虛構寫作，經常有類似戲劇的感力。

電台和錄音帶因為是用聲音傳達，就比用文字寫的印刷品更有利。例如，一位收訊者會更容易受到戲劇的驅使，而

採取行動，而不爲寫在書本的戲劇所打動。不過，我們一般不能像看印刷品那樣，爲詳細分析而重覆聽電台的廣播，運用錄音帶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請參考 Sogaard 一九七五，他很內行地討論錄音帶的價值）。像印刷品和講座那樣，這些傳媒特別能傳遞資訊和提高意識，不過，它們像講座那樣，比印刷品更能傳達感情的作用。

它們不是透過人傳遞（雖然不是冷淡的），聽眾不能看到說話的人。然而，這些傳媒比其他媒介，要求聽眾運用更大的想像力，就使它們比其他媒介在大部分的目標上更有效果。比方說，重覆聽同一位傳遞者，加上聽眾的想像力，會叫人覺得傳遞者具有十分吸引人的個性——有時甚至比親身聽人講授更有吸引力，而且，信息如果是適合聽眾的，就會非常有感力和影響，如果聽眾親自認識在麥克風前的人，就會有更強的感力。

電台和錄音帶可以有多種用途。不過當透過這些傳媒傳達講座或講道，就會出現獨白的限制（請參考第五章）。電台和錄音帶播放講座，就與講座本身一樣有限制，難以推動人改變行爲。不過，這些傳媒可以爲傳遞者「製造」更有吸引力的個性，會比人親自講授同一個內容，有更大的感力。

尤其是有創意地做節目，聽眾的想像力可以增強討論、辯論、訪問等等的感力。正如所有使用電台和錄音帶表達的信息，這些方法的關鍵是有創意地表達。正如有創意的表達，肯定能刺激人想像，沒有創意的表達會窒息聽眾的想像力。



今天美國的電台透過「清談」節目，得到很多「好處」。這些節目讓聽眾可以透過電話，向現場直播節目的主持人直接發問和／或評論。如果由能幹和有創意的主持人負責，無論如何，可以有效的局部克服延伸性傳媒的主要缺點——缺乏即時的回饋。雖然只有小數人能真的與電台節目主持人交談，不過與一般電台節目相比，他們的交流叫聽眾能與主持人認同，感到他們的需要在很大的程度上被滿足了。即使這些電台節目中關於聽眾叩應（call in）的錄音，也能幫助未能聽到現場直播的聽眾。

廣告人能利用電台來推銷他們的商品，很能說明創意的果效。他們發現電台是很好的媒介，利用暗示的威力推動人選擇新事物。不幸的是，很少基督教廣播人那麼有創意。當人有自由選擇去聽甚麼時，沒有創意的基督教節目，往往只能吸引那些已經同意所表達的基督教信息，不同意的人會關掉收音機。基督教電台廣播證明它們能鞏固已經信主的人，不太能吸引人接受主。

正如我們在前文留意到，當電台在一些地方是新媒介，或實際上作為唯一與外界聯繫的生命線，就會有例外的情況。在這樣的環境下，新資訊所帶來的刺激，尤其是從一個受尊敬的地方而來，加上收訊者有感知需要，就很能刺激人改變。另外，正如所有公開和大眾傳播，除了透過媒體溝通傳播外，如果傳遞者親自與收訊者接觸，就會大大提高衝擊的潛力。

電視、錄影帶和電影有電台加上視覺效果的大部分優點和缺點。它們特別適合播放戲劇，吸引觀眾投入螢幕的動作之中。吸引觀眾興趣的紀錄性節目，透過這些媒介很有果效。電視崇拜節目很容易傳給非常積極的人，雖然人要非常積極才會繼續對講道部分有興趣。對非常積極的學生來說，尤其是一起使用錄影帶與書寫的資料時，他可以得到很大的益處。

如果要好好表達，又避免沉悶，傳遞者與收訊者極有可能透過這些媒介，有虛擬的人際參與。當播放演講時，如果收訊者向信息很敞開，與傳遞者的眼神接觸、態度真誠外加一些吸引人的姿勢，就可以衝擊人、甚至改變生命。不過，表達時要有足夠的變化，使人不覺得沉悶，否則，大部分觀眾「會魂遊四方」。

正如所有延伸性傳媒那樣，惟有當信息與擅長表達的媒介吻合時，這些媒介才会有果效。除非觀眾非常積極，否則視覺媒介特別適合戲劇和娛樂節目，不太適合演講形式的表達。不過，觀眾在這些演講形式的表達裏，會覺得自己與講員很接近，因為畫面多數為講員作特寫，叫觀眾覺得他們坐得與講員很接近，比在拍攝現象更接近。然而，除了這個好處之外，電影上的演講與實際的講座有一樣的限制。人看著螢幕的演講比親身參加講座，更易感到沉悶。

雖然戲劇透過這些媒體表達會很有效，不過如果做得不夠徹底，沒有詳細的留意背景、化裝、手勢等等每方面的細



節，就會妨礙溝通。將戲劇拍為電影，要留意以上每個細節，通常是很昂貴的提議。相比之下，透過電台／錄音帶表達戲劇，就不太需要注意很多的細節，又似乎比視覺媒介更能訴諸於聽眾的想像力。像美國之類的國家，當電視的地位比電台大時，基督教傳遞者會感到需要用額外的金錢力量，才能勉強的吸引人來聽。不過，在電台是特別媒介的地方，就很少需要借助額外的金錢力量。即使在美國，當電台的目標是接觸基督徒時，由於很多基督徒在汽車裏面時常聽電台廣播，電台就是他們更好的選擇。

視覺媒介有個普遍性問題，是人廣泛地使用它為娛樂工具。由於人同時解釋傳播媒介和所表達的信息，當人解釋任何嚴肅的信息時，仍然會不自覺地期望有娛樂，那些習慣了期望有娛樂的人看這些媒介，看到嚴肅資訊時，覺得難以保持注意力和給予恰當地回應。一家公眾電視台失望地發現，除非有外在因素，譬如，公眾已經對那個題目有廣泛的興趣，才能推動人收看，否則觀眾很少會收看嚴肅的節目。

在美國，未信主的人很少收看或收聽基督教講道節目（或其他傳道節目）。不過，世上有些沒有世俗節目競爭的地方，情況會頗為不同（請參考 Engel 一九七九，他詳細的討論到這個題目）。

一般美國人認為透過大眾傳媒的溝通傳播是很可信的。所以，人很信任那些在電台／電視廣播，或者寫書的人。大概因為大部分人假設有關於當局會管制電台／電視廣播或出版

的質素，事實上不是這麼一回事。所以，不論傳道人或者作家是否有甚麼值得溝通傳播的，只要他們夠圓滑，籌到足夠的資金，可以利用傳媒溝通傳播時，我們就要質疑我們基於甚麼相信他們。我們無法否認很多基督教傳遞者給人一個印象，他們只是利用這些媒介提高自己的信譽（甚至是自己的財富），而不是真心幫助他們所吸引的人。尤其，當我們將運用電視的代價與結果比較時，似乎時常無法接受所付出的代價是那麼高。

時常有人討論基督教電視人對美國政治的潛在衝擊。那些研究傳媒觀眾的往往下結論說，他們的影響是不大的。不過，我真正的問題是，這些人的活動是否真的比研究結果更能影響觀眾的行為，如果真的這樣，是甚麼緣故呢？

我所看到的是，這些電視人利用基本的溝通傳播原則：無論甚麼時候，有一群收訊者感受到一個需要——是任何傳播媒介都頗能好好服務的——一群頗為同類的觀眾，感受到一系列需要，往往頗為害怕一般世界，尤其是美國世俗社會的現象，這些講員補足了傳播信念的電視傳媒，他們的不足之處，訴諸於他們的感知需要，這類觀眾就特別向這些有說服力的領袖、屬靈的解決承諾頗為開放。似乎是因為這些電視人懂得使用（和大幅的使用）電視提高自己聲譽，就使他們能支配觀眾和得到經濟支持。

雖然這些溝通傳播使收訊者改變了一點行為，不過主要的感力似乎是團結這群人，提高和增加他們已有的委身感。



所以，電視現象成了這群人的匯集點，群體身份象徵、使電視節目繼續運作的籌款方法。這群人有感知的需要、強烈害怕世俗解決問題的方法，使這些傳遞者只須維持信譽和上鏡頭的比例，保證會有人聽他們就行了。

或許我提到基督教溝通傳播使用延伸性傳媒時，有太多負面之處，因為我知道有人會繼續運用它們，我希望他們會比我們所看到的、更小心使用它們。因為人一面倒地使用延伸性傳媒是相當駭人的，很多時候（有意或無意）是為自己服務。對大部分觀眾而言，只要大眾傳媒的傳遞者聽起來、看起來是真誠、所寫的讀起來有說服力，他們就不必證明自己有甚麼可以貢獻的了。因為收訊者沒有機會立刻回饋，使傳遞者可以調整信息，所以就很有可能：（a）只因為傳遞者有說了那些話，他們就相信所說的都一定對；（b）收訊者假設傳遞者是可信的，否則，有關當局不會容許他們在電視、電台、書本上說話，就會全盤接收傳遞者所說的。

即使我坐在這裏寫作時，也害怕人不反省地、全盤接受我所說的，結果傷害了他們的事奉。因為有些人可能不會質疑我在溝通傳播問題上的看法，我就更意識到無論我是否能證實它們是否是對的，往往會傳達一些沒有經過別人辨別的看法。我害怕那些使用這些傳媒的人，會因此誤導別人。

然而，除了這些擔心之外，我覺得最少有三個原因，使基督徒要謹慎運用延伸性傳媒：我尊重神親自與我們建立關係和相交；我尊重傳媒本身；今天人對基督徒怎樣運用傳媒

感到失望，因為人似乎將教會已有的資料（即使我們經常發現教會的缺乏），太多放在大眾傳媒上，然而，還可以有創意地製造、特別適合這些傳媒和他們所服務觀眾的資料。

例如，基督徒說他們願意接觸未信主的人，卻時常藐視（或者最少沒有充分利用）戲劇，叫我們覺得羞恥，其實很適合在視聽媒介運用戲劇。那些自稱最關心帶領未信朋友歸主的，最否定當代音樂和舞蹈，而世人在使用當代音樂和舞蹈上，很有果效！這個圈子的人普遍都深信，神規定人用獨白式的講道，神要所有好的講員都將講章放在電台／錄音帶和／或電視／錄影帶上，結果很少人真的創作有意義、有建設性、很能改變生命的節目。不過，有一個電台的戲劇，譬如The Pacific Garden Mission的資深節目「不受束縛」(Unshackled)或信義會的「這就是生命」節目(This is the Life)，對未信主的人和基督徒來說，大概比一百篇道更值得溝通傳播。或許基督徒的「肥皂劇（譯者按：指一種以家庭問題為題材的電視連續劇）應該取代很多教導性的聖經研究；透過世俗電台廣播、基督徒用搖滾型音樂傳達的福音信息，大概比所有曾經傳遞的講道，更清晰的向某些觀眾談到基督。甚至對基督徒來說，正如衛斯理·查理教導我們的，如果音樂傳播媒介吸引聽眾，音樂比講台傳出更多教導。

透過延伸性傳媒傳信息，同時有巨大和可怕的威力，不過誤用的可能性也很高。我們使用媒介時，要最關注信息傳到收訊者時，他們所感到的衝擊為何，否則，很多（可能是



大部分) 透過延伸性傳媒傳的信息，因為缺乏個人化，就連累真福音也失去個人化。我們更要認真留意，所表達的信息要同時配合心目中的收訊者，和所揀選傳媒的優點缺點，在這方面，我們要更認真看 Engel 和他以前在惠頓學院 (Wheaton College) 的同事和學生所做的觀眾分析研究 (一九七九)。

正如我在上文提過，聖經雖然是一本書，不過這文獻充分利用神的溝通傳播活動是以人為主的事實，集中改變人的行為。這是一本與生命有關的案例選輯 (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a: 198-202)，而不是一個冷淡、理智、學術性教科書 (像大部分解釋聖經的書所寫的那樣)。所以，神話語的本質甚至以大眾傳媒的形式顯示，神贊成的溝通傳播方法，是增強收訊者親自在行為方面回應神。

對於那些使用大眾傳媒的人，無論他們是用電子傳媒，還是用出版傳媒，我希望他們學習神怎樣在聖經方面使用印刷，來運用他們的傳媒。他們要大量減少使用那些會將信息非人性化和知識化的傳播工具 (譬如，獨白式、死的禮儀、學術性和專門性的寫作)，相對地運用增加人際交流和認同，刺激人在行為方面成長的傳播工具 (比方生活交往、活潑的禮儀、戲劇、寫傳記案例選輯)。另外，結合公開和公眾溝通傳播用更親切的方法，例如，生活交往和小組對話，能大大提高每種技巧最好的一面。

### 作為溝通傳播的翻譯

我在這裏要討論另外一種傳播工具，通常是用印刷的形態出現，尤其是基督教圈子那麼廣泛運用和廣泛誤解的——翻譯。很多人很機械性地看聖經翻譯。他們不將翻譯視為一種溝通傳播形式，而將它視為一種機械性過程，盡量保留我們信仰所繫的古代文獻。況且，他們往往看這些「保留」主要與文獻的語言形式有關，而不是神想透過這些形式傳遞的意思。他們太執著於神傳遞信息的傳播工具，結果古體文字、過分直譯、太過專門、用別的妨礙性語言，篡改了原來的意思。

然而，我們應當看翻譯為一種溝通傳播形式。以前使用別種語言所表達的信息，今天在不同時代使用新的語言，不過盡量使用幾乎相同的形式使人了解它。一位好的翻譯員，用當代語言解釋原來語言的意思，盡量產生相等於原來傳遞者所產生的果效，在今天刺激人得到同樣的果效，(請參考 Nida and Taber 一九六九；Kraft 一九七九 a)。

翻譯的目標不是機械性的。翻譯員純粹將每個字直譯出來，沒有把每個觀念翻譯出來，不是反映他們翻得準確，而是說出他們不負責任。我們不能容忍那種「翻譯」：聽眾有責任嘗試解釋講說外文的講員的演講或談話。像任何其他譯得差的溝通傳播，一篇直譯容許傳播介闖入傳達裏面，以致負面地影響收訊者建構意義，甚至不當地改動了原意。

例如，人讀了聖經之後，經常覺得聖經不合時宜，不是



內容不適切，而是人翻譯得太差勁。如果年輕人覺得聖經不是落後幾代，就是落後幾個世紀，就拒絕基督教，我們要責備他們嗎？還是我們要責備翻譯員，和聘用不良翻譯員的人，沒有盡責行事呢？神在原來的處境，使用的語言和其他傳播工具溝通傳播信息，祂所用的傳播工具與信息本身一樣是適切的。它們吻合神的目標、信息內容和祂表達信息的處境。我們要在這方面效法神。

至於聖經翻譯，一個聖經譯本（譬如《英王欽定本》）叫人覺得神死了幾個世紀，這樣的譯本不會榮耀今天活著的神。譯本（譬如《美國標準本》、《新美國標準聖經》、《修訂標準本》、《新國際本》在某個程度上也是）叫人覺得只有學者才了解神的，這些譯本也不會榮耀神。聖經原來是用普通人的語言，人不必擁有高等學位、歷史知識也看得懂。今天用那種英文的譯本（例如《現代中文譯本》、《腓力斯現代英語新約》、《當代聖經》和《新英文聖經》）最能吻合神的信息，最像祂原來所選擇的傳播工具。基督教傳遞者在使用聖經譯本和其他每方面，嘗試溝通傳播神的信息時，都要好好效法神。

### 主要重點

由於收訊者在建構意義時，會解釋所用的傳播工具和溝通傳播其他方面，傳遞者要密切注意心目中的信息，與所選擇傳達信息的傳播媒介是否吻合。傳播工具本身沒有好壞之分。不過當不吻合時，就是不洽當的傳播工具——像大衛穿上掃羅的戰衣——其實保證必定會打敗仗。所以，我們研究溝通傳播的工具，是弄清楚它們怎樣影響信息。我懷疑基督徒經常用一些傳播工具（尤其是講道和大眾傳媒），常常闖入和扭曲委託它們所傳播出去的信息。



# 環境所扮演 的角色 ▶

---

10



### 五個作見證的環境

想像你在以下幾個環境裏，對一個恰當的收訊者群體講述以下的信息。接著我會清楚說出這些環境是怎樣的。

**信息。**收訊者現在要認真評估人生的方向，考慮接受神的邀請，改變自己的人生觀，並向祂委身。

想像你在每個環境裏會發問的問題：

1. 我在那個環境怎樣介紹這個主題？
2. 收訊者會怎樣看我、我的信息、信息是否適合那個地點和時間？
3. 我應該用甚麼詞彙？
4. 收訊者既然在那個時間來到那個地方，我應該假設收訊者是甚麼人呢？
5. 那個環境對傳講信息有甚麼優點或缺點，我應該怎樣利用和克服它們？

**第一個環境：**你主日早上在教會。雖然只有很少的會眾，你仍然站在講壇後面，你在面前放著一份謹慎預備的講章。會眾剛唱完了一首詩，現在望著你，等待你開口講道。想像你怎樣回答上面的問題。

**第二個環境：**改變你腦海裏的境像。保留同一篇信息，不過與幾位朋友去到一間燈光暗淡的餐廳，你們找到一張桌子坐下來，餐廳正播著輕音樂，少數穿著制服的女侍端著飲

品和食物，從一張桌子匆忙趕到另一張桌子服務顧客。現在你又會怎樣回答以上的問題呢？有甚麼假設會不一樣，你又要怎樣適應那些不同呢？

**第三個環境：**然後你帶著這個信息進入市區一間私人住宅。那時已是晚上，房屋附近有暴動，你坐在那裏聽到警車和消防車的警報聲、連續發射的炮火，小型炸彈爆炸，牆上反映附近的房屋燒得很旺盛。面對這樣的悲劇，你怎樣進行溝通交流？你怎樣回答以上的問題？你又有甚麼假設引導自己呢？

**第四個環境：**現在立刻跑去另一個家庭，似乎這個在郊區的家庭，沒有甚麼緊急事情發生。你的對象是一個家庭，一對富裕中年父母和青少年子女，是你教會的名義會友。你關心他們屬靈的光景而突然探訪。為了有效面對這個環境，你會怎樣回答上述的問題？

**第五個環境：**最後，幻想你透過電視台攝影機的鏡頭，在電視螢幕向不認識的觀眾傳遞信息，你在那樣的環境怎樣處理以上的問題？當你與觀眾之間有一道非人性化的媒介時，要作甚麼改變呢？

### 環境的影響

在以上每個不同的環境所傳講的信息，真是同一個信息嗎？既是也不是。傳遞者想每次都發出相同的信息，會在每個環境用很多相同的詞彙。不過，比方說，倘若在餐廳表達



的形式，與教會的一模一樣，就會制造很多麻煩，人會看那是十分不同的信息。

當然，像我們在第九章所提到的傳播媒介那樣，因為環境是個複雜的傳播媒介，所以在傳送信息時，會影響信息。換言之，收訊者解釋從環境而來的資料時，環境會影響他們對主要信息的了解，這種資料經常會增強主要的信息，不過很多時候，人從環境的資料扭曲了信息。

收訊者解釋環境和在環境之中所傳送的信息。所以，傳遞者倚賴環境提供一點資訊，就不必再加以解釋。倘若有人突然大叫：「看看那些樹幹！」他們倚賴收訊者解釋環境的能力，雖然沒有說明要看那一種樹幹，不過收訊者自然會找到目標。倘若背景是在火車站，收訊者會尋找某種樹幹，倘若是在海灘，收訊者會尋找另一種樹幹，倘若是在靠近動物園的大象欄，大家又會尋找另一種樹幹。在每個情況裏，解釋者會按著說話的環境，準確明白命令的意思。

以上在我們集中提到的五個環境裏，我們也看到環境會怎樣影響人解釋信息。那個暴動的環境最能徹底的影響人，傳遞者和收訊者可能都認為他們的對話、甚至是生命都會隨時結束。所以，當他們談話時，環境的危急性深深的影響他們的心思，就強化了他們交流的層面。傳遞者可能會更小心的選擇用字，更多集中在重點上，爲了在最短時間內說出主要重點，會盡量摒棄俗套和小節。由於收訊者假設：當傳遞者生命受到威脅時，只會傳講最重要的信息，所以他們往往

會比在更少受干擾的環境，更高評估信息。那是另一個信息嗎？可能是也可能不是。

我們在教會很容易預測到有這樣的信息，所以我們可以說，因爲信息出現在那個環境，那環境就削弱了信息的尖銳性。部分原因是人普遍同意，在那個環境會出現刻板的信息，就期待、又能預料到有那樣的信息。在餐廳裏的情況又如何呢？人在那個環境不會預期有那樣的信息，所以信息會吸引人注意。不過，人也可以批評信息頗爲不合時宜。當然，除非，收訊者永遠不超越私人談話的界線去提問題和討論（即是永遠不變成公開講論），那就沒有問題。然而，倘若傳遞者未得收訊者同意，就擅自提出問題，和／或不合宜地處理所提出的問題，傳遞者原本出於愛，想作見證，不過收訊者就會解釋他們是驕傲，定他們有罪。

人在期待之中解釋所預期的。當有出乎意料的事發生時，他們就被迫更努力的解釋。他們經常尋找表面的動機，妄下結論說，倘若他們本人在那樣的環境，也會同樣說傳遞者所說的話。然而，倘若環境不合宜，收訊者這樣解釋，通常不會引導自己接受傳遞者所傳送的。

正如我在第九章提過了，人一般期望電視節目帶來娛樂。從人現在利用電視供應娛樂，結果所造成的優勢來看，這是不足爲奇的。這大概爲甚麼最有娛樂性的基督徒節目吸引大量觀眾，而那些收看的觀眾又幾乎全部已經是基督徒（請參考 Engel 一九七九）。即使傳道人悄聲說：「神愛你」，



傳播媒介也經常叫嚷：「不適合！」

### 環境怎樣建立意義

像其他傳播媒介那樣，因為人解釋環境和透過環境傳達的字、手勢等等有一些意思，所以它們就有一些意思。正如所有其他符號那樣，是解釋者的群體同意那樣解釋的。例如，在教會和餐廳傳遞同樣一個信息，客觀上是沒有分別的，這些環境不會強行大大的改變在它們中間傳送的信息的意義，是人將社會制約的主觀解釋，強行放在這些環境裏。

參與者主要用溝通活動的環境解釋意義。部分溝通交流的資料，是從環境而來的原料。正如我們在上文解釋了，收訊者若可以解釋環境時，就從環境「抽出」現成的資料。兒童或外國人還未學會社會的共識：基督徒不適宜在酒吧作見證。他們倘若真的在酒吧作見證時，就大概不會找到那種騷擾他們的資料。一位初信主的人未受影響（像很多上一代美國基督徒那樣），就不會對那種音樂、舞蹈、服飾等等反感。

像文字、手勢等等也是基於社會人士的共識，環境同時可以促進或阻礙利用它們傳達的信息。正如所有其他傳播媒介那樣（請參考第九章），當它們最不受人注意時，就發揮最大的果效，當人認為它們最合適時，就最少留意到它們。收訊者會直覺地解釋信息與環境的配合是合宜還是不合宜，是幫助傳遞信息，還是阻礙傳送。當有人認為環境妨礙信息，透過環境傳達的整體信息，就可能與傳遞者的原意頗為不同。

若在一間酒吧內傳遞基督教信息（除非是收訊者邀請，又用對話形式進行），我們就假設整體信息會與傳遞者的原意不同。我們在上文看到的暴亂環境會愈無法叫人覺得信息是合宜的。雖然在那樣的情境，他們應該為迫在眉睫的悲劇做點甚麼事，而不是聆聽傳遞者說話，不過大家也可能會另有觀感。郊區住宅的環境照樣不是促進就是妨礙人傳達信息。然而，倘若環境加入關係元素，譬如，傳遞者與收訊者之間有良好的關係，加上收訊者感受到傳遞者真的關心自己，就在那個環境大大增加溝通傳播基督教信息的果效。我們已經在第九章討論了電視對基督教溝通傳播的影響。

當談到教會崇拜時，有另一個因素出現。我們所設計的信息毫無疑問的，最適宜在教會傳遞。不過人過度的預測、期望，在那樣的環境會有那樣的信息，結果兩者結合起來，就不會有很大的感力，人倘若只集中看信息中知識的價值，能夠預測到內容，就會阻礙溝通傳播的果效。不過，我們若曉得：人最少需要透過新信息而感到挑戰，或者需要能預測到內容（表現在習慣和禮儀上的預測能力），方有安全感，我們就會更願意實際地評估這樣的環境。

在教會的處境裏，環境通常壓倒講道，可以說，透過群體的團結和委身意識表達和增強崇拜的禮儀性，把講道化為有意義禮儀的一部分，講道可以（和應當）是有意義禮儀之一。在那個情況裏，正如在很多情形裏，環境比信息本身更影響人怎樣整體解釋一個溝通活動。



另一個處理這因素的方法，是比較從信息所得到的資料，與從環境所得到的資料，在數量上有多少差別。每件事和每個環境的比例都不同。比方，在問安的禮儀中，當人家問候「你好嗎？」時，以為人家真的想詳細詢問自己健康那樣回答，人家就會覺得古怪（甚至會覺得沒有禮貌）。那些以英語為母語的人，會本能反應地按著環境的資料解釋，環境的資料會告訴我們這是個禮儀，所以，無論我們在甚麼狀態，感到是否健康都回答說：「很好！」交流的原意不全部在說話裏面，而是在環境裏。這就是 Edward T. Hall 所說，有很多環境性因素的環境（一九七六：91ff）。為了有效參與環境的活動，參與者要認識環境的意義，比用口說的意思更甚。

所以，在有很少環境性因素的環境裏，要準確解釋的資料都在信息表面。收訊者不太需要了解環境。譬如，父母或老師假設未受過教育的兒童，不太認識背景資料，就把事情解釋得一清二楚，這是在有很少環境性因素的環境傳信息的極端例子。有很多環境性因素的環境，假設傳遞者和收訊者已經有相同觀點，就不太需要為收訊者詳細解釋環境的資料。

配偶和好朋友時常在交談時，會使用很多環境性因素。比方，一位妻子在丈夫一天工作後回家，踏進家門時，第一句向他說的話是：「你帶（它）回來了嗎？」她假設他會記得幾小時前大家討論過甚麼，現在不必再加以說明他就能回答，這問題很要求人記得環境的內容，要接收者能自動填上所需的資料，記起討論時提到那物件的環境，解釋

「它」是甚麼。

主要習慣與自己圈內人交流的人，經常要求對方很認識大家的環境。譬如，基督徒用了大量有特別意義的文字和短語，比方罪、十架、得救或重生、接受耶穌為個人救主等等，假設人人像我們那樣了解它們。

當與圈外人交往時，我們時常過度的運用假設、我們的聽眾現成有多少、甚麼類型的環境資料，就沒有（a）運用收訊者的語言和（b）詳細解釋基於環境符號而有的、我們圈內人很能明白的表達，不過，當向圈外人說時，就無法解釋它們。

活在另外一個時空的人，用他們的語言文化寫了聖經，有很多關於環境的資料。所以，解釋聖經的人，他們的任務是嘗試發現，原本的傳遞者在原來的環境傳達信息，原來的收訊者在原來的環境解釋環境和信息，接收它們時彼此在文化上的共識。所幸，聖經作者主要處理人類社會頗為類似的經驗（包括它的環境），幫了我們解釋聖經的人不少忙。不過，在很多（不太重要的）事上，我們似乎無法從古代文獻找到足夠資料，就不能肯定它們的意思。（請參考下文和 Kraft 一九七九 a：134-43，那裏會繼續討論「在解釋聖經時，環境因素的含義」）。

粗心的解釋者嘗試了解聖經的話，不按照另一個社會另一類人民的環境來看，而是像在自己的環境說話那樣，就時常走錯了路。這是為甚麼一位年輕女士讀了《英王欽定本》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5，13 節後，坐在床上祈禱時，用被單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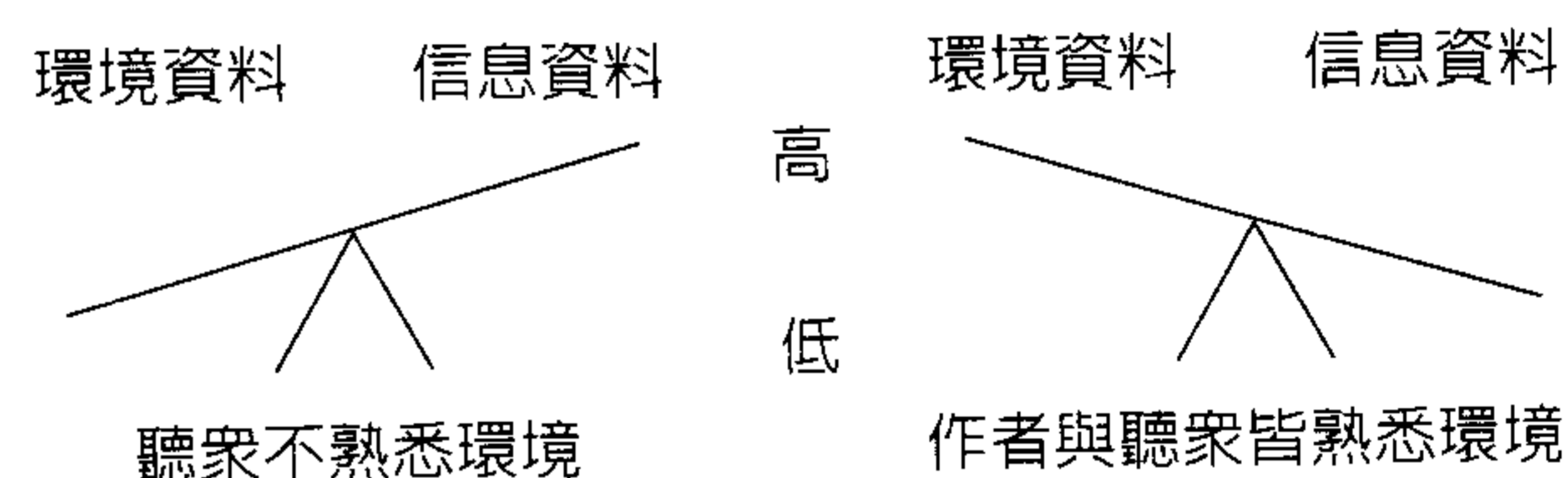


著頭。幾代以來，西方解釋聖經的人也集中在大衛和拔士巴故事的性愛問題（撒下十一至十二章），而不是看一個有權力的人怎樣濫用權力的問題。原來參與這件事的人，很明顯的，將後者看作焦點（請參考撒下十二章拿單的比喻和預言）。所以，我們讀到這樣的故事，倘若看它發生在我們的文化環境裏，就自動解釋它，從我們的環境找環境資料，不是研究發生那故事的環境，結果就看不見和／或扭曲了作者的原意。

我們從約翰福音第四章井旁撒馬利亞婦人的故事，集中討論在一個溝通環境裏，環境的地位。在第5和第6節上，作者詳細解釋耶穌在甚麼地方（在撒馬利亞的敘加，坐在雅各井旁）。雖然他解釋（好像聽眾不認識）約瑟是雅各的兒子，撒馬利亞是在猶大和加利利中間，但是，假設所有聽眾都認識雅各、約瑟、撒馬利亞、猶大和加利利（就沒有交代這些環境的資料）。不過，他沒有解釋耶穌為甚麼與一般拉比的做法不同，「必須經過撒馬利亞」（4節），或解釋這個女人為甚麼違反一般的風俗，在中午時來打水。作者大概判斷原來的聽眾會明白，或者認為這些解釋不切題，就沒有解釋這兩個環境性的問題。當耶穌向那婦人要水喝時，我們會奇怪（從我們文化經驗的角度解釋），耶穌為甚麼自己不去打水。作者沒有解釋，因為所有聽眾都會知道（a）男人一般都不會為自己打水和（b）祂大概沒有水罐或碗去打水。不過，作者解釋，這個婦人因為耶穌打破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打死不相

往來等等禁忌，就很驚訝。

問題是解釋者／收訊者所需要的資料，有些在信息裏面，有些在環境裏面。在傳遞者和收訊者都熟悉的環境裏，或者在一個環境裏，大家都熟悉某句話的意思，所需的主要資料從解釋環境而來，較少從信息找到資料；在收訊者不太熟悉的環境，或者收訊者不熟悉的說話裏，所需的主要資料都明明白白的放在信息裏。以下圖表是描述這些事實的其中一個方法。我用這條「蹺蹺板」表示，當一方的資料多時，另一方的資料就會相應地減少。



圖表六 多環境性資料相對於少環境性資料  
(請參考Kraft 一九七九a:140)

所以，當人解釋環境是甚麼時，環境仍然是甚麼意思。不過環境在一個溝通交流裏，與貢獻給交流的資料的種類和數量，扮演不同的角色。人會判斷環境對信息是合宜或者不合宜的。雖然當人愈能預測信息與環境的關係，就愈有可能解釋交流為禮儀（比方，問安），而不是刺激人改變。不過，倘若有人判定信息是與環境配合得宜時，通常就會促進溝通。



某些環境限制、甚至阻止某些信息傳送。聰明的傳遞者會評估信息與將會使用的環境是否吻合，嘗試避免將信息與錯誤的環境結合起來。

傳遞者和收訊者心照不宣的問題，我們可以稱作在環境裏藏著的資料，或者不明顯的資料。當我們溝通時，我們期望收訊者知道或推斷出這樣的資料。當人懂得怎樣翻譯另一個語言文化時，為叫當代收訊者像原來讀者那樣實際了解，翻譯員會在需要時，將這些含蓄的資料說得明明白白。倘若他沒有這樣做，當代的收訊者會從自己的文化（而不是從原來的文化）補上必須的資料，就誤解了。

收訊者常常為了明白溝通傳播的意思，會自行補充不明顯的資料，無論所補上的資料是否切合作者的原意。收訊者會一起解釋信息中含蓄和明顯的資料，建構內在化的意義。所以，正如我們在上文討論了，環境藏著的資料有時比所傳遞的信息多，有時比它們少。聰明的傳遞者會學習用當時收訊者認為合宜的資料比例，來傳送信息。

### 選擇和使用環境

倘若信息與環境那麼需要配合，當我們選擇和運用環境時，需要考慮甚麼呢？我們是否能容許這方面的溝通傳播隨時出現？倘若我們真的任由溝通傳播隨便出現，我們就在參與溝通傳播活動時，放棄了引導它們的責任。

當想到選擇環境時，我要提出「擁有權」的問題。人看

某些環境「屬於」人。教會不是屬於神、牧者、會友的吗？任何外人，沒有向任何這些「主人」委身的，會覺得像在家一樣舒適自在嗎？在別人地盤上被其他人包圍，會對溝通傳播有甚麼感覺呢？

當然，是有幾種環境和不同程度的擁有權。我在上面主要集中在提到有形的環境，群體甚至是個人，很容易擁有它們，不過，也有例如，語言、文化、甚至是社會階層等等的無形環境（或意義架構），那些使用它們的人，那怕只是一些單獨的字眼，時常認為擁有它們。

在我們的地盤所進行的交流，與在人家地盤進行的交流，在溝通傳播上是有分別的。試想想上文所舉的郊區家庭的例子，牧者家訪與他們出席「牧者」的教會，兩者的觀點角度有何不同。他們看牧者控制「自己」的地方，不過在他們家中作客而已。即使有些牧者在會友的家裏，身份仍然很高，不過權力關係是不同的。然而，高地位的人來到他們地盤來探訪，信息通常是很有威力的，只要那個人不看會友的家屬於自己的就行了（唉，有些牧者真的那樣）。

運用收訊者喜歡的語言或詞彙交流，也與用另一種語言或充滿術語的語言交流，是有溝通交流的分別的。牧者和基督徒經常用屬於基督徒的語言（很多時是神學語言），不用屬於未信者的語言，嘗試向未信主的人作見證。人覺得擁有自己所熟悉的說話方式，認為表達溝通的語言來源不是「我們的」，就是「他們的」，這種心態普遍影響用那種語言的



來源溝通的。用自己圈內人的語言向另一個群體的人說話，很難吸引到他們。

無論是在語言還是有形的環境裏，當收訊者覺得被討好時，就往往會有好的反應。可能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外，人看傳遞者用收訊者的語言是討好。聰明的傳遞者會學習收訊者喜歡的詞彙，明智審慎地（不是炫耀）運用，好叫他們能正面地回應。

然而，至於有形的環境，還有另一個可能性。我略略提過一個事實，就是比較高階層的人探訪比較低階層的人，後者通常會有不錯的反應，我也可以預測：較高階層的人訪問他們的收訊者，後者也會有不錯的反應。不過，我認為相同地位的人溝通（尤其目的是作見證），在收訊者的地盤進行，對方會有更好的觀感。無論如何，若為了溝通傳播而有效的運用擁有權和地位的關係，就要小心分析這些因素，然後加以運用。

有形的環境是公開還是私人的，也是影響溝通傳播果效的另一個因素。在教會溝通傳播其中一個問題，是人看教會的設施是公眾的，所以是冰冷的。人看私人、溫暖的設施更有利於小組或私下溝通。尤其人看待餐廳的桌子為私人地方時，可能也會看這公眾地方為溫暖的。私下、熱情地一起進食，也叫人對那種公眾環境另眼相看。

當神選擇在人的地盤，用人的語言，主要是在溫暖、私下的環境與人溝通時，祂運用以上這些因素。當耶穌願意用

撒該的家（和他的語言）為一個環境時（路十九1-10），祂向撒該所說的話就更有份量。耶穌與拉撒路、馬利亞和馬大的關係，照樣也使祂的話更有份量。我們的主小心揀選荒蕪的地方和山頭，經常用來教導那些親近祂的人。然而，有混合聽眾的公眾地方，適合用來宣告審判信息（例如，太廿三）。耶穌選擇環境去適應溝通傳播目的。基督教傳遞者可以、也應當研究耶穌在這方面的事奉，並效法祂。

不過，我們不是時常可以自由選擇最適合的環境去傳信息。很多時我們想在一間寬敞的房間，卻被迫將就使用一間與擁擠的房間；想在一個無拘無束的環境，座位可以隨意搬動，卻要在一個有正式用途的房間裏，座位都是固定的，而且都面向前方；渴望安寧和不受干擾時，卻要在一個吵雜的公眾地方。在這些時刻，就產生了運用和可能要適應的問題了。

方法是不要讓自己陷入有形和／或無形的環境裏，這樣的環境使環境的資料與信息的資料，有不合宜的交流（請看下文），使收訊者的思想停滯。譬如，因為我們站在一張桌子或講台後面，就容讓人看我們為不友好和冷淡的，而不是計劃利用有形的環境，使人覺得我們親切和熱情嗎？或者因為我們經常用「神學」字眼像稱義、聖潔、悔改、信仰等等，而不是用當代、流行名詞更有效溝通傳播聖經的觀念，容讓人看我們為不適合，是學者型的人物嗎？或者我們在不拘小節（和大概最正式的）交流裏，用沒有彈性、拘謹或表演形式說話，使我們的信息在那個環境裏顯得不合宜嗎？



正如 Hall 指出（一九五九，一九六六）：「距離傳送信息」，傢俱也傳遞信息。因為收訊者解釋它們，所以它們傳達信息。傳遞者要運用房間、傢俱、距離、高度、姿態等等促進他們的成果，不是讓人削弱它們。聰明的傳遞者會認真研究工作環境的類型，包括傢俱的佈置、他們與收訊者的距離、他們的姿勢等等。倘若傳遞者坐在桌上、站在桌子旁邊、站在講台前面，而不是站在一張桌子或講壇後面，就會打破一個頗為正式環境的拘謹氣氛。這樣運用環境裏的距離，往往增強溝通傳播的果效。現在大部分輔導員曉得，與被輔導者面對面坐著，比中間隔著一張桌子更有果效。甚至很多醫生發現，在醫治過程中坐在病人床邊，比站在病人眼前會有更正面的影響。請參考 Hall（一九五九，一九六六），看他怎樣更詳細討論這些因素。

當我們不用語言的專門術語，我們就更能運用語言的環境。既然收訊者在溝通傳播過程中有地位和重要性，我們基督教傳遞者還是用專門性或古體語言來束縛自己，假設唯有透過某些英文字和短語，才足以溝通聖經的觀念，就簡直是愚昧。不是那些英文字和短句，而是它們背後的觀念是「來自聖經的」。面對忠於傾倒自己、有效溝通傳播聖經信息的神，我們要懂得運用環境和傳播媒介，將那些觀念傳給收訊者。

我們不應當要求人學習不屬於他們的「神聖」詞彙。當我們要求人學習時，就會傳出輔助信息（不幸的是，經常遮

蓋主要信息），就是所用的專門和／或古體字眼和短句有神性或魔力。人往往敬畏稱義、基督的血、救恩、重生、得救等等專門的字和短句，彷彿它們本身是有價值的，不是運用它們為背後傳遞信息的媒介，就經常遮蓋住信息，而不是啓示信息。人這樣敬畏文字，就產生環境特色，往往使人不是留意信息是否適切、怎樣應用信息，而是運用這些非當代、不流行的傳播工具禮儀性交往。

維多利亞女王抱怨十九世紀英國最偉大的演講家之一格萊斯頓（請參考第五章），反映她看出對方表達的風格不吻合交往的性質。當有這樣的事發生時，正如誤用距離或語言，這樣運用環境也會扭曲主要的信息。成功的傳遞者會學習為環境運用適當的風格。然而，很多牧者、教師和其他習慣在公眾地方說話的人，像格萊斯頓培養出說教的腔調或說話武斷的態度，甚至在人際之間的环境也這樣，就會傷害到他們的事奉。

#### 處境和解釋聖經的關係

正如我們談到的其他方面，解釋聖經是溝通傳播的問題。這題目的兩方面對我們很重要。

我們第一件事是從聖經的環境觀察、分析，學習溝通傳播是怎樣出現的。第二章和跟著的提到神的溝通活動，是這方向的一個開始（也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三 a and b，一九七九 a and b）。我們其實可以做得更多的。



我在本書假設，我們今天應當在溝通傳播活動裏，嘗試效法我們在聖經環境觀察到的活力。我相信是溝通傳播和屬靈因素，使一個又一個的聖經人物（無論是先知、君王、使徒、或我們的主）向聽眾說出信息時，別人會感到很大的衝擊。神期望我們今天的傳遞者有同樣的感力（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a）。本書就是致力達到那樣的結果。

我們關心的第二件事：當美國人誦讀或聽到聖經時，聖經的環境怎樣干擾溝通傳播過程？當然，這個問題在技術上稱為釋經學。然而，它受同樣規則支配，那些規則可以應用到任何其他溝通傳播活動上。

聖經的文化環境至少像文字和句子那樣，對解釋聖經很重要。問題是我們對聖經環境沒有足夠所需資料，肯定我們的解釋沒有問題，其中一個難題是很多我們想知道的，都已經在歷史裏消失了。正如一些人需要與另一個語言和社會的人溝通所面對的，另一個問題是解釋聖經需要跨越文化。所以，除非我們學到聖經的語言和文化，否則，我們無法得到原來參與者在解釋時所採取的共識。

在解釋聖經時用環境資料，環境的重要性，與我們討論過一般溝通傳播原則是一樣的（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a：134-43，看他怎樣更詳細討論這重要的領域）。

### 噪音或停滯

環境通常有打擾人和擾亂性的因素。我們常常稱它們為「噪音」或「停滯」。當傳遞者傳送核心信息時，由於互動者沒有參與、但是在部分環境出現的其他活動會傳出噪音；收訊者內在的活動，也會傳出噪音為輔助的信息。無論如何，這樣的噪音和停滯時常大大的影響人怎樣解釋溝通傳播。

當一位傳遞者在一個正式場合穿得很俗艷或者很隨便，收訊者會因為感到不合宜，而對主要信息分心。人認為不合宜的聲調（比方，「說教口吻」，當主題要人安靜時叫嚷，當最好嚴肅時大笑），正如重音、讀錯字眼、古怪的姿勢、不適當的手態等等，使人的思想停滯。

況且，外在環境有些因素製造噪音。空調連續低沉的聲音、工人擊錘的聲音、路過的車輛、鐘聲或警報聲、兒童哭泣或煩躁不安，收音機的聲波，甚至是沉靜，或者意識到另一個人存在，也會有停滯的作用。很多時候單單是某個人出現，就限制了交流所討論的題目、所用的語言，或交流其他方面的因素。另外，有些人經常走動、說話，或用別的方法吸引人注意他們，使人不能專注那個主要的信息，就產生停滯。我曾經提到溫暖和冷淡的距離。倘若人判定這些和其他空間環境的特色對交流不洽當，就會引起停滯。當人奇奇怪怪地安排傢俱，或者傳遞者站得太靠近（或太遠）收訊者，收訊者都會感到腦筋一片空白（思想停滯）。

收訊者裏面也會發生很多事，這些事時常會闖入溝通交



流裏為噪音。收訊者在聽一個信息時，因為有一件緊急事纏繞心頭，揮之不去，無法不去想或者擔心，或者一個收訊者感到不舒服時，都會受到干擾。

無論是甚麼原因，關鍵是收訊者的看法。是收訊者覺得有噪音或者停滯。收訊者（有意或無意）不認為有噪音，就沒有噪音。另一方面，任何干擾溝通傳播過程的，都是噪音。傳遞者雖然不能控制每樣使人思想停滯的事物，聰明的傳遞者無論如何會盡量控制以上所列的頭兩種噪音。

傳遞者若無法控制，他心目中的信息往往就會被篡改，收訊者離開時會帶著有別於傳遞者原意的東西。比方，請留意歌唱家原想藉著歌詞溝通傳播信息，結果他忍不住的要作專業地表演，而不是溝通傳播時，會有甚麼事發生呢？他們可以同時很專業，也懂得溝通傳播，不過當他們全心全意要完美表達音樂時，就會在過程中使歌詞臣服在音樂之下，結果溝通傳播了歌唱家的音樂造詣，而不是歌詞的內容。牧者受不住引誘要表演口才，和／或經常用華麗詞藻炫耀，而不是用自己的文字有效的溝通傳播信息，在這個情況裏，選用的風格令人思想停滯，將事情的核心，由集中為溝通傳播的（原本建構的）變為集中表演的（當然，是另一種溝通傳播）。

### 應用

在溝通傳播過程中，考慮環境是極其重要的。想作個成功傳遞者的主要的焦點，是一定要學會觀察、分析所參與的現實環境，並在溝通傳播時加以適應。傳遞者雖然不可能控制所有環境的因素，不過經常可以小心分析，有效適應在他們控制以外的許多因素，更成功控制溝通環境。

耶穌是選擇和控制溝通傳播環境的大師。祂進入人類時空作為一位猶太農夫，生為一位敬虔加利利木匠的後裔，祂當然選擇很多圍繞祂的因素。所以，祂事奉的特色是為自己工作的環境以外選擇無數的地方、時間和人物。祂不是任由改變來駕馭祂。祂控制環境因素和溝通傳播過程中所有的其他部分，祂經常將有形、社會的、語言的和其他環境因素，配合自己所傳播的信息。我們所有要效法耶穌榜樣的，倘若先研究，然後跟隨祂的方法，就會很有果效。



# 成功的傳播人 怎樣與人交往

11



### 成功的傳遞者——耶穌

耶穌選擇聽眾，在選擇的同時也「拒絕」其他群體。一位屬於其他群體的婦人有一次求耶穌醫治她的女兒，因為她不屬於祂所選擇的猶太人聽眾，耶穌就嘗試打發她走。「這婦人是希臘人，屬於敘利腓尼基族。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耶穌對她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可七 26-27）

施洗約翰和耶穌有不同的生活方式，所以在溝通傳播時吸引不同的群眾。然而，耶穌因為覺得當時的人像兩群正在玩耍的小孩子，不肯回應對方所玩的音樂。當時的人對施洗約翰和耶穌兩種方式都不回應，就感到洩氣。然後他就說：

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太十一 18-19）

傳遞者努力溝通傳播，結果不一定是收訊者接受信息，因為收訊者有自由意志，時常選擇拒絕所了解的。當收訊者明白了信息，無論傳遞者是達到、還是未達到目標，溝通傳播過程在技術上來說是完了。請留意以下一段看到耶穌成功引導一位少年財主明白祂的信息，但是故事的結束是財主拒絕真道，叫人遺憾。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

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太十九 16，17下，20-22）

我們看到耶穌在事奉時，在所工作的環境裏，尤其對待眼前正在服事的人，都會按著環境發出合宜的信息。正如，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無論祂說甚麼，那些冥頑不靈的猶太人領袖都死不悔改，祂就很嚴厲，用激烈的長篇演說責備他們，祂經常重覆一句話：「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13上；15上，23上，25上，27上，29上）。

不過，正如對祂所醫治的不同人物（例如，約五；可十 46-52），例如，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約四）、被人捉姦在床的女人（約八 1-11）、多馬（約二十 24-28）和彼得等聽眾（約二一 15-19），耶穌就吸引他們，對他們溫柔。最後一段經文不單顯出耶穌的溫柔，也反映祂很有智慧，用問題引導收訊者明白祂所要溝通傳遞的。祂用技巧引導門徒去發現真理，也用這技巧使仇敵啞口無言（太十二 18；二一 23-27）。

### 引導溝通傳播

當我們提出收訊者在溝通傳播過程中的影響力，傳遞者似乎無法引導那個過程，就使人有絕望的感覺。因為，我們傳遞者很少能在外表公開引導那個活動，所以就不能控制那



個過程。

我可以用一個貼切的比喻說明。有一位年輕女士引導，甚至控制求愛期，不讓她的求婚者知道她正在做甚麼。她完全學會暗中工作，她在暗中引導但從不指示，在幕後而不在台前作事；稱讚對方，好像完全倚賴他，不是為維護自己的獨立性來挑戰他；用發問題的方式說出結論，而不是堅持己見；在整體上表現得為了自己的利益，完全關心對方，其實是間接地完全追求自己的利益。這個比喻對那些想作成功傳遞者的很有意思，因為暗中引導，使人更能操縱環境。

我們的目標當然是要收訊者基本上能明白信息，與傳遞者的基本原意一樣。按照理想來說，這是傳遞者與收訊者持續交流的過程之一，使雙方有足夠機會回饋和調整。這樣密切的交流，不會降低傳遞者有效引導過程的程度，所以，更重要的是，傳遞者愈想引導溝通傳播過程，就愈要努力製造交流的理想狀況。正如我們已經看過了，純粹表達資訊不需要很多交流。但是，當傳遞者想勸勉，尤其是收訊者態度冷淡，不喜歡信息，他就需要盡量使環境理想。

我可以說一句最籠統的話，就是成功傳遞者要盡量運用本書所列的有效溝通傳播原則。倘若我已準確描繪了耶穌的榜樣，成功的傳遞者跟著就要在溝通傳播時效法耶穌，我嘗試從幾個角度表達這些原則。為了成功吸引那些還未準備贊同接受福音的人，使傳遞者有效向他們傳福音，我嘗試歸納以前所說的。

像耶穌那樣，成功傳遞者第一件要做的事，是把聽眾分開類別。我們是指在大群聽眾之中，介定一個群體，專心向他們傳講信息（Engel 一九七九：45-46）。在馬可福音第七章25至30節，耶穌與敘利腓尼基族女人交流時，明顯的反映祂是這樣作。當這位女士求耶穌幫助時，祂的回答聽起來冷酷無情；不過耶穌在27節不是表現出無情，反而只是指出她不是主要聽眾之一，如果耶穌花時間在她身上，無疑是剝削了祂特意來接觸的人的時間。

美國傳遞者很難選擇聽眾。長輩循循善誘他們要對人人平等，對他們來說，公平就是分配他們手頭上所有的給每一個人。所以，他們不願意特別對待一部分的聽眾，否則，就會對其他部分的人不公平。然而，我們不單可以從這個例子，最少也可以從耶穌整體策略兩方面，學習祂的方法。

第一方面，祂選擇在一段特別時間之內，一個特殊地區，一群特別人民中間成了肉身。雖然耶穌的信息是為所有的時代，所有的人而說，祂還是忠心地侷限自己在所選擇的群體裏活動。雖然祂和父神可以安排，使祂從一個地方飛到另一個地方事奉，可以接觸很多語言、社會、地區的人民，不過，祂在世日子似乎沒有旅行，離開幼年的家鄉超過兩百公里。

第二方面，耶穌選擇限制自己，主要與平民交往，不是嘗試接觸猶太社會所有的人。為了接觸農民，祂選擇被教養成爲一位農民；為了接觸那些說加利利方言的人，祂選擇說



這方言；不出席認可的學術機構，因為祂主要的聽眾難以認同從教育鴻溝另一邊來的傳遞者。祂實在吸引很多猶太人領袖，有些跟隨了祂（約十二42），但是，這些只是副產品。真正的結果一方面是一位有魅力的傳遞者傳講吸引人的信息，另一方面是誠懇、有需要的人願意調整自己，甚至願意衝破意義架構的障礙。耶穌針對特殊群體工作。使徒保羅也是（請參考林前九21-22），我們也應當如此。

第二個原則是，一旦我們選擇了聽眾，就最好按著收訊者內心的意義架構，引導溝通交流。除非傳遞者是在收訊者的意義架構（環境）之內傳信息，否則，沒有甚麼可以保證收訊者能準確解釋所聽到的。我在第十章已經談了環境的重要性，那裏的討論，特別是「人親切地參與環境」的部分，很適合在這裏談論。傳遞者想成功引導溝通交流，要在使收訊者感到自然的地盤上進行，若那是收訊者的地盤，那就很好。倘若那是在另外的環境或不同的意義架構裏，就要使他們感到賓至如歸，最少叫他們在解釋環境時，那些解釋不會負面地闖入主要信息之內。請留意無論正在溝通傳播甚麼，收訊者熟悉的環境通常會加上正面，通常是溫暖的解釋。傳遞者應該曉得這個事實，並加以利用。

現在，我覺得需要談談操縱的問題。有人覺得所有勸導，所有交流其實都是操縱。人因為被人勸導，或受了其他人際之間的交流影響，結果做了從來沒有想過要做的事。然而，即使收訊者有所改變，我們還是看他們是用自由意志來

改變的，是受了勸導性溝通傳播的影響，不是受了操縱的結果。當收訊者認為傳遞者對他們有某種權威，收訊者是在他們影響之下改變，才可以稱為操縱，收訊者可能也會認為這樣是操縱的結果。當人認為那是操縱，那實在就是操縱。

傳遞者在建議收訊者改變時，無論收訊者決定怎樣做，傳遞者都要盡力保障收訊者有選擇權。這是唯一愛人的做法，無論收訊者是否照著我們的意思去做，愛是尋求他們最大的益處。在溝通傳播的環境裏，我們想人怎樣向我們溝通傳播，怎樣對待我們，我們也要怎樣對待收訊者（太七12；請參考Griffin一九七六，他討論這個題目，討論得很精彩）。

當我們提到傳遞者引導溝通傳播過程的重要性時，我們不是建議他們操縱收訊者。我們是建議，若要作成功的傳遞者，就要學習怎樣操縱溝通傳播的環境，使我們所作的是貢獻，不是分散收訊者的注意力，使他們無法準確的了解我們的意思。雖然操縱環境與操縱他人有微妙、或許無形的分別，我相信我們事奉的動機，所傳講的信息要求我們盡力使人了解信息本身。

不過，收訊者領悟了，不會自動接受信息。耶穌與少年財主的交流（太十九16-22）是一段很好的經文，說明人了解後會拒絕信息。不幸的是，很多人因為不明白而接受或拒絕福音。因為有些傳遞者隨意操縱溝通傳播技巧，要誤導收訊者，使他們有錯誤的期望，很多人就接受福音；不過，另一些傳遞者因為不能充分的控制技巧，無法減少有害的輔助信



息，就使很多收訊者接收不到主要的信息，最後拒絕福音。耶穌操縱技巧，使少年財主看清楚祂說話的含義。因為明白了，所以「他憂憂愁愁地走了」。

我們若要有有效溝通傳播，第三個要遵照的原則，是要盡量控制在溝通交流時所用的媒介。我在第九章嘗試說明這方面一些重要的因素。當然，所用的語言是重要的，收訊者要像聽到自己的語言那樣聽到它們。然而，個人作風，包括服飾、傢俱、距離、以個人為例子說明等等一樣重要。雖然那些習慣在教會用傳統形式溝通傳播的，需要花時間學習這些新技巧，又需要時間實驗，不過那是很值得的。

我們要留意一個警告：正如對信息那樣，惟有當收訊者准許我們時，我們才能有效的使用傳播工具和環境。所以，我們如果習慣了正式地與一個特別群體交流，就不要突然太快採用不太拘謹的傳播工具。我們的聽眾若習慣了某些語言風格，和某一套穿衣模式，當我們想要改變時，要慢慢的、逐漸的改變。這樣，當我們的穿衣和說話風格已經變得不拘謹時，我們的聽眾又習慣了，才會願意那樣與它們交流。我們倘若太快改變，收訊者很容易會解釋成我們虛偽，而不是我們成長了，所以有所改變。這樣的解釋會篡改信息。

當考慮到要控制我們所用的傳播媒介，我們一定要曉得對不同的聽眾，要用不一樣的傳播工具。正如能幹的修理員在工具箱內會準備多種工具，成功傳遞者要有一個以上的風格。所以，當我們選擇聽眾，或嘗試接觸聽眾中的群體時，

可以用鑑定為最適合傳送信息給那收訊者群體的傳播工具。

向一些觀眾用不拘小節的語言、服裝和姿勢，是很不智的事；對另一些觀眾，用拘謹的語言、服裝和姿勢，也是很智的事。無論在甚麼環境，傳播媒介不應當引起觀眾注意，使他們解釋傳播媒介本身。它們反而應該在觀眾的意識以外，讓主要信息盡量自然傳送。

同樣道理，傳遞者想有效引導溝通交流，應當認真留意是在收訊者的容忍範圍內表達自己和信息。至少在開頭的時候，主要是傳遞者所用的字、句子和溝通傳播風格，時常叫收訊者覺得傳遞者是「自己人」，收訊者在背後是要求傳遞者表現得相當可靠，使他們可以合宜地解釋。

例如，曾經有間非常保守的教會邀請我，用週中時間主領一系列關於聖經翻譯的講座。當完了第一個講座，似乎一星期後，在第二個講座之前，負責人（私下）指出我在之前一個星期的講座完全沒有提到「基督的寶血」，他提議我在這個星期的講座、在一些要點上「插入它」，原來我沒有提到這句話，結果在溝通傳播渠道內製造了「噪音」，擾亂那個群體，使他們聽不到我所說的。只要我提到那句話，或許也提到某些其他的話語，問題就會迎刃而解，當他們聽到「大家可以接受」的字眼就會鬆一口氣，不再因為聽到令人不信任的「噪音」而受干擾，安心聆聽了。

正如一個社會中大部分的小集團，這些人利用某些短語，認同那些「站在自己一方」的人（相對於反對他們的



人)，不過他們真正尋找的不是一、兩個字而已，他們是在問：我們可以信任你嗎？你是「我們」中間的一分子，還是「他們」中間的一分子？當我知道問題所在時，就決定用一些時間講自己的見證，正面解決他們心中的疑難，這滿足了他們的需要，回答了他們的問題，他們就鬆了一口氣，信任我和我的信息，讓我在他們的容忍範圍內自由走動。之後他們熱烈回應，甚至對敏感問題也沒有問題。當我在第二個講座表現出可靠時，他們才提到第一個講座是可以接受的。

很多時收訊者其實會要求傳遞者在傳遞信息以外，用其他方法溝通表達他是可靠的。比方，一位牧者時常與人一起做卑下的工作，比起那些人家從來看不到他們做這類工作的，會眾更信任這樣的人。我少年時代的牧者經常與我們一起打壘球，讓我們認識他不只是牧者，也是個普通人（不是一成不變的人），對我們很有意義，結果得到我們極大信任。

這個遊戲的名字叫可信度。可信度像一個銀行戶口（請參考 Griffin 一九七六：126）。當我們開始溝通傳播的過程時，我們的聽眾會在那個戶口給我們存很多或很少錢。收訊者經常給很有名氣的傳遞者大量的可信度資金去工作，其他人只能安於得到很少的可信度資金，有些甚至發現自己相當負債，聽眾完全不信任他們。

在溝通交流過程中，傳遞者的信譽資金是可以增加或者是消耗的。收訊者若不太信任傳遞者，甚至根本不信任他，當處理敏感問題時，傳遞者的信譽往往會完全破產。那些在

開始時人家十分相信，或者在過程中得到收訊者很大信任的，收訊者會批准他們，處理很多敏感問題，最後信譽戶口還是好好的。

很多聽眾發現，甚至有些最被人信任的傳遞者，為與收訊者日後能繼續有效接觸，不敢處理某些問題。不過，倘若是神呼召他們去溝通傳播某些信息，他們就需要冒一些險，有責任運用人家對他們的信任，有效溝通傳播信息。我們不是像人家累積金錢那樣，累積人家對我們的信任，只是為了累積而累積，完全沒有想過怎樣好好運用它們。惟有運用人家對我們的信任去辦事，信譽才是有價值的。當然，有人可能會誤用它們。

收訊者容許傳遞者從容忍範圍從那一點進入，傳遞者就要在那一點上建立信譽，他們要選擇收訊者能接受的傳播媒介和環境。所以，一旦他們進入了收訊者的容忍範圍，就要經常留意人家是否更信任他們，還是開始懷疑他們。最理想是在溝通傳播過程中，收訊者擴大容忍範圍（倘若在開始時是狹窄的話），傳遞者可以有效地討論到種種信息，確保收訊者會準確了解它們。不過，傳遞者倘若枉費人家信任，收訊者就很有可能縮小容忍範圍，不再聽他們說話。

要傳達得有果效，傳遞者要經常監控整個交流過程，當有需要時，調整表達，使收訊者重新信任他們。譬如，有一次我講到透過音樂溝通傳播。聽眾在一個問題上問我有甚麼意見，我知道我的意見與大部分聽眾的不同。當我思考怎樣



回答時，我同時計算是否值得不避開問題，將我真正的感覺告訴他們；當我真的這樣做時，聽眾對我有足夠信任，容許我「直率」回答嗎？我願意運用聽眾對我信任的多少呢？我是否有足夠時間在講座完結之前，收回我可能失去的信譽？我斷定聽眾對我十分信任，我如果說出自己真正的看法是有益的，我會有足夠時間收復可能失去的信譽，又叫他們對我和我的信息有好印象。結果我「直率」回答，說出我的立場，有些聽眾對我失去信任，不過無論如何，我最後能夠收回大部分的信譽，雖然我的論點與聽眾之前所相信的有矛盾，但是很多人覺得我的論點對他們很有幫助。

引導溝通傳播的第六個重要原則是適切。適切與傳遞者的信譽和收訊者的容忍範圍密切有關。信譽可以應用到信息和報信者身上，然而適切完全集中在所接收的信息上，因為信息要可信，收訊者才會準備接收入容忍範圍內。要可信，信息一定要適切。

正如我們已經留意過了，適切像溝通傳播過程的任何其他方面，是收訊者的解釋問題。傳遞者認為適切的，收訊者未必認為是適切的，大家的看法可能有很大分別。所以，傳遞者若要成功引導溝通過程，就要研究收訊者的日常生活，發現他們的感知需要是甚麼。我認識一位牧者，他在大部分會友工作的工廠兼職，因此，他像人類學家和其他洞察力強、研究人類行為的學生那樣，親身觀察研究，找出收訊者的情況，具體發現甚麼適切收訊者的生活，就建構信息來牧

養他們，他這樣做頗為有果效。對那些主要是在學校受訓，較少在現實生活環境體會的牧者，這種策略尤其重要。

當收訊者覺得信息適切他們的感知需要時，就會讓傳遞者進入他們的容忍範圍，傳遞者繼續顯明信息是適切的，結果就會像信譽那樣，叫收訊者擴闊他們的容忍範圍。然而，傳遞者一定要監控收訊者的感知需要，因為基於感知需要的溝通交流過程，通常會產生兩個繼續發展的過程。首先，收訊者感到某些原來的感知需要解決了，然後浮現一些更深的需要——因為收訊者之前從未感受到有這些需要，或者收訊者不願意透露它們，之前的交流沒有集中處理。所以，傳遞者要改動信息，處理收訊者新的感知需要，而不是繼續討論已經解決了的感知需要。

不幸的是，很多基督教的溝通傳播沒有留意到這個事實。所以，我們發現很多基督教傳遞者只處理基督徒生活的初階，很少進入基督教信息的真正內涵。就產生兩個結果：（1）由於信息經常只處理相同的主題，感到信息很適切的聽眾不斷換人，有新人取代舊人聽這種信息。彷彿傳遞者只懂得兒語，所以，只吸引到認為兒語適切自己需要的人；發現自己已經成長，不再需要兒語的人經常會離開，由另一批覺得兒語適切自己的新人取代。（2）大部分教會有一定數量的人應該成長了，不必再聽兒語，但是認為兒語是教會唯一恰當的說話。他們認為唯有用兒語在教會執行福音指定的神聖禮儀，才是恰當的。他們不會再在教會為自己尋找適切的



事。他們基於牧者和其他基督教傳遞者是否用合宜的神聖字眼、短語和習慣（比方在每次崇拜之後宣召）來評估他們，不是他們是否說出收訊者真正的感知需要。

成功傳遞者真的想溝通傳播一些有意義的內容，又想溝通傳播得有果效時，就會去發掘聽眾的感知需要，然後表達聖經的信息，讓聽眾覺得切合自己的感知需要，這樣，人就會信任信息，也會相信報信的人。況且，獻身的基督教傳遞者，是用真正基督徒的方法，顯出認真關心收訊者的福祉。

最後，重申特殊的原則是合宜的。從適切原則和本書所提到的其他原則，邏輯地演譯出這個原則。基督教傳遞者不單選擇一群特別的聽眾，而且特別針對焦點中的收訊者表達信息內容，就會成功。神與真實的個人交往，不單單是籠統地對待所有人。耶穌知道所交往的人的名字、職業、家庭和抱負，所以耶穌看待他們每個為獨特的人，不是普通一類的人。由於祂針對個別的人，人就更明白祂的信息，也感受到更大的衝擊。

所以，要成功的引導溝通傳播，聰明的傳遞者就要（1）選擇聽眾，（2）進入收訊者意義架構裏工作，（3）控制溝通交流所用的傳播媒介，（4）在收訊者的容忍範圍內表達自己和信息，（5）要全心全意留意怎樣獲得、維持和有創意地運用自己的信譽。（6）要適切和（7）要特殊。

### 與收訊者相交

當傳遞者與收訊者在地位上有鴻溝，傳遞者應當怎樣與收訊者相交，是經常出現的特別困難問題。我們現在應該完全明白，我認為最理想的關係，是完全人性的傳遞者與完全人性的收訊者相交。一位作家稱教會領袖經常用「社會地位對社會地位」（就是身份對身份）的態度來與他的收訊者相交（Loewen 一九六七），這樣的關係雖然讓人舒服，但是阻礙了神親切地向人有效的溝通傳播。人與人的關係最能使人了解神，並與神建立關係。

不過，很多時候不是牧者、教師或其他教會領袖造成與收訊者之間有距離，基本的問題反而是，收訊者認為應該怎樣與這樣地位的人相交，即使領袖想與收訊者親切來往，他們也經常用「社會地位對社會地位」的方式與領袖相交。問題是（1）傳遞者怎樣打破這種「社會地位對社會地位」的關係呢？（2）誰主動呢？

由於有神的活動作先例來引導我們，我相信應該由傳遞者主動。我建議用五個實際的步驟達到這個目的。

1. 我們傳遞者第一個步驟是要嘗試了解收訊者。這是個明顯的步驟，但聽起來不是那麼容易做。有些人深受我們不了解的經驗影響、採納我們不認同的生活方式、我們因為某些原因不喜歡他們，神經常呼召我們向他們溝通傳播。所以，要真正了解他們的生活、觀點、偏見、他們為甚麼成了今天的樣子，現在這樣做事的理由，可能要做很多事才能成



功的向他們溝通傳播。

我們時常嘗試從自己活著的环境去了解其他群體的人，他們行為的意義，而不是在他們的環境裏了解他們行為的意義。例如，某些基督徒的行為雖然還未達到我們的期望，但按照他們參考群體的其他成員來看，已經有不錯的進步。我們要了解這個事實，要稱讚那樣的收訊者。

況且，目前訓練全時間事奉或帶職牧者和其他教會領袖的方法，通常對神真正呼召我們去溝通傳播的任務，產生相反的果效。這些訓練基於閱讀書本，典型地都幾乎完全是學術性的。但是，我們所面對的任務，幾乎完全是要去了解人，他們主要關心每天生活中非學術性的事情。所以，我們需要學習怎樣研究人，比學習研究書本更重要。我們第一個要面對的問題是：嘗試真正了解我們的收訊者！

2. 基於以上的了解，我們就能採取第二個步驟，是與收訊者感同身受。與人共鳴，感同身受是嘗試設身處地，嘗試進入那人的世界，看那人所看到的生活。共鳴與感同身受是從提出一個問題開始的，例如：「倘若我看見那人看到的世界，我會怎樣想，採取甚麼行動呢？」然後與人共鳴，感同身受的人會坐在那人旁邊（真的或只是象徵性地坐在旁邊，請參考結三 15），也許正如印第安人一句諺語說的，穿他沒有鞋根的鹿皮鞋走一里路，感受他所感受到的。有效的溝通傳播很需要共鳴同感，因為那樣是表達愛。爲了以上兩個原因，教會領袖要完全與收訊者共鳴同感。

3. 除了明白和共鳴同感之外，第三個步驟是嘗試與我們的收訊者認同。與另一個人認同，使我們與對方都在對方的參考架構裏。這是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19-22 節說的，向外邦人，就作外邦人，爲要得著外邦人所指的意思。這樣的認同不是膚淺或虛假的。它反而要我們比以前更有深度。正如我在別處說的：

我們大部分人真的從來沒有探索過一些領域。認同另一個人或群體，真正進入他的參考架構裏，挑戰我們探索另一個未曾探索過的領域。人類有一個奇妙的地方，就是我們可以同時有兩種文化。我們可以進入其他人的生活裏，正如在自己正常的環境裏那樣，真的活在那個環境裏。那需要更努力，很多學習，很多適應。不過，當那群體的人評論說：「你真的像我們中間其中一個」，我們就發現那是值得的，努力開始有回報（Kraft 一九七九 b：25）。

4. 了解、共鳴和認同之後是第四個步驟，是實際參與收訊者的生活。很多會友只在教會生活裏看到他們的領袖，所以，不太了解牧者生活其他方面。譬如，很多會友驚訝地發現，他們的牧者也可以用手工作。然而，牧者若與會友一起參與不同種類的活動，會友就可以更了解他，看牧者真正是個人。無論如何，與會友一起玩，與會友一起工作同樣有意義。正如我在上文提過了，我們幾位一同在青少年團契成長的，都覺得牧者經常花時間與我們一起玩，持久地正面影響了我們。



5. 貫穿以上活動的，是我在下文提到的第五個步驟，就是透露自己。在這個階段裏，傳遞者真的獻出自己給所接觸的人。我界定自己為：

當與別人交往，與他們分享自己最深入的感覺，這不是公開向大眾披露自己精神生活最深入的詳情，有人沉溺這樣做，但是這樣做會很有問題。而是傳遞者與收訊者群體之中，彼此已經相當熟悉的人，與他們分享最深入的感受。人在這個層面承認錯誤、疑惑和沒有安全感，這樣做成了傳遞者活潑的見證，不是取消他有說服力說話的權利資格……透露自己，是向收訊者作個真誠、可信的人，這樣分享[透露]自己使我們超越了解、共鳴同感的認同（Kraft 一九七九 b：26）。

所以，真誠接觸收訊者，與他們建立關係，開始時是了解他們，最後是獻出自己給他們。在過程中，我們認同他們，與他們在生活裏交往，當我們透露自己和付出自己，叫他們認同我們時，溝通傳播的循環結果完成了，由於他們在近距離認識我們，知道效法我們是甚麼一回事，就能效法我們，像我們效法基督那樣。這樣的過程當然不能牽涉太多人。不過倘若我們認為，既然不能向群體裏每個人獻出自己，就不要向任何人這樣做，這是叫人遺憾的想法。選擇一個聽眾群體去認同、在生活上與他們相交，將自己獻給那個群體，雖然他們只是較大群體的一部分，但是總比不與任何人密切交往還好。

### 按著社會結構工作

我在好幾方面指出，我們生活的社會文化結構的本質，怎樣影響溝通傳播。沒有這些基層當然就沒有溝通傳播，不過，基督徒不能認同這個社會文化背景的每一方面。撒旦透過溝通傳播結構，和我們生活裏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所有其他的結構影響人（約五 19 下）。那麼，我們對這些結構應當有甚麼態度呢？我們應該摒棄它們，免得我們的信息受污染？不過我們沒有其他結構可以取代，所以，這樣做不行。因為我們沒有更好的結構，所以我們要贊成它們？這樣又去了另一個極端。

我們雖然曉得一般人廣泛使用這些結構來違反神的心意，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從現實一面來看待它們，即使這些結構受到感染，我們還是必須使用它們。不過我們應當宣告神的保護，就比非基督徒有更好的動機運用它們。況且，我們的目的應當超越普通用法，那麼當我們使用時，它們或許最終改變傳播媒介本身。

我要說的例子是，人經常聆聽有權力、有聲望和有名氣的人說話，不太聽那些沒有這些條件的人。雖然，我們應當聽這些有權力的人說話，但是傳媒太注意他們，忽略其他更明智、少被人發現的聲音。這似乎不公平。基督徒可以為基督的緣故，用更合乎基督教精神的方法運用這個社會結構嗎？

我相信我們經常可以這樣做。我們若有個人聲望，不可



以為基督使用嗎？不過，基督徒用這些結構，是吸引人來聽，不是要求人來聽，當一般人覺得傳遞者和信息是十分可信時，基督徒就要有禮貌地邀請人來聽和回應。即使基督徒與所有能力的源頭、神有親密關係，也無權要求人來聽我們。

雖然文化結構會優先考慮有權力的人，基督徒也應當在這方面效法耶穌。耶穌作為神，原本有權合法地要求有神的地位，但是祂輕視權力和名望，反而選擇與人相交，利用（最後屈服）那些控制結構的人，完成超過結構通常會成就的目標，來達到目的。

另一個說明的例子是所謂同類單位原則（Wagner 一九八一；Kraft 一九七八）。這個原則指出人喜歡臭味相投，物以類聚。所以，任何教會也會像任何獨立發展的組織，由同一個社會經濟階層，或追求達到那個階層的人組成，大家很多時候有很多相同的觀點和興趣。這樣的群體很多時候會增強向心力，往往變得排他性，對圍繞他們的其他群體漠不關心。很多人時常質疑，這樣的群體是否討神喜悅。

我會這樣說，雖然這樣的社會結構有很多明顯的問題，我們別無選擇，只得承認人性是這樣的，並與這類群體合作。不過，我們不要因為與這樣的結構合作，就被它牽著鼻子走。當我們曉得自己實在，或者可能排斥別人，不單單對基督徒，也對基督教信息造成傷害時，我們基督徒群體就要像向基督委身那樣，向其他群體敞開，用別的方法敬拜和服事。這些人是我們基督徒的弟兄姊妹，即使大家會有爭論，

不過我們要與他們相處，學習愛和接納他們。所以，我們有相似的地方，應該用來超越我們的排他性。

第三個我們與社會結構合作，又可以提升它們的方法，是與思想領袖有關。社會每個階層都有一些人的意見，比別人的意見更有份量，即使在基督徒群體之中也是如此，很多時候這是不公平的。與有影響力的思想領袖對立的牧者有禍了！然而，聰明的傳遞者曉得可以與這個模式合作，就是去找出誰是這個群體的思想領袖，與他們合作，透過他們溝通傳播意見。

我認識一位老牧者，發現自己宗派的領袖，不接納像他這樣年紀的人所出的新點子，就發展出一個策略，向一些較年輕的領袖販賣自己的意見，期望他們看到這些意見的好處，就會採納，結果很多時候真的出現這樣的情況，就是宗派的領袖採納老牧者很多意見。不過，年輕牧者通常不是立刻接納意見的，他們似乎需要一段時間反覆思考每個意見，直到相信這是出於自己，而不是別人提出來的意見。

所以，這些年輕牧者表達那些意見時，好像是提出自己的看法，不是重述別人的意見。因此，與他們交往的思想領袖，視這些意見為年輕人的見地，就接納它們，結果證實老牧者的策略是對的。不過很少人承認其實是老牧者想出這些意見，應該受到褒揚，叫他有點失意，但是，因為他學會那樣使用這個不公平的結構，見到宗派實行了許多他所提出的意見，就十分歡喜。



第四個是本書經常討論，而人會覺得有問題的，是感知需要或群體參考。人提出的問題是：為得收訊者許可處理他們更實質的問題，滿足人一些瑣碎事物的感知需要，是否恰當。一個類似的問題是，為吸引人信主，投其所好，滿足人的自私動機是否恰當。人當然經常這樣作。我年輕時接觸未信主的人，似乎主要是警告他們若不接受主，很快就會永遠落在陰間。我現在可以斷定那樣的動機頗為自私。那時人那樣向我傳福音，我也接受了。那些跟著我那樣傳福音的人，沒有因為害怕我的動機不太純正，而不肯作見證，這令我今天仍感快慰。

在處理這個特別問題時，有兩個事實是明顯的：（1）人類沒有純正動機可言；（2）推動人生的動機都是為了私利。這兩句話若是對的話，我們運用這些結構的準則，主要限制我們尋求的目標是否正當，我們為達到目標而使用的結構是否有用，和它們的道德本質。訴諸於一個人或一個群體的私利，就是去滿足他們的私利，我們可以判斷是低於基督徒運用這個溝通傳播結構的原意，不過我們可以判斷，訴諸於一個人或一個群體的私利，作為引導那個人或那個群體的踏腳石，使他們超越原本自私的目的，委身於更高的目標，就超越了不可取的特色。要從我們和收訊者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方法要有出於愛的道德原則和基督精神。

### 學習更有效溝通傳播

像任何其他類人的活動，我們學習懂得溝通。有人在成長時已經學會有效溝通的原則，其他人未必那麼幸運，有些人在某些環境裏溝通得很好，但在別的環境就經常碰釘子。問題是無論我們在這個領域學到甚麼，或在其他所有領域裏所表現的，都成了習慣。所以，當我們發現需要學習不同的技巧時，就要面對極大的困難，就是要忘記舊有的習慣。雖然那是困難的，不過我們若有崇高的動機，努力下苦功並回報，又如果足以鼓勵我們工作，繼續有動機和付上足夠的努力，就會學到新習慣。

但願本書給你足夠真知灼見看見溝通傳播的過程，讓你能更準確分析任何你觀察或參與的溝通傳播環境。這分析是更有效溝通傳播的第一步。我們主要從所學到的觀點角度來看事物，我們倘若沒有學習在溝通傳播活動裏，看到幫助我們作更有效傳遞者的事物，我們就不太可能達到目標。學習分析地看事物，是重要的第一步。

我們是人，都完全浸淫在溝通活動裏，用來分析的事物離我們不遠。無論是否包括我們的每個普通談話；每個講座；在電台或電視的每個廣告；每本書，每首歌；與這些事物一起出現的手勢、眼神、姿態和距離，都是分析溝通傳播的恰當主題，就是我們的數據，本書所列的原則就是想提供分析的觀點角度。

我要說第二個關於怎樣學習更有效溝通傳播的方向，是



我們應該從溝通傳播的角度研究聖經。我們委身於創造宇宙的神，是委身於創造這些原則的神，就要研究這些原則，也要委身學習祂在聖經向我們所啓示的。正如我在本書前面說了，我相信神啓示自己包括祂所用的啓示方法，祂也期望我們運用祂放在宇宙的溝通傳播原則。我們不否認聖經的主要目的是記錄神啓示的信息，我們也可以確信肯定，聖經也有很多關於祂溝通傳播的方法。現在我建議大家使用我在本書所發展的角度，看聖經的溝通傳播數據，得到一些洞見，使我們能用神喜歡的方法，更好處理神的信息（想在這方面得到更多見解的，請參考 Gibbs 一九八五， Engel 一九八八， and Webber 一九八〇）。

一旦我們從這個角度分析一般的溝通傳播活動，和聖經的溝通傳播活動，就可以對基督教的溝通傳播有新的理解。然後就要開始更努力，因為當我們有了新的理解，就會更曉得要運用更好的溝通傳播技巧，取代舊有的習慣。

當曉得收訊者在溝通傳播過程的重要性時，我們就要學習比以前更留意他們的利益和所關心的事。牧者和其他基督教領袖所受的訓練，往往以來源或信息為本，那些寫講道學和教講道學的給人一個印象：基督教傳遞者的主要焦點應當是，傳遞者認為唯有從聖經內文而來的，才是從神而來的信息。

學者討論講道給我留下一個印象：就是一篇講章的主要內容，是解開、宣告從神而來、有權柄的話，較少注意到要將信息與會眾的利益結合。我們用講道大部分時間帶收訊者

回到聖經的時代，在講道尾聲時，我們當然應當嘗試將它應用到當今時代，不過講道是要幫助人明白神的話，所以應用似乎比不上釋經重要（要更多看這個題目的，請參考 Chartier 一九八一， Lewis and Lewis 一九八三）。

倘若我那時有足夠的知識，我就會用溝通傳播的角度來分析聖經，就會留意到耶穌與人交往時，很少用聖經開始，從人眼前所關心的事、他們的感知需要開始，帶他們去到可以滿足他們的神面前。祂不是帶人回到過去，得著針對另一個群體的人的另一個信息，而是帶著神的信息給他們。祂說出從神而來的信息，適合他們迫切關心的題目。然而，很多釋經學老師認為專題講道是最不可取的講道。

況且，人教導我們講道最重要的部分是題目的分段大綱，叫我們相信大綱顯出講章的真正內容。為了使人留心聆聽我們講道，為解釋難明之處，我們要時時介入說明性的事物，但他們認為最重要是傳達信息的內容，不是加以說明的例子。我們倘若有足夠知識分析耶穌的溝通傳播方法，就會清楚發現祂不是根據邏輯大綱講道，而是用例子說明，祂曉得比喻比直接的聲明（命題），更有效從一個人傳送有說服力的信息給另一個人（請參考 Gibbs 一九八五）。自從認識了這個事實，我就逼自己比以前更徹底說明，相應提高我溝通傳播的果效。

很多基督教傳遞者要取代的另一個習慣，是傳基督教信息時太拘謹。我們知道繁文縟節有時是有好處的，不過很多



時是環境加在我們身上的，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但是我相信值得我們留意的，是耶穌表達時很少拘泥迂腐。所以，增加說明的資料是打破形式的重要一步，當然也是將信息更人性化的一步。

耶穌誠然主要是使用行爲，不是使用說話，將祂的信息人性化。收訊者看到祂整個生活，我們通常不會那樣做。所以，在某個程度上來說，我們可以用說話來說出經驗，作為補償。不過，我們要小心透露自己不是爲了炫耀。

透露自己是一種溝通傳播技巧，是要幫助信息的傳達，不是要篡改它們。使用它爲技巧，最少要在兩方面有平衡：(1) 我們在討論成功時，也要討論失敗、困難和疑惑。(2) 當我們顯出困難時，也要小心討論我們也是掙扎著在基督裏成長，與神同工處理那些困難的問題。學習明智審慎地讓人看到我們裏面的狀況，可以有力打破我們溝通交流的成規，也可以讓收訊者得到益處，更能與我們產生認同。這樣的技巧雖然只是傳遞者象徵式的努力，結果卻使人更多在生活上交往。

此外，我們要學習傳送少一點資料，多點說明和應用知識在收訊者生活上。美國人熱愛資訊，就產生資訊過剩，結果我們很多人出現「對資訊消化不良」的問題。我們經常接觸太多的資訊，叫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在腦海裏消化，在生活上應用。這個情況叫我想起前面提到的農夫，不願意學習更好處理他的農作物，直到他趕上已經知道的爲止。

我相信我們大部分人所需要的，不是得到更多的知識，

無論那些知識多吸引人，而是需要更多的應用。我們的受訓過程（世俗和宗教的一樣）和我們在教會講的道太多灌輸資料，是阻礙我們在這方面培養更好的習慣。不過，我最少聽見過一位講員培養到另類、有效的選擇。我記得他在任何講道中從來沒有多過一個重點，他時常用一個又一個說明，一個又一個應用發展那個要點。我記得嘗試用筆記抄下他的信息，不過都失敗了，然而，他很成功說服人同意他的論點。

我們要培養經常在溝通傳播過程裏，更完全牽涉收訊者的習慣。其中一個方法是，培養有創意的技巧，鼓勵收訊者製造和傳送回饋，叫他們知道，他們的回饋會影響我們傳達的信息。有些教會領袖設計了一些回應表，鼓勵會友寫上對講道和講座的眼光，有些牧者發展小組交流跟進講道，在較爲不拘謹的環境徹底討論獨白式講道的題目。

有些牧者更有創意，在講道之前帶領小組討論講道的題目。這些時間成了牧者的試講，讓他們知道，如果要有效傳達，要改動甚麼地方。對收訊者來說，這是貢獻的機會，又有份建立牧者的信息。對幫助建立信息的收訊者和其餘會眾而言，這樣刺激和增強信息的溝通傳播的價值。

增加收訊者參與的另一個技巧，是運用更多問題。很多傳遞者，包括耶穌在內，培養引導人的藝術，透過問題，而不是命題，讓收訊者自己發現主要的答案，大大增加溝通的感力（請參考 Gribb 一九八五）。從收訊者的角度來看，這是激勵和欣賞的過程。因爲是向收訊者指出方向，不是直接帶



他們到那裏，所以是激勵他們；由於不必將每件事情都說得明明白白，提問題是在暗示，相信收訊者有足夠智慧找到正確答案，所以是欣賞他們。

在運用這個技巧時，傳遞者最好發問頗為明顯和容易找到答案的問題。有時我們甚至會發了問題，故意含蓄地不給答案，最少刺激有創意的會眾自己掌握到重要的問題，這是好的。耶穌似乎經常這樣做。比方，問題像「你認為怎樣？」似乎很有溝通傳播的威力。

你可以也最好在這個或許也在其他領域，用最有果效的習慣，取代引起相反效果的溝通傳播習慣。正如我在上文指出，這通常是個困難的任務，要求人有洞見、決心，還要有很多試驗，我們嘗試時，往往會有很多失敗，但是當我們成功時，就會有很大的滿足感。

## 為改變生命 而傳播

12



## 在基督裏成了新人

一個人作了基督徒會有甚麼事發生呢？基督徒的觀點角度與非信徒的人生觀有何不同呢？使徒保羅處理這些問題時，談到在人的深層裏有更新：「倘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這種更新「出於神」（18 上）。因為它要求那些改變了的人「從仇敵化爲[神的]朋友」，神也賜給他們任務「使其他人也作祂的朋友」（18 下），所以它也有人的重要層面。所以，我們爲基督進行溝通傳播的，「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讓神使你由仇敵變爲祂的朋友！」（20 下）

神向基督教傳遞者所下的訓令很明顯：我們自己首先要經歷更新（11-16），「基督的愛激勵我們」（14 下），「爲基督向人呼籲」（20 下），然後人與我們一起加入更新的行列。然而，更新是深層的改變，要有像科學哲學家所說的轉移範式（Kuhn 一九七〇；Barbour 一九七四），徹底改變觀點角度（請參考kraft 一九七九 a）。耶穌稱這個爲「重生」（約三 3 下），保羅指出這是從神的角度看我們周圍人的世界（林後五 16）。

人類在最深層、世界觀的地方經歷到這樣的改變。向人溝通傳播，希望人在這個層面改變，是向作爲傳遞者所發出最大的挑戰。爲了改變人的生命而溝通傳播，是要改變收訊者對於世界觀的假設，價值觀和委身。

## 世界觀假設，價值觀和委身

我們愈認識人，就愈發現人假設、評價和委身怎樣深入。在討論「爲改變別人生命而溝通傳播」，考慮可能證實爲最有效、帶來深層改變的策略之前，我們要探索這些深處的幾個方面。雖然人可以用幾種方法分析這個資料，但是我傾向分析控制人生活的世界觀，如深層的假設，價值觀和委身。

我可以比擬這些世界觀假設、價值觀和委身，是人透過它們看現實的窗戶。這也許是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12 節所指，我們透過窗戶或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的情況。像文化其他每方面，長輩在我們出生以後，就教導我們世界觀，我們大部分的人是那麼確信這個對現實的看法，就從來不質疑是否唯有它才是準確的。我們深層的世界觀角度讓我們了解圍繞我們的人與物質世界，長輩教導了我們這些角度，我們就曉得在這個人的世界裏，誰吻合「我們的」類別，誰又吻合「他們的」類別。我們學會人類與超自然存有、男人與女人、成人與兒童、一個社會階層的人與另一個社會階層的人、領袖與跟隨者等等有異同之處。我們不單知道有群體，並且知道應當有甚麼群體，它們又怎樣運作。我們學會怎樣個人地或群體地適應世界。

我們主要透過觀察，加上反覆實驗，偶然有人用說話指示，學會這些基本的觀點角度。我們作小孩子時，主要是無意識地學會，知道我們的長輩認爲它們很重要，我們倘若不



好好的學會，就難以生存下去，所以學得很好。我們不久就集中看我們社會所注意的，重視我們社會人士所看重的事物，正如社會其他人所作的，回應我們的世界。在最深入的一層，我們同意成年人對人和物質的特性、組織和活力的看法。我們接受和相信這些觀點是絕對的。

這些基本的觀點角度大部分在我們心理的最深層，我們下意識地採納和跟隨，我們大部分人在人生過程中很少會質疑它們任何一方面。一些基本假設，例如，相信人類與超自然在本質上是不同的（順帶一提，不是所有社會的人都這樣相信）；時間像一條線那樣建構，不是像一個圓圈那樣建構的；要征服宇宙而不是服從它，是很深的基本假設，使我們認知和評估周圍的現實。

所以社會容許我們選擇比較接近表面（很多是下意識的）的觀點角度，長輩經常教導我們這些提供選擇的東西有優劣之分。比方用左手還是用右手，人吃飯和睡覺的方式，宗教敬拜的不同方式，怎樣看其他語言和國籍的人等等，我們透過這些基本觀點角度的窗戶看現實。

我們不單觀看，也評估。我們在心理上向最看重的事物委身。我們向生活一些方面如自己、我們的群體、我們的家庭、我們的工作、我們的神、我們的國家、我們的世界觀等等生活方面深入委身。我們向最重視的事物委身，甚至為這些我們最愛的群體、主義、人而死。我們認為在表層的委身不太重要，甚至是無價值的。例如，我們喜歡忠於某個牌子

的牙膏、一種流行的汽車款式、一類服裝、一種住宅和一類打扮、某些地區、某些食物種類等等。一個社會裏幾乎所有成員大部分的深層委身典型地都是一樣的。靠近表層就往往會有很不同的委身，有些人是很表面地委身給物件，而其他人會比較認真地委身給物件。比方，一個俱樂部的不同成員，會對俱樂部有不同的委身，有些成員覺得委身給俱樂部，實際上是生死攸關的問題，其他成員則不太看重俱樂部，就很少委身給它。

#### 改變過程的本質

我們談了世界觀的一般特色，在我們談到本章主題——溝通傳播的角度前，我們一定要勾劃出改變過程的本質。一般來說，第一件要曉得的事是，**比較容易說服人改變對最接近表面事物的觀點角度或者是委身給這些事物**。譬如，說服人用另一個牌子的牙膏，比說服他們相信是邪靈，而不是細菌使人生病更容易。然而，廣告商投資百萬美元製造商業廣告，吸引人改用他們牌子的牙膏，反映出即使想人作表面的改變，也是相當不容易的任務。那麼要勸導原本向自己委身的人，轉而向祂忠心委身，究竟會有多困難呢？

當人或群體採納並委身新的觀點角度時，就會有改變。廣告人倘若分析一種沐浴乳，叫觀眾相信他們目前正使用的，比廣告推銷那種差勁，就會為觀眾培養出新的觀點，觀眾可能（或不）轉用新的牌子。有一次我讀了我所信任的



刊物，就改變了一向的習慣，不吃以前所用的感冒藥，改用另一個牌子。文章的作者認為，我以前所信任的感冒藥裏面唯一有價值的藥物是阿斯匹林，他認為阿斯匹林比我所用的藥物多很多，倘若我單單用阿斯匹林就會省錢，又會有同樣的藥效，於是我改變了觀點，不再忠於以前所用的藥物，轉而服用阿斯匹林。

我所得到的新資訊，使我重新解釋自己的行為，和對一直所吃藥物的信心。我重新看自己的環境，最後決定要培養一個新的習慣。我採取的步驟包括：（1）一個新的觀點；然後（2）重新解釋，跟著（3）惟有當我向新事物委身時，才會培養出（4）新的習慣。我相信在改變的過程中，這是典型的次序。首先是有新的資訊，帶領收訊者分析以前可能曉得或者不意識到的信念或行為。

我會在下面嘗試簡單分析中產階級英裔美人的某些世界觀（假設、價值觀和委身）。我希望引導讀者在意識、分析層面曉得英裔美人某些事情，因為當我們個社會階層的人想改變對世界的一些解釋、委身和習慣時，這些分析會使我們有新的個角度看自己的世界觀。但願這些資料會幫助那些不屬於這個社會階層的人，更了解我們，並且會建議你怎樣分析自己的世界觀。

Loewen 用投入另外一個社會來討論改變過程的本質。他在一九六八年和一九六九年出版了三份精湛的論文，歸納和應用「適應社會的研究」在帶新人回到教會的事上，他指出

新人來到一個社會（教會），會經過三個步驟的過程，他們會有次序地尋求（1）滿足，（2）大家接納和（3）接納自己（一九六八 b：147）。所以，在引導他們進入改變的過程時，要訴諸於個人和群體所尋求的滿足感。

請留意群體對改變過程的重要性，是群體的認同（延伸到人認同自己）使群體的成員學習和確認原來的觀點和效忠的對象。所以，群體很能鼓吹新觀點和新的效忠對象，這對改變過程很重要。這個事實說明，在人從未信主一直到作基督徒的改變過程中，教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有了這個世界觀的大綱（要看更多資料的，請參考 Kraft 一九八九）和改變過程的本質（要看更多資料的，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a），我們接著將原則特別應用到英裔美人的處境，特別指向這類美國人傳福音。我們會首先看某些英裔美人的價值觀，然後看基督教傳遞者可以怎樣訴諸於收訊者一些未能解決的需要。

### 英裔美國人的世界觀

雖然很多學者已經形容了英裔美國人的不同世界觀，這些都很有用處（請參考 Arensberg and Niehoff 一九七一； Bellah et al. 一九八五； Kraft 一九八九； Stewart 一九七一； Kluckhohn 一九四九），我們仍然需要真正包羅萬有的論述，或許我們背後的觀點和效忠對象太複雜，叫人難以簡潔地分析，不過當我們嘗試與這類美國人溝通時，就一定要處理他們的世界



觀。所以，我在這兒只指出四個典型世界性的「核心價值觀」，幫助我們看到這些深層的觀點。這四個領域都互相密切有關，有時又是重疊的，那些把持這些看法的人是假設，絕對相信它們，而不是推斷出它們。

我們可以稱第一個基本的觀點為美國精神。像大部分其他人那樣，那些英裔美國人相信自己的方式是最好的。況且，相信他們在世上有強大的地位，在某方面而言，證明他們的方式是優越的。他們相信、理想地界定民主、個人主義、自由、資本主義和多元主義等等。他們相信神創造人，給人人有平等的機會，統治者應當由人批准去統治，一般平民可以作合宜的判斷，人有權相信他們所要相信的，人人有權過好生活，人人應該上學，和其他幾件這類事情。

況且，他們不單將自己的觀點絕對化，也相信他們所描述的美國精神不單對所有美國人特別有益，連對世界上其他人也是有益的，所以，我們設計幾種方案輸出我們的意識形態和組織。很多宣教組織不幸成功地輸出美國人的生活方式，而不是溝通傳播基督教的精粹。

我們可以稱英裔美國人第二個世界觀為科學人文主義。他們相信人可以控制世界和它裏面的各種勢力（包括帶來疾病和死亡的勢力）。科學是他們的真宗教，他們最認真奉科學家為祭司和先知，看他們的學校制度為美國和世界的盼望。

英裔美國人往往相信人類基本上是理性的（不是感性或固執的），倘若我們可以得到足夠的知識和資訊，實際可以

變得完全。他們贊成希臘人：相信人的基本問題是無知，解決方法是得到更多知識。他們骨子裏是世俗和自然主義的，看宗教為私有的、個人的和不切實際的。

所以，他們高舉學校、文化和大眾傳媒，以它們為推動他們達到完全的手段，他們從實際和技術層面了解問題，相信只要假以時日，就可以克服這些問題。倘若不同民族不能彼此融洽，他們就設立聯合國那樣的組織，成立方案，透過人造衛星溝通傳播到世界上每個角落。他們對人類能矯正和控制有無限信心。

他們相信進步。對他們來說，改變是件好事。他們從進化的角度解釋歷史，所有歷史都是從較低社會穩定地進化到他們的社會，似乎這個時刻是歷史中最理想的階段。他們慣了用「我們每天在每方面，都愈來愈好。」明確說出這個概念。兩次世界大戰破除這句話的樂觀性，但是他們仍然十分相信進步，所以仍然盼望更光明的將來。

他們的社會以將來為主體，期望兒女比父母青出於藍，就有偉大、成功和完美的明天。他們鼓吹改變，而不是穩定；進攻、而不是保留已經擁有的位置，進軍新的領域，而不是鞏固舊有的。他們對歷史教訓太無知，不能相信有一天他們的「優越」生活方式不會再佔支配性的地位。

他們美化個人主義（請參考 Bellah et al. 一九八五）。他們相信個人的利益，比群體的利益更重要。他們所有人都有個人的權利，不必別人告訴他們應該怎樣做。按定義來說，他



們相信普通人都有足夠能力思考，懂得理性地、勝任地投票和做決定。所以，即使大家有不同的方法方式，他們相信人人會明智地生活。他們相信努力必定會有回報，人人只要拼命，一定會得到最大的成就。他們重視競爭，因為它鼓勵戰勝困難。

在一切之上，他們崇拜成功，害怕失敗。他們避免被任何事物壓制，甚至是要保障生存的法律（比方限制車速的法例）。除非他們犧牲一些獨立，承認他們不是自給自足的，否則他們很少委身，與別人的關係膚淺。他們顯出和抱怨自己頗為不安全，但是寧死也不願犧牲一點個人自由，爲了得到更大的安全感。

#### 英裔美國人社會未能解決的需要

以上是關於中產階級英裔美國人一些最深入的假設、價值觀和委身。但是事情還有下文。最近發生的事迫使他們反省對這些價值觀的委身。他們曾經看待美國精神爲絕對的，現在留意到還有其他方式，有些在很多方面比他們的方式做得更好，問題就產生了。從前黑白分明的地方，現在成了灰色地帶。他們現在面對很多同樣可作的選擇，不過似乎由於他們選擇的基礎似乎消失了，當他們嘗試選擇時就癱瘓了。事物進展得太快，正如 Alvin Toffler(一九七〇)所說的，他們即使在自己的社會裏也受到文化衝擊（他稱它爲「將來的衝擊」）。

他們曾經自信：我們永遠不會打敗仗，但我們在越南沒有戰勝。他們曾經相信世界上人人都希望像我們，但世事反映人家沒有這樣期望。他們曾經相信，倘若世界的秩序不對，尤其是其他國家的人反對他們，他們只需要用武力撥亂歸正就行了，但是，事實愈來愈顯出他們不能再控制世界。與此同時，他們的內心是孤獨的，很多人爲了攀到高峰，就犧牲了與同事和家人的關係。很多人依循這個遊戲規則，永遠達不到高峰，但是仍然與同事和家人疏遠，所以他們面對一個混亂、道德敗壞和孤獨的未來，他們相信進步和科學人文主義能作甚麼呢？

一般美國社會的問題誠然在個人層面開花結果，到處使很多人混亂、道德敗壞、沒有安全感、孤獨、極端競爭、與人關係淺薄、還有種種由中度至嚴重範疇的精神病。我們倘若尋找感知的需要，作爲有效傳福音的基礎，肯定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地方。我在下文會討論幾方面。

美國人渴望有安全感。一個健康的社會給她的人民有安全感，但是他們委身改變、又牽涉入急速改變之中，就失去安全感。無論如何，大部分社會有足夠傳統，使人在心理上感到舒服，社會都典型地命令人要怎樣與人交往，人每次遇到新朋友時，不必爲新的關係討價還價，才能彼此滿意。然而，他們的社會很多時候不會這樣做，所以他們每次遇到新的朋友，每次與人開始交往時，都要盡最大努力與對方講條件，決定以後怎樣相處。



很多社會在人的有生之年，給人指定充份的身份和角色，使人從出生直到死亡都頗為安全。然而，只有他們的社會才會應許人人都會有婚姻，但是要求人人自己去得到婚姻，讓那些結不到婚的中途退出，埋怨自己，其實是社會的錯。我們的社會同樣保證，所有努力的人都可以攀到自己行業的高位，結果也不能信守諾言。

這樣引起期望，但是又不能信守諾言，教人深深失去安全感，很多時候人會瘋狂地在短暫的事物上，例如財富、名聲尋找安全感，或者用不太體面的方法，單單為吸引注意，有些人皈依任何來到的運動，或依附一些重要的人或群體來尋找安全感。無論癥狀是甚麼，很多英裔美國人明顯很需要尋找安全感（其他美國人也一樣）。

第二方面，與安全感因素緊密相關的，是要求社會對他們的期望會一致。他們經驗到社會很多時候期望我們、同時要滿足兩個或以上互相排斥的期望。社會普通期望作妻子的是個性感的女人，完全委身給持家，完全委身在作母親，很多時候又同時完全委身在事業上。社會期望作丈夫的，正如委身在工作上，要完全委身在家庭和作父親。父母、老師、教會和同輩期望年輕人跟隨很多經常互相衝突的指引。這些期望太多分歧和要求高。況且，那些要求人的，通常很少了解自己在做甚麼，沒有在應用上一致。

第三個感知需要，也與第一個緊密相連的，是他們需要合理地解除社會的理想與他們實際行為的深入分歧。一個女

人的理想是結婚，真正的處境吩咐她不能公開追逐願望，而是等候被人發現。理想是我們願意人怎樣對待我們，就怎樣對待人，現實是我們倘若想攀到高位，就必須與同樣爭取那個位置的人拼個你死我活。理想是一位年輕男人盡量花時間與妻子兒女一起，現實的生活是他必須在人生那段時間內，盡量完全委身在工作上，確保家庭有個好的將來。

第四方面是發現長輩教導他們的美國精神不是絕對的，也不是時常對的，這使英裔美國人很洩氣。我們很多人長大以後，發現生活很多地方不是黑白分明，而是灰色一片，教他們很多人震驚不已。長輩一般教導他們只有一種方法是對的，所有其他的都錯，不過當他們看到在自己的社會和外面的社會，其他人用別的標準生活，沒有受到甚麼懲罰，他們就很洩氣。

年輕一代嘗試與這些分歧和解，就實行「一個正確方法教義」，結果變成絕對的多元論。無論別人的觀點和行徑多古怪，都照樣容忍，成了當代「正確方法」的主要信條。他們本來已經無法處理認知的現實，現在又加上新的不一致和矛盾。

第五個感知需要是栽培他們長大的真正美國宗教、科學人文主義和基督教傳統之間有分歧。學校教他們一套，教會卻教另一套。他們覺得所有真理都應當合一的，所以，宗教與科學應該協調，可是它們卻南轅北轍。非基督徒和一群基督徒（他們數目之多，令人苦惱）都覺得基督徒的選擇似乎太落後了，所以我們覺得混亂，受到試探要放棄最不適切的。



第六個需要是，很多人愈來愈覺得無能，最少在某些問題上需要屬靈的答案。人普遍有這種感覺，認為在「那裏」有些事物正在影響，或者可以影響人的事物。甚至在「世俗」社會裏，很多人對科學失望，要在物質以外尋找屬靈的真實。

有些人開始試驗。有很多人（他們數目之多，令人不安）透過新紀元之類的運動，與撒旦在靈裏連繫上。在基督教之內，有些人在靈恩經驗裏尋找屬靈的真實，但大部分世俗人和大部分基督徒繼續不滿意地活下去，而不是尋找另類的選擇。雖然很多教會進入屬靈能力之中，大部分仍然只顯出很少能力，以致很少人會去那裏尋求。

最後，他們需要深入的友誼。他們大部分所經歷的，往往使彼此疏遠，使他們遠離別人真關心所流露的溫暖和支持。他們經常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就不與人建立深入的友誼。他們認為獨立和個人主義是個理想，不喜歡要求倚賴或者互相倚賴的關係，否則，就要犧牲他們的個人主義，在這樣的過程中，對自己和環繞他們的社會而言，他們反而成了「物件」。

在這個社會裏，生活的現狀使中產階級的英裔美人有一些迫切的感知需要。神呼召我們傳福音給這個社會感到這些需要的人，和向其他社會感到同類需要的人傳福音。

### 基督教的吸引力

基督教在這樣的情況裏有甚麼吸引力呢？正如我所看到的，那些仍然被傳統束縛和停滯的基督教所表達的沒有吸引力。受傳統束縛和停滯的基督教向世界說：「神是落後的。」世界就回答說：「你的神可能說出真理，但祂不是向任何人說的。祂不知道我們現在的處境，也似乎沒有興趣要知道。祂倘若除了說話之外，沒有時間關心我們，我們為甚麼要花時間跟祂在一起呢？」

不過耶穌來到世間不是要建立一個受傳統束縛、呆滯的組織，世界已經對宗教消化不良的，祂來到甚至不是要創辦另一個宗教，耶穌來是要賜人豐盛的生命（約十10下）。我們經歷到的生命是有活力、有創意、經常向前進的。我們在新約聖經所見到的基督教也是這樣。那種基督教與人接觸，關心人實際感到的需要，是當下的，不嘗試把人拉回到以前的世紀之中。雖然她也使用組織，但是不要被它們俘擄，她說出、活出神真的活在人中間，那些人知道神關心他們，因為祂的子民關心人。

不像大部分英裔美國人描述的基督教那樣，聖經所記載的基督教在屬靈層面和人的層面都生氣勃勃。有賴聖靈的工作和人的靈巧，它與那些真誠尋求知識和能力的人結連（林前一22，24），它效法本書第一章所提、耶穌與父神的親密關係。它在人的處境裏看到神的作為背後有屬靈的現實，並與這些現實結連。因為，基督徒認真看待耶穌賜予跟隨者的



能力和權柄（路九 1，2）相信祂所說的：「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約十四 12），所以，我們稱為神蹟的，他們看為平常。他們在事奉裏效法耶穌，像祂那樣，將醫治結合到生活和溝通傳播活動裏。

我們可以在二十世紀美國這樣做嗎？或許因為情況已經很糟糕，我們要正如薛華（Francis Schaeffer 一九七六）所建議的，要後退到幾個世紀以前，我們的社會在那時還未普遍地被相對主義影響。我個人不贊成那些建議躲避的人。我相信神仍然可以在這個世界工作，祂不會被我們這樣的世界弄得癱瘓，但是，我們必須與神一起處理我們收訊者真正的感知需要。當神的工人讓人覺得神不關心人的問題，不願意與現今的爭議和觀念掙扎，只喜愛與那些特別喜歡神學、古代歷史和死語言的人交往，那是我們扭曲了神的心意。

我在本書談了基於哲學概念了解的溝通傳播，稱為批判性實在論（請參考第七章三個現實和 Barbour 一九七四的內容）。這個立場建議我們，需要時常區分真正的現實和人看到的現實之間的分別，就調和兩者的分歧。

不過，很多保守的基督徒假設可以交給基督教任何立場，Barbour 稱它為天真的實在論。那個立場宣稱，一位有知識的觀察者可以按著現實的原貌，直接看到現實，現實是客觀的，不會受到任何主觀的角度扭曲。保守的基督徒時常覺得他們那麼完全的向神委身，他們清楚看到神的啓示，任何人不同意他們就是錯誤（例如，請參考 Lindsell，Schaeffer，

Henry 的著作和其他保守右派的寫作）。

這些人看批判性的存在論威脅基督教的本質。他們看這個立場不是從神而來的真知灼見，基督徒不是可以贊成和加以利用，這個立場是世界入侵基督教，我們要與它爭戰。我不贊成他們的看法。我相信即使是保守的基督徒也可以接受這個角度，同時它極能幫助我們在自己的社會裏傳揚基督教。雖然多元主義的美國人經常採納很多的相對主義，把神相對化了；不過我們去到另一個極端，將任何人對神或對祂說話的了解絕對化，也幫不了甚麼忙。缺乏一個平衡的批判—現實立場，就帶人走向兩個極端的其中一方，因為沒有這樣一個立場，我們「不是將人的組織絕對化，就是將神相對化」（Nida 一九五四：282）。

即使我們堅持聖經的靈感和權威，我們倘若對聖經的啟示採取批判—現實的立場，還是可以避免將我們（或任何人）對聖經的解釋絕對化。我們說神真的有向我們啓示祂自己，不過我們是有限地認識聖靈引導我們認識的啓示。即使我們請求聖靈引導我們解釋，我們不能、神也不期望我們宣稱自己絕對了解祂的啓示。我們最好宣稱，神知道祂擇選我們來工作的限制，所以，祂引導我們看到的，雖然永遠不會絕對，不過足以達到祂的目標。

況且，我們可以從一個批判—現實立場宣告一個現實，在我們認識的現實以外，實際上有位絕對的神。承認我們永遠無法客觀地看到神，不會強迫我們否認祂存在。所以，我



相信可以作一位批判－現實的基督徒。況且，我們發現這個立場可以幫助我們向愈來愈多這樣看現實的人作見證，和幫助我們嘗試了解神現在作甚麼，祂怎樣作那些事。

第二個說明是，更重要的事是分辨絕對的和相對的，使我們在現在的環境可以工作。正如我們在上文看到的，批判－現實立場容許有一位在我們感知以外的神，和作為旁觀者的人非客觀地觀察到那個現實。正如我們所主張的，倘若宇宙有一位絕對的神，祂就是那個客觀現實之一，是我們無法客觀看到的。雖然我們不能直接看到神，不過我們的認知叫我們能假定：現實任何方面都是客觀存在的，所以我們可以同樣用這個標準假定祂存在。然而，我們即使從聖靈得到幫助，引導我們更準確認知祂（約十六 13），我們又向這些認知委身，還是不能將自己對祂的認知絕對化。

我們倘若承認任何系統之中只有一個絕對，就會與很多相對事物相安無事。像宇宙那樣的系統，只有創造和維持它的是絕對的。所有從祂能力而來，因祂的能力而維持的都與祂有關。所以，在宇宙裏只有神是絕對的。

實際上是神設計和維持宇宙所運行的規律和原則。所以，我們可以指出它們是常規，而不是絕對的。尤其在道德方面，這樣的常規在聖經很重要，因為它們從神而來，我相信基督徒要遵守它們，遵守它們表示我們向神委身。不過，我相信當我們承認是按著認識而遵守祂的命令，不是純粹客觀地認識它們，會叫我們頗為實在地了解事物的現狀，是沒

有甚麼損失的。所以，當基督徒之間對這些命令有不同的看法時，我們還是能夠在愛中彼此相交，而不是批評和仇恨我們的弟兄姊妹。

況且，正如貫穿聖經所表明的，神似乎接納文化有分歧的事實（林前九 19-22），我們也可以接納這個事實。祂沒有贊成任何文化或語言，但是願意透過任何適用於祂所服事群體的溝通傳播媒介工作，我們也可以這樣做。我們雖然曉得所有生活方式（包括我們自己的）都普遍地被罪影響，被仇敵、稱為「這界的王」的（約十四 30；約壹五 16）在背後影響。不過我相信我們可以接受（不是贊成）任何文化的生活方式。神命令我們接納圍繞我們、在個人和文化裏看到的彼此分歧，無論我們是否完全認同它，都可以愛和關心彼此生活的方式，我們可以在文化層面和個人層面應用這金科玉律，了解它是甚麼。

因此，基督徒不一定要反對，反而可以容忍文化的相對性和認知的相對性，也可以運用它們。不過，我們要清楚文化相對性（神贊成的）與道德相對性（神定為有罪的）的分別。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 19-21 節所說的，文化相對性接納不同的文化系統。道德相對主義是不願意遵守自己文化系統（無論是本土的還是吸收的）的道德標準。耶穌不斷責備法利賽人有道德的相對主義（例如，太廿三 3 之後的經節），他們（和無數當代人）不認真看待他們聲稱他們所倚靠活著的原則，就沒有遵守它們。神發現他們按著自己的標



準來看也是不合格（請參考 Mayers 一九七四，他討論這重要的區別，這資料十分寶貴，也請參考 Kraft 一九九一）。

我是提倡 Nida 稱為聖經文化的相對主義，或相關的相對主義。我寧願（贊同邁爾）稱它為聖經文化的合法性。Nida（一九五四：52）如下對比這個聖經立場和回教（和很多保守基督徒）的無知實在論：

聖經的相對主義不是不一致的問題，而是曉得影響標準和行為的不同文化因素。可蘭經嘗試適合所有時代回教徒的行為，聖經清楚建立相關的相對主義原則，容許人在耶穌基督的主權下，有適應性的成長和自由……基督徒的立場不是呆板地死守教條，而是有活力地順服一位活神。（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a：124-31，他繼續討論這重要題目）。

第三個世俗的看法，是基督徒普遍誤解宗教是信心，科學是事實的立場。我相信，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在這個問題上，都誤解了問題的本質。宗教真的基於信心，向不能證實的假設委身，不過，我們經常不曉得，科學也是基於同樣的立場。任何假設神不存在的立場，正如假設神存在的立場那樣，都是基於信心。而且，科學家經常運用無數未經證實的假設，譬如，相信可見的事物比不可見的事物更真實，是細菌，不是邪靈引起疾病，千萬年前有機物的死亡率與今天的一樣，人類從低等動物進化而來等等，都是基於信心。

其實很多科學家所持守的信心立場（正如有人說世界是偶然出現的），比我們假定神創造和維持宇宙，需要更大信

心。所以，當人比較宗教和科學時，他們是比較兩套信心的立場。正如一些優秀的科學家承認，討論這些爭議時，問題不是我們採取信心立場，而是我們不夠坦然，說明自己假設甚麼。即使科學家也愈來愈明白，我們只能基於不能證實的假設，約莫證實一件事物。

第四個有問題的地方，是我相信傳統和改變是有前景的。我們的社會強烈倡議改變，生活很多地方真的需要改變，不過那個立場的必然結果，尤其當傳統似乎對當代世俗人沒有意義時，就批評主張維持傳統的人。教會不幸往往習慣於維持古老傳統，而不是與社會一起同步改革，我們因為保留舊有的形式結果被纏住，人現在解釋這些形式所傳遞的，有違聖經作者的原意。雖然我們不想不批判社會盲目急速改變一切，但是我們不幸也看不見真正的基督教（在新約聖經所顯示的）贊成主張改變的，反對倡議傳統的。

### 我們尋找甚麼

我們在今天的社會要尋找基督教在活力方面，相等於我們在新約聖經看到的基督教。這正是我描述為「有相當活力的基督教」。

無論甚麼時候，無論在甚麼地方，當教會不再冒險，退縮到呆滯的表達形式，它就失去活力。在今天的教會裏，大部分人大概會指出神學、組織和敬拜是死的領域。我們不難找到原因——基督教「統治集團」（有權力的一群人）往往滿



足於將文化上已經不合時宜的基督教形式，灌輸給新一代和新人。被確認的基督教不敢勇於改變形式，恐怕會革了內容的命，然而，他們這樣做時，反而會不智地失去大部分的內容。

然而，基督教的活力其實不在文化形式的神聖裏——即使神曾經使用它們。基督教的活力在於人勇於冒險，與神一起轉化當代的文化形式，使它更足以作為神與人交往的溝通傳播媒介。我們尋找在活力方面，相當於新約聖經所呈現的的基督教。不過，我們經常害怕會放鬆舊有的熟悉形式。我們可能曉得需要新的活力，但是，我們的文化制約時常減低我們作試驗的心，否則我們會有所發現（kraft 一九七九 a：382）。

我們倘若曉得基督教非常重要的活力本質，願意照著在新約聖經所呈現的基督教那樣，委身去創作和冒險（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a：18-21 他也討論這方面），就更能與圍繞我們的社會人士溝通。

我們現成的資源激勵我們。我們有統治世界的神聽我們的祈禱，有些趕時髦的人活出基督教最好的地方，我們有基督徒的社體（稱為教會）真誠願意關心人，會回應適切性的挑戰，讓我們個人地和整體地與神有關係，在有建設性、以改變生命為目標，合宜地運用祂的能力。我們有愛的接納大能吸引人，提供一個基地，引導人走向正確的方向作自行的改變。真正基督徒委身以上所有這些和其他很多方面，很能吸引那些正在尋找比目前所經歷的更好的人。

但是，對圈內人和圈外人來說，基督教包括悔改，那是

經常、一生向著神和像神的方向前進（請參考 Kraft 一九七九 a：240-45），這樣的悔改不能不改變某些美國人的價值觀。神雖然願意從美國人的現狀開始，不過他們倘若繼續委身給從小培養的價值觀，因而造成癱瘓，神就會不滿意。

比方，我們的社會倡議對生活採取自然主義的方法，**基督教在每件事物裏都見到超自然的角**度。我們的社會倘若鼓勵自我中心，基督教要推動我們以神為中心。我們倘若委身給主要是科學人文主義、進步和個人主義的美國精神，基督教就要我們高舉向神委身，以神的利益為我們主要委身的地方。作為一個美國人，國家賦予他們獨立，基督教就提倡與神和其他基督徒（在心理和靈性裏）互相倚賴。美國社會倘若教導人民最重要是「我的權利」，基督教將焦點轉向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美國社會倘若教導人民在金錢和地位上的安全感，**基督教就教導我們透過與神和祂的子民相交而有安全感**。美國社會倘若教導人民應該與鄰舍競爭，為自己爭取最好的，基督教就教導我們應當愛鄰舍，為他們尋求最好的。

基督教提供與神與人深入親切的關係，取代美國人與人的膚淺關係。基督教提倡超越輩份和其他社會鴻溝去愛和了解，取代美國人的競爭和對抗。雖然我們不太了解有甚麼事正在整個宇宙裏進行，基督教提供一個由全能、慈愛的神所控制的世界，取代由無常操控的命運，人類常出差錯的世界。基督教可以提升美國精神，當美國精神只是一個歷史傳說時，基督教仍會屹立在這裏。



雖然基督教提倡從社會人士既有的觀點和需要開始工作，但是它要求人改變。基督教同時接納現狀和盼望明天會更好。所以，當我們溝通傳播明天會更好時，就不要被傳統纏住，使神的信息變得無力。本書就是要幫助大家在這方面努力。

## 參考書目

- Arensberg, Conard M., and Niehoff, Arthur H. 1971. *Introducing Social Change : A Manual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2d ed. Hawthorne, NY: Aldine Publishing Co.
- Baehr, Theodore. 1986. *Getting the Word Out*.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 Barbour, Ian G. 1974. *Myths, Models, and Paradigms: A Comparative Study in Science and Relig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 Barr, James. 1961. *The Semantics of Biblical Languag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umann, J. Daniel. 1972.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 Bellah, Robert N., R. Madsen, W. M. Sullivan, A. Swidler and S. M. Tipton. 1985. *Habits of the Heart*. New York: Harper & Row.
- Berlo, David K. 1960. *The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ishop, David S. 1977. *Effective Communications*. Cleveland, TN: Pathway Press.
- Chartier, Myron R. 1981. *Preaching as Communication: An Interpersonal Perspectiv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 Condon, John C. 1975. *Semantics and Communication*. 2d e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 Craddock, Fred B. 1978. *Overhearing the Gospel*.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 Dance, Frank E. X., and Larson, Carl E. 1972. *Speech Communication: Concepts and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Dodd, Carley H. 1991. *Dynamics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3rd ed. Dubuque, IA: Wm C. Brown.
- Egan, Gerard. 1982. *The Skilled Helper*. 2nd ed. Monterey,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
- Engel, James F. 1979. *Contemporary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 1988, *Getting Your Message Across*. Bloomingdale, IL: Media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 Fore, William F. 1968. "Communication for Churchmen." *In Communication-Learning for Churchmen*. Ed. B. F. Jackson, pp. 11-100.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 Fuglesang, Andreas. 1982. *About Understanding*. Uppsala, Sweden: Dag Hammarskjold Foundation.



- Gribbs, Eddie. 1985. *The God Who Communicate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 Grieve, Alexander J. 1962. "Preaching."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 Griffin, Em. 1976. *The Mind Changers*. Wheaton, IL: Tyndale House.
- 1982. *Getting Togethe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 Hill, Edward T. 1959. *The Silent Languag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
- 1966. *The Hidden Dimensio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
- 1976. *Beyond Cultur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
- Hayakawa, S. I., with Hamalian Leo, and Wagner, Geoffrey. 1964. *Language in Thought and Action*. 2d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 Henry, Carl F. H. 1976. *God, Revelation and Authority*. Vols. 1 and 2. Waco: Word Books.
- Hesselgrave, David J. 1978. *Communicating Christ Cross Culturall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 Hiebert, Paul G. 1976. *Cultural Anthrop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 1978. "Conversion, Culture and Cognitive Categories." In *Gospel in Context* Vol. 1, 24-27.
- Keesing, Roger M. and Felix M. 1971. *New Perspective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Kittel, Gerhard, ed. 1967.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3.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 Klem, Herbert V. 1982. *Oral Communication of the Scripture*.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 Kluckhohn, Clyde. 1949. *Mirror for Man: The Relationship of Anthropology to Modern Life*.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 Kraft, Charles H. 1973a. "God's Model for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 Incarnation."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9:205-16.
- 1973b. "The Incarnatio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heory."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9:277-84.
- 1978. "An Anthropological Apologetic for the Homogeneous Unit Principle," *Occas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10:121-26.
- 1979a. *Christianity in Culture*.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 1979b. *Communicating the Gospel God's Way*.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 1981. "The Place of the Receptor in Communication." *Theology, News and Notes*

- 28:13-15,23.
- 1989. *Christianity With Power*. Ann Arbor: Servant Books.
- 1991. "Receptor Oriented Ethics in Cross-Cultural Intervention." *Transformation* 8:20-25.
- Kuhn, Thomas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Sor, William S. 1961. *Great Personalities of the New Testament: Their Life and Times*.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 Lerbinger, Otto. 1972. *Designs for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Lewis, Ralph L. and Gregg. 1983. *Inductive Preaching*.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Books.
- Lindsell, Harold. 1976. *The Battle for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 Lingenfelter, Sherwood G., and Marvin K. Mayers. 1986. *Ministering Cross-Culturally*. Grand Rapids: Baker.
- Littlejohn, Stephen W. 1978. *Theorie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Columbus, OH: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
- Lowen, Jacob. 1967. "Role, Self-Image and Missionary Communication." *Practical Anthropology* 14:145-60. Reprinted in Loewen 1975, pp. 412-27.
- 1968a. "Socialization and Social Control." *Practical Anthropology* 15: 145-56. Reprinted in Loewen 1975. Pp. 223-86.
- 1986b. "The Indigenous Church and Resocialization." *Practical Anthropology* 15:193-204. Reprinted in Loewen 1975.
- 1969. "Socialization and Conversion in the Ongoing Church," *Practical Anthropology* 16: 1-17. Reprinted in Loewen 1975.
- 1975. *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Christian Intervention i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 Mayers, Mavin K. 1974. *Christianity Confronts Culture: A Strategy for Cross-Cultural Evangelis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 McLaughlin, Raymond W. 1979. *The Ethics of Persuasive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 Mortensen, C. David. 1972. *Communication: The Study of Human Intera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 1973. *Basic Readings in Communication The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 Newbiggin, Lesslie. 1986. *Foolishness to the Greeks*. Grand Rapids: Eerdmans.



- Nichols, Sue. 1963. *Words on Target*. Richmond: John Knox Press.
- Nida, Eugene A. 1954. *Customs and Culture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Reprinted,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 1990. *Message and Mission: The Communication of the Christian Faith*. Rev. ed.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 Nida, Eugene A., and Taber, Charles R. 1969.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Brill.
- Rogers, Everett M. 1983.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3d 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Schaeffer, Francis A. 1976. *How Should We Then Live?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Western Thought and Culture*.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 Schramm, Wilbur, and Roberts, Donald F. 1971. *The Process and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Rev. ed.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malley, Gary and John Trent 1988. *The Language of Love*. Pomona, CA: Focus on the Family.
- Smith, Donald K. 1984. *Make Haste Slowly: Developing Effectiv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Portland, OR: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 Sogarrd, Viggo B. 1975.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for a Cassette Ministry*. Minneapolis: Bethany Fellowship.
- n.d. "Applying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Book I\_ Media in Missio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Pasadena, CA: School of World Mission, Fuller Seminary.
- Stewart, Edward C. 1971. *American Cultural Patterns: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Chicago: Intercultural Press.
- Stott, John R. W. 1982. *Between Two Worlds*. Grand Rapids: Eerdmans.
- Toffler, Alvin. 1970. *Future Shock*. New York: Bantam Books.
- Toyotome, Masumi. 1953. "Poetic Images and Forms in the Sayings of Jesus." Ph. D. dissert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Wager, C. Peter. 1981. *Church Growth and the Whole Gospel: A Biblical Mandate*. New York: Harper & Row.
- 1988. *How to Have a Healing Ministry*. Ventura, CA: Regal Books.
- Wallis, Ethel. 1968. *God Speaks Navajo*. New York: Harper & Row.
- Watzlawick, P. Beavin, J., and Jackson, D. 1967. *Pragmatic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atterns, Pathologies, and Paradox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Webber, Robert E. 1980. *God Still Speak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 索引

\* 條目後的頁碼係英文原書頁碼。

- 亞伯 42
- 共鳴，感同身受 152
- 亞伯拉罕 11, 18, 42
- 評估 79
- 接納能力 47
- 信心 42
- 亞當 4-5, 12 41
- 回饋 76-77, 122
- 適應能力 105, 108
- 電影 123-24
- 共識 85, 100-101
- 目標 44
- 含糊 106
- 神作為傳遞者 4
- 約莫 106
- 葛培理 31
- 祈求的禱告 9
- 感恩 8
- 觀眾 ix, 47, 58-59, 99
- 群體 請看參考群體
- 意識 78
- 群體性 107-8
- 巴拿巴 81
- 習慣 103-4
- 聖經 25-27, 126-27, 139, 156
- 聽眾 ix
- 祝福 57
- 聆聽 25
- 錄音帶 請參考聲音傳媒
- 釋經學 139
- 改變 162-63, 172
- 科學人文主義 164, 166, 174
- 選擇 79
- 認同 152
- 基督教 168-74
- 說明 158
- 教會 119
- 感力 47



代號 110-17  
 實行 79  
 溝通傳播 13, 28, 156-59; 溝通  
 鴻溝 3, 23, 60; 耶穌的溝通傳播  
 1-2, 4-5; 溝通策略 15; 兩個層  
 面的溝通傳播 29; 溝通傳播種類  
 59-60  
 道成肉身 17, 25, 43  
 個性 105  
 資訊 35, 158, 164  
 傳遞者 113, 117-19, 151-53  
 互動者 ix  
 Condon J. C., 89-92.  
 代求的禱告 9  
 認罪 9  
 利益 78-79  
 處境 105, 111, 131-35; 解釋聖  
 經 139;  
 選擇處境 136-38  
 解釋 72-73, 82, 88, 111, 113  
 親密 7-8  
 以色列 4  
 可信度 47-48, 124-25, 148  
 科學術語 106  
 咒詛 57  
 耶穌 4, 10, 16, 44-46, 74, 142-43,  
 154  
 跳舞 125  
 約翰 28  
 大衛 8, 12, 18, 41  
 施洗約翰 143  
 決定 78 - 80  
 甘迺迪 (Kennedy, D) 31  
 倚賴 5  
 Kerusso 27-28  
 對話 62, 65  
 知識 79 - 80  
 扭曲 100  
 語言 14, 88-92, 108, 110; 將事物  
 分類的語言 90-91; 不準確的語  
 言 90, 97; 親切的語言 89 - 90  
 戲劇 114-15, 125  
 一起吃飯 115  
 愛 40  
 三重現實 92-93  
 操縱 145  
 重新評估 79  
 邁爾 (Mayers, Marvin K.) 48  
 接收者 ix  
 意義 34, 73, 77, 82-85

收訊者 ix, 151-53, 159;  
 收訊者的關鍵意義 67-74  
 傳媒 117-19; 延伸性傳媒 119-26  
 收訊者的意義 92  
 信息 2, 42-45, 52-54; 資料性信  
 息 55-56, 58; 實用性信息 57,  
 58; 生命性信息 54 有魔法的  
 信息 58; 有關信息 57; 勸勉性信  
 息 56 58; 預防性信息 57; 有風  
 格的信息 55; 信息的種類 54-58  
 以收訊者為主 16-17, 23 80  
 贅言 104-5, 108  
 參考群體 70-71, 101-3  
 參考架構 15-16  
 改革 27  
 元信息傳遞 57  
 相對主義 69, 171  
 變體信息 94  
 相對性 171  
 錯誤 95  
 適切(合)性 48-49, 149  
 獨白 60-62, 110; 靜態的獨白 62-  
 63, 5-66  
 投入另一個社會 163  
 回應者 ix  
 動機 35, 44-45  
 禮儀 116-17  
 音樂 113-14, 125  
 規則 100, 107  
 收訊者的需要 68-70  
 撒旦 35, 153, 168  
 尼哥底母 69  
 薛華 (Schaeffer, Francis) 169  
 Nida, Eugene A., 171  
 安全感 166, 174  
 挪亞 11, 41, 42  
 透露自己 152-53  
 噪音 140-41, 147  
 講章 46  
 意見領袖 155  
 文化衝擊 103; 將來衝擊 103,  
 166  
 轉移範式 160  
 特殊性 49, 92, 150  
 輔助信息 53 - 54, 75, 87  
 一成不變 19, 105  
 參與者 ix  
 聖餐 115-16  
 保羅 9, 16, 28, 81, 118, 145, 152,  
 160, 161, 171



符號 88  
電視 123-24  
看法 97  
Toffler, Alvin 103, 166  
表演 45-46  
翻譯 33, 126-28  
個人性 17-18, 41-43  
價值觀 162  
祈禱 5, 6-10  
傳播工具 109  
講道 27-28, 108, 157  
錄影帶 123-24  
預測能力 請參考贅言  
聲音傳媒 121-22  
出版 120-121  
Watzlawick, P. Beavin, Jr., 53, 93-94  
電台 請參考聲音傳媒  
查理·衛斯理 126  
重新適應 79  
世界觀 160-62；英裔美人的世界  
觀 164-65  
現實 169-70  
撒該 137

